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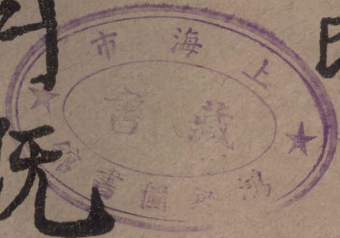
552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編印

卅三年
上半期
國內經濟概況

密件第一號
內容僅供參考
請勿徵引發表

孔祥熙題



各年度國內經濟概況報告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一) 三十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 第一章 物價動態 第二章 外匯市況 第三章 上海金融
- 第五章 各地市況 第六章 節約儲蓄 第七章 西南西北金融網敷設統計
- 第九章 生產建設 第十章 淪陷區經濟 第四章 重慶金融
- 第八章 對外貿易

(二) 三十年下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 第一章 物價動態 第二章 外匯市況 第三章 上海金融
- 第五章 各地市況 第六章 四行貼放 第七章 節約儲蓄 第八章 重慶金融
- 第九章 對外貿易 第十章 生產建設 第十一章 勞工概況 第十二章 華僑匯款
- 淪陷區經濟

(三) 卅一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 第一章 財政 第二章 金融 第三章 物價動態 第四章 生產建設 第五章 對外貿易
- 第六章 各地市況 第七章 淪陷區消息

(四) 卅一年下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 第一章 財政 第二章 金融 第三章 物價動態 第四章 生產建設 第五章 對外貿易
- 第五章 對外貿易

(六) 卅二年下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 第一章 財政 第二章 金融 第三章 物價動態 第四章 生產建設 第五章 對外貿易
- 第六章 各地市況 (詳細章節內容見各期目錄)

以上各年度國內經濟概況報告，約每半年刊印一次，採密件形式，由本處分贈黨政機關及本行同人參考。各機關職員中如有欲參閱者，可由個人詳列職位及通訊處，並由機關主管蓋章證明，逕函本處，以憑酌辦。其承允寄贈者，並須酌收印紙費及郵費。

序

中央銀行

本行經濟研究處編印國內經濟概況報告，此為第七次。編者集稿既竟，請余序其端，披覽之餘，覺此刊各期體例大致無殊，而其內容亦尚能相互銜接，本期承前期之後，將今年來國內經濟狀況作一系統之報告，以供本行同人暨有關方面之參考，諸仍舊貫，似無足申述者。惟目下國際戰局日趨好轉，尤以太平洋盟軍之勝利與滇緬路之打通，皆能使吾國抗戰局面提前勝利結束。當此之時，吾人深感戰後復興建設工作之艱鉅，實百倍於今日之作戰，未雨綢繆，允宜早作充分之準備。以經濟建設言，應先積極搜集各種實際資料，以為制訂戰後建設方案之張本。近頃政府各主管機關或已有從事復員計劃之擬議者，惟以經濟建設經緯萬端，且與財政金融各方面關係均甚密切，非先有通盤籌劃，然後分工協進連鎖配合不為功，是又有賴於各機關中之學者專家集思廣益研討設計矣。此刊各期蒐羅之資料，或以局於事勢而將數字從略，或以限於篇幅而僅舉其概要，雖未能謂為詳盡，然對於戰時經濟遞嬗之跡，似已大體具備，或可為戰後經建方案研究設計者之一助歟。

孔祥熙序於中央銀行

二

孔祥熙序

三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05 6093B

1518270

序 二

本行經濟研究處每半年編撰一次之國內經濟概況，自三十年上期起以密件形式刊行，廣續出版，已有六期，頗受各方之重視，蓋以其材料較多且條分縷析便於參考也。本期內容，仍與前期相銜接，披覽之餘，不難窺見此期中政府政策重心之所在，亦即當局對於穩定後方經濟金融之措施，較以前尤為積極。為加強金融管制以遏止商業投機及信用膨脹起見，本期中有『銀號錢莊改組銀行』及『銀行繳驗資本』等項法令之修訂並嚴格施行，即分支行處之設立亦多所限制。為厲行戰時節約以緊縮民間購買力而增裕生產資金起見，於原有各種儲蓄業務之外更普遍推行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結果本期收存儲款一零三億元，其中由儲蓄部份直接投放於生產專業者十六億二千八百萬元，其餘轉存銀行部份依照核定投放者亦多屬生產專業。為扶植生產建設防止囤積居奇起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特設放款考核委員會，以期監督考核工作益臻嚴密，計本期中新核定之貼放總額達七十八億零八百三十八萬六千元，其中工鑛放款亦居第一位，約佔總額之半，又核定展期放款十四億七千七百七十八萬三千元，其中工鑛放款亦居第一位，約佔總額半數以上，同時本期農貸結餘額為廿二億四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其中農業生產貸款佔五分之四強。諸如此例，可見國家政策，一面在管制金融，減少發行，以達節流之目的，一面在扶助農工鑛業，增加生產，以擴展物資來源。雙管齊下，相輔為用。夫政府有此賢明之措置，國人倘能共體斯旨，竭誠擁護，努力奉行，則不獨戰時經濟可無匱乏之虞，戰後復興建設亦奠基於是矣。茲值本期概況將付剞劂，主編者賈全稿請序於余，爰略誌所感如上。

陳行序於中央銀行

三十三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目錄

第一章 財政

四、省財政

第一節 賦稅

一、土地稅

(1) 田賦	一
(一) 田賦征實及征購征借	一
(二) 續辦土地陳報	三
(2) 契稅	四
(3) 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	四
(一) 征收範圍	四
(二) 減免範圍	四
(三) 稅率	五
(四) 土地稅征收時期	五
(五) 免征以土地為對象之其他稅項	五
(六) 稅收分配	五

二、直接稅

(1) 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

(二) 普通推行財產租賃及財產出賣所得稅

(三) 取消貨運登記制度

(三) 簡化稽征辦法

(2) 遺產稅

(3) 營業稅

(4) 印花稅

(5) 稅收概況

三、關稅

(1) 調整關稅稅率

(2) 修訂戰時消費稅稅則

(3) 增設新疆關卡

四、貨物稅

第一、統稅

(一) 棉紗麥粉征實

(二) 其他各類統稅

第二、酒稅

(甲) 火酒稅

(乙) 茶類稅

(丙) 糖類稅

七 七 七 七 九 九 一〇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二 三

表四	全額重稅	(丁)	冰泥稅	四三
表三	飲料品稅	(戊)	飲料品稅	四三
表二	竹木稅	(己)	竹木稅	四三
表一	皮毛稅	(庚)	皮毛稅	四三
	盜匪稅	(辛)	盜匪稅	四四
	紙箔稅	(壬)	紙箔稅	四四
	辦油漆植物稅		辦油漆植物稅	四四
(2)	鑛產稅		鑛產稅	四四
(3)	菸酒稅		菸酒稅	四四
(84)	半年來稅收概況		半年來稅收概況	四四
附表 (8)	發賤專賣酒計數實徵書格式		發賤專賣酒計數實徵書格式	五一
表一	三十二年度糧食征集數額估計表		三十二年度糧食征集數額估計表	五三
表二	田賦契稅及土地稅收入表		田賦契稅及土地稅收入表	五六
表三	修正印花稅率表		修正印花稅率表	一〇
表四	歷年直接稅預算數目表		歷年直接稅預算數目表	一〇
表五	歷年直接稅實收數目表		歷年直接稅實收數目表	一〇
表六	五十三年度至六月份直接稅預算分配數與實收數比較表		五十三年度至六月份直接稅預算分配數與實收數比較表	一三
表七	進口貨物恢復征收至稅品目及稅率簡明表		進口貨物恢復征收至稅品目及稅率簡明表	一五
表八	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一五
表九	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一五
表十	三十三年上半年關稅及戰時消費稅收入表		三十三年上半年關稅及戰時消費稅收入表	四二
表十一	三十三年度上半年貨物稅(統鑛菸酒稅)實收數目表		三十三年度上半年貨物稅(統鑛菸酒稅)實收數目表	四二

第二節 專賣.....四五

一、鹽專賣.....四五

(1) 增加生產.....四五

(2) 辦理官收.....四七

(3) 調劑運銷.....四七

(4) 調整倉價.....四九

(5) 徵收專賣利益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四九

二、食糖火柴菸類專賣.....五一

(1) 食糖專賣改徵實物.....五一

(2) 菸類專賣改行標賣銷售辦法.....五一

(3) 火柴專賣.....五二

(一) 增加生產.....五二

(二) 管制運銷.....五三

(三) 穩定價格.....五四

(4) 徵收專賣利益.....五五

附表

表一 三十三年度上半年各區鹽斤產製數額表.....四六

表二 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區鹽斤官收數額表.....四七

表三 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區鹽斤運銷數額表.....四八

表四 全國重要市場鹽斤倉價表.....四九

表五	三十三年上半年贖專賣利益戰時附稅國軍副食費收入表	五〇
表六	重慶市紙捲菸標賣價格及指數表	五二
表七	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區火柴生產數額表	五三
表八	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區火柴銷售數額表	五四
表九	三十三年上半年川康區火柴發售價格表	五五
表十	三十三年上半年食糖火柴菸類專賣利益收入表	五五

第三節 公債

一、同盟勝利公債推銷概況	五六
--------------	----

二、省公債之整理及換償	五六
-------------	----

(1) 整理省公債辦法要點	五七
(2)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公債換償舊有各省債券辦法要點	五七

三、各種內外債還本付息數統計	五七
----------------	----

附表

表一	三十三年上半年各種內債還本付息表	五八
表二	戰時內債餘額表	五九

第四節 財務行政

一、預決算部份	六〇
---------	----

(1) 簡化預算編審程序	六〇
--------------	----

一、(一) 嚴格執行預算..... 五〇二

 (二) 編制最近年度決算..... 五〇二

第四節 國庫部份..... 六〇

 (1) 繼續增設國庫機構..... 六〇

 (2) 推廣縣市庫網..... 六四

 (3) 改進各機關撥款辦法或手續..... 六四

 (4) 改訂中央各機關經費撥發手續..... 六四

三、各縣內(一)改善各省市經臨各費及分配縣市國稅劃撥辦法..... 六五

 (2) 控制庫款..... 六五

三、其他部份..... 六六

 (1) 加強政務機關經費收支之考核..... 六六

 (2) 清查國有財產..... 六七

第五節 地方財政..... 六七

一、自治財政之整理..... 六七

二、自治財政之充裕..... 六九

 (1) 創辦縣市公營事業..... 六九

 (2) 推行工程受益費..... 六九

三、劃撥國稅補助自治經費..... 六九

四、商業統計金編計市稅情.....七〇

三、嚴禁攤派厲行預算.....七〇

附表

表一 各省縣市局清出公有款產溢額統計表.....六八

表二 四年來我國縣地方歲出統計表.....七〇

表三 四年來我國縣地方歲入統計表.....七一

第二章 商業金之融解.....七三

第一節 中央銀行.....七三

一、資金集中與運用.....七三

二、匯款.....七五

三、票據交換.....八三

四、國庫業務概況.....八四

 (1) 國庫網之擴充.....八四

 (2) 國庫業務之進行.....八五

 (一) 半年來業務進度.....八六

 (二) 加強從業人員工作效率.....八七

 (3) 國庫法令之增訂.....八七

 (一) 改善國庫撥款手續.....八七

附表 (一) 國庫總管金餘額表.....八七
 (二) 提議撥付零用金.....八七

表一 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概況表.....七四
 表二 重慶三行兩局存放中央銀行資金統計表.....七八
 表三 中央銀行業務局活期存款國幣戶餘額表.....七九
 表四 中央銀行業務局重要貼成科目餘額表.....八〇
 表五 重慶中交農三行申請轉抵押洽定限額及實際用款餘額表.....八一
 表六 中央銀行業務局匯款統計表.....八二
 表七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八三
 表八 國庫總庫及所屬分支機構統計表.....八五
 表九 國庫總庫保管金餘額表.....八六

第二節 商業銀行

一、商業銀行設立概況

二、商業銀行之管制

(1) 增訂銀號錢莊改組為銀行辦法.....九一
 (2) 修正銀行繳驗資本辦法.....九二
 (3) 嚴查高利貸款.....九二
 (4) 嚴禁商號接收存款.....九二

三、重慶昆明商業銀行存放款概況

四、商業銀行金融行市統計

附表

(1) 利率..... 一〇二

(2) 內匯..... 一〇三

表一、三十三年上半年商業銀行成立概況..... 八九

表二、三十三年上半年增資之商業銀行..... 九一

表三、三十三年二月底與六月底重慶市各商業銀行存款統計..... 九三

表四、三十三年一月至四月昆明市各商業銀行存放款統計..... 九八

表五、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大城市放款利率比較表..... 一〇一

表六、三十三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商業銀行匯率表..... 一〇三

表七、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城市黃金公開市場價格比較表..... 一〇七

第三節 四行貼放..... 一〇八

一、放款考核辦法之改進..... 一〇八

(一) 設備放款考核委員會..... 一〇八

(一) 設置之目的..... 一〇八

(二) 組織..... 一〇八

(三) 職責..... 一〇八

(2) 釐定考核辦法..... 一〇九

(一) 稽核人員之種類..... 一〇九

(二) 稽核人員之職責..... 一〇九

(3) 制訂稽核人員報告及查帳辦法..... 一〇九

(一) 巡迴稽核員報告及查帳辦法..... 一〇九

(一) 常駐稽核員報告及查帳辦法.....一〇〇
(二) 押品監管員報告辦法.....一〇〇

二、三十三年上期貼放數字之分析.....一〇〇

(1) 核定各類放款數字.....一〇〇
(2) 核定展期放款數字.....一〇〇

附表

表一 三十三年上期四聯總處核定各類放款按月統計表.....一〇二
表二 三十三年上期四聯總處核定展期放款統計表.....一〇二

第四節 節約儲蓄.....一〇四

三、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之推行.....一〇四

(1) 籌辦經過.....一〇四
(2) 籌劃收儲工作.....一〇七
(3) 各地籌辦情形.....一〇八

二、其他儲蓄之推進情形.....一〇八

三、各行局各類儲款之進度.....一一九

附表

表一 各行局儲蓄總額表.....一二一
表二 各行局普通儲蓄額表.....一二一
表三 各行局節建儲券額表.....一二二

表四	各行局節建儲金額表	二二二
表五	各行局美金儲蓄額表	二二三
表六	各行局有獎儲蓄額表	二二四
表七	各行局外幣儲蓄額表	二二五
表八	各行局鄉鎮公益儲蓄額表	二二六
表九	全國儲蓄存款餘額分省分月統計表	二二七

第五節 農業貸款

四 附錄表

表一	三十三年上期中農行農業貸款結餘分類統計表	二二八
表二	三十三年上期中農行農業貸款結餘分省統計表	二二九
表三	三十三年上期中農行農業貸款貸出額分類統計表	二三〇
表四	三十三年上期中農行農業貸款收回額分類統計表	二三一
表五	三十三年上期中農行農業貸款對象別結餘額統計表	二三二

第六節 重慶金融

一 金融事態紀要

(1)	渝市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進行情況	二三三
(2)	銀樓業公會籌商限制設立銀樓辦法	二三四
(3)	渝市鄉鎮公益儲蓄原則	二三五
(4)	中央合作金庫及渝市合作金庫現狀	二三六
(5)	渝市籌募二十二年度同盟勝利公債	二三七

二、國內匯兌市況.....一三七

- (6) 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召開通常股東總會.....一三五
- (7) 重慶市銀錢業兩公會全體會員行莊聯合啓事.....一三六

六、

- (1) 桂林柳州梧州.....一三七
- (2) 衡陽長沙.....一三七
- (3) 昆明貴陽.....一三八
- (4) 韶關.....一三八
- (5) 成都萬縣.....一三八
- (6) 西安洛陽漯河老河口.....一三八

三、票據交換.....一四六

- (1) 渝市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儲匯兩局票據交換統計.....一四六
- (2) 重慶市銀錢業票據交換統計.....一五〇

四、存款利率.....一五八

- (1) 日拆利息.....一五八
- (2) 存款利率.....一五九
- (3) 放款利率.....一五九

五、黃金行市.....一六〇

六、外匯及外幣行市.....一六二

- (1) 外匯.....一六二
- (2) 美金現鈔.....一六二

(3) 盧比.....	一六二
(4) 美金公債.....	一六一
(5) 美金節建儲券.....	一六一

七、銀錢業動態

(1) 銀行之增設.....	一六三
(2) 銀行之改組.....	一六三
(3) 銀行之增資.....	一六三
(4) 銀行之遷移.....	一六四
(5) 銀行之裁撤.....	一六四

八、保險業現況

(1) 渝市保險業對管理辦法提出意見.....	一六四
(2) 保險業公會舉行臨時會員大會.....	一六五
(3) 渝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公告.....	一六六
(4) 為減少航運意外遭遇中國航運保險公司成立.....	一六六
(5) 積極籌備中之中國工業聯合保險公司.....	一六六
(6) 渝市半年來新設立之保險公司.....	一六七

附表

表一 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一——六).....	一三九——一四四
表二 重慶市國內匯兌成交數額表.....	一四五
表三 重慶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儲匯兩局票據交換統計表.....	一四六
表四 重慶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儲匯兩局票據交換統計表(一——六).....	一四七——一四九
表五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月統計表.....	一五一

表六 三十三年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一)(計十六)	一五二
表七 重慶市銀錢業同業拆款利息表(一)(計十六)	一五七
表八 重慶市銀錢業存款利率表(一)(計十六)	一五八
表九 重慶市銀錢業放款利率表(一)(計十六)	一五九
表十 重慶市銀錢業飾券券券(一)(計十六)	一六〇

第七節 外匯黑市動態

一、黑市復蘇之源 因在重慶中國銀行總行公債發行

二、黑市之內容 關於重慶市銀行公會公告

(1) 外幣與金價匯價之比較

(2) 匯票

(3) 美金公債

三、外幣價與金價匯價之比較

第八節 金融雜訊

一、中央信託局代辦向美國現款購料辦法

二、中央信託局代理向英、國、本、土及其所屬各地現款購料辦法

三、中央信託局正式發行投資信託證券

四、財政部修正外匯補助辦法

五、中央銀行改訂重貼現辦法

六、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法令.....	一八五
七、財政部管理工商承兌匯票新訂六項辦法.....	一八五
八、財政部規定電匯向銀行貼現可按照普通放款方式辦理.....	一八六
九、中央銀行發行大額無線本票.....	一八六
十、財政部規定銀行存款戶名應用存款人真名.....	一八七
十一、財政部限制各銀行兼營信託業務.....	一八七
十二、財政部防止套取黃金牟利.....	一八七
十三、財政部規定銀錢業設立分支行處不得逾期.....	一八七
十四、國府頒佈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一八八
十五、財政部訂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一九〇

第二章 物價動態

第一節 躉售物價

一、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躉售物價總指數.....	一九三
二、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一九四
三、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一九五
(1) 按商品來源分類.....	一九五
(2) 按加工程度分類.....	一九五
(3) 按商品價格上漲之比較.....	一九五

第二節 零售物價 一九五

第三節 生活費及工資 一九六

一、生活費 一九六

二、工資 一九七

第四節 農村物價 一九七

一、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一九七

二、農民所付物價指數 一九八

三、農民購買力指數 一九八

四、農民生活費指數 一九九

第五節 主要民生必需品躉售價格 一九九

一、米 一九九

二、小麥 二〇〇

三、食油 二〇〇

四、非糧 二〇〇

五、煤炭.....二〇〇

六、棉花.....二〇一

附表

表一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定基指數.....二〇二

表二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一).....二〇三

表三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百分比.....二〇五

表四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二〇五

表五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重慶躉售物價上漲百分比.....二〇六

表六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二〇六

表七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城市各界生活指數.....二〇七

表八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重慶工資指數.....二〇七

表九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地產業工人工資指數.....二〇八

表十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地職業工人工資指數.....二〇九

表十一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四川省農村物價分類指數.....二一〇

表十二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四川省各縣農作物價指數(一).....二一一

表十三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八種重要民生必需品躉售價格(一).....二一二

第四章 生產建設.....二一五

第一節 農林.....二一五

二、冬作物面積.....二一五

二、冬作物產量.....三二八

第三章 農業推廣.....三三二

第四章 推廣機構

(1) 推廣機構.....三三二
(2) 實驗研究.....三三三
(3) 示範推廣.....三三三

四、農田水利之發展.....三三三

五、地政之推進.....三三七

(1) 土地行政.....三三七

(2) 地籍整理.....三三八

(3) 土地稅之徵課.....三三八

(4) 調整地權之努力.....三三九

六、林業建設.....三三九

(1) 天然林之整理與開發.....三三九

(2) 水源林之經營.....三三九

(3) 經濟林之倡導.....三三九

(4) 林業之實驗研究.....三三九

七、墾殖建設.....三三九

八、漁牧建設.....三三九

附表

.....三三九

表一 本年多作面積指數與以往各年比較表.....五

表二 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作物面積初步估計.....六

甲、種植面積.....六

乙、本年面積與民國三十二年面積之百分比.....七

表三 民國三十三年冬作物生產指數與以往各年比較表.....八

表四 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冬作物產量初步估計.....九

甲、產量預測.....九

乙、預測收成當十足年之百分比.....一〇

丙、預測產量當三十二年產量之百分比.....一〇

第二節 工礦.....一七

一、工礦生產情形.....一七

(1) 鑛冶工業.....一八

A 煤.....一八

B 石油.....一八

C 鋼鐵.....一八

D 特種鑛產.....一九

E 其他鑛產.....一九

(2) 電力工業.....一九

(3) 機械工業.....二〇

(4) 電器工業.....二〇

(5) 液體燃料工業.....二一

二、對工礦專業之扶植

(6) 化學工業.....一三一

(7) 紡織工業.....一三一

(1) 關於資金方面者.....一三二

(2) 關於器材方面者.....一三三

(3) 關於原料方面者.....一三三

(4) 關於技工方面者.....一三四

三、技術獎助.....一三四

四、工礦管制.....一三五

(1) 資金管制.....一三五

 A 普通商號吸收存款之取締.....一三五

 B 投資生產事業之審核.....一三五

 C 放款審核機構之建立.....一三五

(2) 技工管制.....一三五

(3) 工業原料管制.....一三六

(4) 工業器材管制.....一三六

五、戰後建設計劃之研擬.....一三七

附表

表一 三十三年上期電工器材產量與上年同期比較表.....一三〇

表二 三十三年上期經濟部核准專利案件分類表.....一三四

附錄

一、民國三十三年全國重要鑛產儲藏量估計表	二二三七
二、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核准設權之國營民營鑛區區數與面積表	二二三八——二二三九
三、專利法全文	二二四〇

第三節 水利

一、發展農田水利

(1) 陝西洛惠渠工程	二二四九
(2) 甘肅河西區農田水利	二二五〇
(3) 各省貸款舉辦農田水利	二二五〇

二、整理航道

(1) 金沙江	二二五〇
(2) 嘉陵江	二二五〇
(3) 岷江	二二五一
(4) 荊江	二二五一
(5) 烏江	二二五一
(6) 清江	二二五一
(7) 赤水河	二二五一
(8) 沙溪	二二五一
(9) 湟水	二二五一
(10) 洮河	二二五一

三、江河修防

江河修防	二二五二
------	------

二

(1) 黃河修防.....二五二

(2) 江漢修防.....二五一

(3) 珠江修防.....二五一

四、開發水力

(1) 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二五三

(2) 創設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二五三

(一) 南溫泉花溪水力發電工程.....二五三

(二) 達縣閣溪橋水力工程.....二五三

五、勘測試驗

(1) 查勘測量.....二五三

(2) 水文測驗.....二五三

(3) 水土保持.....二五四

(4) 水土試驗.....二五四

(五) 甘肅區西區調查水質.....二五〇

第四節 交通

一、鐵路

(1) 各路工程.....二五四

(一) 黔桂鐵路.....二五五

(二) 寶天鐵路.....二五五

(三) 基江鐵路.....二五五

第五章 (四) 川滇鐵路..... 一五五
(五) 浙贛鐵路..... 二五五

(2) 路政之測勘..... 二五五
(3) 業務狀況..... 二五五

二、公路..... 二五七

(1) 業務狀況..... 二五七
(2) 各路工程..... 二五七

(一) 青藏路..... 二五七
(二) 康青路..... 二五七

(2) 計劃中之路線或已開始進行及測勘之新線..... 二五七
(一) 保密公路及龍騰支線..... 二五七

(二) 新印路..... 二五七
(3) 舊路之改善..... 二五七

(一) 滇緬路..... 二五七
(二) 川滇西路..... 二五七

(4) 業務狀況..... 二五七

三、航運..... 二五八

(1) 航線之開闢與整理..... 二五八

(一) 金沙江水運之開闢..... 二五八
(二) 白永江航線之開闢..... 二五八

(三) 渝敘段航線之整理..... 二五八
(2) 修造船舶..... 二五八

(3) 業務狀況..... 二五八

(一) 管制水運運價.....二五八

(二) 經營國營航業.....二五八

(三) 推進聯運業務.....二五八

四、空運.....二五八

(1) 中印空運.....二五八

(2) 增開航線.....二五九

(3) 飛機之補充.....二五九

(4) 業務之增進.....二五九

五、驛運.....二五九

(1) 路線之開闢.....二五九

(一) 新印線.....二五九

(二) 康印線.....二五九

(2) 業務狀況.....二五九

六、郵政.....二五九

(1) 郵路及局所之增闢.....二五九

(2) 業務狀況.....二六〇

七、電政.....二六〇

(1) 各項設施.....二六〇

(2) 業務狀況.....二六〇

(四) 業務狀況.....二六〇

第五章 對外貿易

二六八

第一節 引言

二六一

第二節 貿易總值

二六二

第三節 國別貿易

二六二

第四節 關別貿易

二六三

第五節 貨別貿易

二六四

附表

表一A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進出口總值比較表

二六六

表一B 三十三年上半年各月份進出口數值比較表

二六六

表二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進口國別比較表

二六六

表三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出口國別比較表

二六七

表四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進口關別比較表

二六七

表五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出口關別比較表

二六八

表六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進口貨別比較表

二六九

表七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出口貨別比較表

二七〇

第六章

各地市況

三十五年上半期各地市況

二七〇

第一節

內江

三十五年上半期內江市況

二七二

第二節

瀘州

三十五年上半期瀘州市況

二七三

第三節

嘉定

三十五年上半期嘉定市況

二七四

第四節

康定

三十五年上半期康定市況

二七五

第五節

雅安

三十五年上半期雅安市況

二七六

第六節

貴陽

三十五年上半期貴陽市況

二七七

第七節

蒙自

三十五年上半期蒙自市況

二七八

第八節

梧州

三十五年上半期梧州市況

二七九

第九節

恩施

三十五年上半期恩施市況

二八〇

第十節

立煌

三十五年上半期立煌市況

二八一

第十一章

西安

三十五年上半期西安市況

二八二

第十二節 南鄭.....二八三

第十三節 寶雞.....二八四

第十四節 蘭州.....二八五

第十五節 武威.....二八六

第十六節 酒泉.....二八七

第十七節 甯夏.....二八八

第十八節 西甯.....二八九

第十九節 迪化.....二九〇

國內經濟討論輯略

田賦論

林園光

田賦論

林園光

田賦論

林園光

田賦論

林園光

田賦論

林園光

田賦論

林園光

田賦論

林園光

田賦論

林園光

國內經濟概況編輯部

總編輯 傅堅白

助理編輯 林國光

瞿仲捷

第一章 概況

第二章 農林

第三章 工業

第四章 交通

第五章 金融

第六章 貿易

第七章 財政

第八章 附錄

二六〇

二八六

二八八

二八〇

二八六

二八五

二八四

二八三

民國二十三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賦稅

一 土地稅

我國土地稅之範圍，依法應以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為限。在未依法舉辦土地測量登記改征土地稅以前，仍稱田賦。最近十年來為整理田賦起見，積極推行土地陳報辦法，雖有地價之填報，因未實行土地測量登記之程序，仍不能開征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故土地陳報之結果，仍屬於田賦範圍。此外土地因典賣轉讓之關係，並征收契稅一種。故廣泛言之，土地稅應包括田賦、契稅、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四項，茲分別言之。

(1) 田賦

(一) 田賦征實及征購征借 田賦征實自三十年下半年全國普遍實施以來，係採糧食年度辦法，即自本年七月至翌年六月為一年度。三十三年上半年之田賦征實，在糧食年度上稱為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計三十二年度（自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止）全國田賦征實原核定配額為穀麥三千五百二十八萬市石。征購額原定為麥穀三千二百四十八萬市石，此項購糧價款，原以法幣及搭付糧食庫券支付。惟自實施以來，人民所得價款實屬有限，且因往返登取所費不貲，多有放棄不領者，遂予不肖員可以取巧舞弊機會。政府之負擔未減，而人民亦未得實惠。殊失政府定價征購之原意。故三十二年度四川省參議會首先決議將征購糧額七百萬市石全部改為征借，僅發糧食庫券，不給現款。於是陝、粵、桂、康、閩、甘、浙等省，均先後響應，全部改為征借。

其餘滇、黔、綏、贛省，亦有一部分改為征借者，計全國征借配額達麥穀一千五百五十六萬市石之多。而皖省且經省務會議之決議將征購額麥穀一百四十萬市石全部改為捐獻，此種愛國熱忱，殊足嘉尚。故三十二年度征購配額不過麥穀一千五百五十五萬市石而已。此外並徵征縣級公糧共計麥穀七百四十七萬市石。三者合計三十二年度征實征購征借及帶征縣級公糧總數為麥穀七千五百二十三萬市石。帶征縣級公糧除外，計征實征購征借配額共計為麥穀六千七百七十六萬市石。茲將其詳細配額列表如次。

表一：三十二年度糧食征集數額估計表（單位：萬市石）
（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止）

省別	種類	徵實	徵購	徵借	捐獻	合計	扣減	估計總額	備註
雲南	徵實	九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九七〇	隨感徵收級公糧
四川	徵實	四六〇	五四〇			一,〇〇〇		九七〇	土賦徵收級公糧
湖南	徵實	二六一	五二二			七八三		七四二	開辦徵收級公糧
江西	徵實	一二〇	六七	一三五		三二〇		三二〇	
雲南	徵實	一四〇	七五	七五		二九〇		二九〇	
貴州	徵實	一八〇		八七		二六七		二六七	
浙江	徵實	一八〇		一〇〇		二八〇		二八〇	
福建	徵實	一六七		一一一		二七八		二六七	
廣東	徵實	二〇〇			一一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安徽	徵實	一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湖北	徵實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八八	
廣東	徵實	三〇	四三	九〇		一六〇		一四〇	
廣西	徵實	三〇		二五		五五		五五	
合計		九,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江蘇	陝西	河南	甘肅	山東	新遼	察察	青島	合計
穀	麥	麥	麥	麥	麥	麥	麥	合計
210	300	150	100	35	10	45	150	合計
210	440	300	180	60	45	150	合計	
210	26	5					合計	
29	385	195	180	60	44	150	合計	
20	75	60	30	15	15	15	合計	

附註：川省縣級公糧二百一十萬市石及湘省縣級公糧一百萬市石，均由征實項下撥付。

四、地糧征實辦法
 八、十二上列征實征借徵額麥穀六千七百七十六萬市石，嗣因湖北青海等省請求調整，故最後核定配額為麥穀六千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七十市石，計截至三十二年七月止其計征起數額為六千三百三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市石，計起收進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九市石，征收數應征數百分之其百分之盈。查賦徵實徵購之成績，可謂半符良好，賦徵實徵購之成績，可謂半符良好。自三十二年年度在陝西豫鄂三省產棉縣份開始試辦以來，其基順利，計截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止，共徵起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四萬五千餘市石，由該三省縣份公署，以爲試辦徵購之成績，可謂半符良好。自三十二年年度在陝西豫鄂三省產棉縣份開始試辦以來，其基順利，計截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止，共徵起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四萬五千餘市石，由該三省縣份公署，以爲試辦徵購之成績，可謂半符良好。自三十二年年度在陝西豫鄂三省產棉縣份開始試辦以來，其基順利，計截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止，共徵起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四萬五千餘市石，由該三省縣份公署，以爲試辦徵購之成績，可謂半符良好。自三十二年年度在陝西豫鄂三省產棉縣份開始試辦以來，其基順利，計截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止，共徵起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四萬五千餘市石，由該三省縣份公署，以爲試辦徵購之成績，可謂半符良好。

自三十二年八月起，查種田賦由財政部接管以後，土地陳報亦由財政部接管辦理。當即就四川等十三省先後舉辦三百九十八縣，其中三百八十四縣，已於三十二年七月以前陸續完成，其餘十四縣，陸續辦理。當即就四川等十三省先後舉辦三百九十八縣，其中三百八十四縣，已於三十二年七月以前陸續完成，其餘十四縣，陸續辦理。當即就四川等十三省先後舉辦三百九十八縣，其中三百八十四縣，已於三十二年七月以前陸續完成，其餘十四縣，陸續辦理。

地陳報縣份爲七百二十五縣，在辦理中者二十九縣，已辦竣土地陳報縣份，除已淪陷及因錯誤辦理復查更正者外，均已利用其成

果徵收實物矣。

(2) 契稅

契稅自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新「契稅條例」以後，將稅率略予調整。同時對於考成辦法，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查其及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等，均已核定公布。自三十二年度（七月一日起，財政部即切實根據新條例整理契稅，並嚴厲執行查其擠白契辦法，務求達到有契必有稅之目的。又爲防止契據短價虛價起見，自三十三年一月起，即限令各縣成立評價委員會調查各地目之時價，隨時評定不動產標準價格公告之，以爲估定契稅之根據。更爲防止今後再有白契之流行起見，並厲行鄉鎮監證制度，凡有產權移轉時，應以所在鄉鎮公所爲監證，以杜絕隱契逃稅之弊。實施以來，頗著成效。

又契稅之征收，係按會計年度計算。計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全國契稅歲入預算數爲四億二千五百萬元。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止，征收數爲五億二千八百萬餘元，三十三年一月至七月止計征收二億二千零二萬餘元，合計征收數爲七億四千八百二十八萬餘元。計超收達三億二千三百二十八萬餘元。如以三十三年度計，半年內已征收之數亦達全年預算數百分之四十五，預計至年底，當可征收足額。

(3) 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之征收，原應以土地法爲依據。二十六年一月行政院並公布「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一種，以爲各省市征收土地稅之根據。自三十年下半年收歸中央接管以後，財政部即積極準備普遍征收。惟以戰時環境特殊，原有土地法之規定，頗多窒礙難行之處。乃於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經立法院會議之通過公布「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二十五條，所有該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仍適用土地法之規定。茲附述其要點如下。

(一) 征收範圍 凡全國各縣市之土地，已完成測量登記，並規定地價，製備地價冊者，在戰時一律征收土地稅。所稱土地稅者，係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兩種。所稱規定地價者，係按戰時地價申報條例之申報地價而言。其開征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條例第一、二、三各條)

(二) 減免範圍 土地稅之減免，以下列土地爲限：(甲) 公有土地，(乙)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丙) 公園公共體育場地，(丁) 農林試驗場用地，(戊) 森林用地，(己) 公共醫院用地，(庚) 公墓場用地，(辛) 其他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此外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中免稅或減稅。又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對於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移轉時，以及農產地因農民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均免征土地增值

稅。對於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條例第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二十四各條）

（三）稅率 土地稅稅率分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兩種，地價稅稅率，按照其規定地價數額征收百分之十五之比例稅率，其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以地價總額在十萬元至廿萬元為度，由各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商承縣市政府會同地政機關，按照自任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就規定範圍內擬訂層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核定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之累進稅率。土地增值稅之征收，係按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即以土地增值總數額減去免稅額（此項免稅額由各省地主等機關商承省市府按照各縣市經濟變動狀況擬訂，報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規定之。）為土地增值實數總額。其稅率依照土地法第三百零九條之規定為：（1）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2）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份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3）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4）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5）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份完全征收。（條例第八、九、十、十一、十七、十八各條）

（四）土地稅征收時期 地價稅每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分為兩期，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土地增值稅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時征收之。又土地稅之征收，不因規定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俟此項異議決定時，再依其決定分別退補之。（條例第七、十二、十四、十六各條）

（五）免稅以土地為對象之其他稅項 土地稅由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征收以後，不再征收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並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其原有田賦、契稅、及附加稅等項，一律免除之。（條例第四、五、六、十二各條）

（六）稅收分配 土地稅為中央稅，其中地價稅之收入應提撥若干成給縣市政府，其成數由行政院定之。（條例第十五條）按我國土地稅之征收，不自土地法之實施日起，遠在民國紀元前二十三年，德人租青島時，即已開征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兩種。其實施結果，對於防止土地投機，平抑地價，頗獲相當成功。其後廣州市於民國十七年，舉行申報地價，照價徵稅，實施結果，稅收年有增加，對財政上之成效頗宏。時土地法尚未制定，廣州市之開征地價稅者，尚屬試驗性質。至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政府公布土地法，土地稅之征收，始有一定之法律根據，當時土地法並立即施行。而各地即多以財政需要或為防止土地投機，紛紛照立法原意，提前舉辦。如上海、杭州、南昌等市，及鎮江、上海、南昌、南匯等縣是。旋土地法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明令實施，各地更積極推行。截至三十一年年底止，全國已依法開征土地稅者共計六十八縣市，除已淪陷十八縣市外，後方尚有五十縣市。

自三十二年度起，更由地政機關積極整理地籍，原計劃於三十二年度內辦竣後方八百城鎮地籍整理工作。惟以戰時人力物力之缺乏，雖經地政機關之努力整理，仍難達到預期目標，截至三十三年七月底止，已由財政部接收地價冊正式開征者，全國共計為二百九十七縣市。本年度並擬增辦二百八十九縣市，現正辦理中。

至稅收數字，因原定縣市多未能如期開征，故實收數字與預算數字，相差甚多。如地價稅自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七月止之預算數為三億六千萬餘元，實際征數僅為六千零八十六萬餘元。同時期之土地增價值稅預算數為四千萬元，實際征數僅一千三百四十七萬餘元。兩者合計實收為七千四百二十四萬餘元。茲試將三十二年下半年至三十三年上半年田賦、契稅、土地稅等項稅收預算數與實收數，列表如次。

表二：田賦契稅及土地稅收入表 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七月止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徵 起 成 數	超 收 數 額
徵 實	市石	六三、一六八、六七〇	六三、三六六、二九六	一〇一·〇	一九七、六二六
徵 購	市石	三三、六〇九、一七〇	三四、八四八、八〇二	一〇三·七	一、二三九、六三二
徵 借	市石	一四、三三九、五〇〇	一三、四七四、七〇二	九四·〇	
地 價 稅	元	一五、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二、七九二	九八·九	
地 稅	元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八、二八九、六八〇	一七〇·七	三二二、二八九、六八〇
地 稅	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三四三、五一一	一八·六	
地 稅	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六九、五二五	一六·九	
土 地 增 值 稅	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七三、九八六	三三·七	

附註：(1) 契稅徵收數係按會計年度計算，表列預算數為三十二年度預算數之半數加上三十三年預算數之半數之和。實收數則為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計五二八、〇八六、〇一七元，三十三年一月至七月共計二二〇、二〇三、五八三元，合計如表列數字。

(2) 土地稅因三十二年度原預算係按八百縣市估計，後以實際開徵者截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僅二百九十七縣市，故實收數與預算數，相差甚多。又三十三年一至七月之實收數中僅有增稅一項，地價稅尚未開徵，合併註明。

二 直接稅

直接稅系統，包括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及印花稅五種，茲將三十三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分別略述如次。

(1) 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

(一) 普遍推行財產租賃及財產出賣所得稅。財產租賃及財產出賣所得稅，自三十二年度開征以來，征收情形，尚稱順利。三十三年度直接稅署更努力普遍推行，以期增加稅收。惟對於土地部份之租賃或出賣所得稅，已奉令暫緩施行。其餘房屋、舟車等項，仍依法征收，並嚴查上年度納稅單位及未清繳之稅款。又以房屋、堆棧、森林、碼頭、舟車、機械等項財產，因各有專管機關，茲為嚴密稽征起見，財政部特擬聯繫辦法，與就地各有關方面，取得密切聯繫。使各方面供給有關資料，加強稽征工作。此項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收，計三十二年度實收數為六五、〇七五、二五一。五八元，三十三年上半年已收入達三九、八六一、二四九、六〇元，成績尚好。

(二) 取消貨運登記制度。貨運登記之制，原因二十九年國內經濟情形，變動甚劇。一時營利事業勃興，投機商人展轉販賣，獲利甚豐。此項暴利，政府理應重課，方可符合平均負擔之原意。乃事實上一般暴利之一時營利事業商人，多匿稅不報。政府以客觀憑證，課征無據。財政部不得已乃呈准行政院於交通據點，分別舉辦貨運登記，並參加統一檢查機構，會同檢查，以為稽征之依據。自實行以來，在稅收方面，確收極大效果。惟因辦理手續較繁，貨物運輸，難免受其障礙。爰經十二中全會之決議，為加強物價管制及暢利貨運起見，乃於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由財政部通電全國各級征收機關，將此項貨運登記檢查辦法，一律撤銷。並嚴令限期辦竣，不得貪圖稅收，藉詞展緩。至於以後為防止逃稅，財政部已令各級征收機關切實與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等，取得密切聯繫，嚴密辦理住商及行商之登記，俾共同維護納稅人之利益，同時並向海關、郵局、專賣、統制等機關，抄取有關貨物流轉資料，以控制稅源。此項辦法已於六月底止，大體辦理完竣。

(三) 簡化稽征辦法。所得稅與利得稅之征收依據，為商人營業之帳據。惟近年以來，商人送審之帳據，大都不全不實。為核稅確實起見，不得不根據稅法，逕行決定之條款，及參照各項調查資料，採用估計辦法，逕行決定計稅。但因假帳十有八九，如一一均以逕行決定辦法個別估計，手續仍繁，又難持平。財政部有見及此，乃擬訂「三十三年度所得稅及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一種，已於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茲將其辦法要點摘述如下：

一、一般工業與商業，以三十二年度查征營業稅所核定之各商銷貨額為計算之根據。以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年度查征所利得稅後所編製之各行業毛利總額與銷貨總額之平均比率，（簡稱分業標準費用率），為計算之標準。即以各該業之標準毛利率乘各商三十二年度全年銷貨額，得各該商三十二年度應有之毛利額，以各該業之標準費用率乘各商三十二年度全年銷貨額，得各該商三十二年度應有之費用額，再以毛利額減費用額，即為各該商應課稅之標準純益額。（即所謂額亦即利得額）。

二、行棧與代理業，以三十二年度查征營業稅所核定之各商收益額為計算之根據。以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年度各行業核定營業費用總額與收益總額之平均標準費用率為計算之標準，即以各該業之標準費用率乘各商三十二年度全年收益額，得各該商三十二年度應有之費用額，再以收益額減費用額，即為各該商應課稅之標準純益額。

三、金融業與繳納統稅之廠礦，以三十一年度各商資本實額為計算之根據，以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年度各行業核定課稅純益額與資本實額之平均比率（簡稱分業標準純利率）為計算之標準，即以各該業標準純利率乘各商三十二年度資本實額，即為各該商應課稅之標準純益額。

四、以三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利得稅預算數分配數，各與上項各業各商三十三年度應課稅之標準純益總額之比率分別乘各商標準純益額，即為三十三年度各該商應納所得稅額與利得稅額之標準。

五、將上項各商標準純益額，及應納所得稅額，應納利得稅額，分業造冊，分送審查委員會與商會及各該業同業公會。各業應納稅總額，由商會召集各同業公會，依前項各該業應納稅總額之標準公開評議，提供調整意見，送請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分送各該業同業公會。一業中各商應納稅額，由各該同業公會召集會員依征收機關所送標準稅額清冊與審查委員會審查調整後之總額公開評議，提供意見。送請審查委員會審定，仍由征收機關作最後決定，分別列單公告。凡無公會組織之商會會員，其應納稅額逕由商會於召集各同業公會評議各業應納稅總額時，一次評議後送審，征收機關所送標準稅額清冊內漏列而為同業公會發現之商號，各該業公會應於評議各商應納稅額時調整補充。其有同業公會而未經入會之商號，其納稅手續視同各該業公會會員處理之。

六、各業各商應納稅額經公告後，征收機關即通知各商於規定期限照繳。不得請求覆查或覆核，商會及同業公會應負責催繳，使如期納庫。

七、商會評議各業應納稅總額之期間，以二十日為限。自征收機關將標準純益額與應納稅額之清冊送達商會之日起，至其評議意見送達審查委員會之日止。同業公會評議各商應納稅額之期間以二十日為限，自審查委員會將各業標準純益總額與應納稅總

額之清冊送達各該業公會之日起，至其評議意見送達審查委員會之日止。逾限均作駁論。審查委員會應於逾限十日內，通知征收機關依各商應納稅額之標準，逕行決定為各該商應納稅額，通知照繳。其標準純益總額與應納稅總額經審查委員會審定變更之行業，審查委員會應於逾限十日內，逕行調整分配。並於逾限十五日內，將其調整分配稅額，造冊函送征收機關核定繳納。

八、凡歇業商號，為便利商人並把握時機起見，仍由征收機關隨報隨查課稅。但應根據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個月年度歇業商號所利得稅收入額與營業所利得稅總收入額之平均比率，由三十三年度預算分配數中，比照扣除之。

(2) 遺產稅

我國遺產稅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以來，因近年社會經濟，發生劇烈變動，與原定遺產稅暫行條例，已不相適合。現財政部已擬訂修正草案，正在嚴密審議中。一俟完成立法手續，即可公布實施。同時為嚴密稽征計，除已商洽有關機關辦理財產登記外，並厲行限制姓名使用條例，以防逃避稅收。此外並於各省據點分局內，設置印花遺產稅督查員。專負責督導抽查印花稅及遺產稅之調查案件。此項辦法已於三十三年度起，由東川區內各據點分局實施，並擬普遍推行於各區。

(3) 營業稅

營業稅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由財政部直接稅署接管并公布全國統一性之營業稅法後，征收尚稱順利。惟康定及西昌邊區，情形特殊，為遷就事實，便利稽征起見，特擬訂「康定及西昌區營業稅查征辦法」一種，於三十三年度起實施。其規要點如次。

一、康定區原有之邊關稅裁廢後，與西昌區純以過道方式征收之現行營業稅不合規定，均依本辦法征收普通營業稅。
二、凡在康定及西昌區營業之行住商，運貨進出口境時，應向當地直接稅分局或查征所，填具運貨清單，報請查驗。直接稅分局所據報後，應即派員查明，依照核定公布之單位貨物營業收入額，計算營業總收入額，按稅率百分之三征收營業稅。

三、康定及西昌區以外之行住商，運貨進口，其預向當地直接稅分局所依法辦理貨運登記手續，持有證單者。及區外行住商來本區購貨出境時，持證申請登記者，應照直接稅貨運登記辦法辦理查驗登記手續，或持有購銷證件者，應照本區行住商辦法申報納稅。

四、行住商繳稅後，原貨憑繳款書收據聯，及經直接稅分局所驗訖蓋印之運貨清單，運往銷地銷售，無論在區內區外沿途及到達地直接稅分局所，應查明放行，不得再征稅。在但商，仍應俟月終依照該月份實際營業總收入額，按率計算應納稅額，扣除已繳稅款，就其餘額繳納。如應納稅額不足扣除已繳稅款，得將差額依次遞移至以後月份抵扣。

此外關於營業稅法中有若干點，擬予修正。如第三條金融業句下應添「保險業」三字，第二十條「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一句刪除，改為「及停止營業處分均移送法院執行之」，第二十一條末項「受罰人繳納罰鍰」句下，添「及稅款」三字。又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 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以下之條件及製造商入一五家之附表保障業欄完全刪除，另改為專賣業計算根據，註為開合法利潤或收購價格。以上各點正在呈請修訂中。又為備他種業務權稱方法之亦正在擬訂辦法中。目前對稅則之修正，其目的在使稅則更趨完善，其(4)印花稅之修正，其目的在使稅則更趨完善。

印花稅於一十九年六月，為便於稽征起見，改歸直接稅，統內徵收，稅收日見起色。自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稅法公布施行後，因稅率提高，稅收更形增加。二十二年度起，為便於人民購買稅票起見，除仍維持原任舊稅票外，並由財政部直接稅署，令飭所屬各分局所兼售，同時並委託全國各地國家地方及商業銀行代售稅票，以期普遍供應。又為稽征嚴密起見，並由各縣市加增印花稅專任檢查人員，以備稽稅。又印花稅率，原稅法規定分為三十九類，分類貼稅，自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經國民政府頒布，二十二年四月等類稅率予以修正公布施行。茲將其修正稅率表列後，以供參考。

表三：修正印花稅率表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

種	類	性	稅率	備註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份發票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二角超過一千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利性質之廠場本日所發發票如發貨票送貨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或匯單除外	每份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後，稅收數字，尤為猛進。旋至三十一年一月起接管營業稅後，稅收更見增加。茲將歷年度稅收預算數實收數及三十三年度一至六月止半年度實收數列表如次，以供參考。

<p>三、帳單</p> <p>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p>	<p>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二角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p>	<p>立據者</p>
<p>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冊</p> <p>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每份賬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千元則額貼印花四元但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二角超過一千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及公營事業機關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資賬簿</p> <p>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存款取息單銀錢調券匯票匯單應債期票股票本票匯票</p>
<p>附註：其餘各類稅率仍舊</p>	<p>(5) 稅收概況</p>	<p>直接稅自二十五年開徵所得稅以後，歷年稅收數字，年有增加。自二十九年擴大範圍，開徵過分利得稅，遺產稅，及印花稅後，稅收數字，尤為猛進。旋至三十一年一月起接管營業稅後，稅收更見增加。茲將歷年度稅收預算數實收數及三十三年度一至六月止半年度實收數列表如次，以供參考。</p>

表四：歷年度稅收預算數實收數及三十三年度一至六月止半年度實收數列表如次

表四：歷年直接稅預算數目表 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止（單位：元）

年 度	總 計	所 得 稅	利 得 稅	遺 產 稅	印 花 稅	營 業 稅
二十五年	5,000,000	5,000,000	—	—	—	—
二十六年	25,000,000	25,000,000	—	—	—	—
二十七年	12,500,000	12,500,000	—	—	—	—
二十八年	30,000,000	30,000,000	—	—	—	—
二十九年	75,240,000	39,000,000	24,000,000	2,000,000	10,240,000	—
三十年	15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
三十一年	870,000,000	170,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三十二年	3,250,000,000	700,000,000	1,98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1,200,000,000
三十三年	7,490,000,000	1,780,000,000	2,16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附註：二十七年係半年度數字（七至十二月）。

表五：歷年直接稅實收數目表 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六月止（單位：元）

年 度	總 計	所 得 稅	利 得 稅	遺 產 稅	印 花 稅	營 業 稅
二十五年	6,487,271.14	6,487,271.14	—	—	—	—
二十六年	20,116,761.53	20,116,761.53	—	—	—	—
二十七年	8,231,297.76	8,231,297.76	—	—	—	—
二十八年	29,213,667.30	29,213,667.30	—	—	—	—

二十九年	92,441,029.53	49,119,765.44	35,012,050.80	1,900.00	8,308,313.31	—
三十年	184,539,664.46	81,755,383.85	87,607,275.60	331,084.88	14,845,951.13	—
三十一年	1,173,957,046.67	207,944,808.49	352,955,462.86	2,605,282.87	26,510,905.74	584,800,586.80
三十二年	4,434,298,534.25	965,167,628.31	1,237,952,451.59	34,784,198.90	328,567,440.42	1,867,826,115.03
三十三年	2,319,409,613.27	420,156,057.41	504,694,959.83	14,909,445.49	278,091,738.08	1,100,497,412.50

附註：(1) 二十七年係七至十二月半年度實收數字。
 (2) 三十三年係一至六月止半年度實收數字。

表六：三十三年一至六月份直接稅預算分配數與實收數比較表

稅別	實徵	元數	預算	分配	元數	比較	元減	成數	百分比
總計	二、三一八、四〇九、六一三、二七二、八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五一〇、九九〇、三八六、七三		八二	一〇〇.〇〇	
所得稅	四二〇、一五六、〇五七、四一		六七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二二〇、六四三、九四二、五九		六六	一八.一九	
利得稅	五〇四、六九四、九五九、八八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二七二、九〇五、〇四〇、一二		六五	二一.六七	
遺產稅	一四、九六九、四四五、四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六、〇三〇、五五四、六〇		七一	〇.六五	
印花稅	二七八、〇九一、七三八、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一六一、九〇八、二六一、九二		六三	一一.〇〇	
營業稅	一、一〇〇、四九七、四二二、五〇				增一五〇、四九七、四二二、五〇		一一二	四七.四九	

附註：(1) 本表所列數字係根據各省分局電報或旬報登記計列。
 (2) 滬省份分局尚有報表未到，未及列入。
 (3) 印花稅票對局代售部份因層層轉報，到途稽遲，估計尚有中數未到齊。
 (4) 浙、閩、皖、豫、粵、贛等省分局四五六月份報表，因戰事影響，尚未收到。
 (5)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因簡化稽徵手續，稅款均係一次全部核定，多數分局正在辦理開賦手續，故稅收數字，尚多未能報到列入。

三 關稅

(1) 調整關稅稅率

我國關稅包括進口稅，出口稅，船舶噸稅，海關附加稅，及其他行政收入等項。每年收入數中，以進口稅為最多，例如三十三年度全年共征收關稅三億五千五百餘萬元，其中進口稅即有三億一千八百八十餘萬元，佔全收入百分之八十以上。三十三年度為配合國家預算起見，將關稅預算數增列為四億零八百餘萬元，故本年度非調整稅率，不足以資因應。乃決定自本年二月起先恢復進口貨物稅率，以裕稅收。

按進口貨物稅率，前因戰時獎勵物資進口，曾於二十八年九月起實行進口貨物減稅辦法，規定全稅與減稅兩種，凡屬奢侈品者仍照徵全稅，屬必需品者則減徵三分之二，只繳納原稅率三分之一。此項辦法施行迄今已逾四載，衡以當前一般經濟情勢多所變遷，原訂減稅辦法，已有未盡適合之處。財政部乃重新考察進口貨品性質，國貨生產情形，及參照節約消費有關法令，選擇一部份進口減稅貨品，先予恢復全稅。其恢復標準，或為非後方民生日用所切需者，如純絲、雜絲、針織、綢緞、鑄鍊等，或為後方已有生產足資代用者，如柴火、肥皂、機製紙張等，或為已由重慶市政府遵令取締商銷者，如外國呢絨、襯衫，及衣著零件等。此類進口洋貨撤銷減稅待遇，自不致影響需要物資之供應。至於進口紗布、棉花、鋼鐵、五金、機器工具、化學產品，及木材、皮革、煤炭等，仍准按原稅率三分之一繳納，並不恢復。而汽油、柴油、洋米、仍繼續免稅進口，並未變更。又此次恢復全稅品目中，除純絲綢緞與絲質衣服之稅率為值百抽八十外，其餘大部份貨品均為值百抽三十及以下者。故恢復全稅後，對於貨品來源不致影響。茲將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之恢復全稅貨品，計一百零二項貨品，列表如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表七：進口貨物恢復征收全稅品目及稅率簡明表 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進則	口號	稅別	貨名	現行稅率	原稅率	備	考
53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10%	30%		
54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10%	30%		
			(甲) 非純光非絲光線製	10%	30%		
			(乙) 全部或一部份係純光或絲光線製	10%	30%		
85			針織短襪長襪	10%	30%		
			(甲) 非純光非絲光線製	10%	30%		
			(乙) 全部或一部份係純光或絲光線製	10%	30%		
93			未列各衣服及衣着零件(精實)	13.3%	40%		
110			未列各衣服及衣着零件(廉實)	13.3%	40%		
116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13.3%	40%		
117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11.10%	30%		
118			羽毛絨類不逾八十二公分	10%	30%		
122			未列各純毛或雜毛呢絨	10%	30%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逾二百公分	10%	40%		
			(乙) 每平方公尺重逾二百公分不逾四百公分	13.3%	40%		
			(丙) 每平方公尺重逾四百公分	13.3%	40%		
126			套呢、帽、袖帽、帽坯	13.3%	40%		
			(甲) 帽、帽坯	13.3%	40%		
127			未列各衣服及衣着零件(毛質)	16.7%	50%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細線	26.7%	80%		
144			未列各衣服及衣着零件(絲質)	26.7%	80%		
260			套裙或天裙仿套裙與康樂舞臺舞服等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10%	30%		
261			縫裝、縫首、有頭、有頭、有頭、有頭	10%	30%		
			(甲) 整個	10%	30%		

	(乙)零件	6.7%	20%
262	煤炭、鑄油、酒精之火爐蒸餾器爐汽爐及其他	8.3%	25%
301	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264	電力蒸餾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	8.3%	25%
	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267	煤氣燈頭煤氣蒸餾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爐		
	水爐及其他同類煤氣器具及其配件	8.3%	25%
270	保險箱錢櫃箱及保險庫門	8.3%	25%
274	散裝海菜石花菜	6.7%	20%
298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6.7%	20%
	(乙)罐裝或他種裝	10%	30%
301	發酵粉	6.7%	20%
310	可可脂	6.7%	20%
334	未列名食品		
	(乙)罐裝或他種裝	11.1%	35%
337	阿魏	5%	15%
340	乾檳榔衣	5%	15%
341	乾檳榔	5%	15%
343	樟腦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6.7%	20%
	(乙)其他(紡製品在內)	10%	30%
344	冰片	10%	30%
	(甲)上等	10%	30%
	(乙)下等	10%	30%
345	三奈	5%	15%
346	荳蔻砂仁殼	5%	15%
347	砂仁	5%	15%
348	荳蔻	5%	15%
349	桂皮桂子	5%	15%
350	桂枝	5%	15%

352	茯苓	5%	15%
361	鹿鞭	5%	15%
365	霍香花	5%	15%
373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5%	15%
381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6.7%	20%
	(乙)白胡椒	6.7%	20%
383	木香	5%	15%
387	大楓子	5%	15%
391	未列名子仁	6.7%	20%
401	糖精	16.7%	50%
402	未列名糖(如麥精糖乳糖果子糖等)	16.7%	50%
519	蠟燭	8.3%	25%
520	亞喇伯膠	4.2%	12.5%
523	血竭	5%	15%
524	沒藥	5%	15%
525	乳香	6.7%	20%
526	松香	5%	15%
527	淨乾漆銀樹膠	8.3%	25%
528	其他(膠及松香)	3.3%	10%
530	草蓆油(滑物用)	5%	15%
531	椰子油	6.7%	20%
533	胡麻子油	5%	15%
535	肥皂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二百公分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10%	30%
	(乙)其他	10%	30%
536	新帶沐白蠟	3.3%	10%
538	黃蠟	3.3%	10%

539	石蠟(油蠟)	4.2%	12½%
540	樹蠟(漆油)	3.3%	10%
541	未列名油脂蠟(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精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5%	15%
545	上蠟或未上蠟純線或未純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8.3%	25%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拉粗紙板黃古花紋紙板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	8.3%	25%
	(丙)平面黃紙板	5%	15%
547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刷紙(上蠟美術印刷紙在內)	10%	30%
550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漆面花紋紙	10%	30%
552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10%	30%
553	綠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色皮紙	10%	30%
	洋裝香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10%	30%
554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雲霧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10%	30%
555	簿紙(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謄印紙聖經紙覆印紙柏樂紙在內)	10%	30%
556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蠟紙未上蠟銅板紙等在內)	10%	30%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成者	10%	30%
	(乙)其他	10%	30%
558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8.3%	25%
	(乙)其他	8.3%	25%
561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10%	30%

569	黃藥	8.3%	15%
022	(甲) 印度牛黃	8.3%	15%
570	(乙) 其他	13.3%	15%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 骨	3.3%	10%
	(乙) 未列名骨製品	8.3%	25%
571	鱧魚鱗穿山甲片	5%	15%
573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048	(甲) 馬鬃	3.3%	10%
	(乙) 馬尾	3.3%	10%
	(丙) 其他毛髮	3.3%	10%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045	(甲) 牛角	3.3%	10%
040	(乙) 鹿角	5%	15%
043	(丙) 老嫩鹿茸	10%	30%
	(丁) 加角羚羊角	5%	15%
	(戊) 其他角	3.3%	10%
577	介殼	3.3%	10%
035	獸筋		
578	(甲) 牛筋鹿筋	8.3%	25%
050	(乙) 其他	8.3%	25%
579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013	(甲) 噬碎象牙	3.3%	10%
	(乙) 其他	3.3%	10%
591	繡包草色	4.9%	12.5%
593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6.1%	20%
	(乙) 棕繩索	6.7%	20%
599	蔘神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001	(乙) 繩索	6.7%	20%
004	(丙) 其他未列名製品	8.3%	25%

600	木	8.3%	25%
	(乙)沉香		
601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6.7%	20%
	(己)秤桿木	6.7%	20%
	(庚)木片(製火柴用)	6.7%	20%
	(壬)木梗(製火柴用)	6.7%	20%
613	普通磨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6.10公斤	6.7%	20%
617	雙筒鏡及眼鏡整個及其零件		
626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6.7%	20%
	(甲)製品	6.7%	20%
632	鈕扣	8.3%	25%
	(甲)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8.3%	25%
	(丙)螺鋼製	8.3%	25%
	(丁)其他	8.3%	25%
643	帽纜及製帽纜之纖維	8.3%	10%
646	未列名燈及燈器	8.3%	25%
647	假熟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8.3%	25%
	(甲)假熟皮及油布	10%	30%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10%	30%
648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10%	30%
651	安全及他種火柴	13.3%	40%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五一公厘寬不過三五公厘高不過一六公厘(匯冊火柴在內)	13.3%	40%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六四公厘寬不過三八公厘高不過一九公厘	13.3%	40%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13.3%	40%
656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8.3%	25%

657	繪木花米之生活者	3.3%	10%	10%
658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12%
11	(甲)未切未磨者	3.3%	10%	20%
10	(一)玉石	5%	15%	12%
	(二)其他	5%	15%	12%
661	雜貨	6.7%	20%	10%
662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10%
664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美蘇背電木乳石等)及其系列名製品	11.7%	35%	12%
	(甲)製品	6.7%	20%	10%
	(乙)其他(塊體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8.3%	25%	12%
665	布溫器及其零件	6.7%	20%	10%
672	本稅則未列名製品			10%

(2) 修訂戰時消費稅稅則

戰時消費稅自三十一年四月實施以來，徵收數字，逐年增加，三十三年度配合國家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起見，除加強貨運控制，以杜應稅貨品之偷漏外，並就戰時消費稅稅品目及稅率，酌為調整，以期適應。同時三十三年度戰時消費稅因增列預算數為十五億元，為達到稅收目的起見，除將國貨完稅價格予以調整外，對於洋貨部分，並將稅目稅率酌予調整，此項洋貨消費稅品目，本以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為對象，其稅率仍比照進口稅稅率之輕重釐訂。又國貨稅目中，對於已制藥材作原料製成之藥品，仍准其抵算，以示公允。并由財政部另訂「用已制藥材製成藥品抵稅辦法」三項，規定凡製藥廠或藥舖，在運進原料藥材時，應持原來完稅收據，向海關登記，報明用作合製某種成品之用，在納稅未滿一年內，可憑以抵算製成成品稅額，惟最高以應納稅款三分之一為度，不及三分之一者，按照實數抵算。又本年川省絲綢，因銷路未暢，資金週轉不靈，特請准財政部變通辦理，定於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暫准比照繭綢價值百抽十之稅率繳納，以資救濟，期滿仍照原率征收。茲將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國貨稅則中各品目及稅率，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稅則中各品目及稅率，一一三二二號，及「發賣原料藥材完稅品目表」

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同月二十一日施行之「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表」三十四項，及「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表」列後：

表八：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表（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同月二十一日施行）

其其... 本以... 徵十... 國貨... 洋貨... 徵稅品目及稅率表...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同月二十一日施行

(45) 紗、布、綢、緞、呢、絨、毛織品

415	甲、綢緞布	10%	
416	乙、粗製布	5%	
417	丙、呢絨	15%	
418	丁、毛織品	10%	
419	戊、絲織品	15%	
420	己、棉織品	10%	
421	庚、麻織品	15%	
422	辛、其他織品	10%	

12	乾或製魚介海產品		
13	甲、鹹魚	(魚類) (魚類及魚類製品) (雜貨)	5%
13	乙、乾魚	(魚類) (魚類及魚類製品) (雜貨)	10%
13	丙、鮑魚海參江瑤柱魚翅魚肚魚皮魚骨	(魚類) (魚類及魚類製品) (雜貨)	25%
13	丁、其他乾或製海產品 (蝦皮蝦幹等製冰水凍海產類除外)	(魚類) (魚類及魚類製品) (雜貨)	15%
13	牛油	(油類) (油類及油類製品) (雜貨)	5%
14	黃燻白燻	(油類) (油類及油類製品) (雜貨)	10%
16	植物染料	(染料) (染料及染料製品) (雜貨)	10%
16	茶葉	(茶葉) (茶葉及茶葉製品) (雜貨)	10%
17	金針菜海菜	(茶葉) (茶葉及茶葉製品) (雜貨)	5%
18	黑木耳香菌	(茶葉) (茶葉及茶葉製品) (雜貨)	10%
19	白木耳黃木耳竹荪	(茶葉) (茶葉及茶葉製品) (雜貨)	20%
20	瓜子鬆子榛子杏仁糖核仁	(雜貨) (雜貨及雜貨製品) (雜貨)	15%
21	乾製藥品	(藥品) (藥品及藥品製品) (雜貨)	15%
22	麻繩	(繩索) (繩索及繩索製品) (雜貨)	5%
23	金屬製品 (儀器及儀器零件除外)	(金屬) (金屬及金屬製品) (雜貨)	5%
24	玻璃製品	(玻璃) (玻璃及玻璃製品) (雜貨)	10%
25	蠟 (天然蠟除外)	(蠟) (蠟及蠟製品) (雜貨)	5%
26	肥皂	(肥皂) (肥皂及肥皂製品) (雜貨)	10%
26	甲、香皂	(肥皂) (肥皂及肥皂製品) (雜貨)	10%
26	乙、洗衣皂	(肥皂) (肥皂及肥皂製品) (雜貨)	5%
27	扇傘漆	(漆) (漆及漆製品) (雜貨)	5%
28	麝香麝香末	(香料) (香料及香料製品) (雜貨)	10%
	甲、麝香	(香料) (香料及香料製品) (雜貨)	25%

29 ¹	乙、剃香未 漆器	10%
30	石器骨器角器漆器漆器電木器玉器象牙器古玩	10%
31	毛織品類	15%
32	花邊衣飾抽紗品桃花品繡花品	10%
33 ²	牙膏牙粉	10%
34 ²	香水肥皂雪花膏生髮油及各種化妝品	25%

表九：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佈二十一日起實行）

進口稅列	貨名	稅率
77	棉質假金銀線	15%
80	花邊衣飾織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述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10%
83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5%*
84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5%*
	（乙）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5%*
85	針織短襪長襪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5%*
	（乙）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5%*
93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棉質）	5%*
102	花邊衣飾織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述各物製成之貨品（麻質）	15%

110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麻質)	5% *
115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毛質)	25%
116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15% *
117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15% *
118	羽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15% *
120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15%
122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15% *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15% *
	(丙) 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15% *
125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25%
126	氈呢帽便帽帽坯	
	(甲) 帽便帽	10% *
127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毛質)	10% *
130	人造細絲粗絲	25%
131	廢置絲	5%
132	廢人造絲	16%
134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25%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15%
136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15%
137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25%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25% *
140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25%

141	織絲或雜絲線皮面衣布	25%
142	雜未列名織絲或雜絲綢緞	25%
143	雜未列名(甲)織絲或雜絲綢緞及(乙)人造絲	25%
144	雜未列名(乙)人造絲	25%
145	雜未列名(丙)織絲及人造絲	25%
146	雜未列名(丁)織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25%
147	雜未列名(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25%
148	雜未列名(己)織絲夾棉	25%
149	雜未列名(庚)人造絲夾棉	25%
150	雜未列名(辛)其他織絲(壬)其他	25%
151	織絲或雜絲寬緊帶	15%
152	雜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絲質)	15%
153	雜未列名織絲或雜絲貨物	25%
260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成之床架、鋼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10%
261	鐘錶	10%
262	(甲)整個	10%
263	(乙)零件	10%
264	燃煤、油、酒精之火爐、烹飪器、燈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零件	5%
265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氣鐘錶、電燈、電氣暖器、烘箱、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	5%
266	器具及其零件	10%
267	電氣爐、回氣器、烹飪器、暖氣器、煤氣爐、煤氣燈、水爐及其他同類煤氣	5%
268	器具及其零件附件	10%
270	保險箱、鐵箱及保險櫃	5%

3074	散裝海菜石花菜	10%
3075	鮑魚	10%
	(甲)散裝	125%
	(乙)罐裝	125%
00	(丙)其他	25%
276	海參	25%
	(甲)黑刺參	25%
	(乙)黑光參	10%
508	(丙)白海參	25%
277	蛤蜊翅子	32%
	(甲)乾	34%
	(乙)鮮	34%
5278	江珧柱(干貝)	25%
5279	蟹肉乾	34%
5280	魚骨	105%
5281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105%
5282	魷魚墨魚	105%
5283	乾魚香魷魚(乾鯊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105%
5284	鮮魚	12%
5285	鹹青鱈魚	34%
5286	魚肚	32%
88	(甲)上等(每個重0.6公斤或以上)	25%
381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0.6公斤)	15%

287	鹹鹽門魚	10%
288	未列名鹹魚	5%
289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25%
290	淡菜乾蠔乾鹽乾	25%
291	散裝蝦乾蝦米	15%
292	海帶絲	10%
293	海帶	10%
294	海帶片	10%
295	紅海藻	10%
296	淨魚翅	25%
297	未淨魚翅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25%
	(乙) 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25%
	(丙) 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25%
298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 散裝	10%
	(乙) 罐裝或他種裝	15%
299	蘆筍(罐裝或瓶裝)	25%
300	鹹豬肉火腿	
	(甲) 散裝	15%
	(乙) 罐裝或他種裝	15%
301	發酵粉	10%*
302	鹹牛肉	

299	(甲) 桶裝	15%
300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15%
303	燕窩	25%
304	餅乾	25%
305	奶油	5%
306	魚子醬	25%
307	奶酥	10%
308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25%
309	可可	25%
	(甲) 可可豈	25%
	(乙) 其他	25%
310	可可脂	15%
311	咖啡	25%
	(甲) 咖啡豈	25%
	(乙) 其他	25%
312	糖食	25%
313	小葡萄乾葡萄乾	15%
314	野鳥蛋家禽蛋	10%
315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25%
316	蜂蜜	10%
317	菓醬菓汁凍	25%
318	豬油	5%
	(甲) 散裝	5%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318	麵心粉粉條及同類物品	5%
319	(甲) 散裝	10%
320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10%
321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份植物油製成之同類物品	5%
322	乾肉鹹肉	10%
323	肉汁	25%
324	橄欖油	32%
	(甲) 桶裝	10%
	(乙) 瓶裝或其他種裝	10%
328	豬肉皮	15%
329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15%
	(甲) 醬油	32%
	(乙) 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5%
330	臘腸	25%
334	未列名食品	10%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15%
335	八角茴香	32%
	(甲) 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以上)	10%
	(乙) 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10%
336	薑蔥	5%
337	鳳梨	5%*
340	乾辣椒	5%*

341	乾檳榔	5%
343	樟腦	2%
	(甲)粗樟腦淨樟腦(無那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10%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10%
344	冰片(即:松、羅浮草)	
	(甲)上等	10%
	(乙)下等	10%
345	三奈	5%
346	荳蔻砂仁殼	5%
347	砂仁	5%
348	荳蔻	10%
349	桂皮錫子	5%
350	桂枝	5%
351	栗	30%
352	茯苓	5%
353	肉桂	
	(甲)熟裝	25%
	(乙)其他	25%
354	丁香	
	(甲)熟裝	15%
	(乙)其他	15%
355	母丁香	15%
356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成塊	2%

360	*(甲) 椰子乾肉(散裝)	5%
361	*(乙) 其他	15%
362	良薑	15%
363	洋參(參製參碎參在內)	25%
364	野參	25%
365	花生	32%
366	(甲) 帶殼花生	32%
367	(乙) 花生仁	5%
368	桐油	5%
369	洋菜	10%
370	檸檬	5%
371	荔枝乾	10%
372	金針菜	10%
373	枝圓肉	10%
374	桂圓	10%
375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5%
376	香菌	25%
377	散裝肉豆蔻	25%
378	檳榔(鮮, 乾, 製均在內)	10%
379	(甲) 鮮	5%
380	(乙) 乾製	10%
381	橘子	5%
382	散裝陳皮	10%

382
383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519
522
523
524

散裝胡椒

(甲) 黑胡椒

(乙) 白胡椒

茴香

木香

杏仁

蓮子

大楓子

瓜子

松子

芝蔴

未列名子仁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 散裝

(乙) 其他

甘蔗

鮮菜蔬 乾菜蔬, 製菜蔬, 鹹菜蔬

(甲) 散裝

(乙) 其他

蠟燭

亞刺伯膠

血竭

沒藥

5% *
5% *
5% *
15% *
15% *
5% *
10% *
10% *
5% *
5% *
15% *
15% *
5% *
10% *
10% *
5% *
5% *
5% *
5% *
5% *

525	錫	2%
526	乳香	5%
527	檀香	5%
528	其他(膠及漆料)	5%
530	亞麻油(漆油)	5%
531	椰子油	5%
532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0.18至0.9者)	10%
533	胡麻子油	5%
535	肥皂	12%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	10%
	(乙)其他	2%
536	新潘林白蠟	5%
538	黃蠟	5%
539	石蠟(油蠟)	5%
540	樹蠟(漆油)	5%
541	未列名油脂蠟(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精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12%
566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	15%
568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25%
569	葯業	2%
	(甲)印度牛黃	5%
	(乙)其他	5%
570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5%
	(甲)骨	5%

570	(乙)未列名骨製品	10% *
571	鱈魚鱗穿山甲片	5%
572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15% *
573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15% *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5% *
	(甲)馬鬃	5% *
	(乙)馬尾	5% *
	(丙)其他毛髮	15%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15%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5% *
	(甲)牛角	5% *
	(乙)鹿角	5% *
	(丙)老鹿鹿茸	15% *
	(丁)羴角羚羊角	5% *
	(戊)其他角	5% *
	(己)未列名角製品	15%
576	麝香	25%
577	介殼	5% *
578	獸筋	10% *
	(甲)牛筋鹿筋	10% *
	(乙)其他	10% *
579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5% *
	(甲)整碎象牙	5% *

	(乙) 貝齒牙	5%
	(丙) 未列名獸牙製品	25%
591	蒲包草包	5%*
592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丙) 未列名竹製品	5%
593	線及未列名線製品	
	(乙) 線繩索	5%*
	(丙) 線氈(門口用)	10%
	(丁) 線地氈寬92公分長92公尺	10%
	(戊) 未列名線製品	10%
595	包氈(係護裝載之氈在內)	15%
596	未列名氈	
	(甲) 花氈	15%
	(乙) 藤氈	15%
	(丙) 蒲草氈	10%
	(丁) 草氈	10%
	(戊) 其他	15%
	註：進口稅則號列596 號(乙)台灣氈(床用)(己)日本熊本財政部 財函字102668 號代置自本表內刪除	
597	未列名地氈	
	(甲) 草地氈寬92公分長37公尺	15%
	(乙) 其他	15%
598	線及未列名線製品	

	(丁)未列名雜貨品	10%
599	膠桿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繩索	5%
	(丙)冠帽	5%
	(丁)其他未列名製品	5%
601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傢具	10%
	(丑)其他	15%
609	搪鐵鐵器	
	(甲)面盆碗盂有耳盂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10%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10%
	(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10%
	(四)其他	10%
	(乙)其他	10%
610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鍍邊)	10%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鍍邊	10%
	(二)未鍍邊	10%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鍍邊	10%
	(二)未鍍邊	10%

611	厚玻璃白片	10%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未磨邊)	10%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磨邊	10%
	(二) 未磨邊	10%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磨邊	10%
	(二) 未磨邊	10%
612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10%
613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6.1公斤	10%*
614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25%
615	玻璃器 (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10%
616	鏡子	10%
617	筒鏡及眼鏡整個及零件	10%*
626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甲) 製品	10%*
627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10%
	(甲) 製品	25%
	(乙) 其他	25%
632	鈕扣	
	(甲) 金屬製 (貴重金屬製或鑲不在內)	15%*
	(乙) 磁或普通玻璃製	15%
	(丙) 螺鈿製	15%*

	(丁)其他	15%*
633	古玩	25%
634	鑲金屬器漆器馬磁器漆器	25%
635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漆鏡片銅箔綉銅箔金屬製裝飾零件等不在內)	25%
638	扇	
	(甲)葵扇	25%
	(乙)紙扇布扇	5%
	(丙)其他	5%
641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25%
643	帽綉及製帽綉之纖維	5%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25%
646	未列名燈及燈器	10%*
647	假熟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在內)及其製品	
	(甲)假熟皮及油布	10%*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15%*
648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氈品	15%*
650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25%
652	樂器	
	(甲)整修	25%
	(乙)零件附件	
	(一)琴簧	25%
	(二)象牙紙板	25%
	(三)其他	25%

653	眞假珍珠	25%
655	香水脂劑髮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5%
656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10%
657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10%
658	眞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他製品	
	(甲)未切未磨者	10%
	(一)玉石	10%
	(二)其他	25%
	(乙)其他	5%
661	綉線	10%
662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664	人造松香及其他樹脂質(如賽露塔, 電木, 乳石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15%
	(乙)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10%
665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15%
666	煙用雜貨	25%
66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25%
668	玩具及遊戲品	25%
669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15%
670	傘架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等製成飾有寶石者	5%
	(乙)他類柄布殼雜質布等(非鍊織)	5%

671	(丙) 他類酒類金銀珠寶等類	5%
60	(丁) 他類酒類	5%
	(戊) 他類酒其他	5%
	(己) 零件附件	5%
	美術作品如：畫、電版、油畫、書畫、雕刻、印刷、攝影、或圖畫者	25%
	本規則未列名貨品	5%

附註：有*者，係指第三十三號四月新設關稅貨品目。

(3) 增設新疆關卡

新疆邊境與蘇印接壤，國際貿易日見發達，過去因種種關係，迄未設立海關。本年度新疆與中央之關係日密，財政部為嚴密管理貨運，加強稽征關稅起見，經派海關副總稅務司丁貴堂赴迪化，與盛督辦世才商洽進行，經盛督辦踴躍協助，業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將新疆關在迪化組織成立，開始稽征。三月一日成立伊犁分關及該分關所屬霍爾果斯分所。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哈密支關，五月二十二日成立伊塘支關，五月二十九日成立喀什分關，六月十二日成立葉城支關，計截至六月止，已成立分支關所六處。此外並擬分別緩急，陸續設立承化、塔城、烏什、疏附等四分關，及布爾、深吉、木乃、董塘子特、克斯哈拉湖、伊爾克新塘、蒲墩、莎車等八支關。全年稅收估計約可征收四千萬元。

(4) 半年來稅收概況

關稅稅收三十二年度計預算數為一六五、六二〇、六八八元，實收數為三五五、三八九、〇一三。四九元，超收數為一八九、七六八、三二五，四九元，征起成數為百分之二一四。九八。戰時消費稅三十二年度預算數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數為七二八、七八四、四六六、七四元，減收數為二七一、二一五、五三三、二六元，征起成數為百分之七二。八八。三十二年度為配合增稅政策起見，關稅預算數增列為四〇八、四五五、〇〇〇元，戰時消費稅預算數增列為十五億元，截至三十二年六月止，計關稅實收數為三〇四、四二〇、五五三、五九元，戰時消費稅實收數為八三一、三八四、三八八、〇五元，兩者合計為一、一三五，八〇四、九四一。六四元，已征起全年預算數百分之五九。五一，征收成績，甚為良好。茲將半年來每月實收數字列下：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表一〇：三十三年上半年關稅及戰時消費稅收入表（單位：元）

月份	總計		關稅		戰時消費稅	
	實收數	佔全年預算百分比	實收數	佔全年預算百分比	實收數	佔全年預算百分比
總計	一、一三五、八〇四、九四一、六四	五九、五一三、〇四、四二〇、五五三、五九	七四、五三三、八一、三八四、三八八、〇五	五五、四三	一、一三五、八〇四、九四一、六四	五九、五一三、〇四、四二〇、五五三、五九
一月	一三四、九一八、六三三、七七	七、〇七	三五、四四四、二一六、一三	八、六八	九九、四七四、四一七、六四	六、六三
二月	一五七、七二〇、一三六、〇六	八、二六	四五、七二三、三九九、〇〇	一一、一九一	九九六、七三七、〇六	七、四七
三月	二四八、三〇七、九三九、七一	一三、〇一	六九、六四六、八〇八、五五	一七、〇五	一七八、六六一、一三一、一六	一、九一
四月	二〇五、七二九、三五五、二九	一〇、七八	四八、〇〇一、五六七、二三	一一、九五	一五七、七七七、七八八、〇六	一〇、五二
五月	二二五、九四一、五〇五、三九	一一、八四	五三、八〇八、七六〇、八四	一三、一七	一七二、一三二、七四四、五五	一、四八
六月	一六三、一八七、三七一、四二	八、五五	五一、七九五、八〇一、六四	一二、六九	一一、三九一、五六九、五八	七、四四

附註：(1) 本表數字係根據電報旬報數字編列。

(2) 洛陽關自四月下旬起無電報，沙市、南寧、梧州、龍州、雷州、西安、曲江等關六月下旬電報未到，未列表。

(3) 本年度關稅及戰時消費稅預算數共計為一、九〇八、四五五、〇〇〇元，一至六月份止實收數較半年預算平均數，超收逾一億八千一百五十餘萬元。

四 貨物稅

(1) 統稅

(一) 棉紗麥粉征實。棉紗麥粉兩項統稅，自三十二年度改征實物以來，征收成績，甚為順利。計三十二年度棉紗征實折合國幣一億零三百三十八萬餘元，麥粉征實折合國幣二千零一十三萬元，以上折價均係按照征購價格折算，如以市價計算，為數更大。三十三年度仍照案辦理，預算數各較三十二年度增加六倍。

棉紗征實，仍按百分之三·五稅率征收。關於征實棉紗作價標準及繳款手續，本年春經稅務署國庫署會計處及花紗布管制局

會商，決定辦法兩項如下。(甲)以花易紗各廠征實棉紗，應照花紗布管制局售與軍政部軍紗價格折價，非以花易紗各廠征實棉紗，以按出廠價折價為原則，惟由國庫辦理轉帳時，仍暫照軍紗價格折價核計。(乙)稅務征收機關，應於每月底將當月份征獲棉紗，開單送由花紗布管制局駐地辦事處接收給據，轉報稅務署彙轉國庫署，一面由花紗布管制局填具領款收據送國庫署，辦理轉帳手續。

麥粉征實，仍按百分之二·五稅率征收。惟對於徵實麥粉，凡處理機關認為不需要或提貨遲延者，可由經征機關飭廠折繳價款繳庫。本年春規定包穀製粉，亦同樣征實。旋又改定凡以包穀與小麥混合製粉，應作麥粉出廠，一體征實。純包穀粉不准製銷。

(二)其他各類統稅。統稅除棉紗麥粉兩項征收實物外，其他各類統稅，仍照舊辦理。三十三年上半年內之重要興革，可列述如下，以供參攷。

(甲)火酒稅，本年一月一日起完稅價格隨市價提高計稅，以裕稅收。三月間因酒精廠設立增多，市場發生供過於求現象，管制機關乃限制各廠減產三分之一。又原定軍用火酒免稅辦法，已奉行政院令取銷。川康區火酒稅記賬辦法，亦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停止，以裕稅收。

(乙)茶類稅，茶稅自三十二年下半年修訂稅價稅額，本年已不適用，故本年度又將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業經各省稅務管理局依照最近各種茶類批價，予以調整，並嚴密稽征，以裕庫收。

(丙)糖類稅，糖稅在未實施專賣省份，向照統稅法令認真征稅。三十三年度起，先後又將湘、浙、滇三省稅價稅額予以修訂。又皖北、陝、晉、甘、青、寧、綏、豫等省，雖非產糖區域，為便利補征起見，亦先後由各該省稅務管理局，依照當地糖類批價修訂稅價稅額，呈准施行。旋至三十三年五月間經十二中全會之決議，已定於本年七月起將糖類統稅改征實物。

(丁)水泥稅，水泥稅自本年起，其完稅價額亦經提高按照市價計算。惟軍事機關採辦特種工程需要水泥時，原有免稅及記帳出廠辦法之規定，現為增裕稅收計，已定七月一日起銷此項優待辦法。

(戊)飲料品稅，飲料品稅仍舊辦理，惟對於完稅價格亦在籌議調整中。

(己)竹木稅，竹木為後方大宗出品，近因戰時禁運，銷路阻滯，誠恐貨棄於地，故本年起財政部通飭各木商同業公會，對於運銷竹木之商人，詳加疏導，使盡量運銷，以暢稅原，同時為劃一度量起見，對於過去所習用之灘尺，一律改用市尺計算。對於軍用竹木及國營事業機關所用竹木，向有免稅及記帳辦法，亦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取銷。至盟軍在國內採購竹木者，亦照國軍待遇，同樣納稅。

(庚)皮毛稅，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項統稅，其完稅價格，本年度已通飭各省稅務管理局依照當地最近六個月之平

均批價，分別擬訂調整施行。毛絨毛線兩項貨品，原視其原料毛類已否完納統稅，分別就其成品補征差額或照征全稅。茲爲便於稽征起見，自本年起重新改訂，凡已征原料毛類稅所製成品不另征差額稅，其未征原料毛類稅所製成品，則補徵其原料毛類稅。此外關於軍用毛皮原訂免稅及記賬辦法，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同時取銷。

(辛) 磁陶稅，磁陶貨品，各地均有產製，惟以江西浮梁一處，產量最豐。該地以接近前方，瓷價波動甚烈，原定完稅價格，與現在實際情形，相差太遠，本年度特飭江西稅務管理局調整徵收，藉維稅收。

(壬) 紙箔稅，紙箔稅自三十二年三月開徵以來，所有各省重要產區及規模較人之紙箔製造廠，均經派員駐場或駐廠徵收。實行以來，稅收甚旺。本年度又將完稅價格依照市價及限價調整一次。今後稅收可更望暢旺。惟對於教科書用紙，因係輔助文化性質，自本年起經商訂記帳納稅辦法，已由財政部函教育部轉飭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辦理，以期便捷。

(癸) 籌辦油漆織物稅，本年度擬擴充統稅範圍，原有籌辦油漆織物兩項統稅之議，旋以該兩項貨品，仍屬征收戰時消費範圍，本年度暫緩舉辦。

(2) 鑛產稅

鑛產稅自實行派員駐礦征收以後，稅收大暢。三十三年度完稅價格現已改訂實行。自本年度起擬實行出爐征稅辦法，曾派員分赴重慶附近鐵廠調查產製情形，以爲改善征稅出爐稅之研究資料。並將鐵廠分爲四種，(一)爲甲種翻砂廠，(二)爲乙種翻砂廠，(三)爲純粹煉鐵廠，(四)爲兼有翻砂設備之煉鐵廠。各按其煉製情形，核定出爐稅之征收，現正由各稅務管理局責成各分局或征收局，切實進行。又對於鑛產最豐富之川黔滇三省鑛區，自加派專辦鑛產稅助理督導以後，收效甚著，稅收可冀更爲順利。此外對於合金鐵及鑄鐵等項，亦在籌議中。

(3) 菸酒稅

菸酒稅之收入，近年來大爲增加，三十三年度預算增爲十七億五千萬元，其數且超過統稅以上，此誠爲空前之發展。本年度因欲達成稅收預算起見，對於完稅價格已於七月一日修訂一次。本年雖粵省有禁種煙草之令，各省亦多有禁種限制。禁本因加嚴督征制度，并嚴格查稽煙絲店創煙數量，及釀戶釀酒勸量，以期杜絕私漏。故本年度一至六月份止，半年間已實收達九億九千四百餘萬元，已超過預算數之半。預計全年十七億五千萬元之數，不難超收。

(4) 半年來稅收概況

實物稅三十三年度預算數爲十三億零七百一十二萬元，實收數達十八億四千四百三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元，超收五億三千七百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元之多。征起成數爲百分之一百四十一點一，征收成績，甚屬良好。三十三年度因配合增稅政策，

預算數增列為三十一億八千餘萬元。現一至六月份止，已報到實收數達十六億六千七百六十七萬七千七百四十元。佔全年預算數百分之五十二點三。茲將其詳細數字，列表如次：

表一：三十三年度上半年貨物稅（統銷菸酒稅）實收數目表（單位：元）

月份	總計		統		酒		菸		共	
	實收數	佔全年預算百分比	實收數	佔全年預算百分比	實收數	佔全年預算百分比	實收數	佔全年預算百分比	實收數	佔全年預算百分比
總計	1,667,677,740	52.30	84,880,163	44.61	82,977,322	66.90	994,533,861	56.83	5,306,394	159.60
一月	195,406,171	6.12	53,914,907	4.11	9,218,716	7.44	130,621,764	7.47	1,350,784	49.63
二月	282,033,557	8.84	87,864,131	6.73	18,082,662	14.58	315,192,280	10.01	899,484	27.05
三月	267,615,881	8.39	95,678,944	7.30	13,403,885	10.81	158,145,827	9.94	427,225	12.85
四月	292,269,540	9.17	94,983,038	7.23	16,136,152	13.01	180,484,933	10.31	655,420	20.01
五月	317,898,743	9.97	103,342,930	7.88	14,947,723	12.05	198,132,354	11.32	1,475,246	44.37
六月	312,109,343	9.81	149,076,216	11.37	11,168,184	9.01	151,956,703	8.68	488,245	14.69

附註：表列數字，係根據各分局及征收局電報數字編列。

第二節 專賣

宋同福

一 鹽專賣

(1) 增加生產

我國鹽之產量，三十二年度原預算定為二千二百九十五萬四千市擔，結果實產數達二千五百四十四萬八千五百二十四市擔

三十三年上半年期國內經濟概況

，超過預算數二百四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市擔。三十三年度預算數仍定為二二、九五四、〇〇〇市擔。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止，計預算數為一一、四七七、〇〇〇市擔，實產數為九、四五〇、三九一、一二市擔，較原定預算數短產二百餘萬市擔。惟一部份產區五六月份尚未據報。總觀各區生產情形，僅川東粵西兩區超產，粵西區因爐灶增多，天時良好，產量尤豐。川康區則因自三月份起，開放淡油，及鋼繩適時運到，產量亦告陡增。其餘各區，均減產。其減產原因，如兩浙因受戰事影響，兼以春雨較多，產量稍減，雲南區以峒老山空，加以人工燃料不足，致告短產，福建西北兩區，則因場中積鹽未運出，產量亦減。茲將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區鹽斤產製數額，列表如次。

表一：三十三年度上半年各區鹽斤產製數額表（單位：市担）

區別	原定產額	實產數	比較
川康	三、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九、七六一・〇二	減 六五、二三八・九八
川東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四、三五〇・六七	增 四四、二五〇・六七
川北	一、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一六七・七八	減 三二〇、八三三・二二
雲南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三二六・九一	減 一二九、六八三・〇九
粵東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二三一・二八	減 七五八、七六八・七二
粵西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九九一・九九	增 一七〇、九九一・九九
兩廣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一一	減 五三〇、九九九・八九
福建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四七三・三一	減 二二八、五二六・六九
江西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一一七・六八	減 九四、八八二・三二
陝西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六九〇・四一	減 八八、三〇九・五九
湖南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八九・九二	減 二四、六一〇・〇八
總計	一一、四七七、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三九一・一二	減 二、〇二六、六〇八・八八

附註：(1) 粵西區原定產額中包括採購二十萬市擔，實產數額中包括採購四八四、三八二、九八市擔在內。

(2) 兩浙區原定產額中包括採購二十萬市擔，實產數額中包括採購四四、五八四、五三市擔在內。

(2) 辦理官收

鹽專賣以民製官收官運商銷為原則。故依法人民所製之鹽，須全部由政府收購。然後再運銷給用戶。此項官收制度，自三十一年度實行以來，除極少鹽場，因環境所限，未能舉辦官收或僅辦部份官收外，大體可謂完全實行官收。此項官收數字，三十二年度實收達二千零三十五萬餘市擔。三十三年度預定官收數額為二〇、八二四、五〇〇市擔，一至六月份半年度預定官收數額為二〇、四一二、二五〇市擔。實收數額為九、一四八、五一一、七六市擔，短收一、二六三、七三八、二四市擔。計短收主要原因，為生產減少所致。茲將三十三年度上半年各區鹽斤官收數額，列表如次。

表二：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區鹽斤官收數額表（單位：市担）

區別	原定官收數額	實際官收數額	比較
川廣	三、一四〇、二五〇、〇〇	三、〇一四、七〇四、五六	減 一二五、〇五四、五四
川東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六八七、九〇	增 三五、六八七、九〇
川北	一、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七四五、三〇	增 三二一、二五四、七〇
川南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五五二、六三	減 一二九、四四七、三七
粵東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五〇、九三	減 二六、六四九、〇七
粵西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二、五八三、三六	增 一七二、五八三、三六
粵南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四二、一三	減 五三九、九五七、八七
廣西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二八八、九〇	增 四四、七一一、一〇
廣北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九二二、四七	減 六〇、〇七六、五三
廣西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三二、六八	減 一二四、三六七、三二
總計	一〇、四一二、二五〇、〇〇	九、一四八、五一一、七六	減 一二六、六六〇、二四

(3) 調劑運銷

三十三年度全國各區經運銷數為二二、五七一、八九五市擔，三十三年度預算數為二二、七〇四、一六〇市擔，一至六月份

半年間實運銷數為一〇、五、三、五三六、九二市擔，較原定數額短運一、三三八、五四三、〇八市擔。其短運原因，或因報表未到，或因運輸困難，或受戰事影響，或以收購額未足等。而最主要原因，則為自本年三月份起開征國軍副食費每市擔一千元以後，走私之鹽太多所致。至於銷鹽之方式，以就專賣為原則，現全國十四區配銷據點共為三百七十處，仍擬於可能範圍內，盡量推廣。至承銷零鹽之食鹽公賣店，係按各縣鄉鎮人口，應需鹽量，招致股實商人或依法組織之合作社設立，截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已有二萬九千五百一十五家，現仍繼續招設，以期普遍。

關於計口授鹽之辦法，原為戰時最理想之配銷方式，自創辦以來，尚稱順利。其授鹽數量，湘贛兩區最先按每人每月八兩計授，現已一律加配至十二兩。贛南臨十七縣且加配至一斤。本年六月，因戰事關係，於粵漢、湘桂兩路線及濱湖各縣，悉予停授。至川康區則於本年度先就自貢、秀山、長壽、合江、雅安、各縣市城區實施計授。重慶成都兩市，亦在積極籌辦中。其未施行計口授鹽之區域，則儘量推行疏銷辦法，以利民食。茲將三十三年上半年運銷數額，列表如次。

表三：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區鹽斤運銷數額表（單位：市担）

區別	原定運銷數	本館實運數	外銷實運數	本外運銷合計	比較增減
川康	三、一七〇、〇八〇、〇〇	一、八二六、二二七、九〇	七九六、二三八、五五	二、六二二、四五六、四五	五四七、六二三、五五
川東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四四四、七一	—	三四四、四四四、七一	八〇、五五五、二九
川北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一三三、四三	三〇、六六七、八〇	八〇〇、八〇一、二三	三二九、一九八、七七
雲南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二七、四七	—	三三三、六二七、四七	二六六、三七二、五三
粵東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六、四三三、九一	七九七、九一〇、四四	一、六三四、三四四、三五	四〇四、三四四、三五
粵西	一、九四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五八五、〇〇	一、〇一四、八二二、九九	二、〇〇三、四〇七、九九	六一、四〇七、九九
閩浙	七七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三四五、九九	—	五二九、三四五、九九	二四四、六五四、〇一
福建	一、〇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九、六七九、七六	一一二、九九七、四四	一、一八二、六七七、二〇	一一〇、六七七、二〇
西北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二〇〇、四九	二七二、二一一、三三	六七九、四一一、八二	一一〇、五八八、一一
陝西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一三九、二八	五三、六六〇、九〇	八八、八〇〇、一八	六一、一九九、八二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六四・〇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六四・〇一	二八、〇三五・九九
河南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三六・三二	二八二、〇三六・三二	二八二、〇三六・三二	二六七、九六三・六七
總計	一一、八五二、〇八〇・〇〇	七、四三〇、〇二八・二七	三、〇八三、五〇八・六五	一一、〇一〇、五一三・五三六	九、二六一、三三八・〇八

(4) 調整倉價

戰時因物價波動甚劇，鹽價亦應隨時調整，以維持鹽民之生產力。又自三十二年度實施劃一倉價辦法，各區鹽價已漸趨劃一，使食民負擔，漸趨公平。本年度最初一二月間，為貫徹穩定物價政策，鹽價迄未調整。至三月間因徵收國軍副食費，同時為保障生產及平衡收支計，乃奉准將倉價調整一次，各區零售價格，亦均比照原價重新核定調整。此後並擬隨時作合理之調整。茲將各重要市場三月間調整之倉價列後。

表四：全國重要市場鹽斤倉價表三十二年三月核定（單位：元）

地名	鹽名	種類	每市斤倉價	地名	鹽名	種類	每市斤倉價
魯東	國	精	二七・五〇	成都	糖巴		三九・一五
永寧	國	國	二二・〇〇	萬縣	井花		三七・〇五
蘇州	粵四	粵四	四〇・九五	貴陽	井花		四九・〇〇
桂林	粵四	粵四	三〇・九五	昆明	元冰		二六・〇〇
吉安	閩、粵四	閩、粵四	四〇・七五	蘭州	元冰		二四・五〇
衡陽	粵四	粵四	四二・〇〇	西安	元冰		三七・一〇
重慶	井花	井花	三三・五〇	洛陽	元冰		四一・〇〇

(5) 征收專賣利益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

三十二年度專賣利益預算數為一、五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結果實徵為一、五七四、一四八・〇〇〇元，超過預算數七千三百餘萬元。三十三年度預算數仍為十五億零一百萬元，截至六月底為止，實徵數為七〇一、七六三、五八八、七八元，佔

湖 南	貴 州	紅 河	總 計
一八、六四三、二八二·一六	八二、四三二、七五四·四三	七〇一、七六三、五八八·八七	未報到
六、五〇一、九四四·一六	一三七、四六八、七八七·三五	一一、六四一、九八三·四一	一一四、一四四、〇〇〇·七五
二三、四五五、七七九·七〇	八一、二八九、五一九·八四	二、六四一、九八三·四一	一一〇、三〇三、七六三·六二
二、六四一、九八三·四一	一一八、五三九、六二五·五〇	七〇一、七六三、五八八·八七	二四、四三一、九八五·〇〇
二、三九一、七三〇、二九八·四八	二、三九一、七三〇、二九八·四八		二、四八〇、二二一、四四〇·七六

附註：(1) 專賣利益及戰時附稅數內包括三十一年度補徵數。

(2) 國軍副食費係於三月份起徵。

(3) 湖南區因戰事關係，四五六月份尚未報到，故各項數字從簡。

二 食糖火柴菸類專賣

(1) 食糖專賣改徵實物

食糖專賣自三十一年度實施以來，對於改良蔗種，增加產量，及調劑運銷，統制糖價各點，均有相當成績。三十三年度上半年仍照舊辦理專賣，徵收專賣利益。旋經十二中全會決議，為掌握大宗實物，以達到平抑物價之目的起見，決將食糖改徵實物。現已經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將食糖專賣取銷，改歸稅務機關徵收實物。川康區已決定於七月十六日開徵，其他各區亦均定於八月十六日起實施。所有原辦食糖專賣機構，一律予以裁撤。

(2) 菸類專賣改行標賣銷售辦法

菸類專賣，因過去承銷商零售商之銷售辦法，時生黑市，中間商人多有過份利得可圖，生產廠商，反因限價關係，無法生產。現財政部為維持菸類產製，及增加國庫收入起見，決行標賣辦法，所有捲菸標賣起過底價部份之贏餘，以半數歸入國庫，以半數撥給廠家，作為獎助金，用以鼓勵生產及改良品質。此項辦法自重慶區六月間試行以來，尚稱順利。其餘各區亦均將仿辦。茲將重慶區標賣價格列後。

表六：重慶市紙捲菸標賣價格及指數表（單位：每條元）

菸牌	第一	第二	指數	
			第一	第二
聯珠	一、六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高塔	一、六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金鐘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神童	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花王	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一）金鐘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二）高塔	一、六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三）聯珠	一、六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四）神童	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五）花王	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六）金鐘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七）高塔	一、六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八）聯珠	一、六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九）神童	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十）花王	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十一）金鐘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十二）高塔	一、六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十三）聯珠	一、六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十四）神童	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十五）花王	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十六）金鐘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十七）高塔	一、六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十八）聯珠	一、六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十九）神童	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二十）花王	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七

附註：（一）第一次標賣為三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二次標賣為六月二十九日。

（二）第二次標賣為六月二十九日。

（三）火柴專賣，仍照定章辦理，茲將本年度上半年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增加生產：火柴生產，除注重成品之造外，並注重原料之生產，本年中國火柴原料噸特撥資五百萬元，增設礮爐及礮類，昆甸分廠亦在籌備開工，以增產原料品，並在西安籌設膠蠟製造廠，以便供給西北各廠之膠蠟原料。茲將半年來各區生產數量，列表如次。

表七：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區火柴生產數額表（單位：箱）

區別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三三、八〇五	三、五〇七	四、六三五	七、六三〇	七、二五八	五、七七三	五、〇〇二
川康	一三、四八一	一、二六七	一、三七〇	二、八八六	三、一五三	二、六〇九	二、一九六
貴州	一、六八六	八三	一九九	二八四	三六一	四一九	三四〇
雲南	一、九五九	二一三	三三九	三二六	四一四	四一九	二四八
福建	二、六九九	三五八	四〇六	五九八	五五五	四四二	三四〇
廣東	一、四八六	一八五	二一四	二六九	三七一	二六五	一八一
廣西	一、一二九	一六八	一四六	五一〇	二〇二	一五	一八八
湖南	三八		一一	一〇	五	一一	表未詳到
甘肅	一、三五七	一七八	一一八	三〇六	一八一	三〇四	二六〇
陝西	六、九九七	七三七	一、一八二	一、五九六	一、九六三	一、〇三七	一、〇八三
新綏	三、七三二	一七三	一〇五	二九九	二一四	四六	一五
江西	二、二四一	二四六	五四四	五六七	四三〇	二〇五	二四九

(二) 管制運銷。火柴運銷，係由專賣公司實行收購配銷辦法，運輸方面，由政府負責，各地商銷機構，招選殷實商人辦理，兼售火柴、食糖、菸類三種專賣物品。所有銷售商並須依照規定先行登記，方可銷售。茲將三十三年度上半年各區銷售火柴數額，列表如次。

表八：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區火柴銷售數額表（單位：箱）

區別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三三、八二五	五、〇九〇	六、〇三八	八、六九三	六、五四〇	四、一四九	三、三二二
川康	一四、二八一	三、六四八	二、一三五	三、一九四	二、七一四	一、七〇六	一、八八四
貴州	一、八九三	一一一	二二六	三八一	四二九	四四九	三〇七
雲南	一、二六四	二一九	二七〇	三六二	四二二	四三〇	三六九
福建	三、五六一	二九二	七四二	一、二九〇	四五八	四三〇	三六九
廣東							
廣西	一、三七六	四八三	八四	三、四九〇	二三七	一八七	三六
湖南	二〇	五	六	四		五	
甘肅	一、五八三	一一五	三三三	三七七	二六五	三一一	一八一
浙江	一、〇四五	七四	三二二	二、三六五	三四二	六八	一三
陝西	六、九八〇	九三八	一、四八四	一、七七七	一、二五六	九九二	五三三
江西	一、八二三	二二五	四四八	七二二	四二七		

(三) 穩定價格。火柴發售價經三十二年十月間呈准調整以後，至今仍穩定未動。本年春節期間，渝市因火柴工廠停工，曾一度發生波動。旋因專賣機關加以管制，並增加供應數量，即趨平穩。茲將三十三年上半年川康區火柴發售價格，列表如次。

表九：三十三年上半年川康區火柴發售價格表（單位：每大箱元）

項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承銷價格	二二、九〇四	二二、九四〇	二二、九四〇	二二、九〇四	二二、九〇四	二二、九〇四
批發價格	二五、三四四	二五、三四四	二五、三四四	二五、三四四	二五、三四四	二五、三四四
零售價格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4) 征收專賣利益

食糖火柴菸類三項專賣利益，三十二年度預算數為十三億一千一百萬元，實收為一、七二九、四四七。一九五元，超過四億一千八百餘萬元。三十三年度預算數為二十八億三千五百萬元，較三十二年度預算數超過一倍。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三項收入共計十七億七千四百餘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六二·六〇。征收成績，甚為良好，茲將三項收益數字，列表如次。

表十：三十三年上半年食糖火柴菸類專賣利益收入表（單位：元）

項 別	專賣利益收入數
食 糖	四〇九、八六五、八一四元
火 柴	五一〇、二七六、一八六
菸 類	八五四、六三四、七九二
合 計	一、七七四、七七六、七九二

第三節 公債

袁梅因

一 同盟勝利公債推銷概況

本年上半年推銷之公債爲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十萬萬元，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三十萬萬元。據悉自前年迄最近止上述兩項國幣公債連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三種共已報解國庫者計爲二十四億二千八百四十四萬元，其中美金公債一億元已解庫者有九千另六十五萬餘美金，兩項國幣公債已報募數爲八億七千一百七十八萬餘元。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在本年開始籌募，重慶市方面於四月十五日發動募集，預定派債總額爲五萬萬五千餘萬元。其派募對象及派額如左：

按營業額派募者：

工商業者佔三萬萬二千餘萬元。

銀錢業八千四百萬元。

遷川工廠國貨廠商聯合會三千五百萬元。

地價部份二千七百萬元。

房產部份二千三百餘萬元。

保險業各生產合作社、各山河米承銷店、各拍賣行各文化餐廳土布業、各自由職業團體合共三千數百萬元。

按財產價值派募者：

承繼人共計一千三百餘萬元。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重慶分會積極推進，募第工作之結果，上項派額截至五月十五日一月之間，實際購繳債額已達一萬萬元以上。

二 省公債之整理及換償

各省依法發行之省公債券自三十一年起經財政部予以接收整理，並於三十二年下半年另行發行整理省債公債一萬萬七千五百

元，預定本年八月一日起開始換償，茲將整理辦法及換償舊有各省債券辦法摘要分述如左：

(1) 整理省公債辦法要點：(一) 各省依法發行現行有效之債券，悉依本辦法整理。(二) 依法發行有效之省公債券，其全部應由中央接收整理。(三) 接收整理之省公債，依其發出情形分為實際發行與非實際發行兩種。實際發行之債券發售者，換償舊債者撥充金融及建設專業之資金或經費者；非實際發行之債券為撥充借款抵押品者，借充地方銀行領券或發鈔準備者，截至三十年底止實際尚未發出者。(四) 實際發行之省公債其到期應付本息，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央撥付，在三十年底以前如有欠撥情形，仍由各省自行清理。(五) 實際發行之省公債券由中央接收整理後，即依其原定利率，及清償年限，以同額之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換償之；如持票人所持舊有債券過於零碎，不足整理省債公債最低票面額時，應設法湊足，以資調換，但確實無法湊足時，除自願捐獻國家者，依據捐款獻呈辦法辦理外，暫填發換票證，俟後另籌清償辦法。(六) 非實際發行之省公債，如為撥充借款抵押品者，其借款係屬地方普通債務範圍者，應由各省自行清償，將債票贖回繳銷，其撥充領券或發鈔準備者，純為借出性質，應由借用銀行繳還，另籌準備。其餘餘存債券應一律送繳國庫。(七) 非實際發行之省公債，除依前條辦法辦理外，均應不予換償。如逾規定時間尚未繳交國庫者，即予公告作廢。

(2)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換償舊有各省債券辦法要點：(一)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換償舊有各省債券，依本辦法之規定。(二) 換償事務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辦，並由兩部及各省財廳協助及核定舊債之責。前項換償日期，由部規定，令飭財政廳分別公告。(三) 所有應換之舊有債券，重慶不分省份，其他各省由中央銀行指定之分行專員換發各該本省舊有債券。除已中籤押出餘存及其他指定號碼之債券不得換償外，均按同類債券券面現負本金數額，依換償舊債名稱一覽表所列之應換票別，以同類同額之整理省債公債券換償。(四) 整理省債公債票每類均以百元票為最低額，其應換之舊有各類債券，如持票人所有同類債券現負本金數額合計不滿百元者，得按九八計算，以現款湊足，換領整理省債公債百元票一張，如不願湊足者，由財部發給換票證，另候核辦。各省財廳填發之換票證由財部印發。(五) 舊有債券換發新券時，其應附繳息票如有欠缺，應以現款按面額十足補繳。(六) 舊有債券之債發預約券者，按其現有本金數額申請換償時，應先取得各該省財廳證明其實負金額之文件。(七) 財部備發之整理省債公債票，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保管，各省應配發數額由中央銀行照財部通知，先分運各省指定之分行保管，以便隨時換發。(八) 自開始換償之日起(本年八月一日)限八個月內換償完竣，期滿不再換償。

三 各種內外債還本付息數統計

本年上半年內撥付到期外債本息計有：

美麥及美棉麥借款本息七二一、〇〇〇美元。

安利洋行庫券本金國幣三〇、〇〇〇元。

中英第一次信貸利息英金一七九鎊三先令七便士。

中英第二次信貸利息英金三七、五〇〇鎊。

內債還本付息情形有如下表：

表一：三十三年上半年各種內債還本付息表（自一月至六月止）

債名	月日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甲種	一三十一	一六	七、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一六	二、八三五、〇〇〇國幣
乙種	一三十一	一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國幣	一六	三、四五一、五〇〇國幣
丙種	一三十一	一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國幣	一六	八、八四一、〇〇〇國幣
丁種	一三十一	一六	八、二五〇、〇〇〇國幣	一六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國幣
戊種	一三十一	一六	三、六四〇、〇〇〇國幣	一六	六、八三二、八〇〇國幣
二十八年度建設公債第一期	一三十一	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國幣	一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八年度建設公債第二期	一三十一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國幣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國幣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一三十一	二	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六	一一、九七六、〇〇〇國幣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一三十一	二	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六	一一、九七六、〇〇〇國幣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	一三十一	一	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三十五年復興公債	二二十九	一六	三、〇六〇、〇〇〇國幣	一六	九、二七一、八〇〇國幣
二十九年度軍需公債第一期	二二十九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國幣	八	一七、八九二、〇〇〇國幣
二十九年度軍需公債第二期	二二十九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國幣	七	一七、九二八、〇〇〇國幣
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二二十九	二	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六	一〇、九七六、〇〇〇國幣
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	六三十	二	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六	一一、九七六、〇〇〇國幣
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	四三十	二	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	三	二一	一、一二五、〇〇〇國幣	三一	二八一、〇〇〇國幣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四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一〇	一四、三七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	四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金單位	一〇	二、三九四、〇〇〇金單位
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	四	三〇	八〇、〇〇〇英鎊	一〇	二、三九、五〇〇英鎊
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	四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〇	一、一九七、五〇〇美元
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英鎊	八	一、二三、五〇〇英鎊
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	四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	六一七、五〇〇美元
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美金債票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英鎊	七	一、二四、〇〇〇英鎊
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美金債票	四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	六二〇、〇〇〇美元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四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五	三十一	一三	一三	二八五、六〇〇國幣
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五	三十一	一三	一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六	三十	一七	一八	一四七、〇〇〇國幣
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六	三十	四	一〇	五九二、八〇〇國幣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六	三十	四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以上各項由外債還本付息額共計國幣三六二、五六一、〇〇〇元，美金八、七五六、〇〇〇元，英金六四四、六七九鎊三先令七便士，關金三、一九五、〇〇〇金單位，各按現行中行牌價折合國幣合計二九〇，五九四，三三四、三〇元（註：按國幣二十元合一美元，八十元合一英鎊，二十元合一金單位計算如上）連同上項國幣計算本息數，總計為國幣六五三、一五五、三三三元三角，至於其他借墊款債務費及經手費等尚不計算在內，蓋據財政部向十二中全會口頭報告，自本年一月至三月份債務費支出已實達八萬萬元也。

表二：戰時內債餘額表（截至三十三年六月底）

債名	尚欠	本	金	尚欠	利	息	本息合計
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一三、九四〇、〇〇〇國幣			四、八三四、八〇〇國幣			
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三四七、八四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四五二、七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票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單位			三一、一四二、五〇〇金單位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二十七年美金公債英金票	九,五〇〇,〇〇〇鎊	三,一四二,二五〇鎊
二十七年美金公債美金票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五,五七一,二五〇美元
二十七年海濟公債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國幣	一三,九九四,四〇〇國幣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五八六,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五〇一,七三二,〇〇〇國幣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五八六,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五〇一,七三二,〇〇〇國幣
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一,一九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六,四八三,〇〇〇
二十九年建設公債英金票	九,八六〇,〇〇〇鎊	七,四六四,五〇〇
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美金票	四九,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七,三七二,五〇〇
三十年軍需公債	一,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一四四,〇〇〇
三十年建設公債	一,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一四四,〇〇〇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整理外債公債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八二,五〇〇
總計	九,九四三,六六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六八六,七〇〇
英鎊	一九,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八,七五〇
美元	一九三,八〇〇,〇〇〇	七五,一四三,七五〇
美金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四二,五〇〇

第四節 財務行政

三十三年度上半年

劉元功

一 預決算部份

(1) 簡化預算編審程序

以往各年度國家總預算，均依照二十六年修正公布二十七年施行之預算法，而實行編製，手續既嫌太多，時間亦不經濟，即編就製中央各機關預算言之，自提供資料，到法定公布，其間經過十二個程序，費時十一個月。自三十二年七月國府修正公布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後，所有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之編審，即依照此項辦法辦理，其編審程序及時間均較預算法所規定者減少一大半。三十三年六月間，復將該項辦法略予修正，編審手續益較簡化，時間亦略提前；蓋為明快了當，以期速赴事功也。茲將預算法，與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兩者之編審程序，分別列述於次，以資比較：

預算法及預算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編審程序：

- (一) 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於每年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可供決定年度施政方針之財務上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指中政會）。
- (二) 中央政府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施政計劃，令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依以編擬下年度概算（費時一個月）。
- (三)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三月十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概算，呈送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費時一個月又十日）。
- (四)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三月底以前，擬編各該機關概算，連同第二級機關概算送主計處及財政部（費時二十日）。
- (五) 財政部於四月十五日擬編歲入總概算送主計處（費時十五日）。
- (六) 主計處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彙編總概算書，連同一二兩級機關單位概算，及財政部歲入總概算送中政會（費時一個月）。
- (七) 中政會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主計處（費時一個月）。
- (八) 主計處接到核定總預算書後十五日內，將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費時十五日）。
- (九) 中央各第二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八月十五日以前，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送主計處（費時一個半月）。
- (十) 主計處於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送行政院（費時一個月又五日）。
- (十一) 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議決擬定總預算書送立法院（費時二十日）。
- (十二) 立法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擬定總預算書呈請國民政府公布（費時一個月又二十日）。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所規定之編審程序：

(一) 中央設計局於六月底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核定，送由政府發交各主管機關依據編製計劃及概算（費時十五日）。

(二)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概算，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分別送主計處、中央設計局，及其第一級主管機關，并以歲入概算一份送財政部（費時一個月）。

(三) 第一級主管機關將其所屬第二級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單位之概算及計劃，分類審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至遲以九月十日為限（最多費時二十五日）。

(四) 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其本部主管收入概算，於九月十日以前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

主計處將歲入總概算，及各項歲出概算彙核整理，編成國家總預算案，於九月底以前呈送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費時二十日）。

中央設計局應於九月底以前整理各項計劃，連同審查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底以前，核定總預算案及計劃案，送由國民政府將總預算案交發立法院審議，並附交計劃案（費時一個月）。

(六) 立法院於十一月底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施行（費時一個月）。

就上列預算法所規定之編審程序，及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所規定之程序兩相比較，則後者實較切合實用：(一) 照預算法之規定，預算之公布雖在施行前一個月內，但預算之初步編造，則遠在十個月以前，以十一個月以前所預定之計劃與經費，而在十一個月以後開始實行，其間因時勢推易，物價變化，原定預算勢必因之而不合用，此種情形，在戰時尤為顯著。故新釐訂之「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乃力矯此弊，以求妥善。該項辦法將下年度施政方針於六月底由中央設計局擬定；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即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送由政府發交各主管機關，據以編製計劃及概算；而於十一月底即由立法院議決擬定總預算書，呈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自初步擬編，至法定公布，其間僅費時五個月。(二) 預算法所規定之編審程序太多，其中有只限於承轉或往返轉遞，徒費時間，而非必要者，如前例預算法所規定之第七、第八兩程序即屬於此種不必要者也。故新釐訂之預算編審辦法已將所有無須有之程序，悉予減掉，而趨於簡當矣。

(2) 嚴格執行預算

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間編成，呈送國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先予執行，並發交立法院審議，

完成立法程序。惟欲控制全國各機關財政收支，減少不經濟之支出，首須嚴格執行預算。蔣主席於三十三年一月十日中央紀念週，關於執行預算，曾有訓示云：「三十三年度預算，必須嚴格執行，除因改善前方將士待遇或作戰必需，得增加經費外，後方一切機關均不准追加預算」。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執行三十三年度預算亦曾有決議云：「將業務人員與經費，嚴加考核酌予調整，不得遇事增設機構，添置人員，任意另請增支經費，將來如因物價高漲，或業務需要，增加經費時，亦應在原預算內，設法挹注，以期節省國用，增進效能」。主計處即遵照上舉之訓示，及決議案，揭櫫五項原則，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主計處三十三年週年紀念日，由陳主計長向國府高級職員公開報告，並諭令該處職員遵照進行：

第一、各主管機關應遵照中央指示，自行考核其工作成績，將業務人員與經費為合理之調整，嗣後如因物價高漲或業務需要而增加支出，只可就原有預算內設法挹注，不得遇事增設機構，添置人員，亦不得任意另請增加經費。

第二、各建設事業或軍政機關用以購置器材之支出，應儘先利用租借法案及友邦借款訂購內運，其價款則在原預算內照數扣抵轉賬。

第三、中央各機關所需實物，應附編實物預算，其中一部份，應由管制物資機關供應，所需價款，即在各該機關預算內照數劃抵或領繳，庶使責有所歸，價款有着，兼收調節供需，竅實收支之效。

第四、各機關列報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數目，應以三十二年十月份實領款額及實領數量為準，且須送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切實負責考查，其因人事更動，或標準改變致有不敷時，應由各機關自行裁減員工，統籌挹注，不得另請追加。

第五、總預算內，中央及各省市機關經臨等費，應由各主管機關，就其本管範圍，分別緩急先後，切實統籌，緊縮分配，保留二成以備將來彌補虧欠，惟中央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各省市生活補助支出，公糧支出，分配縣市國稅支出，則因性質不同，不在保留二成之內，各項保留數，將來事實上確有動支之必要時，應由各機關詳述理由，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 委員長批准施行。

(3) 編制最近年度決算：

自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決算法後，主計處及關係機關即依法督促全國各機關照案辦理，二十九年度，三十年度之決算，均經先後編製完竣，三十一年度之決算，亦正積極督促各機關趕辦中。惟過去各機關因領款關係，預算尙能如期編造，對於決算常視為不急之務，多未能依照決算法第十七條所定之各種期限造送，此實為每年總預算不能於法定期限內編就之主要原因；惟查年度決算，係以各月份之收支計算為基礎，而各機關會計報告，類多未能依照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期限編造送審，對於審計部所發審核通知亦未能依法聲復，此種遲誤，會計人員亦未便推卸責任。三十三年三月間主計處轉奉

主席諭示：「據審計部呈，以各機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之送審期限，法令均有明定，雖多有延不送審者，甚或經年累月不送審，一旦機關改組，人事更調，懸案未結，更難查考等情，今後各機關如有延不送審者，其經管會計人員應受懲處，並限三個月內補辦送審。」主計處接奉此項諭示後，即通飭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認清本身責任，協助所在機關長官依法辦理決算，以期國家預算依期彙編完成。審計部復於三十三年四月間，通函各機關查照三十一年三月間國府訓令。將三十二年度決算彙於三十三年六月一律清結，以重計政。

二 國庫部分

(1) 繼續增設國庫機構：

截至三十二年年底止，實行代庫之分支庫、收支處、及經收處雖已達九百餘單位之多，惟感於積極推行庫政之需要，仍繼續致力於各級代庫機構之增設；故於三十三年度中，一面調查各地稅收情形，一面即因應需要，而從事於代庫之商洽。經已商妥實行代庫者，計有中央銀行一處，中國銀行六處，中國農民銀行六處，各省地銀行三處，郵局三十二處，共計四十八處。連同以前各年度之已實行代庫者，一併計算，應有一千零二十六單位。惟以戰事關係，或已撤銷，或暫退後方，以待復業者，則有五十餘處。至於郵局代理稅款經收處部份，中央銀行為審慎起見，擬於郵局代庫部份，辦有成效時，再行推進。

(2) 推廣縣市庫網：

縣市庫網計劃，在三十二年度中之推行情形尚稱順利，在該年度中，除奉准緩辦之蘇、冀、魯、新四省外，其餘已呈報中央核定施行者，計有川、粵、桂、閩、豫、湘、皖、黔、甘、陝、寧、鄂、滇、浙等十四省。擬具計劃呈經行政院核奪者，計有江西、西康二省，且該兩省設庫計劃，先已着手辦理矣，奉准展緩至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實行者，計有山西、青海二省。三十三年度江西省所擬具之縣市庫三年完成計劃，業經呈奉核准，並已經財部轉函該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按照核定計劃，從速切實辦理矣。西康所擬具之此項計劃中，有與通案不符之處，已由財部轉函該省政府轉飭該省財政廳修正。青海省奉准展至三十三年度七月一日實行一節，正由財部催促辦理中。至於已經核定之各省份，均經分由各該省財政廳，按照計劃，切實推行矣。

(3) 改進各機關撥款辦法或手續：

(一) 改訂中央各機關經費撥發手續：各機關經隔各費之劃撥，原依照三十二年四月間所施行之「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辦理（即根據核定分配預算，視各地分支庫設置情形，分別撥發三個月，或六個月）。惟三十三年度，中央及其附屬機關，因總預算重行覆審，致使各項支出預算分配表，未能如期造送，財政部為免費款中斷，並期能按時撥濟起見，乃擬定費款變通撥

發手續如下：各機關經隔各費，已依照保留二成通案，編成分配預算者，即照分配數調整撥發，其尚未編送者，先撥發八成，俟
分配預算到後，再行結算。前項保留各費，統依「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第三、第四、及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分別一次撥發
六個月，或三個月支付書，由各分支庫按月於每月一日，撥入各該機關存款戶，並通知各機關依法支用。三十三年度上半年，應
撥之各類費款，均已依照此項變通撥發手續，分別撥發清楚矣。

(二)改善省市縣各費及分配縣市國稅劃撥辦法：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省市縣出，及分配縣市國稅，即改由國
庫統籌，按月撥由財政部核發；惟前項各費之撥付，雖經財部、及關係機關設法於法令事實兼顧之下，儘量提前，力求便捷，終
格於戰時交通之阻滯，致使有關於款之支付書，仍未能如期到達，而用款孔殷之各機關每或有緩不濟急之苦，此種情形尤偏遠
及接近戰區之地方為最顯著。財部為使各支用機關，均能按時獲濟起見，乃訂定改善劃撥辦法兩項，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外，並於
三十三年三月間函知主計處、審計部、中央銀行、及各省市縣政府查照辦理矣。其改訂之辦法如下：(甲)各省市縣各費，已送
分配預算者，照分配預算核撥，未送分配預算者，暫照核定預算，按八成平均核撥；均以六個月為一期，填發支付書，並附分撥
清單，通知原撥款庫及分支庫，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按月於上月十五日，向撥款國庫辦理劃撥手續。戰區各省市
，照上項分配預算，按三個月為一期，填發直字支付書，附分撥清單，註明「撥交具領自行保管」字樣，通知原撥款庫分支庫
，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按月於上月十五日，向撥款國庫分支庫具領，自行保管。(乙)分配縣市國稅，除照預算按月
分配，將營業、印花、遺產等稅一至六月份，田賦一至八月份款，按各省市情形，分填撥字或直字支付書，附分撥清單通知原撥
款國庫分支庫，由各省(市)財政廳(局)，按月於上月十五日，向撥款國庫分支庫辦理劃撥及其領手續外，餘仍依照「修正中
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規定，俟純收入查報到部，儘速劃撥，以期覈實而資迅速。自上述兩項改善撥款辦法施行後，則中央
與地方各機關，應撥之費款，當能按時支領，其有裨於各級政務之進行，自不待言。

(4) 控制庫款：

(一)訂定各機關撥備公庫存款須知 按照三十一年財部所令行之「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第四條
規定：「解款行如係代理國庫之銀行，應將匯入款項通知收款人，轉入該行代庫立戶支用」。「解款行，如非代庫行，應將匯
入款項，撥解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立戶支用，並通知收款人逕洽」。實施以來，解款行依法辦理，將匯款解交當地國庫者固
多，惟迄未遵行，且以存給厚息，匯不收費，而吸收軍政匯款者，亦復不少。各支用機關，為貪圖利息，致便於隨意支用計
存提取大宗庫款，轉存他行，或藉口轉移存等情事。中央銀行為加強控制庫款起見，經准審計部，由中央銀行擬定「就
於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會同商洽，訂定「各機關撥備公庫存款須知」一種，分別呈函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案，并由財部於三十

三年一月八日，通函各關係機關，查照辦理。該項須知之要點，略如下述：（一）凡上級機關，以公庫支票，撥付當地所屬機關各項經費，應一律存入公庫，立戶支用。（二）凡庫存款，轉匯款之受款人，為軍政各機關，應將匯入款，繳存匯往地公庫，立戶支用（各部隊之因抗戰期間，調動虛定者，得不受此項限制）。（三）軍政各機關匯款之付款銀行，如非代理公庫之銀行，應由受款機關，將該款提存當地公庫，立戶支用。（四）「凡各機關，匯往各地附屬機關款項，或各機關，匯往其他各地使用之款，均應由各該機關，持同四聯總處分支處准匯通知書，經駐庫審計查核簽證後，公庫或代庫銀行始得付款；如係支匯緊急款項，未及取得准匯通知書時，得由各該機關，備具正式公函，證明之，惟應於一星期內，補送准匯通知書，其逾限未補送者，駐庫審計，得拒絕核發該機關下次匯款之公庫支票」。上述辦法（即須知）實施後，公庫方面，與審計方面，如能認真協同執行，則各支用機關，提取大批庫存，或轉匯移存等弊端，勢必漸趨消滅也。

（二）稽核及催解庫款（1）財政部指派稽核人員，仍繼續三十二年工作，一方面檢查賬目，及審核各種報告、書表；一方面分赴陪都部屬各稅務、及專賣事業機關，考察庫款收支情形。（2）財政部所屬之各收入主管機關，其在三十二年度，依照預算，應解未解，及已徵未解各款，已由部令飭於文到三日內，掃數解繳國庫，並須編製收入旬報，呈部查核。現上項部屬之各收入機關，或已呈復照解，或經令催呈復。（3）根據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報告之三十一年度收入繳庫情形，以核對其各級預算；其有尚未解繳足額者，已經分別逐案函令，照額解足。（4）其餘各機關應繳之經臨各費結餘，以及應繳之各年度歲入款費等，均經催促解繳矣。

三 其他部份

（1）加強政務機關經費收支之考核

我國整個之財務行政，係由四個系統，配合聯結而成，即行政系統，主計系統，審計系統，公庫系統是也。由行政人員嚴密決定收支，由主計人員核實之，以編成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由審計人員負責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以及實地調查工作，由公庫人員審慎辦理現金出納、保管、及移轉等事務。此四系統，必須分工合作，齊一步伐，形成一有機之整體，方能發揮作用，日起有功。政府有鑑於此，遂訂定「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構聯繫辦法」，其要點為：（一）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舉行定期會報。（二）會報出席人員為：（1）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政務組正副主任；（2）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會計局局長；（3）審計部次長或第一第二兩廳廳長；（4）財政部國庫署署長。（三）會報事項為：（1）報告一月內經費劃撥數目，及動用情形；（2）報告一月內編造會計報告及稽核情形；（3）研討一月內經費收支與工作進度之配合情形；

(4) 研討有關經費之考核法各實施之困難問題，及其改進意見。

(2) 清查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 遍佈全國，情形殊為複雜，向無可靠紀錄，故三十一年十一月中央五屆十中全會曾有清查國有財產之決議。嗣於三十二年八月間行政院公布清查國有財產辦法，規定一切國有財產均由財政部負責清查，凡屬國家財政系統內中央暨省市各機關所有動產及不動產，如土地、土地附着物、有價證券、營業資金、特種基金等均為清查對象。各機關財產如有增減、移轉、變賣、抵押及因災害而發生毀損之情形時，均應報經主管機關轉請財政部登記。財政部即依據該項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調查表式五種，附填表須知，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間分別函送中央及省市各機關依式填報，以便整理登記。推各機關已按時填報者固多，而延未填送者亦復不少，查其未能准時報查之原因，固由於交通不便，公文往返需時，而各機關未能重視此事實為主要原因。財政部乃一方面擬訂國有財產登記清冊一種，將已報者，先後整理登記，一方面按照原定進度，積極推行；並於三十三年三月間通函未經轉報之各主管機關，於文到十日內查明據實依式填報，俾中央要政，得尅期辦竣。

第五節 地方財政

一 自治財政之整理

各省縣市自治財政之整理，經財政部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分三期督促整理以來，截至本年七月底止，計第一期已完成者，有廣東、廣西、河南、江西、貴州、陝西、福建、浙江、四川、寧夏等十省。第二期已完成者，有河南、福建、江西、陝西、甯夏等五省。其餘各省，除情形特殊者外，一二期之工作，均在分別推進中。第三期已在整理者，計有河南、陝西、甘肅、江西、安徽、貴州、浙江、福建、西康、甯夏等十省。

其整理對象，以開徵自治稅捐為首要工作，依照江西、湖北、廣西、安徽、福建、廣東、四川、浙江、湖南、陝西、河南、甘肅、雲南、甯夏、青海，及重慶市等十六省市統計三十二年度各該省市稅捐預算收入數額，共達八億一仟六百餘萬元。較之三十一年度預算數，計增加四億八千二百餘萬元。其次為清理公有款產，截至三十三年六月為止，清理者計有四川、福建、江西、浙江、廣東、湖南、甘肅、廣西、安徽、貴州、湖北、河南等十五省，其增溢數字，計撥款經費四百二十餘萬元。

田地一百七十四萬二千餘畝。其他房屋租稅金等為數亦鉅，尚未計算在內。此一年來清理之成績也。至鄉鎮遺產三項，計廣西、安徽兩省三十二年度收益數為九千二百餘萬元。其餘各省或受戰事影響或因事實窒礙，仍在積極推進中。茲將各省清出公有款產盜額統計表（三十三年六月製表）：

省別	公有款產盜額	公有款產盜額	公有款產盜額	公有款產盜額	公有款產盜額
福建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三〇五	四、四〇〇	一、〇三三、六二二	廣元等六縣
江西	三七、三九八、五八八	一三八	一一五、〇一八	八四三、七六八	吉安等十二縣
浙江	四、三七一	一一三	一、二〇〇	一、〇四〇、二四五	於潛等七縣
廣東	四、九三一	七九四	一〇、二三九	六八六、五八七	台山等六十九縣
湖南	四五九、〇〇〇	四二七	四二、八一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衡陽等四縣
安徽	三二一、三五〇	五八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六、五八七	阜陽等六十九縣
廣西	五、五八七	一八三	三、八九〇	六七六、七二九	南平等六縣
貴州	一、〇九八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貴陽一市
湖北	四、四六九	六、二一七	七九	七九	恩施等三十九縣
湖南	一、〇二、三八一	二、七、三七二	二、七、三七二	二、七、三七二	岳陽等三十三縣
河南	一、七四二、九七九	九八、三四九	一九七、五五三	二、三五四、一二七	共十二省二百一十三縣市局
總計	一〇四、二二二、六五六	一、七四二、九七九	一九七、五五三、二二二、三五四、一二七	共十二省二百一十三縣市局	

附註：1. 公有田中，江西有地三九七塊，山九〇座，水塘四、四一〇畝，甘肅有水塘一五座，河南有地七五塊未計入。
 2. 公有房屋中，江西有房一八、九四〇棟，湖北九九棟，甘肅土房五座未計入。
 3. 租谷中，廣西原列一八萬石，一、〇五八斤以每斗三十斤折成三、八九〇石。

二 自治財政之充裕

縣市自治財政，以建設事業，日見增繁。非開闢合法財源，或調整原有收入，不足以資因應。且非有整齊劃一之規定，不足以杜絕流弊。茲將關於充裕自治財政之有效措施，分述於下。

(1) 創辦縣市公營事業

縣市公營事業，為最有效之財源，且可發展國民經濟。過去即間有舉辦者，惟無完整之計劃，與顯著之功效。自三十三年度起，財政部已擬訂縣市創辦公營事業辦法一種，準備普遍推行。現在正與有關各商會同商討，以便短期內呈准行政院核定施行。同時財政部已分函各省市府，將各該縣市已辦及應辦之公營事業，着手調查，俾資依據，現各省縣市政府正在調查籌辦中。

(2) 推行工程受益費

各省縣市為興辦公共工程，每有徵收特賦之舉。惟對特賦之性質，間有未盡明瞭者，而徵收方法，尤多採取攤派方式，難免發生流弊，坐使良好之財源，難收實效。茲為增裕地方建設經費，調整人民負擔起見，特由財政部擬訂特賦徵收規則一種，經呈准行政院修正為工程受益費條例，現正轉送立法院審議中。一俟立法程序完成，即可公佈實施。

三 劃撥國稅補助自治經費

縣市自治經費之來源，首為創辦自治稅捐，其次為情理公有款產及提倡鄉鎮造產，第三為創辦公營事業及推行工程受益費，第四為劃撥國稅。如仍有不足則由國庫補助之。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新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以後，地方財政，即獨立為自治財政系統。惟以創制之始，縣市收支，不敷甚鉅。除積極自謀獨立財源外，仍有賴乎中央國稅之撥補，以資因應。計三十一年度，劃撥縣市國稅數字計田賦一億七千餘萬元，營業印花遺產各稅，共一億二千六百餘萬元。另由國庫加撥補助款三億五千六百餘萬元。該年度國稅劃撥及補助款總額，共達六億五千二百餘萬元。三十二年度國庫劃撥數，計田賦一項，改訂為按徵實額百分之十五折價撥付，數達五億三千八百餘萬元，營業印花遺產各稅共計為二億八千餘萬元，此外並又新增劃撥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共計四千餘萬元。對於豫、甘、康三省並加撥特別補助款一千八百餘萬元。總計該年度撥補總數，達八億八千七百餘萬元。三十三年度國稅劃撥數，計田賦劃撥縣市預算數，為十億零五百餘萬元，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為四千一百餘萬元，營業印花遺產各稅，為二億八千餘萬元，計全年國稅劃撥總預算數額達十三億八千餘萬元。較上年度又增加五億元。又自三十三年度起，各省縣市政府

方公教人員，以生活困難，經核准隨田賦征額帶征三成以下之縣級公糧，以津貼縣市公教人員。計此項公糧折價，如以法幣額計算，其為數將遠逾國稅撥補額十倍以上。歷年來中央對於自治財政，向本扶植創建之旨。雖國庫萬分支細，仍以鉅額款項撥補地方。而地方經費之得以勉資因應，地方建設事業之得以逐漸發展者，亦賴有此耳。

四 嚴禁攤派厲行預算

縣市自治財政，過去因稅源枯竭，攤派之風盛行。自改制以後，禁止攤派，厲行預算，為中央一貫政策。抗戰以前，江蘇等二十五省，已廢除苛雜至七千餘種，計款達一億元以上，民力稍蘇。惟抗戰以來，地方建設事業，日形擴展。而經費均感不足，又因軍隊過境，軍事征募日見繁重。而軍需物品之徵購，差價甚鉅，類皆攤之於民，苛擾滋甚。以致預算之執行，難收統一收支之效。故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即有廢除非法定稅捐一項。並已裁廢山地收益捐，斗秤息，特許費等項，然仍未徹底廢除一切攤派。茲為加強自治財政預算之執行起見，自三十三年度起，決定嚴禁攤派，使一切收支，均列縣市預算中。同時並整飭合法稅捐，以資抵補。至於軍事徵用徵購各問題，及國民軍副食馬乾等項，已在食鹽項下每斤加價十元，由中央統籌支撥，以資購辦。不得再行就地徵發款物。各戰區亦有補給委員會之組設，此後人民負擔自可減輕矣。茲將最近四年來，我國縣市地方預算統計數，列表如次。

表二：四年來我國縣地方歲出統計表（單位：元）

科目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政權行使支出	一,〇九四,六六一	二一,四三一,九七八	九,四三六,〇一七	一〇〇,八〇〇
行政支出	八四,〇九六,一七五	一六九,六三九,五八〇	三八三,九六四,一九〇	六三六,七九九,二〇〇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五八,三六八,二〇四	一四一,〇五〇,九四六	三一九,五七九,一四四	四九八,九六三,二七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 縣縣編制市八,四三〇,一五一	二〇,三八五,一三二	九五,〇九六,七〇〇	一四八,一一六,八〇三
衛生及治療支出	五,〇三四,一六四	一,五〇四,九三五	三四,五四二,三六四	一七,四三九,七八九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九四七,一一九	八,〇二六,六三四	二四,八九〇,五三一	四九,八〇五,三四四
保安支出	三五,九二二,九二〇	八五,八八三,二〇三	一六一,一〇八,八四五	三一四,〇〇八,二六八

科 目	表三：四年來我國縣地方歲入統計表（單位：元）			
	二十八年 度	二十九年 度	三十一年 度	三十二年 度
財務支出	二〇、四三九、九八〇	四九、九九八、〇二六	八四、二八八、五四二	
債務支出	一、四〇〇、三八九	一、二七七、二五二	八、五一四、三〇〇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〇、四七、九三八	五八四、三八五、九六〇	一、一六二、一七七	二、四七三、二八一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二、八五八	三十一、五八四、〇三三	四、〇三、九八四、三四三	九一二、一三九、九七二
其他支出	三、九八六、九〇七	五三、七〇二、三九三	一一〇、〇一六、九五七	二四、五一八、八七九
預備金	一四、七七二、二〇〇	三、一六三、〇五六	一四、一三六、二五七	二八、四一七、六三九
營業資本支出	三一、八七五	三二六、五三六	一、五二五、五六七	一、三〇二、九一四
增置有永久性財政支出		七八〇、一三〇	六三七、七二六	三一四、六六四
信託管理支出		八、〇〇〇	三三九、三二〇	
立法支出		五、〇〇〇	四、九〇四、二三七	
損失支出		一、〇〇〇	二、四〇一、〇〇〇	
社會事業支出	一六八、二六八	一、〇三三、八一五	三二、九四四、八六一	六七、九六八、二九三
特殊支出	三五、三一三	一、〇二二、二一六	二、〇〇〇	
未分配數	二二二、八一八	六〇、三三三、八一五	二、〇〇〇	
各鄉鎮支出	二二四、三〇二、九四〇	五八四、四五七、六〇八	一、六八八、七九三、七六九	三、一四五、六五六、三〇二
合 計				
稅課收入	一三五、〇六六、五二七	三〇八、一九〇、九七八	六八一、八八一、六九一	一、〇六七、一五四、三五九
特賦收入	一一九、六四八	九、三六六、六九〇	二、三九七、九〇八	一五、一三二、四一二
懲罰及賠償收入	九三三、五〇五	二、三七九、九三〇	六、六三五、九〇一	二六、五九四、八八一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規費收入	三、五一三、七七八	七、三三三、七〇五	二一、〇〇一、八三七	三一、六〇三、五五五
信託管理收入	四五五、〇九九	一、六七四、九三八	五五、六二三	一、七二三、九二九
稅項下收入	一三三、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物品售價收入	一〇五、六〇六	二、〇五九、三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收入	一八、一七七、九八〇	三、八七、四九九、八七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利息及利潤收入	二九六、三五七	三、三三〇、六二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公有事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一、一〇六、六六七	六、七二一、九六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三七、二四五、四〇八	三、八八、一九二、四三九	三、五二、〇六二、二二二	八四〇、四九四、七六三
其他收入	二六、六一三、五九八	六〇、三三七、八一五	二九三、九三六、八五二	四一九、四四三、三六八
贈與及遺贈收入	三二二、八一九	一、七二三、二一六	六、五〇〇、八八〇	四、六〇〇、四五六
長期債務收入	三五、七一一	五、四〇九、一一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五九二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一六八、二七八	八九、〇五三	一、〇〇四、二六四	三七五、九九〇
收回資本收入	四一、九五七	六、〇八八、八八〇	九四、二三〇	五、七一八、八六九
公債收入	—	八六、〇〇〇	二、四三八、八八〇	四七一、三二二、三五二
除債收入	—	—	—	三七、一〇七、八一六
財產及權利收入	—	—	—	八、〇〇七、三〇八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	—	—	—
公有事業收入	—	—	—	—
縣級公債收入	—	—	—	—
各鄉鎮收入	—	—	—	—
合計	三三四、二〇一、九四〇	五八四、四五七、六〇八	一、六八八、七九三、七六九	三、一二四、四八一、六九六

（附註）三十二年預算數字，係根據各縣城市送財政部彙冊統計，尚未完全經行政院核定，其中且缺了西康山西三省。又擬送所送預算，只有歲出而無歲入，故編入合計數少於歲出合計數。

第二章 金融

第一節 中央銀行

一 資金集中與運用

中央銀行當前最急之務有二，一為收縮通貨，使物價減少波動；一為供給資金，俾必需產業得以順利增產，而欲兼籌並顧，同時進行，則唯有集中民間資金，加以合理運用之一法。以言資金之集中，財政部二十九年八月公布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三條有下述之規定：「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相當利息。」此為資金集中之嚆矢，其後，迭經修訂，至三十一年六月，商業行莊之法定準備金始完全集中於中央銀行，收存數字亦始逐漸增加。就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存之數字言，三十年十二月底止，計為一千八百二十萬一千元，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增為一萬萬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二千元，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更增加為一萬萬五千七百七十一萬七千元，及至本年六月底，又增為二萬萬四千二百六十二萬六千元，以本年上半年與三十二年下半年比較，約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與三十年下半年比較，則增加之數已超過十三倍。在本年上半年繳存準備金之銀行中，其繳存數字最大者為金城銀行之一四、三七二、五三五、八七元，上海銀行之一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元次之，川鹽銀行之一一、八七二、三四六、三四元又次之。銀號錢莊中，則以永生錢莊繳存之二、八八八、三九〇、四八元為最多，其次為義豐錢莊之二、四一五、四六四、五七元，其次為和濟錢莊之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詳細數字有如下表：

銀行名稱	繳存數字
金城銀行	一四、三七二、五三五、八七元
上海銀行	一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川鹽銀行	一一、八七二、三四六、三四元
永生錢莊	二、八八八、三九〇、四八元
義豐錢莊	二、四一五、四六四、五七元
和濟錢莊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瞿仲捷
譚壽清

表一 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概況表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單位：國幣元)

行	名	額
上海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12,424,000.00
大陸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943,703.81
金城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14,372,535.87
建國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1,920,119.53
鹽業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132,800.00
中法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1,632,000.00
江海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2,131,101.12
同豐錢莊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325,273.36
信通錢莊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379,566.56
開源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1,416,044.07
復興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561,833.44
光裕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1,856,826.47
永利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9,493,084.11
和濟錢莊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1,580,000.00
志城錢莊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728,889.09
重慶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6,560,989.71
大川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1,716,894.54
和成銀行總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3,612,695.19
川康平民銀行總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7,877,645.24
四川建設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2,280,279.75
四明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6,780,000.00
復興錢莊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1,199,086.92
長江實業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224,767.37
亞西實業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2,661,824.58
和通錢莊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1,190,110.85
永慶錢莊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1,114,516.51
聚豐錢莊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751,706.50
謙泰豫銀行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952,837.53
萬裕錢莊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656,827.72
益民錢莊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463,148.33
仁裕錢莊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943,951.74
永生錢莊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2,888,390.48
義豐錢莊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2,415,464.57
通次頁	存款：一、銀行存款、二、中央銀行存款、三、地方銀行存款、四、其他存款	94,188,918.85

行 名	金 額
承前頁	\$94,188,918.85
永美厚銀行	2,163,723.43
山西裕華銀行	4,732,850.46
大夏銀行	1,308,920.75
振裕銀號	888,145.99
正大永錢莊	415,380.13
正和銀號	218,164.25
復禮銀行	898,823.73
浙江興業銀行	5,299,987.95
新華銀行	3,461,000.00
聚興誠銀行	10,436,848.21
美豐銀行總行	4,297,213.80
通惠銀行	4,873,556.82
中國國貨銀行	3,931,043.69
川鹽銀行	11,872,346.34
中國實業銀行	4,080,000.00
和錫錢莊	35,588.75
聚康銀行	1,127,482.31
聚興誠銀行上處	1,029,331.22
總匯銀號	447,068.88
和成銀行信託部	709,252.37
豫立錢莊	1,299,823.06
永成銀行	978,921.92
成大銀號	560,471.51
勝利銀行	1,405,294.44
重慶銀行信託部	93,458.41
同心銀行	2,543,476.47
福餘錢莊	932,259.77
泰豐銀號	382,072.22
江慶錢莊	4,400.00
安康錢莊	770,557.91
大同銀行	4,352,737.29
和成銀行化支行	2,029,764.82
	\$171,768,885.75

行 名	金 額
承前頁	\$171,768,885.75
義亨錢莊	346,449.15
和成銀行沙坪壩辦事處	362,358.55
和成銀行磁器口辦事處	413,073.34
江蘇農民銀行	70,666.97
雲南興文銀行	1,104,171.97
金城銀行信託部	1,878,647.06
和興銀號	335,878.79
同生福錢莊	170,877.19
四川省銀行信託部	1,950,035.65
復華銀行	1,887,936.38
華康銀號	1,362,505.41
江蘇銀行	1,194,093.71
久裕銀號	679,297.45
四川農工銀行	648,037.57
中國通商銀行	4,876,048.43
福鈺銀行	1,023,645.05
信源錢莊	886,328.30
重慶銀行都郵街辦事處	556,035.72
和豐銀號	250,592.62
四川省銀行總行	4,337,761.69
泰裕銀行	1,281,645.45
川康平民銀行江北辦事處	448,236.24
川康平民銀行上清寺辦事處	813,034.23
川康平民銀行沙坪壩辦事處	429,392.79
川康平民銀行都郵街辦事處	1,219,167.98
美豐銀行新生路辦事處	1,859,799.28
美豐銀行化龍橋辦事處	853,105.17
金城銀行兩路口辦事處	1,836,523.64
中國農工銀行	3,405,000.00
金城銀行沙坪壩辦事處	360,074.03
金源錢莊	1,450,000.00
中國工礦銀行	2,911,826.68
過次頁	\$212,991,130.94

八、(一) 中央銀行... (二) 中央銀行... (三) 中央銀行... (四) 中央銀行... (五) 中央銀行... (六) 中央銀行... (七) 中央銀行... (八) 中央銀行... (九) 中央銀行... (十) 中央銀行... (十一) 中央銀行... (十二) 中央銀行... (十三) 中央銀行... (十四) 中央銀行... (十五) 中央銀行... (十六) 中央銀行... (十七) 中央銀行... (十八) 中央銀行... (十九) 中央銀行... (二十) 中央銀行... (二十一) 中央銀行... (二十二) 中央銀行... (二十三) 中央銀行... (二十四) 中央銀行... (二十五) 中央銀行... (二十六) 中央銀行... (二十七) 中央銀行... (二十八) 中央銀行... (二十九) 中央銀行... (三十) 中央銀行... (三十一) 中央銀行... (三十二) 中央銀行... (三十三) 中央銀行... (三十四) 中央銀行... (三十五) 中央銀行... (三十六) 中央銀行... (三十七) 中央銀行... (三十八) 中央銀行... (三十九) 中央銀行... (四十) 中央銀行... (四十一) 中央銀行... (四十二) 中央銀行... (四十三) 中央銀行... (四十四) 中央銀行... (四十五) 中央銀行... (四十六) 中央銀行... (四十七) 中央銀行... (四十八) 中央銀行... (四十九) 中央銀行... (五十) 中央銀行... (五十一) 中央銀行... (五十二) 中央銀行... (五十三) 中央銀行... (五十四) 中央銀行... (五十五) 中央銀行... (五十六) 中央銀行... (五十七) 中央銀行... (五十八) 中央銀行... (五十九) 中央銀行... (六十) 中央銀行... (六十一) 中央銀行... (六十二) 中央銀行... (六十三) 中央銀行... (六十四) 中央銀行... (六十五) 中央銀行... (六十六) 中央銀行... (六十七) 中央銀行... (六十八) 中央銀行... (六十九) 中央銀行... (七十) 中央銀行... (七十一) 中央銀行... (七十二) 中央銀行... (七十三) 中央銀行... (七十四) 中央銀行... (七十五) 中央銀行... (七十六) 中央銀行... (七十七) 中央銀行... (七十八) 中央銀行... (七十九) 中央銀行... (八十) 中央銀行... (八十一) 中央銀行... (八十二) 中央銀行... (八十三) 中央銀行... (八十四) 中央銀行... (八十五) 中央銀行... (八十六) 中央銀行... (八十七) 中央銀行... (八十八) 中央銀行... (八十九) 中央銀行... (九十) 中央銀行... (九十一) 中央銀行... (九十二) 中央銀行... (九十三) 中央銀行... (九十四) 中央銀行... (九十五) 中央銀行... (九十六) 中央銀行... (九十七) 中央銀行... (九十八) 中央銀行... (九十九) 中央銀行... (一百) 中央銀行...

名	金	額
前頁		\$212,991,130.94
亞西實業銀行磁器口辦事處		348,782.84
長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60,946.59
四川省銀行各分支行處		3,294,952.15
興誠銀行民權路辦事處		1,531,790.30
匯豐銀行		2,400,000.00
茂華銀行		2,187,372.30
永裕銀號		643,997.73
華僑興業銀行		2,307,826.76
江北縣銀行		98,982.95
麥加利銀行		137,405.86
華僑聯合銀行		1,613,684.83
璧山永裕銀號		99,401.55
川康銀行小龍坎辦事處		2,592,071.34
川康銀行歌樂山辦事處		585,987.41
金城銀行民權路辦事處		9,883,837.80
安徽地方銀行		30,488.00
濟康銀行		102,588.17
永成銀行魚洞溪辦事處		39,936.17
永成銀行磁器口辦事處		338,327.48
永成銀行黃桷壩辦事處		224,857.50
四川省銀行黃桷壩辦事處		274,087.10
四川省銀行磁器口辦事處		61,632.89
四川省銀行彈子石辦事處		329,444.32
四川省銀行兩路口辦事處		339,049.59
川康銀行磁器口辦事處		138,257.78
合計		\$242,626,840.35

第二章 金

以上為商業行莊繳存準備金情形，至於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以使命特殊，準備金並未照繳。四聯總處為顧全事實，並使資金仍能集中中央銀行起見，曾於三十二年四月令行各該行局將頭寸一律存入中央銀行，不許彼此存放，或存於其他行莊。此項辦法實施之初，收效不著，揆其原因，不外：(一)鈔運維艱，各行局恐向中央銀行提存時，發生困難；(二)中央銀行所給利息較市面利率為低，四聯總處針對是項困難，爰補充辦法二項：(一)所有三行原存中央銀行款項，如因業務需要商用現鈔時，應由中央銀行視庫存情形，隨時予以提現之便利；(二)各地中央銀行匡計頭寸時對當地中交農三行之需要亦應酌量匡計在內，以備應付三行提現之用。經此補充辦法訂定，並多方督導後，三行兩局存入中央銀行數字乃漸增加，茲將三十二年十二月底至本年六月底重慶各行局存入中央銀行餘額列表於後：

表二 重慶三行兩局存放中央銀行資金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行別	三十三年十二月底餘額	三十三年三月底餘額	三十三年六月底餘額
中國銀行	\$2,328,150.66	\$121,536,534.78	\$8,371,052.44
交通銀行	183,467,207.83	564,490,462.41	434,980,305.12
中國農民銀行	66,731,877.32	59,104,219.93	1,401,464.67
郵政儲金匯業局	9,043,149.11	21,441,268.39	128,774,034.85
中央信託局	0	186,256,653.97	488,868,716.58
合計	\$261,570,384.92	\$952,859,139.48	\$1,062,395,573.66

三十三年十二月底，重慶三行兩局集中於中央銀行之資金僅二萬萬六千一百五十七萬餘元，本年三月底增為九萬萬五千二百八十五萬餘元，至六月底更突破十萬萬元之記錄，就六月底餘額比較，各行局存入資金最鉅者為中央信託局，惟交通銀行存入數字亦甚可觀，最高曾達本年三月底之五六四、四九〇、四六二、四一〇元。資金既逐漸集中於中央銀行，該行力量自可步步加強。

又各行局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所收之儲款應如何運用，關係亦大，四聯總處因規定辦法兩項：(一)各行局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每月所收儲款，應於下月十五日前一律就地交存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給予較高利息(月息一分八厘)，以彌補各行局開

支；(二)各行局辦理農工及其他生產事業貸款，如需向中央銀行為轉抵押或重貼現時，中央銀行得儘先於收存該項儲款總額限度內，照數十足轉抵押或重貼現，其利率按照原放款利率七五折計算，但不得少於月息二分八厘。如是，資金之運用可望集中，而對農工鑛等生產事業扶持之效亦可增宏。本報四週調查對前之政策，因而不無可以商榷與轉否。中央銀行再者，依照財政部規定，省地方銀行省外辦事處頭寸，除訂有通匯契約者，得存放於商業銀行外，其餘頭寸亦須存入中央銀行或其他國家銀行。

綜觀上述資金集中情形，不但在數字上較前增加，即辦法亦較前過密，惟吾人感於中央銀行使命之重大，仍望關係各方格遵政府法令，積極辦理，俾中央銀行力量日益強大，抗建偉業得以順利進行也。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表三 中央銀行業務局活期存款國幣總額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單位：元)

日期	餘額
一月 月底	32,434,301,363.08
二月 月底	1,104,900,831.70
三月 月底	906,977,442.06
四月 月底	1,570,869,993.11
五月 月底	2,651,243,948.28
六月 月底	6,144,731,150.45

六月底餘額與一月底比較計超出三、七一〇、四二九、七八七、三八元。惟此類存款富於流動性，起伏極大，如本年三月底之餘額即曾落至十萬元以下。近年物價騰踊，利率隨而上揚，該行為因應起見，自本期起將利率提高(原定存息最高不得超過五厘)，其辦法如下：(一)軍事機關存款改為週息六厘，內公積一厘；(二)同業活期存款及普通活期存款最高不得超過六厘。提高利率旨在便利收存，惟衡諸目前市場情形，利率提高一厘於實際有若何補益，殊不敢斷言也。

以言資金之運用，中央銀行貼放業務向係遵照國家金融政策辦理，其詳細辦法在三十二年下半年，三十二年上半年，及三十三年下半年本概況內已有敘述，原則上，半年來甚少變動。至貼放之資金，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該行業務局重要貼放科目之餘額計共為四十二萬萬二千七百六十九萬餘元，茲將本年上半年各月月底餘額列表於後：

表四 中央銀行業務局重要貼放科目餘額表（註）
（單位：國幣元）

日	期	餘	額
一月	月底	\$6,364,978,060.25	
二月	月底	3,445,867,112.58	
三月	月底	3,068,225,998.18	
四月	月底	3,573,977,297.16	
五月	月底	3,851,413,920.32	
六月	月底	4,127,699,453.44	

註：本表所稱重要貼放科目，在本年五月以前，計包括現款、重貼現、抵押放款、商業抵押透支四科目，自六月起則包括拆放同業、重貼現、定期抵押放款、商業抵押放款五科目，前後名稱所以不同者，乃因六月以後，該行按照四聯總處規定，採用統一會計科目，故其所用科目或已更迭，或已合併之故。

在本年上半年中，放出現款以一月底之四、三六四、七七八、〇六〇。二五元為各月之冠，二、三、四、五月四個月月底之餘額，均未超過四十萬萬元，六月雖略有增加，然較之一月底，猶減少二萬萬二千七百餘萬元，足見該行對於資金之放出，極為謹慎。

自四行業務劃分，發行統一之後，中央銀行已居於最後貸款者地位，三行對於中央銀行之依存關係如何，諒亦為社會所注意中，按照政府規定，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承做四聯總處核准之放款及投資，因頭寸不敷可以拆款與轉抵押方式請求中央銀行予以接濟。拆款係短期性質，三行可隨時與當地中央銀行洽辦，期限僅二、五天，並不得一再轉期。其所需資金期限較長者，則照轉抵押辦法辦理，因重貼現方式三行尙少應用，轉抵押實為目前三行向中央銀行通融資金之主要方式，茲將本年六月底三行在

重慶向中央銀行申請轉抵押洽定限額，及實際用款餘額列表於後：

表五 重慶中交農三行申請轉抵押洽定限額及實際用款餘額表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單位：國幣元)

行名	洽定限額	實際用款餘額
中國銀行	1782,000,000	5,616,500,000
交通銀行	891,300,000	111,200,000
中國農民銀行	410,000,000	49,010,200,000
合計	1,790,300,000	1,135,810,200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重慶三行以轉抵押方式實際向中央銀行通融之資金計為一千萬三千餘萬元，為數尚不甚鉅，惟勝利漸近，反攻在即，增產工作所關至要，三行遵奉國策，今後生產貸款勢將擴充，中央銀行接濟三行之資金勢亦將增加也。

二 匯款

四聯總處前為調劑各地券料供應，改善軍政大宗匯款之匯解，於二十九年八月訂有四行鈔券集中運存站及改善軍政大宗匯款實施辦法一種，規定凡軍政機關由渝匯往各地款項，應先向該處申請，核轉四行照匯，迨四行業務劃分，發行統一之後，軍政款項之匯解，原則上已由中央銀行統籌辦理，惟中央銀行分支機構未能普遍設立，該處參酌事實需要，復訂立「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規定軍政匯款匯往中央銀行未設行處地點，而中交農三行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三行派行承匯。至於請核手續則仍照原定辦法辦理。此項辦法實施以來，所有各軍政機關申請由渝匯往各地款項，實際由中央銀行業務局承匯者，約佔四聯總處核准匯款總額百分之九十三，而中交農三行僅佔百分之七。四行業務劃分之後，匯解軍政款項，既為中央銀行主要業務之一種，其承匯之軍政匯款又確佔絕對多數，是各機關向四聯總處申請，與四聯總處審核軍政匯款之手續，事實上已無必要。四聯總處爰將原訂「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再予修訂，將其修正辦法要點如次：(一)各軍政機關由渝匯往各地大宗款項，得參酌四行通匯地點表，持同匯款申請書一式兩份，逕向四行洽辦，凡匯往地點已設有中央銀行者應一律送由該

行業務局承匯，其未設中央銀行，而設有中交農三行者，由三行中任何一行承匯，惟匯額鉅大者則由三行攤匯。又十萬元以下之款項，可由匯款機關擇便向四行中任何一行洽匯。(二)解款時，解款行如為代理國庫銀行，應將匯入款項轉入該行代庫立戶支用。如解款行非為代理國庫銀行，應將匯入款項，撥解當地庫銀行立戶支用，同時通知收款人逕洽。收款人支取匯款時須開具抬頭支票，如需支取鉅額現款，須按照公庫法之規定，說明詳細用途，由解款行核明支付，倘收款人提現超出需要，因而妨礙貨幣流通，或未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將匯入款項直接間接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時，解款行得斟酌情形停解或退匯，并陳報四聯總處轉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處分。上述辦法，於便利軍政款項匯解之中，仍寓有嚴密控制庫款之意。

又中央銀行對於軍款向係免費匯解，近以財政部緝私署之請求，自本年一月份起，對稅警部隊之經費公款亦予免費匯解。至於該行業務局半年來匯出匯入款項，計匯出三九、七一三、三九二、六四二、九三元，匯入一、八二七、四〇六、八二〇、九九元，茲將各月詳數列表於下：

表六 中央銀行業務局匯款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單位：國幣元)

月份	匯出	匯入
一月	4,884,319,492.70	5215,224,206.23
二月	6,080,852,440.76	4,141,298,397.51
三月	6,472,238,782.99	4,862,607,301.95
四月	7,551,202,382.25	4,110,020,579.44
五月	7,356,520,085.21	4,405,328,603.56
六月	7,368,242,549.02	627,927,933.30
合計	39,713,392,642.93	31,827,406,820.99

以上為內匯業務之動態，外匯方面足資記述者為補助費之提高，按匯入外匯，除照牌價結付國幣外，凡友邦駐華使領館人員個人必需費用，盟軍駐華官兵薪餉，教會經費，慈善文化教育經費，振款，駐華外僑記者及其他經核准之工作人員薪給，并華僑醫療費用等，前曾規定加給國幣補助百分之五十，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財政部准再加給國幣補助百分之五十，連同原給補助共

爲百分之一百。惟使領館經費仍照百分之五十補助，不另增加。

三 票據交換

中央銀行業務局主持之重慶市票據交換，在本年上半年中共計交換票據六十四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張，計交換總額二〇〇，三六五，九九三〇、二一九九元，交換差額四三，七五七、九七五、九九九元，與去年下半年比較，交換總額計增加〇一八、五四五、二二二、九九二七元。交換差額計增加二二、三二八、五三五、四四一元，兩者均在一倍以上，即就貨幣因素影響較小，票據張數增加，而本年上半年較去年下半年計多出三二二、四四八張，其增加率亦將近百分之五十。尙可注意者，去年下半年之兌換票據且數皆爲舊百五十三日，而本年上半年僅一百五十一日耳。就各月情形觀察，無論交換總額與交換差額均以六月份爲最高，蓋六月份兌換適值農曆端午商人交割之期，而六月三十日又爲銀行業決算之時，收解數字隨之而增鉅也。茲將各月交換狀況列列於後：

(一)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單位：國幣元)

月	日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一月	25	73,262	87,608	104,186	101,945	148,756	127,531	127,531	14,878
二月	26	20,348,721,928	27,994,159,202	31,927,721,584	30,247,464,861	42,963,841,801	46,889,493,843	46,889,493,843	4,858,66,641
三月	25	2,193,445,945	2,800,115,668	3,859,644,848	3,861,855,618	4,212,648,184	4,858,66,641	4,858,66,641	1,163,445,717
四月	25	417,567,879	676,466,159	845,902,193	856,887,580	925,356,429	925,356,429	925,356,429	1,875,579,753
五月	25	884,727,040	1,119,767,168	1,227,989,222	1,209,698,594	1,591,215,181	1,591,215,181	1,591,215,181	1,875,579,753
六月	25	3,097,492,473	5,722,855,860	8,136,418,340	5,861,552,591	8,558,957,214	17,378,01,825	17,378,01,825	2,813,422,736
全年	178	301,113,674	462,441,973	989,936,410	3,717,599,222	4,767,299,678	2,813,422,736	2,813,422,736	192,45,212
全年	178	87,479,652	123,892,434	153,053,324	844,606,814	1,036,998,445	498,12,078	498,12,078	

至於加入交換之行莊，在本年上半年中已由九十四家增為九十八家，本期新加入者為江西裕民銀行，濟康銀行，四川興業銀行及長江實業銀行四家。又和濟錢莊與正和錢莊兩家已於本年八月先後改組為建業銀行與正和銀行，故在九十八家交換行莊中，銀行已由去年年底之五十三家增為五十九家，錢莊則由四十一家減為三十九家，又有總行早經加入交換，附屬或分支機構在本年上半年中陸續加入者十六家。其名稱為如下：中國銀行林森路辦事處，中國銀行小龍坎辦事處，交通銀行龍門浩臨時辦事處，交通銀行小龍坎臨時辦事處，中國農民銀行重慶市合作金庫夫子池辦事處，郵政儲金匯業局九尺坎支局，郵政儲金局菜園壩支局，金城銀行信託部重慶分部，重慶銀行民權路辦事處，重慶銀行信託部，四川省銀行儲蓄部，開源銀行信託部，茂華銀行信託部，大同銀行儲信部，德華銀行香國寺辦事處，德華銀行頭塘辦事處。

此外，該行為節省鈔券流通，增加收支籌碼起見，本年五月決定發行五千元，二萬元，三萬元，四萬元，五萬元之定額本票六種，此類本票已開始流通。因攜帶便利，頗受民間歡迎。

四、國庫業務概況

三十三年上期國庫業務，仍照既定方針積極推動，並隨時就實施經驗加以改進，以求適應事實而期推行順利。茲將半年來進展狀況概述如次：

(一) 國庫網之擴充

自二十八年十月政府明令實行公庫法以來，中央銀行國庫局對於國庫業務之進行不遺餘力。尤以國庫網之敷設，其範圍年有擴充。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總分文種以及收支處等共達一千一百零九單位（內有八十一單位在籌備階段尚未正式成立）。其中由中央銀行本身代理者一百五十五單位，委託其他三行暨省地方銀行郵局代理者計中國銀行五十五單位，交通銀行三〇單位，中國農民銀行六八單位，廣東省行七二單位，廣西省行三〇單位，四川省行四七單位，陝西省行三七單位，河南農工銀行二九單位，甘肅省六行五二單位，安徽地方銀行三三單位，湖北省行一八單位，湖南省行五八單位，浙江地方銀行五二單位，江西裕民銀行六五單位，雲南興文銀行一八單位，西康省行七單位，福建省行五七單位，郵局一五八單位。若按月份分析，則其變動情形有如下表：

三、貨幣文種

幣百文之一百。對與前幣對照百文之五十餘種，不長數紙。

月份	總庫	分庫	支庫		收支處		總收處		合計
			已成立	籌備中	已成立	籌備中	已成立	籌備中	
一月	1	19	874	171	20	5	9	6	1105
二月	1	19	911	141	20	4	11	7	1114
三月	1	19	919	106	37	3	13	5	1103
四月	1	19	936	94	37	3	15	3	1108
五月	1	19	946	82	37	5	14	2	1106
六月	1	19	957	74	37	5	14	2	1109

觀於上表，有兩點似應加以敘明，即：（甲）依據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之統計，國庫分庫數為十八，而國庫網分佈地區計有川、粵、湘、鄂、桂、贛、黔、陝、豫、閩、浙、皖、晉、綏、康、甘、青、寧等十九省，本年一月起中央銀行在新疆所設之迪化分行開始營業，同時即實行代理該省分庫業務，故自本期起不但分庫數較前增加一單位，國庫網之分佈亦增多一省區矣。

（乙）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各級國庫機構增設總數僅一〇九六單位，本年一月份增至一一〇五單位，計較前月增加九單位，二月份增至一一一四單位，又較前月增加九單位，但至三月份則減為一一〇三單位，計較前月減少十一單位，至四月份較前月增加五單位，五月份較前月減少二單位，六月份又較前月增加三單位。此種自二月份起忽呈波動現象，蓋緣接近前線地區，遇國土淪陷，國庫即須撤銷，亦有時因調整機構而將單位撤銷或予歸併，故庫數有時容不免退減，然若以本期一至六月每月之總數與前期各月相比較，因仍有曲線式上昇之進展也。

（2）國庫業務之進行

（一）半年來業務進度 國庫業務項目極多，概括言之，可分三類：一為經理國庫收支；二為經理債券及經收捐獻；三為保管政府財物。半年來各種業務數量大部份均有增進，茲分別列舉如次：

甲、關於經理國庫收支項下，計經管收入總存款之收入款項較上期增加百分之八四強，支付款項較上期增加百分之八二弱，又普通經費存款餘額較上期增加百分之九五強，特種基金存款餘額較上期增加百分之二二三弱。

乙、關於經理債券，國幣部份收入票額較上期增加百分之四〇，付出票額退百分之二六〇〇，美金部份收入票額較退百分之二二〇〇，付出票額退百分之八五〇〇，又經收公債款項數目，較上期退減百分之二三強，至經收捐款項較上期增百分之三九。

丙、關於保管政府財物，可分保管品與保管金兩項。前者因品類及數目繁雜無從細述。至於保管現金計有養老金、保證金、土產代收保管款、及暫收保管款等四項。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總庫部份餘額為二一、一八一、四八〇・三九元，其中國幣計二〇、〇六七、六二二・二三元，餘為外幣折合國幣數。較上期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之餘額增加百分之八十五弱，茲再將本期各月餘額，增進情形列表如次：

表九 國庫總庫保管金餘額表
自本表以本月為截止，前次一單，國庫總庫之存款亦在內。本月一單，中央銀行存款亦在內。本月一單，中央銀行存款亦在內。本月一單，中央銀行存款亦在內。

月	份	餘	幣
一	10	9,786,928.48	1100
二	10	9,984,780.03	1100
三	10	12,624,697.29	1100
四	10	14,901,989.91	1100
五	10	16,491,442.04	1100
六	10	21,101,480.39	1100

(二) 加強從業人員工作效率

國庫業務，項目繁多，手續周密，而工作又係經常冗忙，從業人員，雖屬謹慎將事，對於處理程序，非假以時日，容或不易熟練。中央銀行國庫局有鑒及此，特依據該行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及歷次有關通函通電之規定，擬訂「各分支庫處理國庫收支歲出部份事務須知」一種，舉凡中央歲出部份撥付國庫收入總存款手續，辦理機關存款手續，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手續，與省庫歲出部份處理市庫之各項手續，各費類總帳戶撥出款項之支出收回處理手續，以及

各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等，無不記述甚詳。此項手冊分發各分支庫經辦庫務人員隨時參考，當能助其對於歲出部份事務通盤明瞭而加強其工作效率焉。

(8) 國庫法令之增訂

本期中政府對於有關庫務之法令規章時有補充修訂，茲將其重要者說明如左：

(一) 改善國庫撥款手續 財政部鑒於國庫事務關係抗建大業至鉅，值茲勝利在望之際，軍政各費支用浩繁，且多具有時效，為推進庫政改善撥款手續計，經擬訂「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呈奉核定施行，並於本年一月間函達中央銀行轉飭各分支庫

切實遵照辦理，其與庫務關係密切者計有九點：

甲、財部依照各機關之核定分配預算，劃撥經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貸發不建設事業經費等項，送得每半年填發支書一

次，並附六聯分撥清單，以便國庫於每月一日撥入各該存款戶。至商業發行之業務及限期歸還等項，因呈給未立賬目者，並由其

其、關乙、各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除由財部按月提前簽發支書外，由各機關自行

保管支出外，亦得酌量情形一次簽發兩個月或三個月。國庫發給之風日誌、商業調查表、工業調查表、金銀當局會議

丙、各機關分配預算不及如期編造核轉者，如因緊急需要得先開具用途送由財政部體察實際情形先行照撥。其商業發行之

十二、丁、核定預算內各種特別緊急款項，得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逕函總庫或即轉電各分支庫先行照撥。其商業發行之

十六、戊、國庫總庫收到支書命令聯，緊急命令撥款書飭撥聯，或特別緊急撥款函電，除由總庫劃撥各款應立即辦理外，至遲儘

五日內以航郵或快郵轉知各分支庫照撥，其註明電撥字樣者，應隨時提前電知。其商業發行之

己、財政部對於各地每月撥付庫款款額，應詳確估計需要，於上月二十日以前列表通知國庫總庫，以便預為準備，其有特殊

情形須變更增減時，得隨時列表通知。其商業發行之

庚、各分支庫收到總庫撥款飭知後，至遲應於次日內辦理撥款手續。

辛、領款機關收到支書通知聯得隨時向各該分支庫洽辦，如各該命令聯未能同時送達分支庫時，領款機關得函電國庫總庫

查詢，國庫總庫收到各該機關查詢函電後，應立即查明電知各該分支庫照撥。

壬、各省財政廳對於中央分配各該省所屬縣市之國稅，應於國庫撥存各該總帳戶後隨時查明應分配各該縣市數額，簽發撥款

式書簿撥各該縣市具領，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遲延至三日以上。

癸、撥款(二) 提前撥付零用金 各機關經費內之零用金原應於當月經費撥存立戶後方可支用，惟各機關間有至本月終因經費已無剩

不簽須提前撥付零用金者，但以本年上半年度各機關經費支書業已簽發，如將各機關零用金併入上月經費內撥付，事實上

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財政部國庫署為兼顧法令事實起見，特於五月間函請中央銀行國庫局轉知各分支庫：「如各機關當月經費已無剩餘須支撥次月份零用金者，得將次月份經費提前於上月終撥存，其零用金並得先行支撥，至其餘經費仍應自所屬月份開始後方得支用。」此項辦法實行後，對於各機關工作之進行，增加便利不少。

第二節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設立概況

我國後方商業銀行之設立，在戰前頗少，總分支行合計，不過二十八家，後隨戰局之推移，後方商業銀行逐漸增加，計於二十六年成立三家，二十七年成立九家，二十八年成立二十六家，二十九年成立八家，三十年成立九家，三十一年成立十五家，三十二年成立二十四家。以上數字均載本概況過去各期。商業銀行之所以逐漸增多，其主要原因在於物價之高漲與商業之景氣，故商業銀行之資金不懼其無出路。而同時若干商業銀行或自己經營商業，或與大商行保持密切聯繫，故無不利市百倍。按商業銀行之組織設立，固無所妨礙，然因我國戰時物價高漲過速，囤積居奇之風日甚，商業雖繁榮，工礦業反而凋零，金融當局有鑑於此，隨時勢之推演，加強其控制。至本年上半年止，商業銀行之新設立者，已大形減少。據統計所得，除銀號錢莊之改設合併外，已無新成立之商業銀行，即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立，亦多所限制，至商業銀行之業務更限制甚嚴。因是欲成立銀行者，多頂其他銀行或銀號之招牌。據開頂銀行之招牌者，須出頂費一十萬元，銀號錢莊之招牌亦須五百萬元，故現今擬成立一新商業銀行，已大為不易。茲先將本年一月至六月所成立之商業銀行總分行列表如後：

郭家麟

表一：三十三年上半年商業銀行成立概況

(一) 新成立之總行

名稱	成立日期	資本額	負責人	備註
建業銀行	一月十八日	一千萬元	董事長 汪代鑒 總經理 林昇安	和豐 振華 和濟三錢莊合併
安康銀行	六月二日	一千萬元	董事長 汪代鑒 總經理 林昇安	安康錢莊改組
正和銀行	六月十一日	三千萬元	正和銀行	正和銀號改組
萬縣永達銀行	三月一日	一千萬元	萬縣永達銀行	永達錢莊改組
(二) 新成立之分支行				
分支行名稱	成立日期	備註		
華僑興業銀行桂林分行	一月十二日			
中國工礦銀行梧州辦事處	三月十日			
中國工礦銀行長沙分行	三月十日			
華僑聯合銀行東興辦事處	三月十日			
大同銀行貴陽分行	三月十一日			
光裕銀行內江分行	三月十一日			
和成銀行長沙分行	三月十八日			
中國通商銀行成都支行	三月廿一日			
中國通商銀行自流井辦事處	三月廿一日			
浙江地方銀行重慶分行	四月一日			

三十三至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和成銀行濟南辦事處	三月廿八日		
江西和民銀行重慶分行	四月十七日		
復禮銀行瀋陽辦事處	五月一日		
復禮銀行相國寺辦事處	五月一日		
陝西復興銀行白沙辦事處	五月二日		
復華銀行三台辦事處	五月廿日		
大夏銀行合川分行	五月十一日		
泰和銀行老河口分行	五月十日		
中國實業銀行南平辦事處	五月十日		
大同銀行中一路儲蓄信託部	五月十八日		
復華銀行相國寺辦事處	五月十六日		
大夏銀行南充辦事處	五月九日		
中國通商銀行桂林分行	五月十七日		
中國通商銀行衡陽分行	五月廿五日		
大夏銀行遂寧辦事處	五月廿五日		
大夏銀行樂山分行	五月廿五日		
貴陽復興實業銀行白地市辦事處	五月一日		
貴陽復興實業銀行北碚辦事處	五月一日		
復華銀行順慶辦事處	六月廿一日		

資料來源：國華日報第三年一月至六月

表一：三十三至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表一：三十三年上半年增資之商業銀行

銀行名稱	增資日期	增資金額	增資後總額
重慶銀行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五百萬元	原一千五百五十萬元
和成銀行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五百萬元	原一千萬元
復興銀行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四百萬元	原一千二百萬元

資料來源：同上表

二 商業銀行之管制

戰時政府對商業銀行之管制，於二十九年八月公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後，繼又陸續頒布法令十餘種（詳情請參閱本概況過去各期），戰時之商業銀行遂由放任而漸步入統制階段。如能依據法令之強實施，自可收管制商業銀行之效。故現今政府之於商業銀行，着重於管制之實施，而不在于重床疊架之法令。本年上半年，政府除將「銀號錢莊改組銀行」及「銀行繳驗資本」兩種辦法重加修訂外，即未見有管制法令之頒布。茲將半年來之管制概況分述如后：

(1) 增訂銀號錢莊改組為銀行辦法

追溯我國商業銀行之演進情況，一方面係由銀號錢莊演進而來，另一方面乃受外國銀行制度之影響而做效設立者。直至今日，票號雖已不存，而銀號錢莊仍多存在。銀號錢莊之業務着意於信用放款，而銀行則須有抵押。在今日之時勢，一方面銀號錢莊，資本薄弱，不足以應付市面，同時其業務方式，亦多陳舊而不合潮流，故銀號錢莊之紛紛呈請改組為銀行者甚多。金融當局亦鑑於銀號錢莊之間有資金薄弱不足以負擔調劑資金扶助經濟發展事業之使命者。故為促進銀號錢莊增資改組充實金融力量起見，特參酌各地金融情形，增訂銀號錢莊改組為銀行辦法四項如后：

- (一) 重慶昆明二地，凡已註冊之銀號錢莊，增加資本改組為銀行者，至少應實收資本一千萬元。
- (二) 成都、西安、桂林、貴陽、康定、曲江、蘭州、長沙、內江、衡陽、宜賓、萬縣、柳州、江津、合川、南充、自貢市、資中、遂寧、瀘縣、樂山、雅安、瀘縣、梧州、温州二十五處，已註冊銀號錢莊增加資本改組為銀行者，至少應實收資本五百萬元。

(三) 除以上二項所列地點以外，其餘各地已註冊銀號錢莊增資改組為銀行者，應實收資本二百萬元。
(四) 如遵照本部上年三月渝錢字第三七七八五號訓令之規定，合併已註冊銀號錢莊三家以上改組為銀行者，得不受前三項地點資本額之限制。

(2) 修正銀行繳驗資本辦法

財政部原規定設立銀行繳驗資金，應依照銀行註冊章程及施行細則，將資金繳存當地中央銀行（無中央銀行地方，由該部指定其他銀行負責。）查驗給證。俟奉批准，再將資金發還。惟以幅員廣大，交通不便，繳驗資金以至核定發還，公文往返需時，對銀行資金之運用，不無窒礙。財政部近為確定考核銀行股本之實收情形，並便利其資金之運用起見，特規定嗣後各地銀錢行莊呈驗資本，應准送當地中央銀行存儲，即由中央銀行每日派員到該申請驗資行莊，查明資本帳，核對其傳票及收股存根。其屬於增資或補行註冊者，同時並將各該行莊整個資產負債情形，詳為檢查，驗明其所收股本無誤後，即發給檢驗證書，並將存驗資金先為發還，同時將申請查驗行莊之資產負債表等，函送該部備核。如當地無中央銀行者，仍由財政部指定其他銀行依上述手續辦理，以資便利。

(3) 嚴查高利貸款

自各地廢除比期制度後，財政部即規定中央銀行逐日公布日折，以為同業折放利率行市，並作為一般存放利率之基準。至各地銀錢莊，普通存放利率，則由銀錢業公會參照日折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最高限度，呈報中央銀行核定辦理。最近渝市高利貸款及黑市盛行，財政部錢幣司正在嚴密考察切實制止中。

(4) 嚴禁商號接收存款

此項辦法雖係對商號之管制，但與商業銀行，亦有密切關係。蓋因財政部對商業銀行之信用及利率管制甚嚴，對商號囤積貨品之資金無法供應，故一般商號亦有不經商業銀行之手而直接以高利吸收存款，囤積貨物者。市場上之黑市利率頗受此種吸收存款之刺激。財政部有鑑於此，特與經濟部及司法行政部，會同擬定取締普通商號接受私人存款辦法兩項如下：

(一) 凡非經營銀錢業之公司行號，接受私人存款者，一經查覺，即依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從嚴處罰（除勒令停業外，并處其經理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私人存款於非經營銀錢業之公司行號時，亦認為非法，遇公司行號倒閉或發生債務糾紛時，對於此類存款，法律上不子保障。

以上辦法業經三部會同呈准行政院，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三 重慶昆明商業銀行存放款概況

存放款為商業銀行主要業務，觀察一商業銀行之存放款額，即可大致測知此商業銀行之營業概況。惟因戰時政府統制利率關係，市場黑市利率盛行，若干銀行以高利吸收或貸出之款額，闕有不入帳簿者，故所能得到之數字，常較實際數字為小。後列二表，聊供參考而已。

表三：三十三年三月底與六月底重慶市各商業銀行存款統計（單位：元）

銀行名稱	三月底之存款數額	六月底之存款數額
上海銀行	六二,一八,三二一	六二,二七四,〇四二
大陸銀行	四,七二八,五四四	六,三〇七,七三三
金城銀行	七,一八六二,六七八	六五,六六五,一四三
建國銀行	九,一三八,〇九四	一一,三二六,七五七
鹽業銀行	五〇三,一五一	七〇〇,三〇五
中南銀行	八,一五九,六六七	一〇,三〇七,三八〇
江海銀行	一〇,六五五,五〇五	一〇,二九七,七二九
同豐錢莊	一,六二六,三六六	一,六五六,六七六
信通錢莊	一,八九七,八三二	二,〇六三,一八五
開源銀行	七,〇八〇,二二〇	七,九九三,〇五七
復興銀行	二,八〇九,一六九	一,八五四,四八一
光裕銀行	九,二八四,一三二	九,七一七,五九九
永利銀行	四七,四六五,四二〇	四七,一〇六,五三〇
和濟錢莊	七,八一三,七一八	一四,九二九,〇六六
志誠錢莊	三,六四四,九四八	五,四四八,五五六

法租界銀行	三、六四四、六四八	三、四四八、五五八
匯豐銀行	三、二八〇、四、九四八	三、二〇二、五五四
大川銀行	四、八八五、八四、四七二	三、〇、三六八、〇〇六
和成銀行	一、八、〇六五、四七五	二、二、七六六、〇七二
川康平民銀行	三、九、三三八、二二六	三、五、〇五八、六二六
四川建設銀行	一、〇、四〇一、三九八	三、八、七五七、二〇五
四川銀行	三、三、八〇四、五四〇	三、六、三〇五、四七三
同復興錢莊	一、五、九九五、四三四	一、六、八〇〇、八九四
長江實業銀行	一、〇、六三三、八三六	一、〇、一、〇一〇、八一五
亞西實業銀行	九、五七四、五二六	一、〇、三、一、二〇、四二二
通和通錢莊	八、七三三、四、五九五	一、〇、四、六、七、〇、五
永慶錢莊	五、九五四、五五四	七、三、六、九、四、四八
金源錢莊	六、五、五七二、五八二	一、六、二、九、四、八、五二
大德泰銀行	一、三、八七五、八、五三二	一、一、六、七、五、一、五三
萬餘錢莊	四、七、六、四、四、八、七	六、八、〇、〇、〇、一九〇
益民錢莊	六、二、三、二、五、四、二、三八	六、二、四、七、六、三、六、二〇
仁裕錢莊	二、三、一、五、七、四、一	二、五、二、八、八、三、八
永生錢莊	四、七、〇、九、七、五、八	三、九、八、八、九、九、〇
義興錢莊	一、四、四、四、一、九、五二	一、五、四、六、九、二、八八
永美厚銀行	一、二、〇、七、七、三、二二	一、二、九、〇〇、六、九六
山西裕華銀行	一、〇、八、一、八、六、一七	八、〇、三、七、二、三六
大豐銀行	二、三、六、六、四、二、五二	三、二、四、四、四、五、七、七
振裕銀號	六、五、四、四、〇、七、二九	八、三、一、五、五、七
正大永銀莊	二、〇、七、六、九、〇〇	六、八、六、八、四、四四

宣惠員即商業銀行

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存款、放款、匯兌、貼現、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收付等項。本行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五百萬元。本行總行設於上海，分行遍設於全國各主要商埠。本行信譽昭著，業務發達，為我國金融界之重要機構。

正和銀行
總行 廣東省城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浙江興業銀行
總行 杭州
分行 寧波 紹興 嘉興 湖州 金華 衢州 嚴州 處州 溫州 台州 麗水 衢州 嚴州 處州 溫州 台州 麗水

聚興銀行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美豐銀行總行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通惠銀行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中國實業銀行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利暢銀行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聚興誠銀行上海辦事處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遠匯銀號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和成銀行信託部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榮立儲蓄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永成銀行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成大銀號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勝利銀行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重慶銀行信託部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同心銀行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安慶銀行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福餘銀莊
總行 廣州
分行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一、〇九〇、八二一
七、四、四九四、一一八
二六、四三二、五五六
一七、〇五六、〇四三
五二、一八四、二四五
一六、四五八、四四九
五、〇七七、九二二
二四、三六七、七八四
一九、六五五、二一八
五九、三六一、七三三
二〇、三七〇、三七七
一七、九四三、九四三

五、六三七、四一三
五、一四六、六五六
二、二三五、三四四
三、五四六、二六一
六、四九九、一一五
四、八九四、六〇九
二、八〇三、三五七
七、〇二六、四七二

四、六七、二九二
二、七一七、三八二
三、八五二、七八九
四、六六一、二九〇

六、四八八、六八二
四、〇四六、〇六六
二五、二五九、五五一
二〇、四八九、五三七
四七、一四一、七〇
一九、〇一七、二七〇
四、五五五、二七八
二七、八八〇、五三四
一五、七九六、八六八
二、八四三、六六六

二八、一六五、七六六
二〇、三三三、三三一
七、二五七、八三八
一三、九三二、四五六
八、一〇八、五三九
〇、九〇九、八二〇
六、二三六、六三五
五、二二九、三八九
三、八三三、六九四
八、八二五、八二七

四、八七九、二八一
四、五八九、五五二
四、七六七、三八八

九五六

泰豐銀號

江慶錢莊

大同銀行

和成銀行化龍橋支行

義亨錢莊

和成銀行沙坪壩辦事處

和成銀行磁器口辦事處

江蘇農民銀行

雲南興文銀行

金城銀行信託部

和興銀號

同生福錢莊

復華銀行

久裕銀號

四川農工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福錫銀行

信源錢莊

重慶銀行都郵街辦事處

和豐銀號

泰裕銀行

川康平民銀行江北辦事處

川康平民銀行上清寺辦事處

一、九一〇、三六一
 二、二〇〇〇
 三、七六三、六八六
 四、九八三、七六六
 五、一六五、〇五七
 六、七三二、二四五
 七、六三三、三九四
 八、一七八、三九八
 九、〇六六、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三、三三四
 一二、五二〇、八五九
 一三、三九三、二三五
 一四、一六七九、三九三
 一五、八五四、三八五
 一六、四三九、六八一
 一七、三九六、四八七
 一八、二四〇、一六七
 一九、三八〇、二四二
 二〇、一一八、二二五
 二一、四八一、六四一
 二二、七八〇、一七八
 二三、一五二、九六二
 二四、四〇八、二二五
 二五、二四一、一八一
 二六、〇六五、一七一

二、三八〇、三七七
 三、〇八一、一四三
 四、九八八、七八三
 五、七三三、一七三
 六、七九三、〇六九
 七、八〇九、三四四
 八、二四一、七九九
 九、五一八、八七〇
 一〇、三七一、八二五
 一一、六一三、〇三〇
 一二、九六五、四六三
 一三、六六六、〇三一
 一四、四三七、三九一
 一五、四一五、九四八
 一六、八四三、九六六
 一七、〇六二、五四六
 一八、三〇七、二二五
 一九、〇七六、六三四
 二〇、四一四、九一五
 二一、四九一、九六四
 二二、〇四六、〇六九
 二三、四八三、一二四

川康平民銀行沙坪壩辦事處 川康平民銀行都郵街辦事處 美豐銀行灘生路辦事處 美豐銀行化龍橋辦事處 金城銀行兩路口辦事處 中國農工銀行 金城銀行沙坪壩辦事處 華康銀號 金源錢莊 中國工礦銀行 亞西銀行磁器口辦事處 長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聚興誠銀行民權路辦事處 匯豐銀行	一八、二二一 一、二、三四〇 三、一六二 十、二二五 五、一六二 一八、二二二 二、六六五 二、六〇三 一三、四一六 五、六二二	二、二四六、九六三 六、〇九五、八三五 八、四八三、九〇一 三、八一五、五八五 六、五二二、九三八 九、一八一、六一八 六、八四一、〇五九 一、八〇〇、三七〇 四、九一一、五二七 七、〇一〇、一六三 三、〇〇〇、八五六 四、五五九、一三三 二、七四三、八一四 三〇四、七三二 七、六五八、九五 一、九〇八、二〇五	一、一四〇、九二六、八八〇 三、〇六九、九八八 一、一、五三九、一三三 六八七、〇二九 八、〇六八、四二四 一、四九七、〇〇七 一、二、九九〇、定五五 二、九二九、九三七 四九、一〇一、八八〇	一、二、二二〇 二、四、四四四 二、二、二二〇 四、四四四 六、六四四 二、四、八四四 一、三、六六〇 六、六、六六六 二、五、〇〇〇 五、一、八八八	二、一一〇、二九〇、四二二 九、二八一、〇三三、二六八 〇、三三一、七五〇、〇五五 三、四一七、五八五、三八六 七、一〇七、二六九、〇一四 二、一六〇、六九八、二一四 七、四三三、二八七、二一六 二、〇一七、三六七、五八〇 五、八八七、七三三、三八一 二、二七二、四三三、六五二 一、四、七三七、四一四、一〇〇 一七八、三七四 一、七〇一、二九五 九、〇一三、七四二 六、五五四、九五五 〇、八八八、八八七 一、四、九八八、四六二 一、四、〇八八、二〇一 一、四、二〇〇、〇九九 九、六五六、五二四 一、五三六、九四六 一、四、六四一、八九三 三、二四九、一三八 五八、八八二、七七
--	---	---	--	--	--

第十三章 銀錢 內陸 匯兌

濟康銀行	五二二、九四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永成銀行	二、九九九、六八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永成銀行	一、六九七、六三七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永成銀行	一、二二六、二八七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川康平民銀行	六九六、二八八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永利銀行	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開源銀行	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復華銀行	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復興銀行	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計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一、一四〇、八七〇

表四：三十三年一月至四月昆明市各商業銀行存款統計(單位：千元)

銀行名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上海銀行	五九、八七二	一四、五五〇	五一、八七九	一四、五五〇
金銀銀行	一三、四一九	〇、〇〇〇	二五、〇九五	二、二二二
中國銀行	二六、九〇三	六、〇〇〇	六六、六一六	二、〇七〇
新華銀行	二、八六五	一、〇〇〇	一三、九七〇	二、〇七〇
美豐銀行	一八、二三二	六、〇〇〇	二四、八九七	二、〇七〇
浙江興業銀行	五、一六二	一、〇〇〇	六、六四九	二、〇七〇
川康平民銀行	七、二五一	一、〇〇〇	四、九四五	二、〇七〇
永利銀行	三、一六二	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	二、〇七〇
開源銀行	一九、七四〇	〇、〇〇〇	二四、四五四	二、〇七〇
復華銀行	一八、二二一	〇、〇〇〇	一七、二二〇	二、〇七〇
復興銀行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計	一四、五五〇	一四、五五〇	一四、五五〇	一四、五五〇

上海信託公司

廣漢銀行

興文銀行

勸業銀行

益華銀行

中國僑民公司

雲南實業銀行

昆明銀行

續業銀行

昆明市銀行

大同銀行

上海信託公司	廣漢銀行	興文銀行	勸業銀行	益華銀行	中國僑民公司	雲南實業銀行	昆明銀行	續業銀行	昆明市銀行	大同銀行
存 一八、二五五	存 一一、一四九	存 三四、二九四	存 五九、一九九	存 三九八、五〇〇	存 九七、四二〇	存 二五、二〇〇	存 一七、一一八	存 九六、七七六	存 一五、九三三	存 三一、一五一
放 一一、二六二	放 八、九〇〇	放 三六、五九五	放 六〇、五〇〇	放 八六、九〇〇	放 二五、七〇〇	放 二五、八〇〇	放 一、四五〇	放 八五、七五〇	放 一六、七三〇	放 一七、八五五
存 二五、三〇二	存 三八、二二六	存 一九、七三二	存 三三三、一一八	存 八二、〇六九	存 三二、一三四	存 六、八六〇	存 一四、七九八	存 八、五九二	存 一七、〇七七	存 二〇、七九七
放 四七、七八六	放 一八、〇一〇	放 六一、六五九	放 一五、二七三	放 四三六、六三二	放 七一、六七四	放 三九、六一五	放 一九、六三六	放 三二、一二四	放 七、一七一	放 一一、二七四
存 一一、二六〇	存 二八、三四九	存 二二、〇九二	存 二二、四〇九	存 九、〇三〇	存 五、六七五	存 二四、五〇〇	存 二四、七二九	存 四、九一三	存 二九、七四〇	存 一四、七二七
放 一一、二六〇	放 二八、三四九	放 二二、〇九二	放 二二、四〇九	放 九、〇三〇	放 五、六七五	放 二四、五〇〇	放 二九、七四〇	放 四、九一三	放 二九、七四〇	放 一四、七二七
存 一一、二六〇	存 二八、三四九	存 二二、〇九二	存 二二、四〇九	存 九、〇三〇	存 五、六七五	存 二四、五〇〇	存 二九、七四〇	存 四、九一三	存 二九、七四〇	存 一四、七二七
放 一一、二六〇	放 二八、三四九	放 二二、〇九二	放 二二、四〇九	放 九、〇三〇	放 五、六七五	放 二四、五〇〇	放 二九、七四〇	放 四、九一三	放 二九、七四〇	放 一四、七二七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銀行名稱	存款	放款	儲蓄	其他
聚興誠銀行	一五九、三八四	九七、九〇五	九九、九八四	一〇二、四六五
美豐銀行	三、五〇八	六四、五〇〇	四、二四〇	七、三五六
美豐銀行	八、九九一	五二八	三二二	一三、四〇二
美豐銀行	一、五五一	二、五〇五	二〇、三三〇	一〇、八〇〇
美豐銀行	一九、三三一	一〇、五二〇	一八、八九六	一八、八九五
美豐銀行	一六、七四六	四、五〇一	一、四二〇	三、三八九
美豐銀行	二、八一八	八、〇五〇	九、九二四	三、八八七
川慶銀行	一三、一七六	一〇、五〇〇	六、九四一	一七、八一四
和成銀行	九、〇九二	九、六〇〇		
亞西銀行	二一、七五七	八、八六四		
亞西銀行	二、六六七	五、四九五		
亞西銀行	二、四〇四	三、二一一		
亞西銀行	一、八八〇	三、〇〇〇		
川慶銀行	五一七	一二、一八八		
濟康銀行	一、二二二	一〇、五〇〇	一四、五九〇	二一、六五九
濟康銀行	一四、一七八	二、八六三	九〇二	一、六七五
長江銀行	九八八	一、六五〇		三、七九二
長江銀行	一、六三〇	七、七五〇		一三、〇〇〇
同心銀行	三、一九九	六、六〇〇		五五、二四一
同心銀行	三、五〇五	一、五三〇		一七、〇八二
工礦銀行	一、一一七	一、四〇〇		一三、四五〇
其昌銀行				二、五五〇

華僑興業銀行

全市合計

華僑興業銀行	
放	存
二、一七八、三五二	一、三二四、四三七
八三三、二二二	五九〇、三八二
	一、九五五、九七一
	六二三、八三九
	二、二九一、五六三
	七五二、六五七
	一一、三五六
	二四、〇〇〇

資料來源：金融週刊第五卷第三期至第廿八期

四 商業銀行金融行市統計

(1) 利率

我國戰時利率政策，原為藉統制利率以控制物價。三十二年一月廢止比期代以日折，期能以中央銀行每日之日折作為市場利率之指標。無如年來物價高漲過速，市場籌碼，因此欠缺，需款者紛紛以高利借款，而有錢者又皆不願以之存入銀行。故市場資金皆以搶購物資，黃金，及美金鈔券為目標。因之利率一漲而再漲。五六月間重慶市利率已漲至八分五至九分之間；而內江則漲至十一分及十二分；衡陽更因湖南戰事關係而漲至十五分左右。利率高漲之速度大有追及物價高漲速率之趨勢。茲為顯明起見，將各大城市之放款利率分為日折，商業銀行一月期利率，及市場流行之短期利率列表如后：

表五：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大城市放款利率比較表

(每千元之利率：單位元)

重慶	時 期	
	日 折	一 月 期
市場流行之短期放款	一 月	〇、六〇
	二 月	〇、六〇
	三 月	〇、六〇
	四 月	〇、六〇
	五 月	〇、六〇
	六 月	〇、六〇
商業銀行一月期放款	一 月	七〇
	二 月	八〇
	三 月	八五
	四 月	八五
	五 月	九〇
	六 月	九〇

江內	井流白	口河老	州蘭	鄉南	陽衡	部成
日 折 商業銀行一月期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利率	日 折 商業銀行一月期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利率	日 折 商業銀行一月期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利率	日 折 商業銀行一月期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放款	日 折 商業銀行一月期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放款	日 折 商業銀行一月期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放款	日 折 商業銀行一月期放款 市場流行之短期放款
二、四〇 六〇 七〇	二、四〇 六〇 七二	二、四〇 六〇 七三	二、四〇 六〇 七五	二、四〇 六〇 七〇	二、七〇 六〇 八〇	二、八〇 六〇 八〇
一、四〇 四八 一一〇	一、四〇 五〇 九五	一、四〇 五〇 一〇五	一、四〇 五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五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五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五〇 一一〇
二、三〇 六六 八〇	二、二〇 六六 八〇	二、四〇 七一 八五	二、五〇 七〇 九〇	二、五〇 七〇 九〇	二、五〇 七五 九〇	二、五〇 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〇、五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七〇 	三〇 七〇 	三〇 七〇 	三〇 七〇 	三〇 七〇
二、二〇 三〇 三〇	一、五〇 三〇 三〇	一、五〇 三〇 	一、五〇 三〇 	一、五〇 三〇 	一、五〇 七〇 	一、五〇 七〇

西	日	折					
安	商業銀行一月期放款市		三二	三三			
	市場流行之短期利率				四五		

資料來源：根據金融週刊第五卷第三期至二十八期之數字編製者

(2) 內匯

商業銀行之業務，本以存放款為主，匯兌次之。我國戰時之內匯，軍政機關及事業機關之匯款，經四聯總處核准後，可由國家銀行免費匯兌。商業銀行之匯兌業務，大部份係商業匯款，個人之匯款甚鮮。商業匯兌匯率之漲落，多按各地商貨運輸情形及匯款頭寸之多寡為定。如以重慶為例，匯率之最高者，為匯往長沙、衡陽、桂林、柳州各地，此蓋因商人多匯款該地以搶購物資故也。至重慶對西安之匯率，去年年底曾漲至每千元三十九元之匯水。但本年一月以後即日漸下跌。此蓋由於去年重慶多匯款至西安購運棉花，故需匯款甚多；今年則西安之大批款項匯重慶購買黃金，需重慶匯款頗多，故匯率下落。茲將各重要城市商業銀行匯兌率列表比較如後：

表六：三十三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商業銀行匯率表

匯往地點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成都	一〇〇八	九九九	九九〇	九九八	九九八	平過
萬縣	一〇〇二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二	九九九
老河口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一〇六〇	一〇六三	一〇五八
洛陽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七〇	一〇六八	一〇六〇	—
西安	一〇三五	一〇一八	一〇二〇	一〇二三	一〇〇八	九九一

(一) 重慶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一〇四

需商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州	關	關	林	沙	州	明
州	關	關	林	沙	州	明
一〇一六	一〇三八	一〇一八	一〇二四	一〇一七	一〇二四	一〇八〇
一〇二一	一〇三八	一〇二三	一〇一七	一〇二四	一〇一八	一〇八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八	一〇三七	一〇二九	一〇三〇	一〇二五	一〇七〇
一一〇五	一〇七〇	一〇〇〇	一〇九六	一一一一	一〇〇〇	一〇七〇
一一三五	一一三〇	一一一四	一一一四	一一一五	九九二	一〇一〇
一一〇二	一一〇八	一〇八〇	一〇九〇	一〇八九	九九八	一〇〇七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評論第十一卷第二期至十二卷三期之數字編製者。

(二)成都

重慶	西	昆	桂	往	月份
慶	安	明	林	往	份
一〇〇一	一〇三〇	一〇〇一	一〇一一	一	月
一〇〇一	一〇三〇	一〇〇一	一〇一一	二	月
一〇〇一	一〇三〇	一〇〇一	一〇一一	三	月
一〇〇一	一〇三〇	一〇〇一	一〇一一	四	月
一〇〇一	一〇三〇	一〇〇一	一〇一一	五	月
一〇〇一	一〇一五	一〇〇一	一〇一一	六	月

資料來源：根據金融週刊第五卷三期至二十八期之數字編製者

(三) 西安

匯往月份	重慶	成都	蘭州	洛陽
一 月	一〇〇五	一〇一五	一〇〇四	九六七
二 月	一〇一三	一〇一五	一〇〇七	九六四
三 月	一〇二二	一〇二九	一〇〇七	九六七
四 月	一〇三三	一〇二九		九七九
五 月	一〇三二	一〇三六		
六 月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資料來源：同上，空白係原報告數字缺少

(四) 內江

匯往月份	重慶	西安	成都	自流井
一 月	一〇〇二	一〇五〇	一〇一〇	一〇〇三
二 月	一〇〇二	一〇三〇	一〇一〇	一〇〇四
三 月	一〇〇三	一〇三〇	一〇〇八	一〇〇四
四 月	一〇〇四	一〇五〇	一〇〇六	一〇〇四
五 月	一〇〇四	一〇五〇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三
六 月	一〇〇四	一〇五〇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三

資料來源：同上

(五) 自流井

匯往月份	重慶	西安	昆明	成都
一月	1002	1038	1002	1009
二月	1002	1030	1002	1009
三月	1002	1018	1002	1003
四月	1002	1013	1002	1002
五月	1002	1011	1002	1003
六月	1002	1010	1002	1002

資料來源：同上

(六) 蘭州

匯往月份	西安	平涼	酒泉	武威
一月	1010	1011	1016	1006
二月	1007	1011	1016	1006
三月	1010	1010	1016	1006
四月	1011	1012	1016	1006
五月	1011	1016	1011	1011
六月	1006	1016	1011	1011

資料來源：同上

月份	重慶	西安	洛陽	南陽
一月	平過	1005	1040	1030
二月	平過	1005	1030	1010
三月	平過	1005	1030	1010
四月	平過	1005	1030	1010
五月	平過	1005	1030	1010
六月	平過	1010	1030	1010

資料來源：同上

(三)黃金市場——抗戰以來，政府即禁止黃金之公開售賣，而黑市亦未有顯著之變動，故金市向未為人所注意。三十二年五月杪，政府將「禁止黃金公開售賣」之法令，暫行停止，黃金市場，遂漸恢復。但於恢復之初，一般商人皆認為政府將無限制出售黃金以收回法幣，故市價仍未波動。在去年七月初，重慶市之黃金市價，收進為每兩八千四百元，賣出為九千四百元。以後雖有若干波動，仍屬有限。直至十月以後，金價始逐漸上升。此蓋由於敵偽鑑於其自身之危機，故以高價收買黃金，致淪陷區之金價較之後方高出頗多。而後方之墮落商人，因圖利心切，不願損害國家利益，套買黃金私運至淪陷區出售，以致金價扶搖直上。而接近淪陷區之城市價格尤高，本年六月間，重慶市價每兩為一九五〇元，而老河口已漲至二八〇〇元之多。茲列表比較如後：

表七 卅三年上半年各城市黃金公開市場價格比較表 (每市兩合法幣價格)

月份	重慶	成都	南鄭
一月	14000	14500	15000
二月	17500	11000	11000
三月	11500	11000	11000
四月	19500	11000	11000
五月	19500	11000	11000
六月	19500	11000	11000

前	甯	蘭	老	自	西
甯	州	州	河	流	安
一五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資料來源：黨慶之數字係根據財政評論第十一卷二期至十二卷三期之數字，其餘城市數字係根據金融週刊第五卷三期至廿八期之數字編製。

第三節 四行貼放

郭榮生

一 放款考核辦法之改進

(1) 設置放款考核委員會

四聯總處爲防止借款機關貸款後用於囤積居奇，致違四聯總處扶助生產之初旨，對於貸款之考核，極爲注意，數額較鉅之工礦貸款，更派有稽核人員駐廠監督借款用途及財務業務狀況，對於其他貸款廠礦，亦不時派員考察其生產情況。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復規定「經濟部四聯總處監督工礦貸款辦法」付諸實施，以期監督考核工作益臻嚴密，三十三年三月，四聯總處爲加強考核工作計，於四聯總處設放款考核委員會，由各行局及有關機關及四聯總處之代表，共同組織，司貸款機關業務財務之考核事宜，同時於四聯總處秘書處設置考核科，辦理該委員會有關事項。茲將該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要點，述之如左：

(一) 設置之目的：四聯總處爲加強考核生產事業（工礦，交通，貿易）放款成效，並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起見，經設四聯總處放款考核委員會（下簡稱本委員會）（第一條）。

(二) 組織：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九人（第二條）。

(三) 職責：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關於借款機關借款運用情形之考核事項，二、關於借款機關於借款後產銷成績之調查及考核事項，三、關於借款機關之組織業務財務近況及期內動態之調查及考核事項，四、關於稽核人員工作之督導

及考核事項，五、其他有關生產事業貸款之考核事項，六、關於有關於放款事宜之建議事項（第三條）。

自放款考核委員會成立後，已擬訂各項章程積極進行考核事宜，並在重慶市及四部，分爲市區、遷建區、江北區、南岸區等四區，核派巡迴稽核員隨時前往各借款機關實地考察。該委員會擬於其他工礦中心，次第設置巡迴稽核員，以資切實考核，嚴行督導，俾收協助生產之實效。

（2）厘定考核辦法

放款考核委員會成立後，「爲保障各行局債權，並明瞭借款機關業務財務情形起見，特會同各承放行局，核派稽核人員（第一條），並厘定「四聯總處各行局派註各借款機關稽核人員辦事規則」十條，詳列稽核員之種類與任務如左：

（一）稽核人員之種類：稽核人員計分三種如左：

1. 巡迴稽核員：由四聯總處會同各行局及有關機關派員輪流赴各借款機關，執行巡迴稽核事務。
2. 常駐稽核員：由各承放行局遴派人選，報由四聯總處核定後，常川駐在借款機關，負責稽核事務。
3. 押品監管員：由各承放行局派員常川駐在堆置受押品之倉庫，負責監管押品（第二條）。

（二）稽核人員之職責：

1. 巡迴稽核員之主要職掌爲：一、關於借款機關借款用途之稽核事項，二、關於借款機關組織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及稽核事項，三、關於借款機關業務技術上改善之建議事項，四、關於抵押品堆放情形之查視及點驗事項，五、關於會計帳冊簿據及有關各種簿據證件文卷之抽查事項六、關於常駐稽核員及押品監管員執行職務之考核事項（第五條）。

2. 常駐稽核員之主要職掌爲：一、關於駐在機關有關借款戶支票之會簽事項，二、關於駐在機關借款戶項下各項記帳原始憑證及傳票之會簽事項，三、關於駐在機關組織設備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及稽核事項（第六條）。
3. 押品監管員之主要職掌爲：一、關於押品收支憑證之會簽事項，二、關於押品存儲保管之監督事項，三、關於押品市價變動及市場情況之注意及調查事項（第七條）。

除上述各點外，「稽核人員辦理業務，應注意借款合同之履行，原訂業務計劃之進度及政府頒佈有關法令之遵守等情形，借款機關如有違約或其他不當情事，應即隨時提請糾正或列舉事實報告各承放行局轉報四聯總處核辦」（第三條），設「稽核人員辦理事務時，如遇有專門或技術方面之問題，得請各承放行局，洽商四聯總處，加派專家或技術人員，協同辦理」（第四條）。

上述稽核人員辦事規則中之巡迴稽核辦法，現僅在渝市辦理，常駐稽核員及押品監管員兩種，已普遍推行於各地，對於各種

生產事業放款之考核，已有顯著之表現。

(3) 制訂稽核人員報告及查帳辦法

「四聯總處各行局派駐各借款機關稽核人員辦事規則」第九條規定「稽核人員應送稽核報告及查帳辦法另訂之」，旋經四聯總處制訂「稽核人員報告及查帳辦法」八條，付諸實施，其要點如左：

(一) 巡迴稽核員報告及查帳辦法：巡迴稽核員應隨時赴指定各借款機關視察業務，查核帳目，並就其借款用途，生產效能，資負狀況，業務動態，根據合約及原定計劃，嚴加考核，隨時查核，連同各借款機關業務帳務有無必須改進或糾正之處，善具報告，加具意見，陳送四聯總處核辦（第二條）。

(二) 常駐稽核員報告及查帳辦法：常駐稽核員應將稽核工作情形，按月編具稽核報告，加具意見，附同駐在機關會計表報，必要時並須編具臨時報告，陳送承放行局，核轉四聯總處核辦（第四條）常駐稽核員於造送報告時，應列舉駐在機關之業務方針，人事變遷，財務狀況，產銷情況，及借款運用情形或經營成績（借款如作建設用者，並應將工程進度列入）以備查核，（第四條）。常駐稽核員於造送報告時，除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外，對於駐在機關業務帳務，認為有改進或糾正必要之處，並應隨時提供各承放行局核辦（第五條）。

(三) 押品監管員報告辦法：押品監管員所監管之押品所有收付，均應按月填報，其僅派駐監管員而不派駐稽核者，應儘可能查照稽核報告辦法，由監管員逐日填報（第六條）。

上述三種「稽核人員，於執行查帳時，如有疑問，可隨時向借款機關負責人詳盡查詢，所有帳冊表報及有關檔案，得由稽核人員隨時調閱（第七條）。此外「巡迴稽核員出動時，由四聯總處發給巡迴稽核憑證，以資證明」（第八條）。

二 三十三年上期貼放數字之分析

(1) 核定各類放款數字

三十三年上半年核定新放貼放總額為七十八億零八百三十八萬六千元（七、八〇八、三八六、〇〇〇元），茲將各類數字列

後：

項目	金額	(單位：國幣千元)
工礦放款	三、六四三、二二二	
交通放款	二二九、〇〇〇	
鹽務放款	二、八三〇、六三〇	
購銷放款	七三一、五〇〇	
糧食放款	二一六、九五〇	
其他放款	一五七、〇八四	
總計	七、八〇八、三八六	

三十三年上半年核定新放各類放款中，工礦放款最多，居第一位，約佔三十三年上期放款總額之半，鹽務放款第一，購銷放款第三，交通放款第四，糧食放款第五，其他放款第六，為數最少。

(2) 核定展期放款數字

三十三年上半年核定展期各類放款總額為十四億七千七百七十八萬三千元，茲將各類數字列後：

項目	金額	單位：國幣千元
工礦放款	八三二、九九二	
糧食放款	一九四、九一一	
交通放款	一五九、六五〇	
鹽務放款	一一二、五〇〇	
購銷放款	九一、八二〇	
其他放款	八五、九〇九	
總計	一、四七七、七八三	

三十三年上半年核定展期放款中，工礦放款最多，居第一位，糧食放款第二，交通放款第三，鹽務放款第四，購銷放款第五，其他放款最少，居第六位。

表一：卅三年上期四聯總處核定各類放款按月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工放	管管計區路空路路計	99,500	92,700	105,750	128,672	78,640	1,529,000
	公民小市	52,950	139,220	400,450	145,400	295,300	585,640
交通放款	水小生收運分其小	142,450	231,920	506,200	274,702	373,940	2,114,649
	他運	5,000		10,000		1,000	2,000
購銷放款	購物資	16,000		74,000	22,000		12,000
	他運	21,000		84,000	22,000	8,000	6,000
購銷放款	購物資	30,000			8,000	5,000	3,000
	他運	1,000	40,000	90,000	10,000	169,400	79,000
購銷放款	購物資	32,400		3,000			93,000
	他運	20,000	40,000	90,000	10,000	169,400	120,540
購銷放款	購物資	18,000	646,240	36,500	187,460	433,590	1,040,000
	他運	101,400	636,240	129,500	125,460	627,990	1,160,040
購銷放款	購物資	5,000	70,000	31,000			31,000
	他運	3,000		11,500	156,000	2,000	1,000
購銷放款	購物資	32,600			83,000	4,000	1,800
	他運	70,000	12,000	15,000	131,100	29,500	35,000
購銷放款	購物資	110,600	82,000	57,500	370,100	35,500	7,000
	他運	5,265	300	100	300		75,800
其他放款	文化教育慈善社小	1,050	3,000	4,750		2,400	100
	國機關行政事務	1,800			9,249	100	5,000
糧食放款	糧食	21,260	37,000	20	4,000	10,920	3,939
	糧食	29,375	40,300	4,870	13,549	13,420	41,000
糧食放款	糧食		3,850	51,000	50,100		5,540
	糧食		30,000		600		55,570
總計	總計	404,825	1,074,310	833,070	855,581	1,059,850	3,580,450
	總計		33,850	51,000	50,700		45,400

資料來源：根據金融週刊五卷十六，廿四，卅，卅五，卅七期所載四聯總處核定各地四行放款統計表改編而成。

表二、卅三年上期四聯總處核定展期放款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類 別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工礦放款	營業計	3,500	274,500	137,200	103,800	8,500	9,400
	公民小	20,300	53,570	26,722	97,400	69,800	28,300
	民食供應	23,800	328,070	163,922	201,200	78,300	27,700
糧食放款	糧食雜計	2,000		102,912			
	小公航水鐵小	2,000		102,912		60,000	30,000
交通放款	陸運路路計	150	80,000				
	水運路路計	10,000		10,000			30,000
	配輸銷	10,150	80,000	10,000	3,000	23,500	3,000
國務放款	他運	40,000	3,000		45,000		
	其小收其探油礦運小	3,500	5,000	5,000	4,000	1,000	6,000
	他運	43,500	8,000	5,000	49,000	1,000	6,000
購銷放款	他購		25,000	10,000			
	他購		1,800	1,500	15,000	1,000	6,000
	其小收其探油礦運小				11,500	2,000	5,000
其他放款	國機	11,050	24,800	11,500	28,500	9,020	16,000
	化育	2,500	1,929			1,000	
	國機	100		2,700	200	600	13,650
	善舉		14,000		8,000	8,000	7,585
	他計		5,000				
總 計		93,100	482,809	296,034	297,900	183,005	143,935

資料來源：根據金礦週刊五卷十六、廿四、卅、卅五、卅七期所載四聯總處核定展期放款統計彙編而成。

第四節 節約儲蓄(註)

鍾淦恩

本年度四聯總處推進節約儲蓄業務，係依據該處訂定之「三十三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綱要辦理」，過去推行節約儲蓄多偏重城市，猶未能深入鄉鎮，故本年度該項業務計劃，乃特着重於鄉鎮儲蓄之推進，其主要內容如次：

(一) 推行方式：——配合黨政力量，發起全國各市縣普通儲蓄運動，以推進鄉鎮儲蓄為中心，其他儲蓄業務，由各行局同時推進。

(二) 推行目標：——(一) 各市縣推行鄉鎮公益儲蓄應達到二百億元。(二) 各行局推行各項儲蓄連前收儲額，應達到一百三十億元。

(三) 推行機構：——推進鄉鎮公益儲蓄，以各級黨部及青年團部為宣傳及監察機構，各省市縣政府為實施勸儲機構，各行局為發行儲蓄券核收儲款機構，中央及省縣分別以勸儲總分支會為聯繫機構，策劃工作之配合進行。至其他儲蓄業務，則仍由各行局督促分支機構積極推進。

(四) 投資生產：——由各行局依照「儲蓄存款投放生產業辦法」切實辦理，以求儲蓄與生產之配合。

(五) 考核業務：——除推進鄉鎮公益儲蓄之考核辦法，由政府另行規定外，各行局辦理儲蓄業務，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依照「各銀行辦理儲蓄考核辦法」按期檢查各行局收儲成績並派員分赴各地督導考核，實行獎懲。

自此項業務計劃綱要訂定後，四聯總處即依此督導推行，今將本上半年度推行各項儲蓄業務，述其概要如次：

一 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之推行

(1) 籌辦經過：——政府為謀鄉鎮人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加起見，曾於三十一年五月間由行政院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鄉鎮遺產辦法」公佈施行，責令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下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1. 墾殖鄉鎮公有田地，2. 開墾公有山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3. 修築鄉鎮公有魚塘，4. 建築水車水碾，5. 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窯石灰窯等，6. 邊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雞豕等畜類，7. 其他鄉鎮認為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上述鄉鎮遺產之收益，應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四聯總處爲便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能與鄉鎮造產事業配合推行，以期增多儲蓄及造產資金來源，促進各項經濟建設起見，曾於去年十二月間邀集財政內政兩部代表，會同擬具「推行鄉鎮公益儲蓄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並呈奉行政院修正通過，旋於本年一月間，蔣主席令飭發起各縣普遍儲蓄運動，以縣爲單位，每大縣以一億至五千萬元，中縣以五千萬至三千萬元，小縣以二千萬至五百萬元爲標準數，責成各省政府主持籌辦，並由各該省縣黨政雙方擬定整個具體辦法，分區分期作有計劃之勸導與宣傳，除富有之紳商地主必須估計其收入總數，勸儲一定數額外，其他普通農工商人，亦可勸其每月認儲一百元至二千元，以儲蓄之多寡，分定各等之嘉獎辦法。行政院於接獲委座手令後，即開會審查，認爲普遍推行儲蓄，使貨幣流通額減少，誠爲當務之急，自應遵照手令指示各點切實施行，務期國計民生，兼籌並顧，惟前此行政院通過之「推行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其要旨雖與委座之指示相符，惟規模較小，乃將之修正爲「普遍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規定：（一）鄉鎮公益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二）鄉鎮公益儲蓄定期三年，利率週息一分，每六個月複利一次，由經辦行局用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加蓋「鄉鎮公益儲蓄」戳記，作爲儲蓄憑證，到期憑券兌付本息。（三）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所收此項儲蓄存款，應於交款時，以百分之十五，撥交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依照「鄉鎮造產辦法」運用。前項提撥款項及其收益，應存儲於經辦各行局一律照週息一分計息，得隨時提用；（四）鄉鎮公益儲蓄由各省市市政府主持推進，依照行政院核定總額，按各省市縣經濟情形，分別等級，規定其應達額，督促推進；（五）各省市縣政府，應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勸儲一定數額，並對鄉鎮分配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組織儲蓄團體，向普通農工商人，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戶至少應認儲一百元，亦貧免儲；（六）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應定爲中心工作，列入行政考成，切實獎懲；（七）各省市縣應普遍發起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各地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聯合黨政各界擬定具體辦法，分區分期作有計劃之勸導與宣傳；（八）各省市縣政府應向本市縣經辦行局或其代理機關，預領儲蓄券應用，並分發鄉鎮公所，憑券收取儲款，不得用臨時收據，當地無經辦行局者，應由縣政府向鄰近市縣經辦行局預領之。各省政府應規定各省市縣每次領券額度，照額負責證清繳之責，其繳款期限自領券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九）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所需經費，於應得手續中支持之。

當「普遍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儲蓄辦法」經行政院訂定後，四聯總處即訂定「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及「三十三年度各省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應達額度表」送呈行政院核定公佈施行。前者規定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之

（一）目的爲：1. 增加抗戰力量；2. 養成國民節約習慣；3. 促進鄉鎮造產，增進地方公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

（二）原則爲：1. 推進鄉鎮儲蓄運動，應力求迅速普遍與持久；2. 實行勸儲，應力求平允，務使人人均須因儲蓄而節

約；3.組織必須嚴密，工作必須配合，手續必須簡捷清楚。

(三)目標為：1.三十三年度推行目標定為二百億元，1.各省市縣應達額度由行政院規定之；2.各縣市應達額度由省政府規定之；3.縣市政府分兩方面實行勸儲：(甲)直接對富有之神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勸儲一定數額；(乙)規定各鄉鎮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對普通農工商人，組織團體，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月至少應儲一百元，赤貧免儲。

(四)工作機關：1.各鄉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部為宣傳及監察機構，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為實施勸儲機構，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為發行儲蓄券核收儲款機構，中央以勸儲總會為聯繫機構，省市以勸儲分會為聯繫機構，縣市以勸儲支會為聯繫機構，會商工作計劃及工作配合事宜。

(五)工作方針為：1.省應依照本綱要訂定分區分期之推進計劃，縣市應依照本綱要及該省推進計劃，訂定實施辦法。各省市縣發動時，均應聯合各界作普遍有力之宣傳，市縣於實施時，應使各項工作為有組織之發展。在工作推進方面，各省應注意之事項為：1.分區分期之推進，必須嚴格執行，按其進度，隨時予以督促鼓勵；2.對縣市報告，須詳加審核指示，必要時應派員實地指導；3.各區各期之進展及工作情形，應舉行勸儲會議，加以檢討，編製報告，分呈上級機關查核。各市縣應注意之事項為：1.進行勸儲之前，市縣政府應先估計需用儲蓄券數額，向行局預領，分發勸儲單位，使憑券收款，依期清繳；2.進行勸儲之時，黨部團部應發動黨員團員參加勸儲單位，實行宣傳勸導，並監察工作之進行；3.每期勸儲結束，除由行局核結券款帳目外，應舉行勸儲會議，檢討工作，編製報告，分呈上級機關查核，並繼續發動次期之勸儲；4.此外應隨時配合各種社會運動，舉行臨時宣傳，並發動輿論鼓勵或續優良之勸儲單位，及熱心儲戶，暨制裁不力行之份子，尤其舉行鄉鎮造產時，應配合義務勞動，宣傳提倡儲蓄，發展生產，促進地方公益，鞏固國家經濟基礎之意義。

三十三年度各省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應達額度表，規定各省分配數額如次：

四川	四十億元	雲南	三十億元	重慶	二十億元
湖南	二十億元	江西	十四億元	陝西	十二億元
廣東	十二億元	廣西	十二億元	福建	十二億元
甘肅	二十二億元	貴州	八億元	浙江	八億元
安徽	八億元	河南	六億元	湖北	五億元
新疆	三億元	西康	二億元	寧夏	二億元
青海	二億元	山西	五千萬元	綏遠	五千萬元

統計 二百二十九億元

行政院為獎勵儲戶及考核各縣市推進成績起見，復訂定頒行「鄉鎮公益儲蓄獎勵團體辦法」及「各縣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考核辦法」，前者規定：1. 鄉鎮公益儲蓄儲戶之獎勵分為團體個人兩類，(甲)團體：甲等，一年內儲蓄一千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題頒匾額。乙等：一年內儲蓄五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題頒匾額。丙等：一年內儲蓄一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題頒匾額。(乙)個人：甲等，一年內儲蓄五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題頒匾額。乙等：一年內儲蓄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題頒匾額。丙等：一年內儲蓄五十萬元以上，由財政部題頒匾額。

各縣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考核辦法規定：——各縣市應於每年七月及翌年一月以前分別將各該半年度內，推進鄉鎮公益儲蓄之實達數額造具簡表，呈報省政府核。2. 各縣市長於每半年度終了時，照該縣應達鄉鎮公益儲蓄款額超過定期五成以上者，由財政部內政部會同遞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超過定期三成以上者，由財政部內政部會同嘉獎。3. 各縣市長於每半年度終了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實達數額不足定期五成者，予以撤職處分，達定期五成以上，不足七成者，記大過一次，達定期七成以上，不足八成者，記過一次，達定期八成以上而未足額者，申誡。4. 各縣市各級自治人員推進鄉鎮公益儲蓄及核辦法。由省政參酌本辦法之規定，并斟酌實際情形擬定咨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核定施行之。

(2) 籌劃收儲工作：——自各項有關鄉鎮公益儲蓄法規公佈後，四聯總處對於各行局辦理收儲工作，即積極籌劃實行，先後訂定「各省市縣辦理鄉鎮公益儲蓄發券收款辦法」及「各行局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有關事項」。前者規定1. 各省市縣辦理行局，應互推一代表行局為統籌發券及集中收款之機關，分報當地縣市政府勸儲支會及該省勸儲分會暨呈請其總行局轉請四聯總處備案。一縣僅存一行局者，該行局視同代表行局。尙無經辦行局之縣，應由該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指定鄰近縣分代表行局辦理發券收款事宜。2. 縣市政府預領儲蓄券，應備公函通知代表行局預領數額，經代表行局審查符合省政府保證額後，即分別通知經辦行局限期領齊儲券，逕行點交縣市政府驗收，取具正式印證，並報告代表行局登記。3. 預領儲蓄券之起息日期，以約定交券之月起第十日為準。4. 縣市政府預領儲蓄券轉發勸儲單位，應自行負責登記及催繳儲款，其已領之儲蓄券，不得退還行局。各勸儲單位，應將承發儲蓄券數額及日期及已經收解儲款數額日期等項，立冊登記，并冊勸儲戶名數額列單，以備查考。5. 縣市政府所收儲款，應隨收隨解代表行局統收，每週平均轉發一次，一面出給收據，一面沖銷領券數額。縣市政府每次預料儲券，應繳之儲款，應依照規定，至遲儘於一個月內全部清繳。6. 經辦行局應撥縣市政府之手續費，規定為千分之五，此項手續費與應撥之鄉鎮遺產基金，由代表行局按每次領券結算，於該次應繳儲款清繳時，憑縣市政府正式印領撥付之。鄉鎮遺產基金存儲經辦行局，按照各該行局普通儲蓄辦法辦理，按週息一分計息。7. 代表行局對於縣市政府預領儲蓄券，應繳儲款應隨時催繳，如滿一週月限期，仍

未清繳，應電請該省勸儲分會轉請省政府飭由該縣市庫於縣市收入項下，先行墊付。8. 代表行局對於逾期繳付儲款之縣市政府，繼續領券時，仍予照發，但其數額與欠繳儲款合計不得超過省政府保證額度。9. 縣市政府應將預領儲蓄券轉發各勸儲單位之數額及已收轉繳儲款數額，按月公布，並於勸儲支會舉行會議時，提出報告，勸儲支會應會同黨部團部對各勸儲單位，分期檢查有無違反政令之弊端，並將檢查結果，報告該省勸儲分會核辦。

至各行局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有關事項，乃為1. 各行局應用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加蓋戳記，其文字如下：「鄉鎮公益儲蓄三年期滿兌付本息， \times 元 \times 角 \times 分，期滿不續計息」，又各類儲券到期本息數額如左（單位：元）

一萬元券	一三、四〇〇・九六	五千元券	六、七〇〇・四八
一千元券	一、三四〇・一〇	五百元券	六七〇・〇五
一百元券	一三四・〇一	五十元券	六七・〇〇
三十元券	四〇・二〇	十元券	一三・四〇

2. 鄉鎮公益儲蓄券，一律不得抵押。3. 領銷此項儲券手續費按千分之五計算，於繳款時，撥交市縣政府支配之。4. 各行局分支機構，應隨時詢問所在市縣需要額，充分準備券料。5. 鄉鎮公益儲蓄應撥百分之十五為造產基金，以「預付利息」科目出帳，每期照原額各攤銷六分之一，不計複息。6. 所撥鄉鎮造產基金及其收益，如暫不動用，或僅動用一部份時，應洽開基金儲戶，以增加儲蓄數額，其利率依照規定，按週息一分計算。

現所需儲蓄券已由中央信託局印製處趕印，交由各行局分別運寄各地，分發各領券機構，積極勸儲。

(3) 各地籌辦情形：——鄉鎮公益儲蓄係由地方政府負責推進，四聯總處勸儲總會為加強聯繫起見，迭經電飭各省市勸儲分會洽催實施，分區派員督導，川康陝黔鄂贛閩桂粵皖十省，業已派員出發督導，甘肅，雲南發動較遲，寧夏，青海，山西尚在督促施行中，湖南，河南兩省，因戰事影響，前者僅能就未受戰禍影響縣份推行，後者一時尙難着手辦理，浙省原已決定實施辦法實行，亦因戰局變化稽延。

至各行局經辦鄉鎮公益儲蓄所收儲款，為配合國策，集中運用資金計，亦經規定一律轉存中央銀行，備作農工礦等生產事業貸款及轉抵押或重貼現之用。

一 其他儲蓄之推進情形

本半年除舉辦鄉鎮公益儲蓄外，中央黨部復發動黨員儲蓄，其推行辦法，領券手續與收儲繳款諸辦法，均與鄉鎮公益儲蓄相

同。

至其他儲蓄仍積極推進，其推行範圍如次：

1. 各官商合辦及民營之公司企業行號，應由主管機關責成於純益中提成存儲，並於發給股息及紅利時提成購買儲蓄券搭付。
2. 公營及民營之公司企業行號，由主管機關責成舉辦員工團體儲蓄按期代為扣繳，並於發給獎金及紅利時，提成購買儲蓄券搭付。
3. 自由職業者，應由主管機關責成公會，按其收入推銷儲蓄券。
4. 鄉鎮民戶應由市政府組織鄉鎮勸儲隊，依其所屬地區財富情形，規定限額，切實督促預領儲蓄券，向民戶推銷。
5. 典賣及出租房地產者，應依其價款及租費，規定標準，由主管機關責成認購儲蓄券。
6. 煙酒酒類筵席及娛樂場所之消費者，應依其消費數額，規定標準由主管機關責成供給消費者預領儲蓄券或儲金郵票，分別搭銷。
7. 收購物資之機關，應依其收購物資之價格，規定標準，預領儲蓄券搭付。

搭銷。

至如何使儲款配合生產，四聯總處原訂有「儲蓄存款投放生產業辦法」，規定各行局儲蓄存款以與民生日用有關之穩妥生產事業為投資及放款對象。四聯總處核定之投資及放款屬於此項性質者，應儘先以儲款搭放。現據各行局五月份報告，由儲蓄部份直接投放生產業者共為十六億二千八百萬元，其餘轉存銀行部份，依照核定投放者，亦多為生產事業。

三、各行局各類儲款之進度

本年儲蓄，除各類儲蓄之增加外，尚有下列兩項來源：

1. 依普遍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之規定，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所收此項儲蓄存款，應於交款時，以百分之十五撥交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此項基金及真造產收益應存儲於經辦各行局，列作普通儲蓄。現鄉鎮公益儲蓄在增加中，故此項基金存款亦在增加中。
2. 由收購物資機關搭儲券十萬萬元，業經四聯總處請行政院秘書處召集財政，經濟，軍政，交通等部會商，現財部所屬業務機關，經已決定搭銷七億二千萬元，其餘三部，尚在洽辦中。

本上半年全國收儲儲蓄存款總額，截至六月底止，共一百零三億。較之去年底增二十四億八千餘萬元，共增 23% 。中以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儲額為多，計三十四億元，佔總儲額 32% 。其次為中央信託局，及交通銀行，計前者收儲十七億七千萬，後者收

儲十六億九千萬餘元，中國，農民兩行收儲總額相若，均為十五億一千餘萬元。

至各類儲蓄中，以普通儲蓄增加最多，計截至六月底止，各行局共收儲四十八億四千萬元，佔總儲額 51% ，較去年底增一十八億五千萬元，約增 36% 。中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佔多數，計共二十五億二千萬元，佔此類儲蓄總額 52% 。其次為中央信託局，計收儲八億餘元，中國農民銀行收儲額亦在六億元以上。

各行局收儲節建儲券額，居各類儲額之第二位，共二十八億四千萬元，佔總儲額 30% 。但較之去年底所增無多，只四億五千餘萬元耳。中以中國農民銀行收儲額為多，計六億九千餘萬元，佔該項儲額 25%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儲額亦有六億六千餘萬元，佔此項儲額 22% 。其次中國交通兩行收儲額均在五億以上。

美金儲蓄收儲額居各類儲蓄額之第三位，自去年八月一日停止收儲後，直至本年六月底止，并無變動，仍為廿億七千萬餘元。有獎儲蓄按月由中國交通二行各承銷二百萬元，中國農民銀行承銷二百四十萬元，郵政儲金匯業局承銷三百萬元，其餘額由中央信託局推銷。計截至六月底止五行局共收儲四億二千八百萬元，佔總儲額 9% 。較之去年底增儲一億三千餘萬元，約增 31% 。中以中央信託局收儲額佔絕對多數，計三億二千四百餘萬元，佔該項總儲額 75% 。

節建儲金截至六月底止，各行局共收儲一億一千五百餘萬元，較之去年底增加三千八百餘萬元，約增 33% 。中以中國銀行收儲額佔絕對多數，共一億元約佔此項儲額 87% 。

鄉鎮公益儲蓄，係今年創辦，兩月間共收儲五百餘萬元。將來增加，頗有希望。各行局收儲外幣儲蓄存款，截至六月底止，共二百餘萬元，因儲戶減少，故儲額反較去年底減少二百餘萬元，計減少半數以上。

至各省收儲儲蓄款額，以重慶市收儲額為最多，計截至六月底止共三十三億三千餘萬元，佔全國儲額 68% 。其次為四川省收儲額，計截至六月底止為一十六億三千餘萬元，佔全國總儲額 34% 。再次為雲南省收儲額，計一十億元。此自與各該省市未遭兵燹，為工商業集中所在與人口蒼萃之地有關，至收儲額最少者為綏遠及漢口市，前者僅三十六萬元後者僅九十二萬元。

附各行局各類儲蓄額表。
註：所有材料，多由郵部總處供給，特此誌謝。

(表一) 各行局儲蓄總額表 (單位:千元)

年	月	中央銀行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總計
32	12	378,315	1,286,351	1,310,071	1,549,011	1,214,665	2,083,392	7,821,805
33	1	378,315	1,197,545	1,376,695	1,494,000	1,287,862	2,503,964	8,238,381
	2	378,315	1,341,692	1,389,785	1,512,195	1,324,175	2,649,297	8,596,159
	3	378,315	1,381,130	1,393,241	1,528,511	1,312,046	2,734,101	8,727,344
	4	378,315	1,419,517	1,428,834	1,567,379	1,351,242	2,985,801	9,131,088
	5	378,315	1,507,944	1,504,885	1,628,174	1,472,676	3,208,204	9,760,198
	6	378,315	1,770,755	1,511,308	1,690,468	1,510,514	3,402,515	10,303,878

(表二) 各行局普通儲蓄額表 (單位:千元)

年	月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總計
32	12	432,254	203,258	430,873	424,527	1,393,564	2,982,476
33	1	345,683	312,297	367,386	471,548	1,779,857	3,276,771
	2	466,832	313,557	369,408	499,508	1,910,856	3,560,161
	3	492,386	313,150	366,759	483,516	2,002,765	3,658,576
	4	508,275	317,733	384,651	513,829	2,162,121	3,886,609
	5	608,044	366,171	424,185	608,044	2,353,022	4,387,721
	6	811,840	396,629	466,903	683,560	2,521,884	4,840,816

註: 1. 普通存款包括活期定期兩種。2. 交通普通儲蓄包括團體儲蓄。3. 中農行普通儲蓄包括農工福利儲蓄。4. 中央信託局普通儲蓄包括工人軍人儲蓄在內。
5. 郵政儲金匯業局普通儲蓄包括支票儲蓄金。

(表三) 各行局節建儲券額表 (單位：千元)

年	月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總計
32	12	317,037	406,607	486,074	635,631	497,157	2,391,506
33	1	354,176	459,305	487,310	657,497	528,070	2,486,358
	2	367,637	464,834	501,183	663,464	539,717	2,536,835
	3	370,132	468,568	517,813	665,006	528,443	2,549,962
	4	378,617	485,261	536,493	671,448	613,793	2,685,612
	5	386,293	497,242	554,759	695,772	644,613	2,778,679
	6	397,767	510,566	570,954	695,036	666,995	2,841,358

註：卅二年度購儲券額239400元係中農行所發行故計入中農行節建儲券數額內

(表四) 各行局節建儲金額表 (單位：千元)

年	月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部儲金匯業局	總計
32	12	2,392	66,710	4,707	508	2,736	77,053
33	1	2,393	69,610	4,947	418	3,102	80,470
	2	4,944	73,911	5,247	404	3,489	87,995
	3	2,450	72,045	5,582	325	3,958	84,360
	4	2,467	84,362	5,878	366	7,952	101,025
	5	2,554	100,197	6,191	512	4,834	114,288
	6	2,664	100,431	6,795	374	5,701	115,965

(表五) 各行局美金儲蓄額表 (單位：千元)

年	月	中央銀行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總計
32	12	378,315	231,480	519,396	621,783	148,811	174,935	2,070,260
33	1	378,315	231,480	519,936	621,783	143,811	174,935	2,070,260
	2	378,315	231,480	519,936	621,783	143,811	174,935	2,070,260
	3	378,315	231,480	519,936	621,783	143,811	174,935	2,070,260
	4	378,315	231,480	519,936	621,783	143,811	174,935	2,070,260
	5	378,315	231,480	519,936	621,783	143,811	174,935	2,070,260
	6	378,315	231,480	519,936	621,783	143,811	174,935	2,070,260

(表六) 各行局有獎儲蓄額表 (單位：千元)

年	月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總計
32	12	249,188	10,000	10,000	12,000	15,000	296,188
33	1	263,813	12,000	12,000	14,400	18,000	320,213
	2	270,799	14,000	14,000	16,800	21,000	336,599
	3	284,682	16,000	16,000	19,200	24,000	359,882
	4	298,678	18,000	18,000	21,600	27,000	383,278
	5	311,966	20,000	20,000	24,000	30,000	405,966
	6	324,355	22,000	22,000	26,400	33,000	428,255

(表七) 各行局外幣儲蓄額表 (單位：千元)

年	月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總計
32	12	3,560	574	188	4,322
33	1	3,547	574	188	4,309
	2	3,547	574	188	4,309
	3	3,542	574	188	4,304
	4	3,502	574	188	4,304
	5	1,339	574	188	2,101
	6	1,346	574	188	2,108

外幣儲蓄包括外幣定期儲蓄存款之折合幣數及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之法幣數兩種

(表八) 各行局鄉鎮工益儲蓄額表 (單位：千元)

年	月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總計
33	5	682	349	152	1,183
	6	1,419	1,145	2,152	5,116

(表九) 各行局外幣儲蓄額表 (單位：千元)

(表九) 全國儲蓄存款餘額分省分月統計表(單位:千元)

省 市	三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三年一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重 慶	2,926,003	2,990,087	3,063,255	3,036,454	3,089,794	3,171,450	3,331,951
四 川	1,173,830	1,290,305	1,382,459	1,320,895	1,401,164	1,519,796	1,639,883
西 康	41,899	8,494	10,157	13,221	13,410	15,189	19,635
陝 西	458,653	407,953	517,919	461,599	468,616	568,286	613,116
甘 肅	187,616	208,443	283,341	292,341	239,822	284,153	260,684
寧 夏	11,593	11,443	11,591	11,467	11,918	13,967	13,855
青 海	1,599	1,237	1,033	1,175	1,171	1,182	1,164
河 南	98,625	99,052	88,640	88,685	75,184	75,574	76,973
雲 南	683,218	694,109	707,776	752,480	838,074	863,477	1,011,513
貴 州	239,437	229,102	223,806	211,561	225,053	232,282	258,273
廣 西	399,327	397,424	414,629	450,029	476,950	499,623	509,656
廣 東	510,268	617,044	594,879	589,625	669,987	743,830	695,226
湖 南	252,441	276,187	284,038	309,958	340,893	371,166	390,648
湖 北	67,883	100,026	100,594	208,818	159,820	193,479	191,269
漢 口	862	862	921	921	921	921	921
江 西	164,700	225,516	199,864	246,071	317,703	410,966	380,979
福 建	311,906	339,210	340,820	350,514	351,912	372,909	380,453
浙 江	130,147	107,970	133,225	143,198	150,341	175,643	176,666
安 徽	42,817	40,875	56,911	57,900	64,626	55,967	55,357

江	蘇	1,231	1,232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上	豫	27,659	27,650	49,885	49,885	49,885	49,885	50,742	50,742
津	京	4,056	4,056	4,056	4,056	4,056	4,056	4,056	4,056
河	北	3,025	3,025	3,025	3,205	3,004	3,024	3,024	3,024
北	平	8,426	8,426	8,426	8,425	8,446	8,446	8,446	8,446
山	西	1,193	1,193	1,193	1,193	1,193	1,193	1,193	1,193
綏	遠	257	369	295	304	294	391	363	363
新	疆	9,099	11,332	15,120	14,953	14,221	19,451	18,613	18,613
海	關	54,539	54,539	54,539	54,8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總	計	40,001	40,109	41,470	41,447	46,768	49,163	52,117	52,117
		7,921,805	8,238,381	8,596,159	8,727,344	9,131,088	9,760,198	10,303,878	10,303,878

註：中國銀行在重慶吸收之儲蓄存款包括在四川省內存款來源；根據四聯總局編金融統計表

第五節 農業貸款

郭榮生

三十三年度之農業貸款，依三十二年度之方針廣續辦理，仍以「直接增加生產」為目的，注重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貸款，以增加糧食生產及戰時所需各種特產為中心業務。三十三年度上半年期農貸結餘額，截至六月底止，計共二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萬元，其中以農業生產貸款為最多，計九萬五千八百七十五萬餘元，農田水利貸款次之，計八萬八千五百三十餘萬元，農產運銷貸款又次之，計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七萬餘元，農業推廣貸款更次之，計八千九百五十三萬餘元，收買戰區貸款及邊區貸款最少，前者計四千九百八十九萬餘元，後者計七百五十餘萬元（閱表一）。就各省結餘額言，四川第一，計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八萬餘元，陝西第二，計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四萬元，甘肅第三，計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四萬餘元，湖南第四，計一萬五千六百五十餘萬元，雲南第五，計一萬一千六百零八萬餘元，江西第六，計一萬零一百餘萬元（閱表二）。就貸款對象言，以合作組織為最多，計十萬萬餘元，農業改進機關次之，計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八萬餘元，其他又次之，計二萬五千六百四十餘萬元，農民團體最少，計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八萬餘元（閱表五）。三十三年上半年期共貸出一、四四四、七九三元，其中農業生產貸款第一，計七四一、一九

七元，農田水利貸款第二，計三五五、七五〇元，農產運銷貸款第三，計一七七、〇六八元，農業推廣貸款第四，計八五、九一六元，農村副業貸款第五，計三六、五四七元，戰區貸款第六，計三三、七〇八元，收復戰區貸款第七，計一〇、七七二元，邊區貸款最少，計一、八三四元（閱表三）。三十三年上半年收回之貸款，計六三七、七〇四元，每月收回數大約在一萬元左右（閱表四）。

表一：卅三年上期中農行農業貸款結餘額分類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農業生產貸款	526,222	494,596	508,962	568,699	664,423	958,751
農田水利貸款	589,328	670,887	753,899	779,019	855,633	885,309
農產運銷貸款	34,182	44,985	63,884	28,242	86,557	27,537
農產運銷貸款	126,175	125,547	134,149	138,109	135,263	138,970
農村副業貸款	42,136	40,594	40,769	42,642	50,423	55,169
收復戰區貸款	59,088	57,669	55,619	54,177	57,168	49,237
邊區貸款	34,657	35,107	40,852	45,285	46,915	40,418
通區貸款	7,453	7,453	7,489	7,365	7,829	7,502
合計	1,419,286	1,476,716	1,505,623	1,713,520	2,164,211	2,265,553

資料來源：依據四聯總處收存處印行之總額額之全圖，卅五、卅六、卅七、卅九、四九期農行統計表改編。

表二：卅三年上期中農行存款結餘額分省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省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川	422,867	450,143	498,098	590,735	652,616	679,886
西	23,020	23,739	256	25,364	28,151	29,286
湖	40,795	44,939	3,174	45,756	46,370	48,212
南	79,098	76,429	19,283	73,714	73,560	69,607
廣	119,269	139,555	35,268	138,136	153,671	156,502
東	24,801	27,419	48,223	32,150	31,975	35,643
雲	86,418	84,472	29,864	104,711	107,642	116,083
貴	32,567	38,277	99,759	54,589	61,355	68,209
江	100	100	59,780	100	100	100
蘇	27,674	25,172	27,776	31,451	34,477	41,199
浙	75,623	77,763	100	83,452	98,849	101,002
安	59,749	60,193	28,950	60,023	67,143	61,653
河	26,133	28,424	81,087	34,478	36,437	35,563
陝	59,874	64,137	68,087	65,087	65,087	65,987
甘	168,833	160,468	155,588	153,432	403,415	455,340
青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寧	141,763	144,404	159,264	178,700	196,225	216,349
新	2,272	1,671	3,593	2,624	4,321	9,032
雲	1,015	3,018	2,864	7,606	10,885	14,383
海	24,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各	1,412	1,412	1,412	1,412	1,412	1,412
計	1,419,286	1,476,735	1,605,123	1,713,520	2,104,211	2,245,553

資料來源：依據四聯總處秘書處編印之金融週刊五卷第廿、廿五、廿六、廿七、廿九、四八期農貸統計表改編。

此页破损

表三：卅三年上期中農行農業貸款貸出額分類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月別 類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農業生產貸款	44,226	31,996	81,701	108,435	321,717	143,122
農田水利貸款	28,081	82,478	86,256	26,917	98,085	33,933
農業推廣貸款	8,173	12,719	19,049	17,194	13,817	15,224
農產運銷貸款	42,426	5,998	42,042	25,156	30,616	30,830
農村副業貸款	6,386	4,021	3,788	6,566	7,742	8,044
收復戰區貸款	1,708	617	131	1,105	7,268	3
賑濟貸款	1,906	1,862	6,421	6,838	2,757	13,904
邊區貸款			430		1,206	198
合計	132,846	139,711	239,818	192,211	494,948	245,258

資料來源：依據四聯總處秘書處編印之金融週刊五卷第廿、廿五、廿六、卅二、卅九、四八期農貸統計表改編

表四：卅三年上期中農行農業貸款收回額分類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月別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農業生產貸款	103,259	63,633	67,820	47,206	35,883	49,081
農田水利貸款	4,528	920	3,250	2,497	21,554	1,337
農業推廣貸款	2,569	1,980	451	2,212	5,302	12,246
農產運銷貸款	35,971	6,641	32,109	21,196	29,609	27,032
農村副業貸款	1,477	5,542	4,412	4,810	3,797	3,591
收買農產貸款	4,269	2,036	2,180	3,240	6,217	9,118
戰時食糧	641	1,524	584	2,405	1,153	502
運區貸款	89	55	384	124	743	525
計	152,803	82,331	111,190	83,690	104,253	103,432

資料來源：依據四聯總處設法處編印之金融週刊五卷第廿五、廿六、廿七、廿九、四八期農貸統計表改編。

資料：國幣千元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表五：卅五年上期中農行農業貸款對象別結餘額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作組織	各級合作金庫支	224,978	218,649	211,711	206,057	176,494	195,069
	各級合作社	435,090	409,659	434,799	449,085	733,112	805,103
	小計	660,068	628,308	646,510	655,142	929,606	1,000,172
農民團體	農利協會	10,415	9,852	5,728	7,046	81,687	90,722
	農水農其小	17,360	20,233	22,884	25,364	33,128	32,002
	其他計	440	431	365	237	488	467
	小計	31,841	34,354	34,420	38,951	11,052	19,994
農業改進機關	農業機關	19,575	25,642	26,344	28,517	31,647	29,098
	農水學其小	543,296	619,936	198,838	716,895	798,824	807,369
	其他計	1,445	3,045	3,020	4,520	6,284	6,284
	小計	566,192	650,499	730,078	752,692	820,084	845,787
其他	農林牧業	15,608	18,437	34,950	39,621	40,355	47,833
	農商縣農會	381	381	381	381	19,202	113,085
	農商縣農會	112,508	111,744	103,754	107,966	115,301	119,705
	茶公	4,527	4,509	2,907	13,239	227	117
	供銷代管機關	3,235	2,591	3,178	3,586	41,145	55,025
	植合作及金	6,114	5,949	6,062	5,959	3,976	6,426
	其他	16,812	14,970	14,576	14,950	5,959	3,359
	其他	2,000	2,993	28,807	41,033	2,000	5,859
	其他	161,185	165,574	194,615	226,735	228,165	256,409
	合計	1,419,286	1,476,735	1,605,623	1,713,520	2,104,211	2,245,553

資料來源：依據四聯總處秘書處編印之金融週刊五卷第廿，廿五，廿六，卅二，卅九，四八期農貸統計表改編。

第六節 重慶金融

潘光瀾

金融事態紀要

中央銀行存款	1,410,132	1,602,033	1,113,250	5,104,511	520,408
交通銀行存款	162,214	124,012	570,132	558,162	2,828
農民銀行存款	2,063	3,861	4,033	5,006	
重慶銀行存款	14,010	14,210	14,024	14,024	
重慶銀行存款	0,000	0,000	0,000	0,000	
重慶銀行存款	3,118	3,118	3,280	3,280	
重慶銀行存款					8,326
重慶銀行存款					0,456
重慶銀行存款					32,016
重慶銀行存款					41,633

本市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前將各項公約章程送呈財政部核示遵行，惟以該項公約章程一經批准，即將付諸實施，倘不加

以縝密之審察，影響金融市場實非淺鮮，故特轉送中央銀行，參照本市目前一切金融實況，詳加研討後，再行核准施行。(銀錢

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全文，評價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程草案，暨準備財產繳退增減及管領辦法草案，業已載入1944年下半年

國內經濟概況) 12,900 12,432 30,031 40,322

該會已於三月十六日在銀行公會二樓，正式開始辦公，各項辦事人員共十二人，部訂每次開會由五常委輪流為當然主席。評

價委員會，除五常委委員為當然委員，及中央銀行財政部另派二人出席會議外，并已聘定地產專門人才，計沈青山、梅懋楨、周

蒼柏、左德鏡、熊慶魯、袁紹瑜六人為評價委員。 12,900 12,432 30,031 40,322

四月四日該會在錢業公會召開第三次會員行莊大會，到會員行莊四十七人，由常務委員龔農瞻主席，議決要案如下：

(一) 三十三年度預算一百五十五萬另四百元 37,420 37,621 150,326 142,182

(二) 催各會員行莊填報財產準備認定。 4,442 4,304 11,625 10,804

(三) 領用公庫證取手續費千分之五。 3,884 3,304 39,158 35,005

該會自開始工作以來，加入各行莊對評價委員會之財產準備認定，已達三十餘家，該會截止四月十四日止，加入行莊共有六

十九家，部份錢莊、銀號及多數各省地方銀行均未參加。 434,216 427,123 620,022 1,000,115

渝市銀樓業同業公會，前呈請當局限制本市設立銀樓，以建立該業信用一事，已由社會局轉呈財政部審核研討，短期內即可

有具體辦法頒佈。 511,111 500,021 180,404 102,066

該會於三月廿七日在該會會所舉行本年度改選大會，到有社會局、市商會及該會會員等六十餘人由主席唐鑑可氏報

告會務業務後，並希望該會同業能加強團結，以共同力量，統籌業務發展，以期謀求福利之改進。繼由社會局、市黨部、市商會

代表致詞，社會局代表提出注意會員福利。及配合時代潮流，打破封建意識之意見。旋即討論提案，計通過

(一) 修改章程。

(二) 三十三年度決算遷建費，及三十三年度預算費六十餘萬元。

(三) 舉辦福利事業及福利基金福利事業費等；又臨時動議

(一) 澈底調查經營銀樓業份子。

(二)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三) 嚴加考慮新加入公會會員。

最後舉行理監事選舉，結果由夏清和、邵濟德、汪朝榮、鄒培德、王蘭軒、羅廉武等為理事，涂文星、杜思秋、仇秀敷、陳澤清、唐鑑可等為監事。

(3) 渝市鄉鎮公益儲蓄原則

本年度渝市鄉鎮公益儲蓄推行辦法，由主管方面擬訂，將着重於紳商富戶，普通市民僅以長期按月認購為原則，並為統一業務及便利儲戶領券繳款方便計，將由渝市中國、交通、農民及中信、儲匯等三行二局推舉代表行局，成立鄉鎮公益儲蓄收儲處，設於市中心區，另在其他各區，就當地原有之支行局中附設辦事處，專司發券收款工作，並由該代表行局，經常與市政府採取聯繫。至於上年度勸儲未完工作，亦限期結束，故渝市各勸儲大隊銷券繳款，頗為緊張，至三月底止百貨業、保險業、特種業，成績均甚優越，其他如菸類搭銷儲金郵票，製造商方面，亦於四月一日起開始實行，銷售商未貼儲金郵票之成煙，亦由臨檢隊按戶勸告，逐包補貼。

本市鄉鎮公益儲蓄，本年度已由行政院核定為二十億元，其分配情形及推行方法如下：

(一) 殷實富戶為一億元，按全年收入百分之三十每年由政府勸儲一次。

(二) 營利事業者為八億元，按營業稅之五倍，由營業稅局於各商納稅時派儲。

(三) 房地主為四億元。(推行辦法未定)

(四) 團體儲蓄為一億元，由政府通知其主管人，按月扣除，每團體以平均每人每月認儲一百元為最低標準，其等級由團體自定。

(五) 普通民戶為二億元由警察局切實督促各鎮長預領債券，挨戶每季勸儲一次，按每戶有收入之人數，平均每月至少認儲一百元，赤貧者免儲。

認儲一百元，赤貧者免儲。

(六) 消費搭儲爲二億元。

(1) 菸類照財政部規定之標準，由菸類專賣局辦理。

(2) 酒筵席娛樂照價百分之十，由財政部隨捐搭儲。

(4) 中央合作金庫及渝市合作金庫現狀

中央合作金庫因當局認爲有提前成立之必要，故正由社會部，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根據合作金庫條例積極籌設中，其資本總額定爲六千萬，除國庫及國家銀行擔任五千萬元外，其餘一千萬元，由省市政府合作社團，各級合作業務機關，縣合作金庫，及縣市以上合作社認購，一次繳足。其業務除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外，並得發行合作債券，但須經財政部核准，其總額不得超過三十萬萬元。又合作金庫條例，已由立法院正式通過，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正商訂施行細則，依該章程之規定，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派十五人外，餘由各單位選舉，理事會下設總經理，並分設秘書、設計、輔導、會計等處，及儲蓄、業務、信託等部，下設各省分庫，縣庫則由縣級合作社組織之。

渝市合作金庫創立以來，迄今三載，業務日有展開，參加爲社員之合作社，截至現在止已達一〇二社之多，現仍廣事徵求，並積極勸導增加社員股金，以期合作金庫，爲本市大多數合作社共有之合作金融機構。該庫上年度盈餘額爲二十四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元三角一分，本年度決定增加股本後，業務自可更趨發達。該庫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特照章於二月二十九日假合作會堂召開第四屆社員代表大會，到主管機關長官來賓及市長耀祖（蕭涇霖代）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社會局長包國華，顧次長翊羣，暨市黨部代表金滿成等七十餘人，由理事會主席顧翊羣主席致開會詞後，由該庫經理張克明報告一年來業務概況，繼由各長官先後訓詞，諸多嘉勉，旋修正章程，並通過議案十餘件最後改選理監事。茲將其本年度業務計劃綱要錄后：

(一) 庫務方面 1. 徵求社員，2. 增加股本金，3. 酌設分支機構。

(二) 放款業務 1. 加強實物貸放與代辦業務，2. 逾期貸款之催收，3. 核放款項手續之改善。

(三) 存款業務 1. 請主管機關督促各社在本庫開往來存款戶，2. 勸請各社公益金，公積金，及較固定之餘資，存入本庫，3. 與本區公務機關，工商團體，隨時設法聯絡，4. 由庫選派幹練職員，逕向附近特約各機關，廠店，巡迴辦理收付存款事宜，以謀存戶存取款項之便利。

(四) 資金之匡計與運用。

(五) 輔導及稽核。

(六) 本年度開支及全年收益盈餘之估計。

(七) 儲蓄業務

1. 拓展資金來源，2. 加強資金運用，3. 盈餘估計。

(5) 渝市籌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營財部公債籌募委員會重慶分會，籌備派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四萬萬元，訂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開始收款，並自四月十日起至十六日止舉辦籌募公債宣傳週，以喚起一般市民注意，該會於三月二十五日在市政府召集第二次委員會，由賀市長主席，出席委員楊公達、許大純、康心如、李奎安、張度、及總會秘書長陳炳章等二十餘人，議決要案如下：

(一) 派募部份，計派債總額為五萬五千餘萬元，其中工商業根據營業稅額派募百分之四，約派三萬二千餘萬元；金融業照上屆攤募辦法，並根據銀行公會會員資金，及中央銀行所抄存款總額計算約派八千四百萬元；保險業照新頒法令，約派二千萬元；遷川工廠及國貨廠商聯合會各會員，約派三千五百萬元；未納營業稅之土布業商人，查照上屆辦法，按本屆增加債額，約派二百五十萬元；已辦土地陳報之土地管業人，按照地價稅徵收額，約派二千七百餘萬元，房屋管業人約派二千三百餘萬元；自由職業之會計師、律師、藥師、醫師等按上屆數額加倍派募，約派一百數十萬元；遺產繼承人按遺產價值照中央規定，以累進率派募，約一千三百餘萬元。

(二) 勸募部份，個人財產總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特別注重財產繼承人，預計對繳納遺產稅人可勸募一千萬元。搭銷公債，分地權移轉，繳納契稅，建築執照，商業登記各項，按所報數額搭銷公債百分之二。市民有受違警處分，及違反限價議價各案，除罰鍰外，加購十倍至五十倍之公債，慈善團體及各公私立學校基金，應提出一部份購債，另發動全市黨團及國民兵幹部，會同各鎮負責人，及婦女界學生分頭勸募，對象為公私銀行經理以次之從業員，各公司商店經理以次之店員，各營業較多之攤販，各婦女界、各學生家長等。至於黨政軍機關，各公務人員，各負責人於協助募債之外，自由認購，以為一般市民之表率。

(三) 分期繳購，債額在十萬元以內者，限一次購；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內者，分兩次購；三十萬元以上者，分三次購，每期時間距離為一個月。

(四) 鑒於上屆攤派債額，久不結束，少數不識大體之商店住戶，徘徊觀望，本屆實行部頒滯交加派辦法，並得由當地政府強制執行。

以上各案均經一一分別通過並定於四月十五日為第一期繳購公債截止日期，募債通知單，業已全部送達購債人。

(6) 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召開通常股東總會

(一) 中國銀行 該行於本年二月五日舉行第二十一屆通常股東總會，到會股東五百一十一戶，股數二十三萬二千〇二十一，官股出席代表九十六戶，均足法定人數，由董事長宋子文主席致開會詞，代理總經理貝祖貽報告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二年上

期止，各年營業狀況，繼由監察人王延松報告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二年上期止，各年決算案，及儲蓄部各年決算案，所有帳冊，均經審核無誤，旋討論追認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一年公積金及股利分配案，并各年墊付股息案，及三十二年財政部增加官股國幣二千萬元案，當即照案通過，該行商股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已屆滿，照章應行改選，經提出大會舉行改選，由出席商股股東依次投票選舉。開票結果，計孔祥熙、宋子文、宋漢章、張嘉璈、貝祖誥、金國寶、卜壽孫、李銘、陳輝德、杜月笙、徐陳晃、莫德惠等八人當選為商股董事，盧學溥、尹任先、陳芷汀、劉攻芸等四人當選為商股監察人。

該行舉行本屆股東會，商股董事及監察人已改選完畢，該行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奉財政部令派陳其采、徐堪、吳忠信、吳達銓、汪振聲、鄒琳、錢永銘、宋子良、席德懋、王寶倫、王孝賚、郭錫坤、李叔明等十三人為官股董事。俞鴻鈞、嚴莊、王延德、郭錫坤、莫德惠等七人為常務董事，董事長由常務董事孔祥熙繼任。俞鴻鈞為監察人會主席，劉攻芸為常駐監察人。

會中除議定法足數，當即開會，由董事長錢永銘主席，召開會詞，總經理趙棣華報告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二年上期止，各年業務狀況，業經由監察人會主席呂咸報告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二年止，各年決算案，及儲蓄部、信託部各年決算案，所有帳冊均經審核無誤，旋討論追認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一年止公積金及股利分配，並各年墊付股息案，及三十二年財政部增加官股國幣四千萬元，當即通過。本屆股東會舉行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開票結果，計錢永銘、趙棣華、鍾鏗、李銘、杜鏞、周佩箴、王承組、吳達

佩箴、徐堪、陳果夫、陳輝德、梁定勳等十二人當選為商股董事，徐柏園、溫襄忱、呂咸、賈士毅四人當選為商股監察人。

(三) 中國農民銀行 該行於二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大會，到會股東及官股代表陳其采、李蔭廷等四十六人，滿足法定數，由董

事長孔祥熙主席致開會詞，繼由總經理顧聖羣報告自二十五年起至三十二年止，各年業務狀況，監察人王激瑩報告歷年決算及

各盈餘數目，旋討論追認增加股本，並修改章程等案，最後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計陳布雷、陳果夫、周佩箴、徐青甫、劉詠

士、魏、毛秉禮、竺芝珊、蕭贊育、徐柏園、蕭錚、趙志堯、程遠帆等十二人當選為商股董事，王激瑩、文羣、李基鴻、徐恩曾等四

人當選為商股監察人。

(7) 重慶市銀錢業兩公會全體會員行莊聯合啟事

頃至十週年以來，物價繼續增高，各公私團體，均感經費拮据，難於維持，銀行錢莊亦企業機關之一，曷能例外，平時以合法之經營，收法定之利潤，而各項開支激增，國課負擔又重，時有不料股東面危及存戶之虞，又各項方式之勸捐，紛至沓來，不但應付維艱，且為稅則所准許。茲為恪遵管制法令，鞏固事業基礎起見，自不能不從樽節日用開支，緊縮捐款負擔着手，爰經決議自三

(九)

試...

十三年度起，各行莊對於各種公益事業，如教育、文化、慈善等，均遵照章各就全年決算純益項下分配資助外，其平時一切請捐廣告、座券、畫展、狂願專項、如難民、救濟、賑災、捐備社會人士給予鑒察，不勝感荷。此致各界正十六八元文謝。

(四) 李河口一箱國貨洋貨... 自六月廿九日...

自六月廿九日... 因受戰事影響... 匯率平穩...

本期渝市國內匯兌，對後方諸重要地區之匯率，因受戰事影響之影響上趨於穩定，匯率逐日趨於平穩。而成交較前亦增加，半年來以二月份成交最為最旺，計一萬四千四百餘萬元，五月份為最高，計四萬零三百餘萬元，其中每月成交數以五月十三日之四千四百餘萬元為最高，最低者僅數萬餘元，平均每日成交約一千元餘萬元。其主要匯兌區域，在兩江沿岸及雲貴川一帶，自六月十日起，匯率漸趨穩定，其他物以桂林、柳州、梧州、昆明、貴陽等五地均曾通匯，華南各地則仍以韶關為代表，其他各省除豫之洛陽、開河二地受中原戰事影響，自五明下期起趨於停止通匯外，其餘各地如西安、老河口、漢口、重慶等縣等，則仍為陝鄂川三省之匯兌要地。茲將三十三年上期渝市對各地之匯率情況，分區概述如下：

(一) 桂林 渝市對桂林匯率，半年來逐步遞增，一月份由每元一元二角起至一元六角，二月份稍漲，最高增至一元八角，三月份稍減，由一元八角降至一元七角，四月份更高至一元九角，五月份趨勢轉跌，由一元九角降至一元八角，六月份又回漲至一元九角。

(二) 柳州 渝市對柳州匯率，半年來趨勢挺俏，一月份由每千元十二元增至十六元，二月份最高為十八元，三月份高至四十一元，四月份最高達一百二十五元，五月份稍降，最低僅為六十七元，六月份又轉俏，最高增至九十五元。

(三) 梧州 渝市對梧州匯率，半年來趨勢亦俏，五月份平穩，每千元僅漲至八元四角，六月份增至十元，由正有漲至每千五元，四月份增加最鉅，由四十五元逐步上漲，高達一百六十元之譜；五月份轉跌，降至八十元；六月份，復見挺俏，最高仍達一百三十元，轉較桂柳二地之上漲為鉅。

(四) 衡陽長沙 渝市對衡陽匯率，半年來趨勢與桂柳二地相若，一月份每千元由廿二元漲至二十二元，二月份平定，三月份高至五十三元，四月份最高達一百三十五元，五月份回跌，降至六十七元；六月份稍挺，復高至九十五元，自六月二十四日起，因戰事關係，匯兌中止。

(五) 長沙 渝市對長沙匯率，半年來趨勢亦步漲，一月份由每元一元二角起至一元六角，二月份稍漲，由一元六角增至一元八角，三月份高至五十三元，四月份最高達一百三十五元，五月份回跌，降至六十七元；六月份稍挺，復高至九十五元，自六月二十四日起，因戰事關係，匯兌中止。

較鉅，由二十四元增至最高五十八元；四月份更高達一百六十元；五月份逐步回疲至七十五元，自六月六日起，因湘戰影響，匯兌停止。

(3) 昆明貴陽 渝市對昆明匯率，半年來始終為升水，趨勢平穩，每千元漲落在四五元之間。

(二) 貴陽 渝市對貴陽匯率，半年來趨勢亦甚平穩，一二三月份，每千元最高為八元，最低為二元；三月份起趨漲，由五元逐步上漲至最高十八元，五月份稍回，在十元左右，六月份最低為平匯。

(4) 韶關

韶關 渝市對韶關匯率，一二三月份每千元仍站定於三十八元，與上期無異，自四月初起逐步上漲，由五十元漲至最高達一百四十元之鉅；五月份稍跌，回至一百十九元；六月份更疲至一百〇八元。

(5) 成都萬縣

(一) 成都 渝市對成都匯率半年來貼水升水均有，趨勢平穩，貼水最高為每千元十元，最低為一元；升水最高為二十五元，最低亦為一元。

(二) 萬縣 渝市對萬縣匯率，半年來甚為平穩，一月至五月份每千元最高為五元，最低為一元；自五月二十七日起轉為升水，每千元平均在三四元之間。

(6) 西安洛陽漯河老河口

(一) 西安 渝市對西安匯率，半年來趨勢平疲，一月份由每千元跌至二十五元；二月份又疲至十四元；三月份稍漲，復回至二十五元；四月份稍跌一二元；五月中旬起更跌為平匯；自二十六日起至六月底，轉為升水，最高為十元，最低為二元。

(二) 洛陽 渝市對洛陽匯率，一月份每千元由七十元增至八十元，二月份穩定，三月份又回至七十元；四月下旬起再跌為六十元；五月十七日起，因戰事影響，匯兌停止。

(三) 漯河 渝市對漯河匯率，大致與洛陽相同，一月份每千元由七十元升至八十元；二月份平定；三月份起復回至七十元；自五月十七日起，因受豫戰影響，匯兌中止。

(四) 老河口 渝市對老河口匯率，半年來趨勢平穩，一月份為每千元六十一二元；二月份稍跌一二元；三四月份穩定；自四月下旬起稍漲為六十五元；五月份上中旬穩定，下旬起降至五十八元，六月份並無漲落，仍穩定於五十六八元之間。

茲將三十三年上期重慶市對各地匯率及匯兌成交數額列表附後：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一)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梧州	長沙	西安	漢河	洛陽	老河口	瀘州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3	1	1	三	十	三	年	元	日	休	假	1.070	1.070	998	1.007	1.005	1.003	
		2	銀	行	年	終	央	算	休	業	1.070	1.070	998	1.008	1.005	1.003	
		3															
		4	1,012	1,013	1,012	1,016	1,016	1,038	1,070	1,070	1,062	1,038	998	1,007	1,005	1,003	
		5	1,012	1,013	1,012	1,016	1,016	1,038	1,070	1,070	1,062	1,038	998	1,008	1,005	1,003	
		6	1,013	1,014	1,012	1,016	1,016	1,038	1,070	1,070	1,062	1,038	998	1,008	1,005	1,001	
		7	1,013	1,014	1,013	1,016	1,016	1,038	1,080	1,080	1,062	1,038	998	1,010	1,005	997	
		8	1,013	1,014	1,013	1,016	1,016	1,038	1,080	1,080	1,062	1,038	998	1,010	1,005	1,001	
		9	—	—	—	—	—	—	—	—	—	—	—	—	—	—	—
		10	1,013	1,014	1,013	1,016	1,016	1,038	1,080	1,080	1,062	1,038	998	1,010	1,006	1,001	
		11	1,013	1,014	1,013	1,016	1,016	1,038	1,080	1,080	1,062	1,038	998	1,010	1,005	1,001	
		12	1,013	1,014	1,013	1,016	1,016	1,038	1,080	1,080	1,062	1,038	998	1,010	1,005	1,001	
		13	1,013	1,014	1,013	1,016	1,016	1,038	1,080	1,080	1,062	1,038	998	1,010	1,005	1,000	
		14	1,013	1,014	1,013	1,016	1,016	1,038	1,080	1,080	1,062	1,038	998	1,010	1,005	1,001	
		15	1,013	1,014	1,013	1,016	1,016	1,038	1,080	1,080	1,062	1,038	996	1,010	1,005	1,001	
		16	—	—	—	—	—	—	—	—	—	—	—	—	—	—	—
		17	1,013	1,015	1,013	1,016	1,016	1,038	1,080	1,080	1,068	1,038	997	1,010	1,005	1,001	
		18	1,014	1,017	1,013	1,016	1,016	1,038	1,080	1,080	1,061	1,038	996	1,009	1,005	1,002	
		19	0,014	1,017	1,013	1,016	1,016	1,038	1,080	1,080	1,061	1,038	996	1,008	1,005	1,002	
		20	1,014	1,017	1,013	1,016	1,016	1,038	1,080	1,080	1,061	1,038	996	1,008	1,005	1,002	
		21	1,014	1,019	1,013	1,016	1,016	1,029	1,080	1,080	1,061	1,038	996	1,008	1,004	1,002	
		22	1,016	1,020	1,014	1,016	1,016	1,029	1,080	1,080	1,061	1,038	996	1,008	1,004	1,002	
		23	—	—	—	—	—	—	—	—	—	—	—	—	—	—	—
		24	1,016	1,020	1,014	1,016	1,016	1,029	1,080	1,080	1,061	1,038	996	1,006	1,006	1,006	
		25	春	節	休	假	—	—	—	—	—	—	—	—	—	—	—
		26	1,016	1,020	1,016	1,016	1,016	1,029	1,080	1,080	1,061	1,038	996	1,006	1,004	1,002	
		27	1,016	1,022	1,016	1,016	1,020	1,029	1,080	1,080	1,061	1,038	996	1,007	1,002	1,002	
		28	1,016	1,022	1,016	1,016	1,020	1,029	1,080	1,080	1,061	1,038	996	1,006	1,003	1,002	
		29	1,016	1,022	1,016	1,016	1,020	1,029	1,080	1,080	1,061	1,038	996	1,005	1,003	1,002	
		30	—	—	—	—	—	—	—	—	—	—	—	—	—	—	—
		31	1,016	1,022	1,016	1,019	1,020	1,025	1,080	1,080	1,061	1,038	995	1,005	1,004	1,002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單位：國幣元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一)

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二)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梧州	長沙	西安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3	2	30	1,017	1,022	1,017	1,017	1,020	1,025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5	1,004	1,002
		29	1,017	1,022	1,017	1,017	1,020	1,025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5	1,004	1,002
		28	1,017	1,023	1,017	1,017	1,020	1,025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6	1,004	1,002
		27	1,017	1,022	1,017	1,017	1,020	1,025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6	1,003	1,002
		26	1,017	1,022	1,017	1,017	1,020	1,025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7	1,008	1,002
		25	1,017	1,022	1,017	1,017	1,020	1,025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5	1,008	1,002
		24	1,017	1,024	1,017	1,017	1,020	1,025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5	1,008	1,002
		23	1,018	1,020	1,017	1,017	1,034	1,020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3	1,008	1,002
		22	1,018	1,024	1,017	1,017	1,024	1,020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4	1,008	1,005
		21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4	1,006	1,005
		20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4	1,006	1,005
		19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4	1,006	1,005
		18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17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16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15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14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13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12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11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10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9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8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7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6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5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4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3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2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1	1,018	1,024	1,017	1,018	1,024	1,018	1,080	1,080	1,060	1,038	995	1,002	1,006	1,005		
33	1	29	1,019	1,022	1,015	1,023	1,024	1,018	1,080	1,080	1,061	1,038	992	984	1,004	1,004
		28	1,019	1,022	1,015	1,023	1,024	1,018	1,080	1,080	1,061	1,038	992	984	1,004	1,004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單位：國幣元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三)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梧州	長沙	西安	漢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3	3	1	1.019	1.023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80	984	1.004	1.004
		2	1.019	1.023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80	985	1.004	1.004
		3	1.018	1.023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2	992	1.004	1.004
		4	1.018	1.023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2	992	1.004	1.004
		5	1.018	1.023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2	992	1.004	1.004
		6	1.018	1.023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2	995	1.004	1.004
		7	1.018	1.023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2	994	1.006	1.004
		8	1.018	1.023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2	994	1.006	1.004
		9	1.018	1.024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2	994	1.006	1.004
		10	1.018	1.022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5	994	1.005	1.004
		11	1.018	1.023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1	995	1.005	1.004
		12	1.019	1.023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1	995	1.005	1.004
		13	1.019	1.023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1	995	1.005	1.004
		14	1.018	1.023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1	994	1.003	1.004
		15	1.018	1.023	1.018	1.020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1	986	1.003	1.003
		16	1.020	1.026	1.019	1.021	1.024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0	986	1.003	1.003
		17	1.022	1.027	1.021	1.021	1.031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1	986	1.003	1.003
		18	1.023	1.030	1.021	1.021	1.031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1	986	1.003	1.003
		19	1.025	1.032	1.021	1.021	1.031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1	986	1.003	1.003
		20	1.026	1.035	1.025	1.030	1.031	1.018	1.070	1.070	1.061	1.038	991	986	1.003	1.003
		21	1.028	1.038	1.027	1.030	1.031	1.022	1.070	1.070	1.061	1.038	991	990	1.004	1.005
		22	1.030	1.045	1.028	1.030	1.038	1.022	1.070	1.070	1.061	1.038	991	990	1.005	1.005
		23	1.030	1.050	1.030	1.036	1.050	1.022	1.070	1.070	1.061	1.038	991	995	1.006	1.005
		24	1.048	1.053	1.050	1.050	1.056	1.022	1.070	1.070	1.060	1.038	992	994	1.006	1.003
		25	1.048	1.050	1.050	1.050	1.056	1.022	1.070	1.070	1.060	1.038	992	994	1.006	1.005
		26	1.038	1.042	1.038	1.040	1.056	1.022	1.070	1.070	1.058	1.038	992	993	1.006	1.004
		27	1.037	1.040	1.040	1.045	1.058	1.022	1.070	1.070	1.058	1.038	992	997	1.007	1.004
		28	1.037	1.040	1.040	1.045	1.058	1.022	1.070	1.070	1.058	1.038	992	997	1.007	1.004
		29	1.036	1.045	1.040	1.045	1.045	1.025	1.070	1.070	1.060	1.038	992	997	1.004	1.004
		30	1.036	1.045	1.040	1.045	1.045	1.025	1.070	1.070	1.060	1.038	992	997	1.004	1.004
		31	1.036	1.045	1.040	1.045	1.045	1.025	1.070	1.070	1.060	1.038	992	997	1.005	1.004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單位：國幣元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四)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四)

單位：國幣元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梧州	長沙	西安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3	4	31	1.040	1.047	1.040	1.048	1.047	1.029	1.070	1.070	1.060	1.050	0.994	0.998	1.005	1.005	
		32															
		33	1.060	1.062	1.060	1.060	1.060	1.020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1.003	998	1.010	1.005
		34	1.060	1.062	1.060	1.060	1.060	1.020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1.003	998	1.012	1.005
		35	1.060	1.064	1.060	1.060	1.060	1.020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0.998	0.998	1.012	1.005
		36	1.070	1.070	1.070	1.073	1.076	1.020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997	998	1.013	1.005
		37	1.072	1.074	1.070	1.076	1.076	1.022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997	0.998	1.013	1.005
		38	1.072	1.077	1.072	1.080	1.080	1.022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0.995	0.998	1.013	1.005
		39															
		40	1.072	1.078	1.072	1.077	1.080	1.022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0.994	0.997	1.014	1.005
		41	1.072	1.080	1.072	1.080	1.080	1.022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0.994	0.997	1.015	1.004
		42	1.072	1.080	1.072	1.080	1.080	1.022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0.994	0.997	1.015	1.004
		43	1.072	1.080	1.072	1.080	1.080	1.022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0.995	1.000	1.015	1.004
		44	1.072	1.080	1.072	1.080	1.080	1.022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0.995	0.999	1.015	1.004
		45	1.070	1.077	1.072	1.090	1.090	1.022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0.995	0.998	1.015	1.004
		46															
		47	1.070	1.080	1.072	1.090	1.090	1.022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0.995	0.998	1.015	1.004
		48	1.070	1.080	1.072	1.090	1.090	1.022	1.070	1.070	1.070	1.060	1.050	0.995	0.996	1.015	1.004
		49	1.070	1.078	1.072	1.085	1.090	1.022	1.070	1.062	1.062	1.060	1.050	0.995	0.996	1.016	1.004
		20	1.078	1.080	1.078	1.087	1.090	1.022	1.070	1.060	1.060	1.060	1.050	0.995	0.996	1.016	1.004
		21	1.080	1.082	1.080	1.087	1.090	1.024	1.070	1.060	1.060	1.060	1.050	0.995	0.998	1.016	1.004
		22	1.080	1.082	1.080	1.087	1.090	1.024	1.070	1.060	1.060	1.060	1.050	0.995	0.998	1.016	1.004
		23															
		24	1.098	1.100	1.098	1.105	1.105	1.024	1.070	1.060	1.060	1.060	1.050	0.995	1.000	1.018	1.004
		25	1.098	1.100	1.098	1.105	1.105	1.024	1.070	1.060	1.060	1.060	1.050	0.995	1.000	1.018	1.004
		26	1.135	1.135	1.135	1.140	1.140	1.024	1.070	1.080	1.080	1.060	1.050	0.994	1.002	1.017	1.004
		27	1.140	1.140	1.140	1.160	1.160	1.024	1.070	1.060	1.060	1.065	1.125	0.995	1.003	1.014	1.004
		28	1.135	1.135	1.135	1.160	1.160	1.023	1.070	1.060	1.060	1.065	1.125	0.994	1.004	1.013	1.004
		29	1.130	1.130	1.130	1.160	1.160	1.023	1.070	1.060	1.060	1.065	1.140	0.994	1.004	1.013	1.004
		30															
33	3	1	1.010	1.013	1.018	1.030	1.034	1.011	1.016	1.010	1.001	1.038	0.990	0.981	1.001	1.001	

單位：國幣元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三)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五)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梧州	長沙	西安	瀘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3	5	1	1.128	1.128	1.128	1.160	1.160	1.023	1.070	1.060	1.065	1.140	994	1.004	1.010	1.004
		2	1.130	1.130	1.130	1.160	1.160	1.024	1.070	1.060	1.065	1.140	995	1.004	1.010	1.004
		3	1.131	1.131	1.130	1.160	1.160	1.024	1.070	1.060	1.065	1.140	995	1.004	1.012	1.004
		4	1.132	1.132	1.131	1.160	1.160	1.024	1.070	1.060	1.065	1.140	996	1.007	1.012	1.004
		5	1.125	1.125	1.125	1.150	1.150	1.024	1.070	1.060	1.065	1.140	995	1.005	1.013	1.004
		6	1.122	1.120	1.122	1.144	1.125	1.022	1.070	1.060	1.065	1.140	995	1.005	1.012	1.004
		7														
		8	1.118	1.125	1.118	1.140	1.140	1.021	1.070	1.060	1.065	1.140	994	1.004	1.010	1.004
		9	1.118	1.124	1.118	1.140	1.140	1.021	1.070	1.060	1.065	1.140	990	1.004	1.006	1.004
		10	1.118	1.120	1.118	1.140	1.140	1.021	1.070	1.060	1.065	1.140	994	999	1.006	1.004
		11	1.118	1.124	1.118	1.138	1.138	1.015	1.070	1.060	1.065	1.140	990	999	1.006	1.004
		12	1.116	1.116	1.116	1.130	1.122	1.015	1.070	1.060	1.065	1.140	990	996	1.011	1.004
		13	1.114	1.114	1.114	1.130	1.122	1.010	1.070	1.060	1.065	1.140	990	998	1.010	1.004
		14														
		15	1.114	1.114	1.114	1.130	1.120	1.010	1.070	1.060	1.065	1.140	990	994	1.010	1.004
		16	1.116	1.114	1.114	1.135	1.122	1.005	1.070	1.060	1.065	1.140	989	994	1.011	1.004
		17	1.114	1.111	1.114	1.133	1.115	1.001	—	—	1.065	1.140	989	991	1.010	1.004
		18	1.115	1.110	1.114	1.123	1.115	1.002	—	—	1.065	1.140	989	991	1.010	1.004
		19	1.114	1.110	1.114	1.130	1.115	1.000	—	—	1.065	1.140	989	990	1.011	1.004
		20	1.104	1.108	1.104	1.121	1.115	1.000	—	—	1.065	1.140	989	988	1.011	1.004
		21														
		22	1.103	1.100	1.105	1.124	1.110	1.000	—	—	1.063	1.130	986	975	1.009	1.004
		23	1.098	1.098	1.098	1.120	1.110	1.000	—	—	1.063	1.130	986	975	1.007	1.000
		24	1.093	1.093	1.093	1.115	1.110	1.000	—	—	1.063	1.130	986	986	1.007	1.000
		25	1.091	1.090	1.091	1.112	1.094	1.000	—	—	1.061	1.130	988	992	1.011	1.000
		26	1.088	1.088	1.088	1.106	1.094	998	—	—	1.060	1.130	984	990	1.011	1.000
		27	1.085	1.083	1.085	1.105	1.090	998	—	—	1.060	1.130	985	990	1.010	998
		28														
		29	1.080	1.079	1.080	1.100	1.085	998	—	—	1.058	1.120	986	986	1.010	998
		30	1.070	1.070	1.070	1.090	1.075	998	—	—	1.058	1.119	986	986	1.010	998
		31	1.067	1.067	1.067	1.080	1.075	998	—	—	1.058	1.119	982	982	1.010	998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單位：國幣元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六)

年	月	日	柳州	衡陽	桂林	梧州	長沙	西安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韶關	昆明	成都	貴陽	萬縣
33	6	1	1.064	1.064	1.064	1.079	1.075	998	—	—	1.056	1.098	980	980	1.010	998
		2	1.064	1.064	1.064	1.079	1.075	998	—	—	1.056	1.098	982	982	1.008	1.006
		3	1.065	1.065	1.065	1.081	1.075	995	—	—	1.056	1.098	982	982	1.008	995
		4	—	—	—	—	—	—	—	—	—	—	—	—	—	—
		5	1.070	1.070	1.070	1.090	1.075	995	—	—	1.056	998	982	986	1.010	995
		6	1.074	1.074	1.074	1.098	—	995	—	—	1.056	1.108	988	990	1.010	995
		7	1.076	1.080	1.076	1.100	—	995	—	—	1.056	1.108	988	990	1.010	995
		8	1.078	1.092	1.078	1.100	—	995	—	—	1.056	1.108	988	990	1.010	995
		9	1.078	1.092	1.078	1.102	—	995	—	—	1.056	1.108	988	990	1.008	995
		10	1.080	1.088	1.080	1.102	—	990	—	—	1.056	1.108	988	990	1.008	995
		11	—	—	—	—	—	—	—	—	—	—	—	—	—	—
		12	1.078	1.088	1.078	1.102	—	990	—	—	1.056	1.108	988	993	1.010	995
		13	1.080	1.085	1.080	1.102	—	991	—	—	1.058	1.108	987	993	1.008	993
		14	1.080	1.088	1.080	1.102	—	991	—	—	1.058	1.108	987	993	1.008	996
		15	1.080	1.088	1.080	1.102	—	991	—	—	1.058	1.108	987	993	1.008	996
		16	1.080	1.088	1.080	1.102	—	991	—	—	1.065	1.108	987	1.000	1.008	996
		17	1.095	1.095	1.095	1.102	—	991	—	—	1.065	1.108	991	1.001	1.010	1.001
		18	—	—	—	—	—	—	—	—	—	—	—	—	—	—
		19	1.092	1.095	1.092	1.102	—	990	—	—	1.065	1.108	991	1.002	1.009	1.001
		20	銀	行	半	年	結	息	休	假	無	市	—	—	—	—
		21	1.093	1.095	1.093	1.120	—	990	—	—	1.058	1.108	1.000	1.003	1.006	1.001
		22	1.092	1.095	1.092	1.125	—	990	—	—	1.058	1.108	1.001	1.002	1.004	1.001
		23	1.092	1.095	1.092	1.125	—	990	—	—	1.058	1.108	1.001	1.002	1.004	1.001
		24	1.092	—	1.092	1.130	—	990	—	—	1.058	1.108	1.001	1.002	1.004	1.001
		25	—	—	—	—	—	—	—	—	—	—	—	—	—	—
		26	1.092	—	1.092	1.135	—	990	—	—	1.058	1.108	1.001	1.002	1.004	1.001
		27	1.090	—	1.090	1.150	—	990	—	—	1.058	1.108	997	1.002	1.007	997
		28	1.089	—	1.089	1.130	—	990	—	—	1.058	1.108	997	998	1.004	997
		29	1.089	—	1.089	1.130	—	990	—	—	1.056	1.108	997	998	1.000	997
		30	1.090	—	1.090	1.130	—	990	—	—	1.056	1.108	997	997	1.000	997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單位：國幣元

表一：重慶市國內匯兌匯率表(五)

表二：重慶市國內匯兌成交數額表

日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1	—	3,000	11,000	4,000	10,000	23,000
2	—	4,000	8,000	—	11,000	17,000
3	—	3,000	9,000	12,000	24,000	17,000
4	12,000	6,000	3,000	4,000	8,000	—
5	6,000	3,000	—	3,000	29,000	13,000
6	13,000	—	3,000	4,000	10,000	13,000
7	8,000	6,000	30,000	12,000	—	8,000
8	13,000	8,000	16,000	11,000	32,000	18,000
9	—	3,000	12,000	—	18,000	16,000
10	8,000	3,000	11,000	5,000	10,000	13,000
11	3,000	7,000	7,000	13,000	14,000	—
12	6,000	1,000	—	14,000	10,000	13,000
13	6,000	—	13,000	13,000	44,000	10,000
14	6,000	7,000	4,000	13,000	—	7,000
15	8,000	—	8,000	12,000	24,000	17,000
16	—	8,000	10,000	—	18,000	17,000
17	10,000	8,000	—	23,000	13,000	16,000
18	13,000	8,000	4,000	21,000	8,000	—
19	3,000	3,000	—	41,000	8,000	16,000
20	3,000	—	3,000	13,000	2,000	—
21	3,000	3,000	3,000	10,000	—	13,000
22	4,000	4,000	3,000	8,000	8,000	18,000
23	—	13,000	3,000	16,000	9,000	3,000
24	1,000	13,000	3,000	16,000	13,000	13,000
25	—	8,000	6,000	16,000	17,000	—
26	1,000	10,000	—	10,000	8,000	13,000
27	3,000	—	3,000	10,000	20,000	11,000
28	3,000	3,000	10,000	10,000	8,000	—
29	8,0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30	—	—	9,000	—	5,000	8,000
31	3,000	—	6,000	—	20,000	—
合 計	144,000	139,000	206,000	310,000	403,000	331,000

材料來源：四聯總處金融週刊

單位：國幣千元

註：上列數字不滿百萬元者不計在內

三 票據交換

(1) 渝市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儲匯兩局票據交換統計

重慶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對中央銀行票據交換數，計收入總額四百七十八萬一千餘萬元，付出總額三百六十一萬八千餘萬元，軋收一百一十六萬三千餘萬元，其中以六月份收付數為最鉅計收入總額為一百三十二萬萬元以上付出總額為九十四萬八千餘萬元，軋收三十七萬二千餘萬元，最低為一月份，計收入總額為五十萬零二千餘萬元，付出總額為三十九萬萬餘元，軋收一十一萬一千餘萬元，半年來收付總額，自一月份起逐月遞增，六月份較一月份約增一倍半以上，收入總額約佔半年總數百分之二十七，付出總額約佔半年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茲將重慶三行兩局對中央銀行業務局之票據交換統計表（一月至六月總數）及行局別票據交換統計表（一月至六月）附后：

表三：重慶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儲匯兩局票據交換統計表 33年1月—6月

時 期	收 入 總 額	付 出 總 額	軋 收	軋 付	付 出
33年					
一 月	5,021,900,511.03	3,909,081,620.11	1,112,818,920.92	—	—
二 月	6,427,873,709.88	4,507,203,199.06	1,920,670,510.82	—	—
三 月	7,969,618,013.20	5,817,444,511.28	2,152,173,501.92	—	—
四 月	6,312,574,097.30	5,390,110,303.73	982,463,793.57	—	—
五 月	8,813,636,770.57	7,072,543,231.94	1,741,093,538.63	—	—
六 月	13,204,430,963.17	9,483,029,100.29	3,721,401,862.88	—	—
合 計	47,810,034,095.15	36,179,411,966.41	11,630,622,128.74	—	—

材料來源：四聯總處金融週刊

單位：國幣元

表四：重慶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儲匯兩局票據交換統計表（一）

三十三年一月份

行 局 別	收 入 總 額	付 出 總 額	軋 收	軋 付
中 國 銀 行	1,449,215,047.44	816,726,912.59	632,488,131.85	——
交 通 銀 行	1,323,318,432.30	1,150,286,765.52	173,031,666.78	——
農 民 銀 行	987,440,186.42	885,196,742.35	102,243,424.07	——
中 央 信 託 局	575,440,295.35	546,441,164.60	289,99,130.75	——
郵 政 儲 匯 局	686,486,579.52	510,430,015.05	176,056,564.47	——

材料來源：四聯總處金融週刊

單位：國幣元

表四：重慶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儲匯兩局票據交換統計表（二）

三十三年二月份

行 局 別	收 入 總 額	付 出 總 額	軋 收	軋 付
中 國 銀 行	1,498,853,829.57	1,024,833,168.10	474,020,661.47	——
交 通 銀 行	1,907,691,290.37	1,379,720,170.07	527,881,120.30	——
農 民 銀 行	1,719,033,605.17	1,005,442,365.19	713,591,239.98	——
中 央 信 託 局	619,830,293.60	598,077,952.80	21,722,340.80	——
郵 政 儲 匯 局	682,584,691.17	499,129,542.90	183,455,148.27	——

材料來源：四聯總處金融週刊

單位：國幣元

表四：重慶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儲匯兩局票據交換統計表（三）

三十三年三月份

行 局 別	收 入 總 額	付 出 總 額	收 單	付 單
中國銀行	2,009,452,644.22	1,398,218,539.36	611,234,104.86	——
交通銀行	2,558,228,084.40	1,666,707,213.44	891,520,870.96	——
農民銀行	1,728,688,084.40	1,207,381,939.20	521,306,145.20	——
中央信託局	874,747,416.16	751,997,106.20	122,750,709.96	——
郵政儲匯局	798,501,784.02	793,139,713.08	5,362,070.94	——

材料來源：四聯總處金融週刊

單位：國幣元

表四：重慶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儲匯兩局票據交換統計表（四）

三十三年四月份

行 局 別	收 入 總 額	付 出 總 額	收 單	付 單
中國銀行	1,603,580,280.75	1,368,675,957.20	234,904,323.55	——
交通銀行	1,635,413,030.69	1,629,088,232.86	6,324,797.83	——
農民銀行	1,605,618,175.60	1,142,026,168.81	463,582,006.79	——
中央信託局	757,929,534.49	689,770,131.19	68,159,403.30	——
郵政儲匯局	770,043,075.77	560,549,813.67	209,493,262.10	——

材料來源：四聯總處金融週刊

單位：國幣元

表四：重慶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儲匯兩局票據交換統計表（五）

三十三年五月份

行 局 別	收 入 總 額	付 出 總 額	軋 收	軋 付
中國銀行	1,967,958,070.67	1,753,664,613.59	214,293,457.08	——
交通銀行	2,491,577,240.36	1,989,288,936.12	502,288,304.24	——
農民銀行	2,275,935,593.74	1,376,874,518.63	899,061,075.11	——
中央信託局	894,860,882.42	773,344,796.14	121,516,086.28	——
郵政儲匯局	1,183,304,983.38	1,179,370,367.46	3,934,615.92	——

材料來源：四聯總處金融週刊

單位：國幣元

表四：重慶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儲匯兩局票據交換統計表（六）

三十三年六月份

行 局 別	收 入 總 額	付 出 總 額	軋 收	軋 付
中國銀行	2,004,147,821.06	541,886,253.85	1,462,261,567.21	——
交通銀行	3,079,680,370.03	2,208,419,051.41	871,261,318.62	——
農民銀行	5,821,377,384.11	5,008,665,809.5	812,711,574.96	——
中央信託局	1,038,267,376.03	833,823,614.87	204,443,761.16	——
郵政儲匯局	1,260,958,011.94	890,234,371.01	370,723,640.93	——

材料來源：四聯總處金融週刊

單位：國幣元

(2) 重慶市銀錢業票據交換統計

渝市票據交換由中央銀行設立票據交換科，自三十一年六月開始辦理重慶市銀錢業票據交換以來，成績昭著，交換金額逐月遞增，自三十一年六月至三十三年六月，計兩年零一個月期間總計交換票據一、六六一、五二九張，平均每月交換六六、五〇一張，交換金額總計為三七二、三一、八一〇、七五〇元，平均每月交換一四、八九二、四七二、四三〇元。交換差額總計為八二、六七四、八四二、四六二元，平均每月差額為三、三〇六、九九三、六九八元。

半年來渝市銀錢業票據交換較過去一年半以來增加甚鉅，計交換張數，六個月合計為五四一、一六四張，平均每月二五、四五八張。最高六月份為一二七、三五三張，平均每日五千餘張，最低一月份為七三、二六二張，平均每日三千餘張。交換總額六個月合計為二〇〇、三六五、九三〇、二一九元，平均每月為七、九〇八、九九六、九八九元，最高為六月份之四六、八八九、四九三、八四二元，平均每日為一、八七五、五七九、七五三元，最低為一月份之二〇、三四八、七二一、九二八元，平均每日為八八四、七二七、〇四〇元。交換差額六個月合計為四三、七五七、九七五、九九九元，平均每月一、七二八、二三一、五九一元，最高為六月份之一二、三七八、三〇一、八二五元，平均每日為四九五、一三二、〇七二元，最低為一月份之四、〇九七、四九二、一七三元，平均每日為一七八、一五一、八三三元。

茲將三十三年上期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月統計表(表五)及按日交換統計表(表六)附後

附表

表五：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月統計表

時 期		交 換 張 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年	月	合 計	平 均	合 計	平 均	合 計	平 均	
31	6	46,455	1.858	2,812,815,395.59	112,512,615.82	635,847,677.81	25,433,907.11	
	7	44,901	1.871	3,373,953,920.54	140,581,413.36	685,580,093.85	28,565,837.24	
	8	48,520	1.911	4,525,013,047.17	181,000,538.17	872,793,092.95	34,911,723.27	
	9	49,941	1.921	5,134,023,299.86	197,462,434.61	1,087,493,539.21	41,826,674.85	
	10	52,438	2.017	5,921,477,072.62	227,749,118.17	1,263,876,983.34	48,609,883.97	
	11	49,663	1.987	5,240,212,024.58	209,608,480.98	1,161,377,051.22	46,455,082.05	
	12	51,841	1.994	5,827,820,142.10	224,146,928.54	1,244,001,485.63	51,692,364.83	
	小 計		343,759	49.108	32,835,314,902.46	4,690,759,271.78	7,050,949,924.01	1,007,278,560.57
	32	1	42,112	1.755	5,130,032,723.47	213,751,363.47	1,372,235,996.13	57,176,499.84
		2	42,955	1.953	5,611,919,72.04	255,089,244.18	1,305,807,835.13	59,354,901.60
		3	66,944	2.575	8,175,654,409.08	314,488,246.50	1,813,356,683.11	69,744,487.81
		4	65,060	2.502	8,016,810,825.06	308,338,877.89	1,801,430,356.76	69,285,782.95
5		63,241	2.432	8,463,055,705.27	325,502,142.51	1,955,960,837.24	75,229,262.97	
6		64,593	2,434	9,892,396,301.49	380,476,780.82	2,187,684,273.91	84,141,702.84	
7		68,199	2,728	11,543,399,537.26	461,735,981.49	2,540,512,229.68	101,620,489.18	
8		62,838	2,513	12,836,728,093.89	513,469,123.92	3,796,993,409.54	151,879,736.38	
9		66,984	2,576	14,536,181,966.40	559,083,921.78	3,497,686,279.88	134,372,549.22	
10		61,727	2,374	13,937,731,319.59	536,066,589.21	3,053,658,984.21	117,448,422.27	
11		83,937	3,357	18,015,380,172.26	720,615,206.89	3,469,648,300.84	138,785,932.03	
12		89,024	3,424	22,951,275,204.07	882,741,354.00	5,074,941,353.09	105,190,052.04	
小 計		777,606	64.801	139,110,565,629.08	11,592,874,135.76	31,865,916,539.52	2,655,493,044.96	
33	1	73,262	3,185	20,348,721,928.06	884,727,040.35	4,097,492,173.11	178,151,833.61	
	2	87,608	3,504	27,994,179,202.12	1,119,767,168.08	5,722,883,860.17	228,914,154.40	
	3	104,185	4,007	31,927,721,583.97	1,227,989,291.69	7,136,418,329.94	274,493,012.69	
	4	103,985	4,159	30,242,464,860.90	1,209,698,594.43	5,863,552,596.78	234,542,103.87	
	5	148,756	5,509	4,963,348,801.46	1,591,235,140.77	8,558,957,213.92	316,998,415.33	
	6	127,353	5,094	46,889,493,842.93	1,875,779,753.71	12,378,301,825.30	495,132,072.01	
	小 計		541,164	25,458	200,367,930,219.44	7,908,996,939.03	43,757,975,999.22	1,728,231,591.91
總 計		1,662,529	66,501	372,311,810,750.98	14,892,472,430.04	82,674,842,62.75	3,306,993,698.51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單位：國幣元

表六：三十三年重慶市票據交換日統計表（一）

年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33	1	1	元	且	休	假	
		2	銀	行	總	決	算
		3					
		4	3,867	869,817,238.32		148,556,099.85	
		5	2,854	741,903,017.94		139,216,129.32	
		6	2,737	729,562,376.30		156,537,620.83	
		7	2,475	723,347,818.35		187,135,342.20	
		8	2,411	851,117,001.54		102,793,511.72	
		9					
		10	3,019	890,063,330.83		146,976,867.51	
		11	2,714	703,253,930.94		152,920,264.31	
		12	2,658	636,082,030.78		87,479,652.74	
		13	2,517	653,869,476.43		136,824,399.21	
		14	2,642	851,191,888.10		234,941,950.84	
		15	9,723	2,193,445,944.53		225,839,154.73	
小計			37,617	9,841,858,754.06	1,719,220,993.34		
33	1	16					
		17	3,757	834,262,391.04	128,931,066.59		
		18	3,204	786,092,406.17	156,503,462.33		
		19	3,032	1,045,861,727.73	301,113,671.63		
		20	3,173	979,136,331.53	270,221,685.27		
		21	3,180	1,191,801,782.65	174,679,433.14		
		22	3,013	704,491,905.74	160,465,219.47		
		23					
		24	3,702	890,323,713.36	238,203,783.85		
		25	春	休	假		
		26	1,219	518,842,331.95	192,605,834.63		
		27	1,152	417,567,879.08	116,902,549.60		
		28	1,472	465,875,929.13	105,659,496.72		
		29	1,527	703,807,451.23	271,827,604.91		
		30					
		31	7,214	1,968,799,324.39	261,157,372.23		
總計			73,262	20,348,724,928.06	4,097,492,173.11		
最高			9,723	2,193,445,944.53	301,113,671.03		
最低			1,152	417,567,879.08	87,479,652.74		
平均			3,185	884,727,040.35	178,151,833.61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二五二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單位：國幣元

表六：三十三年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二)

年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33		2	2,728	1,137,759,430,36	351,425,820,91	
		3	2,380	770,343,580,15	175,065,984,9	
		4	2,496	676,486,168,72	142,547,347,51	
		5	2,539	730,553,637,96	136,943,293,16	
		6	2,240	1,857,527,029,41	227,318,061,53	
		7	2,938	1,389,468,538,17	328,186,272,38	
		8	2,692	794,072,941,97	148,458,561,76	
		9	2,618	949,359,679,46	261,235,188,86	
		10	2,753	846,438,541,10	239,171,756,70	
		11	2,579	853,554,225,36	168,843,529,42	
		12	2,393	782,892,905,34	146,166,912,52	
		13	3,037	1,180,705,373,36	185,797,507,35	
		14	10,044	2,449,511,260,74	359,740,629,92	
		15				
		小計			41,437	14,418,664,311,10
33		16	3,473	905,630,004,61	238,326,560,84	
		17	2,988	891,356,422,58	170,683,696,66	
		18	3,064	1,180,464,762,03	254,500,280,29	
		19	2,899	769,516,117,09	123,892,434,08	
		20				
		21	3,585	957,372,659,44	210,910,651,09	
		22	3,252	1,089,600,728,37	249,238,526,83	
		23	3,158	744,174,606,30	175,372,085,05	
		24	3,092	1,082,644,473,61	264,781,234,26	
		25	3,056	1,402,326,407,23	237,055,507,37	
		26	2,723	872,480,972,88	224,927,832,54	
		27				
		28	3,262	879,832,068,72	239,822,242,80	
		29	11,619	2,800,115,668,16	462,441,972,85	
總計			87,608	27,994,179,202,12	5,722,853,860,17	
最高			11,916	2,800,115,668,16	462,441,972,85	
最低			2,240	676,486,168,72	123,892,434,08	
平均			3,504	1,119,767,168,08	228,914,154,40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單位：國幣元

表六：三十三年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三）

年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33	3	1	4,085	931,908,926,79	217,019,599,65
		2	3,415	979,538,119,39	245,165,184,65
		3	3,133	1,001,042,593,28	229,253,848,55
		4	3,137	1,184,168,381,36	346,895,760,40
		5			
		6	3,603	979,513,568,44	253,860,626,26
		7	3,443	1,557,690,671,26	259,635,506,07
		8	3,051	845,902,193,27	241,962,234,41
		9	3,049	1,028,580,532,06	350,892,528,28
		10	3,360	855,443,602,67	167,997,609,34
		11	2,728	936,382,544,81	232,497,845,78
		12			
		13	3,488	1,406,275,107,84	215,767,108,77
		14	2,823	1,095,743,342,83	335,732,271,91
		15	11,954	2,644,079,548,37	276,913,578,40
小計			51,274	15,456,269,132,42	3,373,593,702,67
33	3	16	4,130	1,029,560,634,63	224,792,954,45
		17	3,458	1,171,378,131,08	489,936,410,34
		18	3,127	1,007,386,892,69	334,569,103,12
		19			
		20	3,719	1,207,824,618,49	255,911,624,73
		21	3,237	983,216,884,19	190,294,738,65
		22	3,114	1,125,580,454,21	352,474,942,60
		23	3,043	1,125,556,991,71	421,413,133,38
		24	3,056	925,448,482,65	248,922,676,53
		25	2,900	1,030,558,069,06	257,319,153,20
		26			
		27	3,355	899,796,501,17	153,053,321,16
		28	3,021	913,193,348,90	164,629,767,27
		29	例假		
		30	3,460	1,187,306,593,28	293,608,627,91
		31	13,291	3,859,644,848,49	376,298,170,93
總計			104,185	31,927,721,583,97	7,136,818,329,94
最高			13,291	3,859,644,848,49	489,936,410,34
最低			2,728	845,902,193,27	153,053,321,16
平均			4,007	1,227,989,291,69	274,493,012,69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單位：國幣元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表六：三十三年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四）

年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33	4	1	4,337	1,183,564,360.91	277,598,234.47
		2			
		3	4,044	1,060,157,292.16	217,044,367.35
		4	3,296	1,062,072,653.16	249,790,383.02
		5	3,272	1,054,028,853.93	218,545,520.30
		6	3,270	982,245,077.91	165,811,420.60
		7	3,291	907,285,899.37	154,529,621.11
		8	3,055	1,004,171,181.55	184,388,880.96
		9			
		10	3,888	1,023,323,692.46	168,257,679.84
		11	3,865	941,906,812.13	195,683,866.39
		12	3,632	953,976,622.59	220,867,214.93
		13	3,951	856,837,780.25	192,808,841.91
		14	3,002	917,362,041.77	155,843,392.77
		15	13,905	3,884,885,677.95	337,599,271.83
小計			55.808	15,831,817,946.14	2,738,768,695.43
33	4	16			
		17	5,258	1,308,012,555.08	223,172,968.97
		18	3,273	1,198,435,953.41	366,235,494.02
		19	4,403	1,151,992,282.49	144,406,843.65
		20	4,119	1,210,417,493.04	184,712,542.75
		21	4,189	1,308,252,056.41	180,088,946.49
		22	3,876	1,104,199,584.32	248,544,011.71
		23			
		24	4,332	1,205,844,587.51	315,811,522.36
		25	4,245	1,286,666,915.33	298,577,905.64
		26	3,622	1,055,177,633.37	304,390,246.51
		27	3,483	1,124,033,925.85	313,281,881.66
		28	3,678	945,525,240.67	234,145,501.31
		29	3,699	1,512,171,687.28	311,398,036.23
30					
總計			103,985	30,242,464,860.90	5,863,552,596.78
最高			13,905	3,884,885,677.95	337,599,271.83
最低			2,951	856,837,780.25	144,406,843.65
平均			4,159	1,209,693,594.43	234,542,103.87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單位：國幣元

表六：三十三年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五）

年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33	5	1	14,009	4,035,900,385.28	421,113,547.16
		2	6,106	1,417,215,983.40	336,573,637.90
		3	4,593	1,147,131,126.67	271,750,194.85
		4	4,189	1,161,812,503.59	277,601,787.16
		5	4,415	1,338,822,053.60	429,653,119.24
		6	4,067	1,063,908,722.70	229,361,310.80
		7	—	—	—
		8	4,323	1,241,771,903.20	257,159,931.78
		9	3,889	1,589,571,707.96	247,649,040.57
		10	4,265	1,064,705,201.65	222,941,246.16
		11	3,890	1,361,944,974.81	376,551,764.81
		12	3,836	995,356,428.68	204,862,751.06
		13	3,589	1,293,905,733.76	262,532,504.43
		14	—	—	—
		15	15,560	4,095,013,383.56	447,167,083.10
小計			76,731	21,807,206,639.06	3,984,918,919.02
33	5	16	5,786	1,323,483,443.54	267,867,613.07
		17	4,645	1,696,408,426.47	400,436,231.28
		18	4,289	1,310,593,560.38	450,761,151.71
		19	4,406	1,327,525,563.00	188,489,935.81
		20	4,008	1,218,705,263.51	373,809,908.05
		21	—	—	—
		22	4,805	1,587,433,463.88	476,739,613.07
		23	4,329	1,342,482,076.40	359,226,260.57
		24	3,881	1,363,884,139.78	351,271,054.37
		25	4,111	1,119,393,797.92	268,765,984.14
		26	4,058	1,152,027,005.33	210,258,817.09
		27	3,477	1,167,824,057.31	229,457,656.70
		28	—	—	—
		29	4,380	1,224,914,381.33	305,284,430.02
		30	4,079	1,108,822,799.66	264,972,784.55
31	16,131	4,212,646,183.89	425,688,794.56		
總計			148,756	42,963,348,801.46	8,558,957,213.92
最高			16,131	4,212,646,183.89	476,739,613.07
最低			3,477	995,356,428.68	188,489,935.81
平均			5,509	1,591,235,140.77	316,998,415.33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單位：國幣元

表六：三十三年重慶市票據交換按日統計表（六）

年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33	6	1	5,925	1,388,102,366.61	236,005,835.25
		2	4,657	1,239,389,410.11	231,104,403.47
		3	3,783	1,704,998,036.54	799,458,297.18
		4			
		5	5,057	1,359,237,744.13	337,332,495.93
		6	4,335	1,912,434,140.13	609,199,317.31
		7	4,106	1,525,471,989.96	316,699,966.33
		8	3,890	1,196,865,032.71	259,938,966.33
		9	3,580	1,367,962,047.93	346,561,438.67
		10	3,542	1,447,177,036.15	381,392,846.11
		11			
		12	4,217	1,167,298,799.89	471,869,767.42
		13	3,838	1,400,110,027.20	435,448,873.08
		14	3,247	1,470,718,775.83	483,301,590.34
		15	13,384	4,190,215,998.16	595,894,221.16
小計			64,565	21,970,071,807.35	5,494,172,528.85
33	5	16	5,472	1,697,465,729.79	363,735,613.46
		17	4,079	1,163,445,717.32	198,445,212.41
		18			
		19	4,933	1,767,143,196.41	272,759,706.46
		20			
		21	5,488	4,492,919,995.72	2,613,742,734.96
		22	4,586	1,557,877,321.62	337,222,495.58
		23	4,086	1,546,895,524.77	399,503,350.11
		24	4,013	1,725,581,699.74	443,541,910.10
		25			
		26	4,197	1,895,238,958.96	384,900,715.34
		27	3,759	1,487,823,659.00	318,505,236.47
		28	3,664	1,308,639,261.60	383,982,613.09
		29	3,633	1,417,727,329.21	351,620,821.95
		30	14,878	4,858,663,641.48	821,168,906.52
		31			
總計			127,353	46,889,493,842.93	12,378,301,825.30
最高			14,878	4,858,663,641.48	2,613,742,134.46
最低			3,249	1,163,445,717.32	198,445,212.41
平均			5,094	1,875,579,753.71	495,132,072.01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單位：國幣元

四 存放款利率

(1) 日拆利息

渝市中央銀行掛牌日拆，半年來未有變動，始終為每千元每日拆息六角。銀錢業同業拆款利息，半年來亦無增減，一月至六月每月拆息，始終為每千元每日一元一角，惟此祇為公開之官定利率，實際市面同業拆款利率，當視資金之週轉，與籌碼之需要狀況，而隨時增減其利率，並不如此低微，且高過此官定利率甚多也。茲將三十三年上重慶市銀錢業同業拆款利息列表附後：

表七：重慶市銀錢業同業拆款利息表

時期	一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	—	1.10	1.10	1.10	1.10	1.10
2	—	1.10	1.10	—	1.10	1.10
3	—	1.10	1.10	1.10	1.10	1.10
4	1.10	1.10	1.10	1.10	1.10	—
5	1.10	1.10	—	1.10	1.10	1.10
6	1.10	—	1.10	1.10	1.10	1.10
7	1.10	1.10	1.10	1.10	—	1.10
8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9	—	1.10	1.10	—	1.10	1.10
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	1.10	1.10	1.10	1.10	1.10	—
12	1.10	1.10	—	1.10	1.10	1.10
13	1.10	—	1.10	1.10	1.10	1.10
14	1.10	1.10	1.10	1.10	—	1.10
15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6	—	1.10	1.10	—	1.10	1.10
17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8	1.10	1.10	1.10	1.10	1.10	—
19	1.10	1.10	—	1.10	1.10	1.10
20	1.10	—	1.10	1.10	1.10	—
21	1.10	1.10	1.10	1.10	—	1.10
22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23	—	1.10	1.10	—	1.10	1.10
24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25	—	1.10	1.10	1.10	1.10	—
26	1.10	1.10	—	1.10	1.10	1.10
27	1.10	—	1.10	1.10	1.10	1.10
28	1.10	1.10	1.10	1.10	—	1.10
29	1.10	1.10	—	1.10	1.10	1.10
30	—	—	1.10	—	1.10	1.10
31	1.10	—	1.10	—	1.10	—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註：每千元日拆利息

(2) 存款利率

渝市銀錢業黑市存款利率，一月上旬在四分五厘左右，中旬在五分左右，下旬增至五分五厘左右；二月上旬在六分左右，下旬起高至六分五厘左右；三月上旬最高約六分五厘，最低有在二三分之間，中旬最高在六分左右，下旬最高增至六分五厘左右，最低中下旬與上旬相同，在二三分之間。四月上旬為六分五厘，中旬在六分左右，下旬又高至六分五厘左右，本月份最低仍在二三分之間；五月上旬最高為六分左右，中旬在六分五厘左右，最低仍為二三分；六月份最高為六分五厘，最低為二三分，未有增減。

茲將三十三年上期重慶市銀錢業存款利息列表附後：

表八：重慶市銀錢業存款利率表

時 期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一 月	四分五厘左右	——	五分左右	——	五分五厘左右	——
二 月	六分五厘左右	——	六分五厘左右	——	六分五厘左右	——
三 月	六分五厘左右	二三分之間	六分五厘左右	二三分之間	六分五厘左右	二三分之間
四 月	六分五厘左右	二三分之間	六分五厘左右	二三分之間	六分五厘左右	二三分之間
五 月	六分五厘左右	二三分之間	六分五厘左右	二三分之間	六分五厘左右	二三分之間
六 月	六分五厘左右	二三分之間	六分五厘左右	二三分之間	六分五厘左右	二三分之間

材料來源：根據四縣總處金融週刊

註：上表係黑市存款利率

(3) 放款利率

渝市銀錢業黑市放款利率，一月上旬在六分五厘左右，中下旬在七分五厘左右；二月上旬在八分左右，下旬最高達八分五厘；三月上旬最高為八分五厘，最低為三四分，中旬為七分五厘左右，最低為四分，下旬最高又達八分五厘，最低仍為四分。四月上旬最高為八分五厘，中旬為八分，下旬最高又增至八分五厘，本月份最低在四分左右，五月上旬最高均為八分五厘，最低

爲三四分，下旬由於銀根緊俏，最高達九分左右，最低與上中旬同。六月上旬最高爲八分五厘，最低三四分，中旬略跌爲八分左右，下旬最高增爲八分五厘，最低仍在三四分之間。

茲將三十三年上期重慶市銀錢業放款利率列表附後：

表九：重慶市銀錢業放款利率表

時 期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一 月	六分五厘左右	——	七分五厘左右	——	七分五厘左右	——
二 月	八分左右	——	八分左右	——	八分五厘左右	——
三 月	八分五厘	三四分	七分五厘	四分	八分五厘	四分左右
四 月	八分五厘	四分左右	八分	四分左右	八分五厘	四分左右
五 月	八分五厘	三四分	八分五厘	三四分	九分左右	三四分
六 月	八分五厘	三四分	八分左右	三四分	八分五厘	三四分

材料來源：根據四聯總處金融週刊

註：上表係黑市放款利率

五 黃金行市

黃金自去年由政府解禁後，已恢復自由買賣，渝市黃金價格，由中央銀行核定掛牌，並委託農民及國貨兩銀行公開發售現貨黃金，半年來售出黃金數額頗爲可觀，而買賣價格之變動亦鉅，尤以黑市價格之上漲，更爲驚人，半年來渝市銀樓飾金買賣價格收進最高爲每兩一萬九千五百元，最低爲一萬一千五百元，售出最高爲每兩二萬一千五百元，最低爲一萬三千五百元，進出相差均爲八千元，黑市價格則在二萬四五百元左右。

茲將三十三年上期重慶銀樓飾金行市列表附後

表十：重慶市銀樓業飾金行市表

時 期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收 進	售 出	收 進	售 出	收 進	售 出	收 進	售 出	收 進	售 出	收 進	售 出
1	12,500	14,500	14,200	15,200	19,500	23,000	18,5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2	12,500	14,500	14,200	15,200	19,500	20,500	18,5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3	12,500	14,500	14,200	15,200	19,500	20,500	18,5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4	12,500	14,500	14,200	15,200	19,500	20,500	18,5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5	12,500	14,500	14,200	15,200	19,500	20,500	18,5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6	12,500	14,500	14,000	15,200	19,500	20,500	18,500	20,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7	12,500	14,500	15,000	16,000	19,500	20,500	18,500	19,500	17,000	19,500	17,500	19,500
8	12,500	14,500	15,000	16,000	19,500	20,500	18,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9	12,500	14,500	15,000	16,000	19,500	20,500	18,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0	12,500	14,500	19,500	21,000	19,500	20,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1	11,500	13,500	19,500	21,500	19,500	20,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2	11,500	13,500	19,500	21,500	19,500	20,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3	11,500	13,500	19,500	21,500	19,500	20,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4	11,500	13,500	19,500	21,500	19,500	20,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5	11,500	13,500	19,500	21,500	19,500	20,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6	11,500	13,500	19,500	20,500	18,0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	11,500	13,500	19,500	20,500	18,0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8	11,500	13,500	19,500	20,500	18,0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9	12,000	14,500	19,500	20,500	18,0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20	12,000	14,500	19,500	20,500	18,0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21	12,000	14,500	19,500	20,500	18,0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22	12,000	14,500	19,500	20,500	18,0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23	12,000	14,500	19,500	20,500	18,0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24	12,000	14,500	19,500	20,500	18,0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25	12,000	14,500	19,500	20,500	18,0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26	12,000	14,500	19,500	20,500	18,5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27	12,000	14,500	19,500	20,500	18,5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28	12,000	14,500	19,500	20,500	18,5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29	12,000	14,500	19,500	20,500	18,5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30	12,000	14,500	19,500	20,500	18,5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31	12,000	14,500			18,500	20,0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17,500	19,500

材料來源：錄自財政評論 單位：國幣元

六 外匯及外幣行市

(1) 外匯

半年來重慶對外匯兌行市，中央銀行掛牌，與前無異，始終未變，仍為：

- (一) 美匯 每法幣百元折合美金五元。
- (二) 英匯 每法幣一元折合英金三便士。
- (三) 印匯 每法幣百元折合印金一六·六二五盧比。

(2) 美金現鈔

渝市美金現鈔黑市價格，一月份每元約合國幣九十餘元，月底稍漲，在百元左右，二月初上漲頗鉅，最高為一百五十元，迨後更高至一百八九十元。三月初增至二百二十元，嗣又一度漲至二百五十元，四月初降為二百三十元，迨後遂跌為二百元左右，五六兩月上下於一百七八十元之間。

(3) 盧比

渝市印幣盧比黑市價格，一月上中旬每盾約合國幣三十元左右，下旬稍增為三十六元，二月初漲至五十五元，嗣後穩定，迨三月六日起漲至七十五元，至月底增為七十八元，四月上旬稍跌三元，下旬起回降至七十元，五月上旬又漲八十元，以後仍跌至七十元，自六月中旬起忽一度突漲一百十餘元，終於仍回至七十元始見穩定。

(4) 美金公債

渝市同盟勝利美金公債黑市價格，半年來，略見上揚，一月份為每元約合國幣九十元，嗣後漲至一百十餘元，自四月起稍見回跌，價格徘徊於百元左右。

(5) 美金節建儲券

渝市美金節建儲券黑市價格，半年來，上漲頗速，一月份每元約合國幣八十元，三月初突漲至一百三十餘元，嗣後略見隱定，自四月以後，稍為下降，盤旋於一百十元上下，至六月下旬起，又復回漲，最高達一百三十餘元之譜，半年來上漲達百分之六十。

七 銀錢業動態

鄂代辦、姑據、同、高、南、五、茲、良、

(一) 濟康銀行 該行總行設於西康雅安，負責調劑邊省金融，並協助發展當地經濟建設，茲為與中樞便於聯繫起見，經呈奉財政部核准，設立重慶分行，業於六月十二日正式開業，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行址在重慶蓮花街七號。

(二) 浙江地方銀行 該行重慶分行，於四月一日正式開幕，行址在重慶鄒容路四十五號。

(三)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 該行陳奉總管理處核准在本市林森路特三〇〇號，設立辦事處，業於三月六日正式開業。

(四) 交通銀行重慶分行 該行龍門浩臨時辦事處於四月一日開業，行址在重慶南岸龍門浩獅子口一號。

(五) 江西裕民銀行 該行重慶分行，於四月十七日開業，行址在中正路二四三號。

(2) 銀行之改組

(一) 建業銀行 該行係由重慶和濟錢莊，成都振華銀號，合併增資改組，兩莊號原有業務於該行開業後，即由該行繼續辦理，茲奉財政部批准，並頒給銀字第九〇八號營業執照，於六月一日正式開業，行址在重慶民族路一一七號。

(二) 安康銀行 該行係由安康錢莊改組，經增足資本一千萬元，呈奉財政部批准，并發給第九三〇號營業執照，於六月二日正式開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行址在重慶林森路四十五號。

(三) 正和銀行 該行係由正和銀號增資三千萬元改組，經呈奉財政部批准並發給銀字第九四二號營業執照於六月十二日正式開業，行址在大華樓街八號。

(3) 銀行之增資

(一) 和成銀行 該行資本總額增加為國幣二千萬元，呈奉財政部核准，並發給銀字第九〇九號營業執照。

(二) 聚興誠銀行 該行董事會以前經呈准財政部增資為國幣一千萬元，各股東繳納股款，均經發給臨時收據為憑，茲以正

股票經製妥，所有以前填發股票及股款收據應予以換發，以昭劃一，為通各股東持憑前領股票及股款收據並原留印鑑，換領正式股票。

前往 (一) 亞西實業銀行 該行第三屆股東常會決議，增加資本國幣二千萬元，連同原有資本共為三千萬元，由舊股東按照原股

比例，先 (一) 自認加，不足之數，再行向外招募，并定於本年底為認股截止日期，五月底為發股日期，經分函各股東後，如逾期

未填送認股 (一) 或已認而不繳款者，均認為拋棄權利，該行另行招募新股不再催告。

(四) 濟康銀行 該行原定資本總額五百萬元，經股東臨時會議增為一千萬元，所有新增股款，先儘舊股東分認，各舊股

東須在本年三月 (一) 以前填送認股書，如有不足，再行另募足額。

(四) 豫立錢莊 該莊資本總額增加為國幣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核准發給銀字第九五四號執照，繼續營業。

(五) 銀行之遷移 (4) 銀行之遷移 (1) 四川省銀行 該行兩路口辦事處於二月一日移入中三路五十二號新址照常營業。

(2) 金城銀行 該行重慶分行兩路口辦事處於二月十八日移入中三路第二號，照常營業。

(3) 華茂商業銀行 該行於二月一日遷入鄒容路六十四號新址營業。

(4) 大夏銀行 該行重慶總行於一月十二日移入陝西路二三〇號新址營業。

(5) 河南農工銀行 該行重慶分行於四月一日移入林森路二八九號新址，繼續營業。

(6) 謙泰豫興業銀行 該行原有陝西路一八〇號行址，不敷應用，於民族路一四九號另建新屋，業已竣工，自四月一日起遷入營業。

(7) 中國農民銀行 該行信託處營業處於六月一日起自中華路四號原址，移至林森路一二〇一號新屋辦公。

(8) 交通銀行 該行信託部於六月五日起移至五四路特十七號新址照常營業。

(9) 建國銀行 該行重慶分行民族路二號行址，因翻造大樓，自六月五日起暫移第一模範市場三十八號特一號新址辦公，俟新屋落成，再行移回原址。

(10) 同豐錢莊 該莊於一月四日移至棉花街六十七號新址照常營業。

(5) 銀行之裁撤 (1) 中國銀行 該行重慶分行黃桷埡辦事分處，業經呈奉總管理處核准裁撤，所有該分處未了事宜，自即日起移歸中正路該分行辦理。

(2) 西康省銀行 該行總行啓事，以重慶辦事處業已結束，茲另委託濟康銀行重慶分行，代理渝市業務，前該行重慶辦事處，如有未完手續，悉由原經手人負責料理，不與該行及濟康銀行相涉，特此聲明云。

保險業現況 (1) 渝市保險業對管理辦法提出意見

自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頒布後，渝市保險業同業以我國保險事業正在萌芽時期，關於保險業務之管理，以及資金之運用，均應力加扶助，故對該項管理辦法，經共同提出意見數點，分呈財政經濟兩部籲請修正，茲將意見分錄如下：

自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頒布後，渝市保險業同業以我國保險事業正在萌芽時期，關於保險業務之管理，以及資金之運用，均應力加扶助，故對該項管理辦法，經共同提出意見數點，分呈財政經濟兩部籲請修正，茲將意見分錄如下：

自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頒布後，渝市保險業同業以我國保險事業正在萌芽時期，關於保險業務之管理，以及資金之運用，均應力加扶助，故對該項管理辦法，經共同提出意見數點，分呈財政經濟兩部籲請修正，茲將意見分錄如下：

自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頒布後，渝市保險業同業以我國保險事業正在萌芽時期，關於保險業務之管理，以及資金之運用，均應力加扶助，故對該項管理辦法，經共同提出意見數點，分呈財政經濟兩部籲請修正，茲將意見分錄如下：

自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頒布後，渝市保險業同業以我國保險事業正在萌芽時期，關於保險業務之管理，以及資金之運用，均應力加扶助，故對該項管理辦法，經共同提出意見數點，分呈財政經濟兩部籲請修正，茲將意見分錄如下：

自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頒布後，渝市保險業同業以我國保險事業正在萌芽時期，關於保險業務之管理，以及資金之運用，均應力加扶助，故對該項管理辦法，經共同提出意見數點，分呈財政經濟兩部籲請修正，茲將意見分錄如下：

自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頒布後，渝市保險業同業以我國保險事業正在萌芽時期，關於保險業務之管理，以及資金之運用，均應力加扶助，故對該項管理辦法，經共同提出意見數點，分呈財政經濟兩部籲請修正，茲將意見分錄如下：

自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頒布後，渝市保險業同業以我國保險事業正在萌芽時期，關於保險業務之管理，以及資金之運用，均應力加扶助，故對該項管理辦法，經共同提出意見數點，分呈財政經濟兩部籲請修正，茲將意見分錄如下：

(一)懇請修正者二點：(1)保險原則是分擔各方之損失責任，且最重要之業務，是關於營運業務之保險，故願請當局廢除該辦法中准許各公私業務機構，自籌基金辦理保險之條文，以便於業務之發展，及做到分擔危險之保險原則。(2)國家資本保險費二千萬元，願請當局准予將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任憑該業存入任何公私立銀行，而不僅限於國家銀行及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因保險業利潤甚微，入不敷出，而國家銀行之存款利息過低，不足以供該業之挹注。並願請當局准予該業向與保險業務有關之事業投資，以擴大資金之運用範圍，更請將原條文「對於公庫債券之投資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之規定，改為三分之一。

(二)提供當局採擇參考者二種：(1)立(2)保險業公會舉行臨時會員大會，實收水火重險保險費率財章，此對各公費率宗全隨一，但甲、請省略重複之資金運用辦法等申報之表冊手續，(3)保險業公會舉行臨時會員大會，實收水火重險保險費率財章，此對各公費率宗全隨一，但乙、請仍准依照保險業法之規定向國庫提存保證金其數額最多仍請勿超出三十萬元。

渝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假中國工礦銀行舉行臨時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五十餘人，財政部、市黨部、市商會均派員出席指導，由該會代理理事長羅北辰主席，報告會務後，即討論重要案件，其決定者如下：

- (一)會費單位及權數，按資本額五百萬元以下者，為一單位一權，一千萬元者為二單位二權。
- (二)該業水火運輸費率規章修正通過，並自四月一日起實行。
- (三)該業對於中央再保險公司之意見經決定如下：
 - (甲)中央再保險公司之組織，如根據左列原則，本會各會員表示贊同。
 - (一)業務自由。
 - (二)平等待遇。
 - (三)內謀互助。
 - (四)官督商辦。
 - (五)組織簡單。
 - (六)職員專任。
 - (七)經營一切再保險業務。

立(2)保險業公會舉行臨時會員大會，實收水火重險保險費率財章，此對各公費率宗全隨一，但甲、請省略重複之資金運用辦法等申報之表冊手續，(3)保險業公會舉行臨時會員大會，實收水火重險保險費率財章，此對各公費率宗全隨一，但乙、請仍准依照保險業法之規定向國庫提存保證金其數額最多仍請勿超出三十萬元。

8. 促成保險金融系統。

乙、資本總額擬請改為二千萬元。

丙、董監名額及處科數目擬請減少。

丁、公推鄧賢、張昌祈、邵競三君代表公會，擬於四聯總處開會討論本案時，准予列席陳述意見。

又該公會於第十一次會員大會時議決，關於再保險問題之六項原則，經第十六次理事會議決，根據此項原則，擬呈請財政部准仿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例，設立保險業聯合再保委員會，以實行該會決議，其內容為：

(一) 內謀互助外求互惠。

(二) 官督商辦。刻由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本會各會員均得參加。

(三) 業務自由。凡有關於本會之業務，均得自由經營。

(四) 組織簡單。辦事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並由本會各會員推選。

(五) 經營一切再保險。對資本總額五百萬元，第一單宜一萬，一千萬元者宜二單或三單。

擬費 (六) 促進保險金融系統。由本會各會員推選辦事處主任，其辦事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

茲經本會第十一次會員大會決議，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水火運輸保險費率規章，此後各公司費率完全劃一，所有保險費一律照章實收，不得有任何折扣及貼付佣金等情事，除呈報并分知外，特此公告。

甲、(4) 為減少航運意外遭遇中國航運保險公司成立
新型之中國航運意外保險公司業已成立，該公司發軔於三十二年九月，因人事關係，拖延半載，近因受民惠輪沉沒之刺激，始得成立，該公司現只保乘客生命險，所收保費，原擬於票價外附加，因未得航政當局批准，乃改以票價之出頭費代替。所謂出頭費，即票價零數與最近整數之差額。例如七十五零數與最近整數八十之差為五，此處之五即出頭費。航政當局以此數甚微，已批准即以此項出頭費先作該公司之保費。如此則以後航輪遭遇意外，輪船公司之賠償可以減輕。當此航運業與民營保險業將匯渝。該公司營業範圍，計有火災保險，水上保險，運輸保險，汽車保險，其他損失保險及代理國營或民營保險業所委託之業

渝市工業界聯合發起之中國工業聯合保險公司，自經籌備委員積極籌備以來，歷天體均已就緒，該公司確定資本為國幣二千萬元，計重慶工業界擔負一千三百萬元，昆明三百萬元，西安三百萬元，桂林二百萬元，重慶股款業已足額，其他各地不久亦將匯渝。該公司營業範圍，計有火災保險，水上保險，運輸保險，汽車保險，其他損失保險及代理國營或民營保險業所委託之業

渝市工業界聯合發起之中國工業聯合保險公司，自經籌備委員積極籌備以來，歷天體均已就緒，該公司確定資本為國幣二千萬元，計重慶工業界擔負一千三百萬元，昆明三百萬元，西安三百萬元，桂林二百萬元，重慶股款業已足額，其他各地不久亦將匯渝。該公司營業範圍，計有火災保險，水上保險，運輸保險，汽車保險，其他損失保險及代理國營或民營保險業所委託之業

務等，該公司設於渝市藍家巷特五號，目前正在興工建築大廈中，不久即可正式開業。

(六) 渝市半年來新設立之保險公司不大，茲將規模較大者，不單要開列。其二為來自大式官商資本之保險。其

(一) 寧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二月十日正式開業，資本國幣一千萬元，經濟部執照設字第一一三八號。營業項目計分火災保險，海上保

險，水陸運輸險，航空運輸險等，董事長虞浴卿，總公司經理虞仲言，協理李志山、虞錫圭、重慶分公司經理吳子儀，地址重慶陝西路二二五號。

(二) 華平保險公司 該公司於二月二十四日開業，資本國幣五百萬元，經濟部執照設字第一一三三號。營業項目計分火災保險，海上保

險，水陸航空運輸險，汽車安全保險，信用保險，其他損失保險等。董事長楊管北，總經理沈楚寶，協理范德華、高仁偶，地址重慶林森路七十七號。

(三) 中國農業保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三月十五日開業，主要營業項目計分農林災害險，牲畜險，農業及有關產物水火險，農業及有關產物運輸險等，地址重慶民國路十七號。

(四) 長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三月二十八日開業，資本國幣一千萬元，經濟部執照設字第一二六四號。營業項目計分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汽車與意外保險，農業保險，其他損失保險與再保險等，董事長王延松，總經理丁趾祥，協理杜子傑，襄理鄭洪福，襄理兼業務總經理嚴禮鼎，地址重慶鄒容路一〇九號。

(五) 永興物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四月十八日開業，資本國幣五百萬元，經濟部執照設字第一二二二號。營業項目計分火災保險，海上保險，船舶保險，郵包保險，驛運保險，水陸聯運保險，木船貨運保險，各項再保險等，董事長陳敦甫，總經理霍溫橋，地址重慶林森路二號工礦大樓二樓。

(六) 中國航運意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四月二十日開業，經濟部執照設字一三二六號。營業項目計分承保旅客生命意外險，代理他公司委託之人身保險業務，承受他公司之人身再保險等，董事長盧作孚，總經理鄧華益，協理童少生，地址重慶曹家巷十二號二樓。

(七) 新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五月一日開業地址重慶白象街八十三號。

(八) 民生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五月十八日開業，資本國幣一千萬元，經濟部執照設字第一三四三號，營業項目計分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木船貨運保險，水陸聯運保險，航空運輸險，各項再保險，代理中央信託局戰時兵險等，總經理周蔚柏，地址重慶九尺坎四十一號。八日開業，資本國幣五百萬元，營業項目計分火災保險，水陸運輸險。

(正) 第七節 外匯黑市動態

緬甸滇西相繼失陷後，吾國對外貨運，暫告隔斷，於是外匯之商業用途，亦已無足輕重，而向平準基金會申請外匯者，類以家用，學費，旅費等個人用途居多；故三十三年上半年期本概況，曾謂大後方之外匯市況，至為沉寂，既無黑市，亦鮮價格之可言。

迨戰局穩定，美空軍復來華助戰，國人心情漸漸好轉，惟因對外運輸路線，迄未打通，故商業外匯仍未恢復常態。過去兩年向平準會聲請外匯者，仍以個人用途居多。但可注意者，在後方渝、昆、蓉等大都市，已逐漸形成一種外幣市場，其過程雖慢，交易雖甚零星，然遞演至今，已為一般投機者之主要目標，益以目前特殊環境，可能變成一大投機市場。

一 黑市復蘇之原因

外匯黑市之復蘇，其最大原因，乃美國陸海空軍及外交宣傳機構，自運大批美鈔印幣來華，支付職員薪水及行政費用。此處所謂最大原因，并非謂苟無美軍攜帶美鈔印幣，則黑市即可不致產生，蓋西南國界，走私行為，至今未戢；而昆明一市，亦向為外幣私相授受之所；惟倘無美軍攜帶美鈔及印幣來華，則大後方究竟不易覓得大宗外匯，作為交易之標的物。交易之標的物過少，則私相授受之行爲自亦不多，頗難形成一可注意之市場。今黑市中幾全部為美鈔交易，(間有印鈔，而匯票絕少)則其原因之何在，概可知矣。

有供給，如無需要，交易亦不能成立；今黑市日趨活躍，即表示需要方面亦有強大之力量存在。此種力量計有三方面：其一為來自西南國界走私進口之商人，但因進口數量不大，故外匯需要亦小，不居重要地位。其二為來自大後方有餘資者之收藏。有

餘實者，祇保持其價值起見，自欲於法幣之外，另找價值穩定之標的，除貨物及黃金外，外幣亦未嘗不可為一標的。此一標的，在無國際金融常識者之心目中，原無地位，然經有此種常識者多次示範之後，彼等亦已漸知其為價值之物。此於第三段當再述之。來自此方面之力量，雖不可輕視，但因有餘實者畢竟多為大商富賈，彼等於保持價值之外，尚欲資金可以生息，倘外幣之市價暫時不變，或緩上漲而過程甚緩，他方面市場利率又甚高昂，或黃金與貨物日見高漲，則彼等必捨外幣而就此。美金儲蓄券於三十二年八月五日停售前之不易推銷，即此種心理之生動表現。後方大商富賈之心理如此，則此股力量，自不能視為基本力量；倘視之為寄生於基本力量上之強猛的助力或擾亂力，或者較當。然則基本力量為何？此即敵偽及淪陷區人民之搜購是也。

回憶太平洋戰事初起時，日軍席捲南洋，威脅澳陸，氣勢滔天，一般人民，殊不知大局前途之將何若，斯時，不惟法幣在淪陷區之地位低降，即外幣亦鮮有人接受。例如三十一年一月下旬，美鈔在上海僅值十五元三角，港紙更低至二元半，四五月以後，其價雖會回升至太平洋戰事發生前之高峯，但時值敵偽正銳意打擊法幣，此種升高，視為法幣地位之日趨低落，似較認為陷區人民重視外幣，更合事實。蓋以外幣折合偽幣率，并無起色也。惟自戰局穩定，繼以美海軍之反攻後，情勢漸變，一般對敵偽之統治局面既不信其可以久持，則鄙視偽鈔之心理徐增，於是法幣與偽幣間之比率不能維持，而黃金外幣之價值更昂，上海外幣之價格對法幣言，有時竟高於後方約二三倍。此股力量，實抬高外幣價格，容納大量外幣之中堅，熟悉交易底細者，類能道之，而報章常載黃金外幣美金儲券公債運往陷區之消息，亦一旁證。上述諸項物品之源源運往陷區，倘有另一促成原因。由於鈔券之運輸困難，重慶等地匯往前方之匯款，長期均有升水現象，往陷區採辦貨物者，為免去過大匯水之損失，遂於後方買進黃金外幣等物，帶至前方銷售，於是陷區運入者為貨物，法幣，而運出者則為黃金，外鈔。此種交流現象，恐將隨戰局之開展而益見其積極，非人力所易控制者。外幣黑市既有上述之中堅力量，於是外幣之供給雖多，仍不足以應付需要，結果外幣價格上漲。外幣價格若上漲，後方大商富賈手中之游資，遂亦注入之，以求投機利潤，而更激成其上漲。惟上漲過鉅，足以暫時阻遏真的外幣需要，於是大漲之後，又繼以若干度之下跌，循環往復，波瀾壯闊，匯市從此多事矣。

二 黑市之內容

所謂外匯交易，習慣上本指國際匯票之買賣，外幣交易不在其列。但就廣義言，外幣實應算為外匯交易之一種形式。目下大後方之外匯交易，極大部分，皆屬外幣之買賣，而真正授受匯票者則屬少數。除外幣與匯票外，最近一年，復有兩項新標的物上市，此即美金儲蓄券與美金公債是。此兩項，嚴格說來，非外匯市場之交易對象，最好列入證券或公債市場，惟目前大後方并無公債或其他證券之大宗交易，且此等債券，既以美金為還本付息之標準，則與外匯交易亦有密切之關係，用於本節，一併敘述

外幣市場中之外幣計有英鈔，美鈔，印鈔，緬鈔四種。在昆明尚有越幣鈔票。此數者中以美鈔印鈔二者之交易最為頻繁。其中尤以美鈔為最。至於價格，則又隨面值之大小而有高下。例如美鈔一百元以上者為大鈔，價較昂，而交易亦最盛。二十元之十元五元券為小鈔，價較低，交易亦少。至五十元券，則近於大鈔而價稍遜，或稱為中鈔。一元券則幾無買賣，以其過於零星也。

(2) 匯票 匯市中間有美國匯票或印度匯票出售。其價格有時與外幣甚近，有時相差甚遠。在平常（例如封存資金前之上海匯市）外幣價格與外匯相若，且每低落少許，而今則情形迥相反。按其故，蓋平常匯票最為方便，大小不拘，倘係可靠銀行發出，或經其擔保，則其付款毫無問題，故無論電匯票匯，實均較攜帶鈔券方便多多。至於今日，則情形稍有不同，今日買賣外匯者之主要目的，乃在保持價值。作保持價值之標的，與作商業或國外投資用者，在性質上自略有輕重之不同。後者重資金之運輸為方便，而前者則重保持價值之確實，若匯票，其付款地在美國或印度，雖出票人或擔保人聲明不受封存限制，可無限取款，但款究未到手，穩健者多不放心，雖之保存匯票過久，風險亦大，或則外國外匯政策變更，或則出票人信用低落，又或則發生法律上之問題。故匯票獲得有人心目中，究不如逕藏美鈔印鈔之為愈。雖鈔券在進出中國印度或美國國界時，均須經過嚴格檢查，但於外鈔收藏家似無關係，只要可以確實代表價值之儲藏，即為上品。此種心理，不但決定外幣與匯票之價差，即黃金，外幣，美金儲券，美金公債間之價差，亦莫不以此例解釋之。匯票在付款時有問題者，其價當然更差。聞在昆明之美軍，曾有印度付款之匯票出賣，其價曾不如當日盧比鈔票價之一半。至記名匯票，則更少八問津矣。

(3) 美金儲券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簡稱美金儲券）在八月初財部令辦結束推銷以前，購者不甚踴躍。政府徵購糧食時，且曾搭配此項儲券，以代法幣。查儲券之認購，係照美金一元折合二十元之官價繳款，另有按美金計算之利息，而到期期間，最短二年，條件之優厚，遠在購存貨物，黃金或美金現鈔之上。然人民之所以不樂認購者，除人民心理外（容第三段論之）實因利息關係。蓋在政府繼續發售此項儲券，而官價匯率亦維持不變之條件下，倘買儲券，實無異壓死利息，大非有資本者所願取。及至探悉財部已確實決定結束推銷後，情形突變，有資金者，對此冷淡已久之儲券，拚命搶購，全部未銷完之儲券，數日內不一掃而光。據四聯總處所編金融週刊所載，僅八月十二二兩日重慶一地即銷出四千六百萬元美金，折合法幣達九萬二千餘萬元，當時市場空前緊迫，此即最大原因。此項儲券一經售罄，市上即有黑市發生，旬日間由二十餘元提至三十四五元，且購入困難，依當時之銀根觀之，儲券應有大量拋出，而價亦應不至如此其高，惟當時市上盛傳中央銀行准以七折（後又傳改以六折）作押，貸借一萬五千元萬元，故市面賴以維持。此項儲券，現仍為匯市一般注意之目標。因其種類之不同，其本身之行市亦有差別。

(甲) 依美金儲券之發行辦法，計有兩種認購方式，其一為購買儲券，迨到期時依券面支付美金本息；另一則為指定年期，由發行行遵照所定年期預將應得本息開給美金匯票。此項匯票可於到期時在紐約兌取美金。依第一方式認購者，其儲券，無論記名與否，均可轉讓（記名者經背書即得）其價較美金稍低，蓋儲券到期後祇可取得紐約付現之記名匯票，而不能換取美鈔。至依第二方式認購者，開取得之匯票率，為記名式，且註明「美儲」字樣。此項匯票縱到期，亦只能由拾頭人自往紐約取款，且須受美國封存在之限制，每月支取五百元。由於此種限制，此項匯票市上並無交易。固然，儲券最終亦須換成記名匯票，亦不得轉讓，亦有「美儲」字樣，且亦祇可每月支取五百元。但在未變成匯票前，儲券本身可以自由轉讓，故成買賣之標的。

(乙) 美金儲券之價又隨其發行日期而有別。蓋市場傳聞財部命令係於八月一日（星期日）發出。而市上則有八月二日三日甚至以後日期發出者。由於此項傳聞，遂發生儲券合法與否之疑問。故聞市場上自始即有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發出，八月二三日發出及八月四日以後發出等三項價格。迨十一月十二月間，風聞政府有意嚴查并以原價購回違法發行之儲券，於是三者之價相差懸殊。例如商務日報曾載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行市，謂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發出者五十六元，八月二三日發出者五十二元，而八月三日以後發出者則為面額之二十元。及至本年上半年，差價仍未消滅，據本處調查所得，五六兩月內，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發出者與八月三日發出者之價差，最高曾達二十元（六月二十三日），最低為七元（六月五六兩日），可見疑慮尚未盡釋。

(4) 美金公債 美金公債為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之簡稱。此項公債之總額為一萬萬元，去年上期開始還本，十年還清，認購時照票面九折折合法幣繳款，故條件亦殊優厚，惟基於與美金儲券同等原因，認購亦不踴躍，而不能不採攤派之舉。及美金儲券停售後，市上又傳財部將結束美金公債，於是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公債亦忽告售罄，售罄後，市上亦有黑市，其價較美金儲券又差。此殆因期間較長，風險較大所致。公債亦如美鈔，有大小票之分別。百元以上者為大票，二十元者為小票，而五十元券，則近於大票而略遜。至於公債之中鐵債券及到期息票，其價甚昂，約在美鈔與美金儲券之間。蓋此項券票可持向中央銀行任開盧比或美金匯票，不受支取數額之限制。其性質較之毫無限制之外匯匯票更優，蓋一般匯票尚不能由持票人任向兩個國家，取用兩種不同之貨幣也。

茲再將外匯市場各項標的物之價格高下，依次列表如下：
1. 美鈔大票，2. 美鈔小票，3. 美金公債之中鐵債券及到期息票，4. 不受封存限制及稽查用途來源之匯票，5. 美金儲券及受封存限制之匯票，6. 美金公債大票，7. 美金公債小票。
至有疑問及有風險之匯票（或支票）則價格變動不一，其甚者無人敢於承受。

三 外幣價與金價匯價之比較

因材料不全，除本年上期各月之重慶外幣美金儲券公債等行市比較齊整外，去年全年者，僅得各星期之約計數。再早之數字更無法獲得。至於昆明者得今年上期及去年全年各月之最高最低數，且得三十一年七八兩月者可供比較。所有各類數字，均附列本節之後。其本身之變動，在去年一月以前皆以平穩之步度上漲，本年二月以後曾一度大起波瀾。以重慶論，美金會由八十四元陡跳至一百八十元，隨又漲至二百〇五元，至三月且跳至二百六十元，為空前未有之高價，但三月十六日以後即轉下跌，至四月十七日穩住於一百九十元左右，迄少變動。此次之特與風浪，據聞除因陷區搜購及投機者拉提外，并無其他特殊原因。因價格變動之原因單純，故不贅述。茲擬分析者，乃外幣價與金價物價之比較。

為比較方便起見，特將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月及本年一月至六月之金價，美鈔價平均數與物價指數列表於後：

（表中之金價美鈔價均係重慶市價，除三十三年五月六月之美鈔價係根據本行調查資料外，餘均根據財政評論所載數字。依美金價計算之金價，是以美鈔價乘三五·一六五。依金價計算之美鈔價是以三五·一六五除金價，金價上漲倍數數是以一〇〇元一市兩為基數。美鈔價上漲倍數是以三·三元為基數。物價上漲倍數是根據本處所編重慶二十二種基本貨品躉售物價指數。）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六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金價平均數	九四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三九一九	一九一四五	二〇三三三	一九六一七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美鈔價平均數	六〇	八五	八四	一五七	二三七	二一〇	一九七	一九二	一九二
依美金計算之金價	二二一〇	二九八九	二九五四	五五二二	八三三五	七三八六	六九二八	六七五三	六七五三
依金價計算之美鈔價	二六七	四一二	三三九六	五五四	五七八	五五八	五五四	五五四	五五四
金價上漲倍數	九四·〇	一四五·〇	一三九·二	一九一·五	二〇三·二	一九六·二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美鈔價上漲倍數	一八·二	二五·八	二五·五	四七·六	七一·八	六三·六	五九·七	五八·二	五八·二
物價上漲倍數	八八·七	二〇〇·三	二二八·二	二六六·一	三六二·二	四〇三·五	四八三·〇	五四四·七	五四四·七

美鈔上漲倍數遠不及物價上漲之倍數。倘依購買力平價法則，則在美國物價不變之情形下，美匯之上漲倍數必與我國物價之上漲倍數相等。惟此項法則發生作用時，有一絕不可少之條件，即中美兩國間之貨物運輸及進出口完全自由通暢。目前此種中間聯繫機構幾失作用，則匯價物價間之自然調整，當不可能，而外匯亦遂失其商業之用途。前已言之，今日美元之上漲，幾全賴有資金者購之以作價值之儲藏。專恃此項用途，自不足以與物價之上漲並駕齊驅。但依理亦不能過於落後，蓋過於落後，則購儲美

鈔，其利必大於購儲貨物，於是發生貨物與美鈔間之代替作用。惟今事實所示，美鈔之上漲倍數，僅及物價上漲倍數十分之一，可見此種代替作用并不顯著。推究其因，或有兩點：其一為一般人認為物價上漲之速度與比率較預期之美鈔上漲速度及比率為大，於是存儲美鈔者之利益實莫若存儲貨物者利益之大。市上曾聞有言，謂依過去經驗，美鈔總上漲甚鉅，亦不過半年一次，其利益不及比期利息遠甚。然今日倘無人敢言物價之上漲亦如此者。其二為一般人以為戰爭結束時之物價必然大跌，物價若大跌，則今日之物價水準自不可視作美鈔應達到之最後點，而以美鈔為價值之儲藏者，遂亦表示躊躇。

美鈔上漲之倍數，亦不及黃金上漲之倍數。目下美國之幣制，事實上仍與黃金聯繫，且無任何跡象，足以令人感覺戰後美幣有貶值可能。即以現在美鈔與黃金之用途論，二者亦殊相若，故依理美鈔與黃金之價格，彼此亦應近似。此種近似之情形，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前之上海，確實長期存在。當時有所謂抬撇現象，所謂抬，即金價高於匯價，所謂撇，即匯價高於金價。每有抬撇現象發生，則必有從事套頭者出場活動，使二者恢復平衡。迨今日之情形不然，「一抬」之現象，長期存在，且其距離竟相差如表中（一），（三）（或二），（四）兩項之甚。此中原因，據吾人觀察，似與國人對國際之認識有關。我國人一般對黃金，極為信任，而於外幣則未習聞。故於接到政府因徵購糧食而配搭之美金儲券後，急於脫售；他方面倘手有餘資，則又必競以之換成黃金手飾。若謂彼等之不願存留儲券，是因政府仍在繼續發行，惟恐壓死利息，然黃金手飾，亦無利息可言，且黃金之價既高於美鈔，則買進黃金時事實上反受不少之損失。若謂彼等之不願儲存美鈔，係因美鈔不若黃金之易為人接受，此則似甚合理，但一物之是否易為一般人接受，必復有所以致此之原因，而此種原因，又與吾人所欲探討者正同，故此等解釋實與未解釋相等，況買黃金者，多無意於短期內拋出，是其易為人接受與否，并不注意。此外，若以為美鈔之價賤，係因黃金供給，不如美鈔供給之多，此亦并非確論，蓋前已言之，無論以黃金與美鈔之理論價值論，抑以目前黃金與美鈔之用途論，二者殊為近似，是以倘不計及常人之心理，而專就客觀事實判斷，則黃金美鈔，乃為有近乎完全代替性之二物，而具有完全代替性物品中任一種之供給發生變化，亦即等於另一種發生供給變化。故美鈔之供給縱無限，亦不應使美鈔之價低於黃金之價過多，（短期之差別，可能發生，因二者之調整，并非一蹴可就）換言之，亦即在政府未停售儲券以前，黃金與儲券之價差必甚微末，僅應等於對一種風險之保險費，而此項保險費之數額，又應在政府停售前後完全相等。今事實所示，竟相差如此其甚，則目前美鈔與黃金間之代替性極不完全，正因其極不完全，然後美鈔之供給，始不至影響及黃金之價格。至代替性之所以極不完全，則吾人假定之理由實有以致之。儲券公債停售後，傳聞淪地銀行富紳曾以鉅資向外縣各鄉鎮搜購，經此影響，鄉人漸知此乃價值之物，於是亦相率窖藏。苟非彼等窖藏一部，則美鈔等之市價，當尚在市場所表現者之下矣。

至於公債價之低於儲券，儲券價之低於美鈔，則不外用途方面及風險方面之原因，無庸再作詳細之分析。

茲將外幣、美金儲券、美金公債及黃金之行市分別表列如後

週末日期	英	比	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一月 9	130	112	45	45	45	45	45	45
一月 16	130	112	45	45	45	45	45	45
一月 23	130	112	45	45	45	45	45	45
一月 30	130	112	45	45	45	45	45	45
二月 6	130	112	45	45	45	45	45	45
二月 13	130	112	45	45	45	45	45	45
二月 20	130	112	45	45	45	45	45	45
二月 27	130	112	45	45	45	45	45	45
三月 6	130	112	45	45	45	45	45	45
三月 13	130	112	45	45	45	45	45	45
三月 20	130	112	45	45	45	45	45	45
三月 27	130	112	45	45	45	45	45	45
四月 3	120	112	45	45	45	45	45	45
四月 10	12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四月 17	12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四月 24	130	112	45	45	45	45	45	45
五月 1	125	112	45	45	45	45	45	45
五月 8	125	112	45	45	45	45	45	45
五月 15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五月 22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五月 29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六月 5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六月 12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六月 19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六月 26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七月 3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七月 10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七月 17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七月 24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七月 31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八月 7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八月 14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八月 21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八月 28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九月 4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九月 11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九月 18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九月 25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月 2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月 9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月 16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月 23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月 30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一月 6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一月 13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一月 20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一月 27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二月 4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二月 11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二月 18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二月 25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十二月 31	135	112	45	45	45	45	45	45

資料來源：

四聯總處所編金融週刊

附註：括號內為小票價

附註：括號內為小票價

重慶之外幣及黃金黑市價格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

週末日期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1	8	90	30	—	—	—	31000—32000
	15	90	30	—	—	—	32000—33000
	22	90	30	—	—	—	33000—34000
2	5	100	37	52—52	80	90	15000
	12	140	48	53—51	120	100	15000—13500
	19	150	50	50—50	130—115	20	14000—13500
3	26	180	55	52—48	120	110	14000
	4	190	55	50—48	130	123	17000—14000
	11	220	70	50—48	130	120	31000 20500—16000
	18	250	75	50—48	130	120	20500
4	25	240	75	50—48	130	120	20500
	1	240	75	50—48	130	120	20000
	8	230	75	50—48	120	115	20000
5	15	220	75	50—48	120	110	19500
	22	200	75	50—48	110	100	19500
	29	220	75	50—48	107	98—94	19500
6	6	200	80	125—115	110—95	102	19500
	13	200	80	110	102	98	19500
	20	180	70	106	100	90	3000—19500
7	27	170	70	110	90	90	19000
	3	170	70	106	104	90	19500
	10	170	70	104	110	90	3000—19500
	17	170	70	110	110	92	3000—19500
	24	186	70	110	120	105	3000—19500
	31	190	70	120	130	103	3000—19500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所編金融週刊

昆明外幣美金儲券公債及黃金之黑市價格

年	月	美 鈔	印 幣	越 幣	緬 幣	美金儲券	美金公債	黃 金
31	1							2980—2830
	2							3150—2700
	3							2980—228000
	4							2900—258000
	5							3000—260000
	6							3600—305000
	7	35—33	9.50—9.00		8.50—7.00			18000
	8	36—34	11.50—9.50	12.00—9.50	6.30—5.70			18000
	9							7000—643000
	10							18000
	11							18000
	12							18000
32	1	48—45	16—14		13—12			18000
	2	49—45	17—14		13—12			18000
	3	50—47	19.50—15.50	13.50	13—12			30000
	4	56—48	18—17	13.50	14.50—12.00			30000
	5	65—58	19.50—17.50	17.30—17.00	15.50—13.50			30000
	6	65—57	22.50—18.50	18.50	16.00—14.50			30000
	7	75—69	24.50—20.50	20.50	19.50—15.50			30000
	8	85—80	30—28	22.50	17.00—16.50			30000
	9	92—82	45—40	24.50	25—19			30000
	10	100—88.5	58—53	22	20.00—19.50	50	112—100	21000—15500
	11	130—120	75—72	31	22—21		100	15000—14000
	12	140—130	80—78	30	25—25		80	14000
33	1							14000—13200
	2	320—140		30				12000—13200
	3					180—95		45000—120500
	4	220—200	74—70(50)					29000—26000
	5	200—190	80—70(50)	13		200—120	100—98	25000—24500
	6	200—180	88—85	25		145—140	103—100	29000—32000
							27000—25000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所編金融週刊

註：(1) 黃金為昆明老兩價，每市兩合昆明·837老兩，昆明金成色為·937，重慶為·99——·997，故重慶金一兩合昆明金·887老兩。

(2) 印幣欄括號內數字為印度匯票價。

三十二年一至七月之印度匯票價如下：

一月 14—13 二月 15—13 三月 16—14 四月 17.50—15.50
 五月 17.50—16.00 六月 18.50—17.00 七月 19.50—17.50

三十二年上半年重慶外幣黑市

資料來源：財政部

月	日	黃金	英鎊	美金	印度盧比	緬甸盧比		
1	1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2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3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4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5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6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7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8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9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10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11	13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12	13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13	13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14	13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15	13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16	13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17	13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18	13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19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20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21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22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23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24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25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26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27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28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29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30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31	14500	3020	150	84	302	30	17

資料來源：財政評論

三十二年上半年重慶外幣黑市

三十三年上半年重慶外幣黑市

資料來源：財政評論

月	日	黃	金	英	鎊	黃	金	印度盧比	緬甸盧比
	31	14200		120		84		30	17
2	30	14200		120		84		30	17
	29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28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27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26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25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24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23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22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21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20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19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18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17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16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15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14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13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12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11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10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9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8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7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6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5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4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3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2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1	14200	15200	120	150	84	84	30	30	
	31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30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29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28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27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26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25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24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23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22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21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20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19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18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17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16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15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14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13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12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11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10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9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8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7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6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5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4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3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2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1	14200	20500	120		205		30	17

資料來源：財政評論

三十三年上半年重慶外幣黑市

月	日	黃 金	美 金
3	1	23000	10250
	2	20500	10250
	3	20500	10250
	4	20500	10250
	5	20500	10250
	6	20500	10250
	7	20500	10250
	8	20500	10250
	9	20500	10250
	10	20500	10250
	11	20500	10250
	12	20500	10260
	13	20500	10260
	14	20500	10260
	15	20500	10260
	16	20000	10230
	17	20000	10230
	18	20000	10230
	19	20000	10305
	20	20000	10205
	21	20000	10205
	22	20000	10205
	23	20000	10205
	24	20000	10205
	25	20000	10230
	26	20000	10230
	27	20000	10250
	28	20000	10230
	29	20000	10230
	30	20000	10230
	31	20000	10230

資料來源：財政評論

月	日	黃 金	美 金
4	1	20000	228
	2	20000	228
	3	20000	222
	4	20000	222
	5	20000	222
	6	20500	230
	7	20500	230
	8	19500	238
	9	19500	238
	10	19500	240
	11	19500	240
	12	19500	240
	13	19500	240
	14	19500	202
	15	19500	202
	16	19500	202
	17	19500	190
	18	19500	190
	19	19500	190
	20	19500	190
	21	19500	190
	22	19500	190
	23	19500	190
	24	19500	190
	25	19500	190
	26	19500	190
	27	19500	190
	28	19500	190
	29	19500	190
	30	19500	190

資料來源：財政評論

三十三年上半年重慶外幣黑市

月	日	黃 金	美 金
5	1	19500	190
	2	19500	190
	3	19500	190
	4	19500	190
	5	19500	190
	6	19500	190
	7	19500	190
	8	19500	190
	9	19500	190
	10	19500	190
	11	19500	190
	12	19500	190
	13	19500	190
	14	19500	190
	15	19500	190
	16	19500	190
	17	19500	190
	18	19500	190
	19	19500	190
	20	19500	190
	21	19500	190
	22	19500	190
	23	19500	190
	24	19500	190
	25	19500	190
	26	19500	190
	27	19500	190
	28	19500	190
	29	19500	190
	30	19500	190
	31	19500	190

資料來源：財政評論

月	日	黃 金	美 金
6	1	19500	190
	2	19500	190
	3	19500	190
	4	19500	190
	5	19500	190
	6	19500	190
	7	19500	190
	8	19500	190
	9	19500	190
	10	19500	190
	11	19500	190
	12	19500	190
	13	19500	190
	14	19500	190
	15	19500	190
	16	19500	190
	17	19500	190
	18	19500	190
	19	19500	190
	20	19500	190
	21	19500	190
	22	19500	190
	23	19500	190
	24	19500	190
	25	19500	190
	26	19500	190
	27	19500	190
	28	19500	190
	29	19500	190
	30	19500	190

資料來源：財政評論

三十三年上半年重慶美鈔美金儲券公債黑市

三十三年上半年重慶美鈔美金儲券公債黑市

月	日	美鈔	美金儲券		美金公債
			31/7	2/8	
5	1	210	128	116	108
	2	205	128	116	108
	3	205	130	116	109
	4	205	126	115	107
	5	205	126	115	106
	6	202	126	115	105
	7				
	8	200	125	115	100
	9	200	125	116	100
	10	200	126	116	101
	11	200	126	116	101
	12	200	126	116	100
	13	200	126	116	100
	14				
	15	205	130	116	96
	16	205	130	110	96
	17	195	125	115	98
	18	195	125	115	98
	19	195	126	115	95
	20	195	126	116	97
	21				
	22	195	126	116	96
	23	195	126	116	96
	24	180	120	105	96
	25	180	120	105	90
	26	180	120	105	90
	27	195	126	116	90
	28				
	29	195	126	116	94
	30	180	120	110	92
	31	180	120	110	92

資料來源：本處調查

月	日	美鈔	美金儲券		美金公債
			31/7	3/8	
6	1	195	126	116	91
	2	195	126	116	93
	3	190	124	115	93
	4				
	5	190	127	120	93
	6	190	127	120	93
	7	190	126	116	92
	8	190	126	116	92
	9	190	126	116	92
	10	190	126	116	92
	11				
	12	190	126	116	92
	13	190	126	116	92
	14	190	126	116	91
	15	190	126	116	91
	16	190	126	116	91
	17	190	126	116	91
	18				
	19	185	126	116	91
	20				
	21	186	127	117	90
	22	190	135	120	94
	23	195	140	120	94
	24	195	134	122	98
	25				
	26	195	145	130	104
	27	195	145	130	104
	28	195	145	130	104
	29	198	135	125	103
	30	198	135	125	103

資料來源：本處調查

第八節 金融雜訊

潘光潤

一 中央信託局代辦向美國現款購料辦法

中央信託局經奉行政院核定，關於我國各機關團體商家在美國現款購料，由該局代為辦理，規定三項辦法如下：

(一) 嗣後我國各機關團體商家以現款在美購料案件，必須委託中央信託局轉洽紐約世界公司代辦，其直接委託世界公司購運者，該公司應予拒絕，其直接在美向廠商訂購者，世界公司應拒絕代領優先證及出口證。

(二) 以往各機關團體商家，未經委託中央信託局轉洽世界公司代辦手續，業已訂購或交貨之物料，其業已申請代領優先證及出口證者，姑准世界公司代為繼續洽辦，其尚未申請代領優先證及出口證者，應由原購料機關團體商家，將所購物料種類、數量、價格、需要情形、訂購經過等項，詳細通知中央信託局核轉洽辦。

(三) 美方經常撥給我國運華物資之船運噸位，業經財政部召集各機關商訂分配辦法，所有現款購料，應由原購料機關團體商家呈請主管機關，就其已得噸位內酌為分配，不得逕洽世界公司請撥噸位。

二 中央信託局代理向英國本土及其所屬各地現款購料辦法

中央信託局經奉行政院核定關於我國各機關團體商家向英國本土及其所屬各地現款購料，由該局代為辦理，規定辦法四項如下：

(一) 本辦法係以向英國本土及其所屬各地現款購料為限。

(二) 請購機關，以政府機關及國營民營工廠為限。

(三) 請購器材，在英本土者，以直接或間接有關之軍需用品，並均以有中印間空運噸位者為限，在其所屬各地者，以各該地本土之出產品為主要對象。如需購用非印度境內之英美貨品，則務為確切急需之軍需品，而不及由英美本土購運之件，其請購數量不宜過鉅，並均以有中印間空運噸位者為限。

(四) 請購手續，請購機關應先向中央信託局領取向英（或向印）現款購料申請書一式兩份，詳填簽蓋，並將請購器材之名稱、程式、牌號、數量等，以英文詳開清單一式三份送局。至所需外匯價款，應由請購機關向外匯管理委員會申請結購後，一併

撥交本局洽辦。

三 中央信託局正式發行投資信託證券

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正式開始發行。關於該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草案，及投資信託證券審議委員會章程草案，業已載入三十二年下半期國內經濟概況內，茲為使讀者更加明瞭起見，特將該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業務細則錄后，以供參考。

中央信託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業務細則

- 第一條 本業務細則依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及信託金之運用，由本局提擬投資信託證券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辦理之各種證券之選購與承受抵押悉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如須出售某一種而另購其他一種代替時並須事先徵得該會之同意。
- 第三條 所有發行投資信託證券之一切財產證券現金悉由本局信託處代為保管，不得私自買賣。
- 第四條 選購各企業公司證券為記名式者應以本局名義向各該企業公司登記。其大額證券應由本局派員二員負責。
- 第五條 投資信託證券按券面十足發行發行時並應將投資之收發情形公告。
- 第六條 投資信託證券分期發行每期發行額暫定為一萬萬元視將來推銷情形再行酌改並於發行時報請財政部備案。
- 第七條 本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管理費用按照投收收益百分之六計算。
- 第八條 投資信託證券利息及紅利自認購之日起計算於每年決算後發給至期滿還本時將未付利息及紅利一併結清。
- 第九條 投資信託證券紅利依左列各項計算：
 - (一) 信託金運用之收益
 - (二) 承銷折扣或手續費
 - (三) 本局費用
 - (四) 保息一分
 - (五) 準備金
- 第十條 投資信託證券自發行之日起滿足五年時本局得將購存各種證券出售除還券付還持券人之保本券面金額外並將所得之

利益及準備金按投資信託證券券面金額及認購期限比例攤付之如本局於期滿時仍繼續發行投資信託證券亦得將原有選購之各種證券予以保留其攤還之本金及得價之利益按照當市價計算。

第十一條 投資信託證券會計完全獨立除按本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於每屆年終結算後將所收信託金運用情形及盈餘分配等造表報請財政部察核外並請會計師審查登報公告。

第十二條 本局發行之投資信託證券由信託處經理蓋章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 投資信託證券未到期前不得兌付本金但持券人需用款項時得商經本局同意申請抵押借款其利息另訂之。

第十四條 持券人以投資信託證券作為公務保證金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投資信託證券代繳公務保證金申請書連同投資信託證券送由原經售行局簽署蓋章證明後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投資信託證券如有塗改即行作廢如發現偽造情形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六條 不記名投資信託證券遺失時不得掛失。

第十七條 領購記名式投資信託證券應在經售行局按照規定格式填寫記名投資信託證券領購申請書並預存印鑑交付應繳金額領取證券。

第十八條 記名式投資信託證券及預留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應即覓具妥保向本局掛失並登報聲明作廢經二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繳納補券費補領新券或更換新印鑑在案辦理上項手續如有冒領本局概不負責。

第十九條 領購不記名投資信託證券應先選定券額交付應繳金額即可領取毋須辦理第十七條規定之各項手續。

第二十條 本局為付息還本機關但為持券人之便利得商請本局各分局代為兌付本息紅利。

第二十一條 本業務細則經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 財政部修正外匯補助辦法

財政部孔乘部長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宣佈，以前所規定由外國匯款來華之補助辦法，業經修訂。此項修改，乃根據各方屢次請求，及適應目前有關方面需要，與我國現行中央銀行外匯價牌，毫不發生影響。按照此項所修正之新辦法，凡為救濟，傳教，醫藥，教育，文化，及其他慈善之匯款，我國政府可予以匯價百分之一百之補助，（按照以前規定辦法，只有振災捐款，可得百分之十之補助，而其他用途之匯款，則只能得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此外為支付以下三類費用之匯款，經核准後，亦可得百分之一百之補助。

(一) 友邦使領館駐軍及其他政府人員之個人必需費用。

(二) 駐華參加教育傳教新聞及其他工作之友邦人員之個人必需費用。

(三) 華僑匯歸贖家之費用。

本會此次所修訂之補助辦法，業於本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我國政府已撥有專款存入中央銀行，專為支付此項補助之用。

五 中央銀行改訂重貼現辦法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向係按照原票面金額十足貼現，近為使各種生產事業得儘量利用商業銀行資金起見，經貼現審核委員會決議，改訂新辦法兩項：

- (一) 重貼現最高額不得超過原票面金額之七成。
 - (二) 申請行莊其資金足敷週轉者不予重貼現。
- 以上兩項辦法，經轉報財政部核定，並通知各行莊知照。

六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法令

財政部前為活潑戰時金融，扶植生產事業，以便控制金融市場，曾於三十二年四月頒佈「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一種，實施以來，多有以不明手續等詞，觸犯該項辦法中第十四、十五、十六等條者，財政部茲又頒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一種，倘再違令，決執法以繩。

財政部為便利市場普遍明瞭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起見，特將各項申請書，調查表，票據樣式，及其辦理手續，編印成冊，交由大東書局公開發售，俾使人人均能運用票據，以輔導戰時金融之暢通。銀行公會奉財政部訓令，頒發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已轉知各會員遵照，並於必要時召集各會員開會研究，各行如有疑義及建議，可直函公會，以憑考核。

七 財政部管理工商承兌匯票新訂六項辦法

財政部鑒於最近各行莊資金之運用，每有利用經營匯款業務，逃避管制，流弊所及，不但保障脆弱，即風險程度亦遠在信用放款以上。財部為加強管制，防止流弊，暨促進工商承兌匯票推行起見，對銀行匯款業務經營，特規定六項辦法，并飭令各省市

行莊，自六月一日起，遵照是項規定執行。

(一) 非常時期銀行匯款業務除應依照現行有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二) 銀行經營買入匯款業務除下列第三項規定者外無論即期或定期應以買入同業匯款為限。

(三) 銀行經營買入普通工商業或農業匯款以買入合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之承兌匯票為限，所有處理辦法及會計手續並應遵照同辦法及釋例以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銀行經營匯出匯款業務，無論信匯票匯或電匯，不得於匯款人未將匯款交到以前先行匯解。

(五) 銀行經營匯出匯款業務，如須為匯款人先行撥墊一部或全部款項時，應先將撥墊款項依照規定辦理放款手續後再行辦理匯解手續。

(六) 銀行違反上列第(三)(五)等項規定，者應視情節分別按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及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罰。

關於銀行辦理工商承兌匯票貼印花辦法，銀行公會會接奉財政部指令，以各行辦理承兌匯票貼現業務，有時另附保證書，檢查人員以有違印花稅法，但照法律規定。無須另定契約，匯票照印花稅率表第四目規定貼花後，自不必再立借據，補貼印花，據此該會業經轉知各會員遵照。

八 財政部規定電匯向銀行貼現可按照普通放款方式辦理

財政部鑒於貼現票據，原不限於本埠之承兌匯票，且按匯票之發生應以合法商業行為為基礎，異地工商發生交易行為時，自可隨時完成其匯票承兌手續，以便於必要時攜向銀行貼現，銀行方面對此項外埠承兌匯票予以貼現，不但其本身之授信業務，多獲保障，減少流弊。他方面自足以促進工商承兌匯票之推行，而不妨礙工商營運資金之通融。再銀行會計處理如為明瞭起見，得於「貼現」科目下，設一「本埠票據」與「外埠票據」兩子目，分別紀列，俾便考查。至電匯款項，既無票據形式，亦無收款保障，自應不予貼現，其攜有此項電匯，向銀行要求通融資金者，應遵照規定，以普通放款方式辦理，而策穩健。此項辦法，銀行公會業已轉知各會員銀行，一體遵照辦理。

九 中央銀行發行大額無線本票

中央銀行業務局，近以市面流通之小額鈔票較多，清點攜帶，均感不便，時有客戶要求兌取該行大額本票。為適應需要，特

發行無線本票，分五千，一萬，二萬，三萬，四萬，五萬六種，與現鈔同等行使，憑票兌取現款。惟該項本票尚有二項分別，凡於票面加蓋現鈔字樣者，即可取現，否則仍只能進帳。其他公私取用現鈔者，公用每次最多五萬元，私人每次最多三萬元。

銀行公會前因中央銀行發行無記名本票一種，曾函請將規定掛失手續查明見復。茲據中央銀行稱，本票未載受款人者，即為無記名券，此種票據執票人，因喪失而請求止付，民法及票據法均有明文規定，該行對上項票據掛失手續，均依法辦理。

十 財政部規定銀行存款戶名應用存款人真名

財政部曾訓令銀行公會，飭即轉知各銀行，對現有存款人未使用真名者，應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聲請改正其本名或予更正，以符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如有逾期不依規定更正者，即視為避免納稅義務，或有意逃避稅制法令之限制，而想取得不合法的利益，各銀行未用真名之存戶，對此項規定，大都已遵照更正，以免受政府之處罰。

十一 財政部限制各銀行兼營信託業務

財政部以各銀行兼營信託業務，多偏重代客買賣貨物，殊與非常時期管制銀行業實施辦法不合，曾禁止信託公司之設立，及對信託業務嚴加管制。現查各銀行多假借信託部名義兼營商業，或將收受之存款移至銀行部運用之發生流弊甚多，特通令各銀行暫行禁止設立信託部，藉此以重銀行業之系統，而杜流弊。

十二 財政部防止套取黃金牟利

財政部為防止利用借款，套購黃金牟利，致失原來運用意旨，特規定各銀行錢莊，不得接受以金類為質之抵押放款。若在奉令以前承做金類押款者，應飭於到期日，即行結清，不得展期。

十三 財政部規定銀錢業設立分支行處不得逾期

財政部重申前令，以各行莊設立分支行處，多有不遵部令，於呈請設立六個月限期屆滿後，仍有以人事派遣困難，及行址難覓等詞，請求緩期開業者，當局審其實際情形，多係呈請之初，並未妥慎計劃，充分準備，以致期限雖寬，仍未能設立，復再飾詞呈請展期，實有乖整肅金融之旨。故規定嗣後如有逾期未將開業日期報部者，一律撤銷原案。

十四 國府頒佈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行政院前會制定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通飭遵行，茲奉國民政府訓令，將原辦法修正為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此項辦法已由行政院通飭全國保險業遵照，其修正要點如左：

- (一) 其業務前為經濟部管轄，現改由財政部管理。
- (二) 前為商業與金融雙重性質，現則變為純金融業。
- (三) 過去資本無嚴格限制，現則至少應為五百萬元。
- (四) 今後各保險公司資金之運用，須受嚴格管理。

茲將修正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錄後：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業凡職業基金共同經營而具有相互性質之保險業暨公私業務機構自行籌定專款對所營運之產物供作彌補損失準備而具有保險性質者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保險業除國營者外應為股份公司。
保險業以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之一種為限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中標明某種保險字樣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如有兼營由財政部限期令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三條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保險業應具備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並依照公司法規定呈准經濟部完成公司登記方得開業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尚未完成合法手續者應遵照限期補行註冊及登記其期限各以部令定之。

- (一) 章程。
- (二) 營業計劃書。
- (三) 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 (四) 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 (五) 資金之運用方法。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保險業章程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保險種類。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三) 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償還年限及並對本條明細。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於十年以下之年內分年償還。

第五條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第六條

保險業之資本金額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其股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列規定時由財政部限期令其補足。

第七條

保險業核定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繳納存保證金於國庫前項保證金數額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險業之股票不得為記名式。

第九條

保險業非俟設立費用全部償清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十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國家銀行存款。

(二) 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存款。

(三) 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四)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五) 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 對於生產業之投資。

前項第三四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第六款之投資不得少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五七款之投資各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一條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保險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請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險額及收入保費保險給付金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十六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情形投放區域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結算或定期股東會完結後二十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分配盈餘決議案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財政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財產及關於責任準備金之帳簿。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請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請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名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違背本辦法規定時得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保險公司之監查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公佈之日施行。

十五 財政部制訂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業經國府明令頒佈，財政部為便於施行起見茲又制訂施行細則一種，通飭全國保險業一體遵行。茲將該項施行細則錄後：

戰後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全文

第一條 戰時保險業之管理除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管理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除應具備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文件外應添具左列各文件：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保險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創立會議決議錄。

(六)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七) 註冊費。

(八) 執照費。

第三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應按照資本數額繳納註冊費資本為五百萬元者繳註冊費一千元每增加五百萬元加繳註冊費一千元

其不滿五百萬元者按五百萬元計算保險業請領營業執照每照應繳執照費五十元。

第四條 保險業繳存保證金應依左列規定：

(一) 保險業之保證金應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於國庫。

(二)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百萬元以上時除五百萬元之保證金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外其超過部份

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繳足二百萬元為限。

(三)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以公債代替之。

(四) 保險業營業損失達所繳保證金金額時財政部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擔保。

第五條 保險業應提之責任準備金應依左列規定之計算：

(一) 各種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

甲、火險 未滿期火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依一年期或一年以下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四十計算之其一年以

上保險單照此比例計算。

乙、水險及運輸險 未滿期水險及運輸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三十計算之。

丙、船舶險 未滿期船舶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丁、其他險 未滿期之其他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二) 各種人身保險責任準備金 未滿期各種人壽險及傷害險保險責任準備金其計算所依據之利率不得高於六厘低

於三厘。

第六條 各種保險單條款應用中國文字其兼用他國文字者如法律上發生疑義時應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七條 財政部得視事實之需要派員常駐保險公司監理其業務。

第八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逾前項期限而未補行註冊者予以停業處分。

第九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及五百萬元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足之不遵前項期限補足資本時應即申請合併或解散。

第十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其他事業之保險業或非保險業兼營保險業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十一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保險業同業公會各該同業公會對於當地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基本條款另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財政部登記領有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前項登記領證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一) 凡保險業之組織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 凡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及五百萬元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足之。

(三) 凡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向財政部登記領有執業證書。

第三章 物價動態 (三十三年上半年)

楊 蔚
唐 傳 泗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地物價之變動，又趨猛烈。各種各類物價變動之趨勢，亦與上期有異。就分類物價指數言：因天時變化及青黃不接之故，糧價漲勢大增；而去歲漲勢較猛之纖維類，由於購買力減退及產量較增，漲勢轉緩；其他各類指數，則各地之漲勢，高低互見。就各種物價指數言：本期中各地生活費之增加，較物價漲勢尤高，人民生活，頗感威脅，惟產業工人之實際收入，更較生活費增加為多，故產業工人之購買力略見提高。至四川農民所得物價，農民所付物價，亦均上漲較甚；但平均農民購買力，則較半年前微有減少，茲將半年來各地之物價動態，分述於後：

第一節 躉售物價 (請參看第一、二、三、四、五各表)

一 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躉售物價總指數

三十三上半年重慶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於一月份為二一、八二四，較去年底上漲百分之八·九。二月份值舊曆年節，食物及燃料價格，因需要增加而作季節性之上漲，指數增為二六、六〇五，一月內上漲百分之二·一。三月間雨水欠調，糧價更形躍漲，指數陡提至三六、二一九，一月之間增加計達百分之三六·一。四月後漲勢略緩，但每月上漲率，仍在百分之十以上；計四月較九月上漲百分之一·二，四、五月較四月上漲百分之一·九·七，六月較五月上漲百分之一·二·八。該月指數已漲至五四、四七〇。半年來共上漲百分之一七·二。較之去年上下兩期之漲勢均高。蓋因小春產量較差，水稻播種前，雨水欠調，人心恐慌糧價猛漲所致也。

本期成都基要商品躉售物價上漲率，略較重慶為高。三十三年一月之指數為二五、七三七，較去年十二月已增加百分之三十，二月指數為三二、二七〇，三月各物價格，雖繼續上漲，而糧價則一度回落，該月較之上月增加百分之七·六。四月起漲勢又增，計四月較三月增加百分之一一·七·八，五月較四月上漲百分之三十。至六月各物價格較為穩定，該月指數僅較一個月前增加百分之三·三。與戰前比較，該地指數於六月為五四、九〇五，較之上年底指數，半年內計上漲百分之一七七。

其他各城市基要商品躉售物價，半年來之上漲程度，遠低於以上兩地，即較之去年同期各該地指數上漲率，亦較為和緩。其

中廣西之桂林、梧州兩地，漲勢略高。其總指數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一〇二及百分之八八。其次為吉安，六個月內物價水準上升百分之八二。再次為天水，三十三年六月之指數，較之三十二年十二月上漲百分之六四。西安之物價漲勢為較低者，近半年內指數上漲百分之二十四。

二 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重慶分類物價指數，三十三年上半年之上漲程度，最高者為食物類，本年六月份之價格，較之上年十二月高出二一倍。雜項類次之，半年內指數上漲百分之一〇七，纖維類又次之，上漲百分之八五。其餘金屬類、燃料類及建築材料類指數，半年內之上漲率，則在百分之五十左右。

以戰前為基期之重慶分類指數，迄至三十三年六月則以纖維類為最高，其指數為六二、六七四。食物類指數居第二位，為五九、五三二，金屬類指數為五〇、九七四，燃料類指數為四四、七八五，以建築材料類及雜項類指數為最低，前者為二三、二四七，後者僅為一三、二一八。

成都各類指數之上漲程度，多在一倍以上，最高者為雜項類，半年之內，價格增加二二倍。次之為食物及燃料價格，各上漲一、九倍。建築材料及金屬類上漲在一、三倍左右。各類指數中漲勢最低之纖維類，半年內上漲已達百分之九十一。

西安分類指數之變動，與上兩地迥然不同。半年來以金屬類之漲勢為第一，價格上漲約二倍。燃料類漲勢為第二，半年來價格上漲百分之五四。雜項類漲勢為第三，價格上漲百分之五二。食物價格，半年內則僅上漲百分之一九。建築材料類之漲勢為最緩，較半年前上漲百分之一四。

近半年桂林各類物價漲勢，則以食物類及纖維類為最高，二者增加一倍以上。雜項類及金屬類指數，半年內上漲百分之八十左右。建築材料類上漲百分之四四。燃料類增加最少，上漲率為百分之三四。

同期，梧州各類物價中，則以金屬類之上漲率為最高，價格增加一、九倍。食物類次之，上漲一倍。而纖維類價格，則反較半年前減低百分之八。

三十三年上半年，天水之分類物價指數，則以纖維類漲勢最烈，增加百分之一一六。建築材料及雜項類次之，增漲百分之九十餘，食物類及雜項類又次之，各較六個月前上漲百分之六十左右。金屬材料類漲率最低，六個月內價格上漲百分之四十。

近半年來，吉安各類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在一倍以上者，有纖維類、雜項類及建築材料。食物類之上漲率為百分之七八。燃料類及金屬類則漲勢相近，上漲百分之四十。

重慶市物價指數

重慶市物價指數分類指數

一、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六月，較前年正百份增至六百份。總中以高糧最高，為四百二

二、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三、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四、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五、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六、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七、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八、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九、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十、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十一、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十二、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十三、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十四、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十五、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十六、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十七、重慶市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各項商品價格上漲之比較

(1) 按商品來源分類。六個月內前年較前年正百份增至六百份。總中以高糧最高，為四百二

(2) 按加工程度分類。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3) 各項商品價格上漲之比較。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本指數所包括之三十種商品，分別比較其價格上漲之程度，則半年來物價變動之特點，有以下數項：(一) 半年來平均上

漲百分之二十。比前年高漲平均上漲率者有十八種，低於平均上漲率者計十一項，平穩變者一項。(二) 漲率最高者為麵粉，

次之者為山米，半年前前者價格增加四倍，後者增加亦近三倍。(三) 上期漲勢最烈之洋釘，本期則漲勢最緩，其他煤炭價格，

零售物價

零售物價(請參看第六表) 零售物價指數，三十二年七月為一九〇，較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〇。五、二月起因食物價格一致上漲

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地零售物價之上漲率，以成都為最高，半年內指數增加一。三倍，雅安西寧及貴陽三地之漲勢次之，指數增加一倍強，同期桂林之零售物價指數增漲近一倍，重慶昆明蘭陽之指數則上漲百分之七十餘。贛州則上漲百分之六九。蘭州上漲百分之四二。四。以西安之上漲率最低，半年內指數計增百分之三二。二。

以三十三年六月份各地之零售物價指數而論，則以昆明為最高，已五七七倍於戰前。雅安已近五百倍，貴陽、蘭陽、成都及桂林均已四百餘倍於戰前。西安、重慶及蘭州為三百餘倍。西甯及贛州則為戰前之二百餘倍。以蘭州之指數為最低，為戰前之一百四十倍。以上各商埠，限其零售土產之漲勢，限半年來零售土產之漲勢，限其零售土產之漲勢，限半年來零售土產之漲勢。

第三節 生活費及工資

(請參看第七、八、九、十各表)

生活費及工資之漲勢，由半戰前之二五，二一一至六六月之四三，四四〇。半年內指上漲百分之六一。二。其指數由上年底之三八二一五，升至六月之四七。一六二。而職業工人之生活費指數，則由上年年底之一六、六五七，漲為本年六月之四五、二四九，計上漲百分之二七。七。至同期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於三十二年十二月為二二、六二七，本年六月漲為三六、八一〇，半年來之上漲率為百分之二五。一。比較近半年各界生活費中各項支出之增加情形，則以食物費用增加為最多，半年之內，各界約增加二。七倍強。雜項支出次之，增加約一倍強。衣着費用於產業工人及公務員，則半年內亦已增加一倍有餘；但職業工人則增加百分之六四。房租費用，則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各增加百分之四三，公務員增加百分之五二。六。以燃料費用增加較少，職業工人本期中該項支出增加百分之四五。公務員及產業工人則較六個月前增加不及百分之四。其他各城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其中成都、自貢、內江、樂山、萬縣等地指數，係以戰前為基期。西安、蘭州、貴陽、昆明、桂林、南平等地指數，則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基期。近半年來此十城市工人生活費用，以樂山上漲為最多，計增加三。二倍，貴陽次之，半年內增加二倍。其次成都、內江、萬縣及南平等，半年來增加在一。八倍左右。昆明及桂林均增加一。二倍。蘭州及西安生活費用上漲較少，六個月內前者增加百分之六二。二，後者增加百分之四八。六。

以戰前為基期之四川五城市工人生活費用，於三十三年六月，約為戰前之五百餘倍至七百餘倍。就中以萬縣為高，為七四二倍，樂山為七三三倍，內江為六九二倍，自貢為六七二倍，成都為五四二倍。

重慶產業工人之工資指數，於三十三年六月仍僅為戰前之四二倍，但實際收入則為一七四倍。若與六個月前比較，則前者上漲百分之七七。八，後者上漲百分之三二。一。五。與生活費指數比較之真實工資，六月份為三六。八，較六個月前反減少百分之

一。一。四。職業工人之工資指數，於三十三年六月為三四。六六〇，而其實際收入指數則較工資率為低，其同期之指數為二七。二〇六，半年來之漲率，後者則較前者為高，計工資率增加百分之八九。三，實際收入則增加百分之二〇。〇。一，以生活費計算之真實工資，則三十三年六月為五九。九，較之半年前已減低百分之二六。三。

其他各地之工資指數，係以三十一年十一月為基期，就產業工人言，近半年來各地工資指數之增加最多者為樂山，半年內增加百分之三二。七。六，即二倍以上。自貢次之，為百分之二五。九。七，萬縣為百分之二一。三。六。五，蘭州為百分之三六。一。一，同期各地產業工人之實際收入指數之漲程度，則除樂山較工資率為低外，餘均較工資率為高。近半年來漲勢之最高者為自貢，上漲百分之二五。六。九，樂山上漲百分之三三。一。九，萬縣上漲百分之三〇。二。七，蘭州漲勢最低，上漲百分之八八。八。與生活費指數相比較之真實工資，則均較半年前提高，計自貢增加百分之一九。七，蘭州增加百分之一六。三，萬縣增加百分之六。四，樂山增加百分之三。二。

職業工人之工資率指數，近半年來之漲勢較產業工人為低。各地中亦以樂山增加最多，六個月內計增加一倍半。內江次之，指數增加一。四倍，自貢及貴陽增加亦在一倍以上。萬縣增加百分之九。七，蘭州上漲較少，六個月內增加百分之六。〇。五。實際收入指數，近半年內之漲率，則以樂山及自貢為最高，增加一。四倍。萬縣上漲百分之二。三，貴陽上漲百分之二。一，亦以蘭州上漲最少，半年內僅增加百分之一。四。至真實工資，則此半年內均已減低。減低最多者為內江，該地職業工人真實工資已較六個月前減低百分之三。九，次之者為貴陽，減低百分之三。四。樂山、萬縣、自貢亦減低百分之二十左右。蘭州則減低百分之十六。半。

第四節 農村物價 (請參看第十一、十二各表)

正計數。三十三。三。六。四。農民所得物價指數。八。五。五。在農民售出之各項產品中，以工藝作物上漲最多，

三十三。三。六。四。農民所得物價指數。八。五。五。在農民售出之各項產品中，以工藝作物上漲最多，

三十三。三。六。四。農民所得物價指數。八。五。五。在農民售出之各項產品中，以工藝作物上漲最多，

半年內價格上漲百分之二六九·七。食糧作物次之，上漲百分之二二九·四。油料作物上漲百分之二六四·二，牲畜上漲百分之一四八·四，畜產品上漲較低，增加百分之五三·八。再就各縣之農民所得物價指數漲勢言之，近半年來，以宜賓及奉節上漲最速，三十三年六月比之上年底增加二·七倍及二·六倍。其他各縣亦均增加一倍以上。計巴中增加一·七倍，溫江及劍閣增加一·五倍強，秀山、樂山及西充增加一·四倍強，古蔭增加一·三倍，江津、平武及遂寧增加一·二倍。漲率最低者為三台，半年內指數增加一倍。

以本年六月之農民所得物價與戰前比較（二十六年平均）則四川省平均總指數計上漲五·四倍。平均分類指數中，以工藝作物較高，已近十倍。食糧作物為戰前之六四·一倍，油料作物及牲畜約為戰前之五百倍。畜產品，則為戰前之四百倍。在各縣指數中，以劍閣及秀山之指數為最高，前者為戰前之七三四倍，後者為戰前之七二九倍，宜賓及樂山之指數次之，為戰前之六七〇倍及六二二倍。以溫江及平武之指數為低，為戰前一·九七倍及二八九倍。其餘各縣，則多在四百倍至五百倍之間也。

樂山、宜賓、平武、西充、古蔭、遂寧、江津、平武及遂寧之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四川省農民所付物價，近半年之漲勢，較農民所得物價尤高；平均總指數六個月內計上漲百分之二八九·四。農民購入消費品之價格，在此半年內計提升百分之二九一·七。農民購入生產之價格，則半年內以飼料增漲較高，價格提升二·六倍，種苗價格上漲二·三倍，其餘之肥料、農具、殺畜，半年內價格增加均一倍有餘。各縣之農民所付物價指數，半年來以溫江上漲最多，計上漲二·七倍。遂寧、樂山及劍閣，半年來之上漲率均在二倍以上，瀘縣增加約近二倍，以宜賓指數增加較少，然已較半年前上漲百分之九十矣。

以戰前為基期之農民所付物價指數，於三十三年六月全省平均總指數為五七·〇八二，消費品指數為五七·二五六。生產品指數中以種苗為最高，三十三年六月指數為六七·六八〇，農具次之，指數為五六·七二九，役畜為五一·九二六，肥料為四九·八二四，飼料指數最低為一七·九五六。各縣農民所付物價與戰前之指數，差異較小，三十三年六月之指數，最高為遂寧之七七·〇六〇，最低為名山之三七·七二二。

農民購買力指數

近半年來四川農民所得所付物價，漲勢均烈，推所得物價之上漲程度，尚低於所付物價，故四川省農民購買力，則平均較

半年前減低，計約減少十分之一。在十五縣市中，農民購買力較半年前增加者有奉節、宜賓、巴中及名山四地，前三地增加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後者則增加百分之十五。其他各縣則均較半年前減低，中以三台、遂甯兩地低落最甚。三十三年六月該兩地之農民購買力指數，較之上年底已減低百分之三十五左右。

就三十三年六月之農民購買力與戰前比較，則平均全省農民購買力指數為九一·六。各地中最高者為名山，高於二十六年百分之三五·四，超過戰前水準者，有奉節、名山、劍閣及巴中等地，餘均低於戰前水準，而以溫江為最低，購買力僅及戰前之百分之四八。

四、農民生活費指數

近半年來四川農民生活費指數之平均增漲率為百分之一九一·七，尤較農民所得及所付物價之漲勢為高。於農民生活費之各項支出中食物費用增加百分之二〇八·一，衣着費用增加百分之九六·八，燃料費用增加百分之九八·五，雜項費用增加百分之一五五·一。至各縣農民生活費用之上漲率，則半年內增加二倍以上者，為秀山、瀘縣、溫江、樂山、劍閣、三台、遂甯等七地；餘八地農民生活費則半年內增加一倍至二倍之間。

第五節 主要民生必需品躉售價格

（請參看第十三表）

米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地米價之變動，均係上漲。在本處調查而繼續函報之七城市中，米價漲勢最高者為重慶及成都，半年前前者上漲百分之九一·七，後者上漲百分之二五·六。桂林上漲百分之二五·七，梧州及吉安，米價上漲百分之九十九。天水上漲百分之七〇·六，西安米價漲勢較緩，在此半年間，增加百分之二八·四。重慶中等山米每市石已至九、四〇〇元，成都每市石為七、四〇〇元，西安及天水每市石約為四千元，桂林、梧州之米價，每市石為三千五百元左右。吉安之米價較低，同期普通糙米之市價每市石為二千四百元。

小麥

各地小麥漲價亦以重慶成都為最高，三十三年六月每市石價格已達四千餘元。同期梧州及西安之麥價每市石為三千元，桂林每市石為二、三二五元，吉安每市石為一、六〇〇元，天水麥價最低，每市石為一、四〇〇元。半年來小麥價格之上漲率，仍以重慶為最高，計上漲百分之一六二·五。成都、桂林、梧州次之，上漲百分之一二〇左右。吉安上漲百分之七七·八，天水上漲百分之四十，僅西安麥價較為平穩，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一·七。

食油

各地菜油價格，以西安為最高，本年六月份每市擔售價已至一萬元，重慶、成都每市担價格為九千餘元，天水每市擔為六千元，吉安菜油價格較低，每市擔為五千三百元。同期梧州花生油每市擔價格售至八、四〇〇元，桂林茶油之價格，每市擔則為六、五〇〇元。半年來食油價格均係上漲，其中重慶、成都及桂林，增加在一倍以上，桂林及天水六月份之油價，恰為半年前之一倍。吉安及西安兩地之菜油價格，則各較六個月前上漲百分之七六·七及百分之五八·七。

鹽

鹽為政府專賣物品，各月價格雖波動較少，但三月間曾調整價格，近半年來價格之增漲程度，亦頗不弱，鹽價提高最多者為梧州，較半年前增加百分之一四二·九。重慶鹽價在此半年間亦提高百分之一三二·六，成都提高百分之八二·一，桂林、吉安、天水，則各提高百分之七十餘。其三十三年六月之價格，各地差額較小，而以吉安鹽價為最高，每市擔為四千五百元，其餘五地每市擔則為三千元。

五 煤炭

重慶連槽炭三十三年六月每市擔售價為八〇元，為各地煤價之最低者，半年內僅上漲百分之六·七，亦為各地中漲勢最緩者，同期成都黃丹烟煤每市擔價格為一、〇〇〇元，較六個月前上漲計達百分之二四·七，而為各地煤價之最高者，亦為半年來漲勢最烈者，以視重慶之煤價，相差遠甚。桂林煤末每市擔價格由上年底之一一五元，增至六月之一六五元，上漲百分之四三·五，西安煤價近半年上漲百分之七七·一，每市擔售價，六月份為四二五元。吉安煤半年來則上漲百分之四五·五，六月份

之煤價，每市擔則為三二〇元。

六 棉花

各地棉花價格，以梧州及西安為最低，而以成都、重慶為最高，就三十三年六月份之市價言，梧州每市擔為一千元，西安為一千三百元；而重慶每市擔為二千九百元，成都每市擔為三、五〇〇元，桂林、吉安、天水每市擔價格亦在二千元以上。要近半年花價之上漲，則以吉安為最高，價格增加一·五倍。桂林及天水價格增加一·二倍，而同期之梧州，則反較半年前下跌百分之九·一。

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重慶市二十二號

重慶市二十二號

重慶市二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品名	單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市價	漲跌	市價	漲跌	市價	漲跌	市價	漲跌	市價	漲跌	市價	漲跌
重慶	市擔	2900	+	2800	-	2700	-	2600	-	2500	-	2400	-
成都	市擔	3500	+	3400	-	3300	-	3200	-	3100	-	3000	-
梧州	市擔	1000	-	1100	+	1200	+	1300	+	1400	+	1500	+
西安	市擔	1300	+	1400	+	1500	+	1600	+	1700	+	1800	+
桂林	市擔	2000	+	2100	+	2200	+	2300	+	2400	+	2500	+
吉安	市擔	2500	+	2600	+	2700	+	2800	+	2900	+	3000	+
天水	市擔	2000	+	2100	+	2200	+	2300	+	2400	+	2500	+

表一：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

商品躉售物價定基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 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物 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糧食	動產	物品	調味及飲料	平均					
重 慶											
一月	21,824	20,850	19,877	20,450	21,110	33,356	31,460	37,920	16,976	7,169	
二月	26,605	26,378	24,965	22,746	25,690	33,138	37,721	42,470	18,812	9,242	
三月	36,219	41,950	24,804	36,110	38,660	42,803	37,031	42,712	18,850	9,711	
四月	40,350	45,480	35,140	39,343	45,620	54,620	42,661	42,940	19,520	10,000	
五月	48,300	58,471	43,134	39,990	54,070	54,175	38,715	43,800	23,113	11,838	
六月	54,470	65,823	43,533	41,535	59,532	62,674	44,785	50,974	32,247	13,218	
成 都											
一月	25,737	25,857	24,416	16,886	24,543	43,403	39,584	15,887	26,106	8,719	
二月	32,270	33,935	29,152	18,615	31,251	44,103	49,500	18,181	34,390	11,114	
三月	34,738	33,175	35,142	22,903	32,134	51,012	63,170	21,735	46,307	21,144	
四月	40,923	39,210	39,966	26,209	37,668	62,274	85,590	25,196	49,393	22,795	
五月	53,169	56,290	46,930	27,076	50,931	71,803	96,015	28,435	52,853	28,319	
六月	54,905	57,240	53,184	27,871	53,081	75,135	90,240	33,415	51,371	24,181	

表二：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

(商品零售物價連環指數(一))

以上各月平均

1942年1月=100

上月平均=100

加權幾何平均

第三章 第四節 物價變動狀態

日	總指數	食 物 類				平均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 項 類
		糧 食	動 產	物 品	調 味 及 飲 料						
重慶											
一月	108.9	109.9	93.8	107.7	110.1	98.6	106.8	116.0	105.8	112.4	
二月	121.9	126.5	125.6	111.2	121.7	99.3	120.0	112.0	110.8	128.9	
三月	136.1	159.0	99.3	158.8	150.5	129.2	98.2	100.6	100.2	105.1	
四月	111.4	103.4	141.4	109.0	118.0	127.6	115.2	100.5	103.5	103.0	
五月	119.7	128.6	122.8	101.3	118.5	99.2	90.7	102.0	118.4	118.1	
六月	112.8	112.6	109.9	103.8	110.1	115.7	115.7	116.4	100.6	111.7	
成都											
一月	129.7	138.8	120.7	114.3	133.6	110.6	126.1	108.0	119.7	115.3	
二月	125.4	131.2	119.4	110.2	127.3	101.6	125.1	114.4	131.7	127.5	
三月	107.6	97.7	120.5	117.7	102.8	115.7	127.6	119.5	134.6	190.0	
四月	117.8	118.2	113.7	114.4	117.2	122.1	135.5	115.9	106.7	107.8	
五月	129.9	143.6	117.4	103.3	135.2	115.3	112.2	112.3	107.0	111.1	
六月	102.3	104.7	113.3	102.9	104.2	104.6	94.0	117.5	97.2	95.5	
桂林											
一月	106.0	104.3	128.5	102.2	107.9	100.3	108.6	100.0	101.1	103.0	
二月	131.6	141.4	117.9	115.2	137.9	109.6	122.0	100.0	116.3	133.4	
三月	119.2	125.3	102.0	126.4	122.2	107.4	109.0	100.0	105.8	128.1	
四月	110.3	111.2	96.2	115.2	109.6	129.8	101.0	117.0	112.4	106.9	
五月	103.7	101.8	116.1	100.4	103.4	133.2	88.3	100.0	103.3	100.3	
六月	106.3	106.4	114.4	96.8	107.7	101.3	96.0	100.0	99.9	98.2	
梧州											
一月	122.2	127.3	128.2	120.7	126.7	102.0	106.1	100.0	107.0	100.9	
二月	115.2	115.7	129.1	111.1	116.8	109.9	102.0	100.0	116.7	100.8	
三月	113.1	114.5	112.8	122.8	115.2	101.6	103.4	100.0	110.6	102.4	
四月	111.2	111.3	112.1	109.6	111.2	91.6	123.3	168.1	110.0	114.9	
五月	106.2	109.7	96.2	89.5	105.6	92.6	128.9	165.0	98.4	113.2	
六月	100.5	101.0	92.2	101.5	100.8	95.2	100.2	104.6	98.3	105.2	

100

表二：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主要

商品零售物價連環指數（二）

上月平均=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項類
		糧 食	動 產	物 品	調 味 及 飲 料	平 均					
西 安											
一 月	111.1	112.2	108.4	114.9	112.0	106.5	109.2	112.5	102.8	117.7	
二 月	104.8	109.5	99.5	70.7	103.4	111.8	107.1	129.5	105.6	115.8	
三 月	96.3	92.9	84.9	113.7	94.8	101.9	102.9	108.9	100.0	101.7	
四 月	103.1	102.2	109.6	106.5	103.4	100.4	100.9	111.9	100.8	104.9	
五 月	103.6	100.6	113.2	104.9	102.4	108.7	110.3	129.6	103.4	104.3	
六 月	103.7	102.0	107.4	101.0	102.5	106.3	115.2	127.7	100.8	100.0	
天 水											
一 月	95.9	91.3	102.7	95.2	92.9	106.3	97.8	100.0	125.0	102.5	
二 月	116.8	119.6	101.2	117.5	117.3	121.4	121.5	101.2	100.0	100.3	
三 月	115.0	114.6	105.9	129.8	115.2	118.1	109.5	104.0	128.0	103.7	
四 月	107.3	108.6	106.9	114.6	109.0	88.7	116.9	106.3	111.1	128.5	
五 月	107.2	108.4	130.0	100.9	106.7	128.5	100.0	101.6	100.0	109.6	
六 月	110.8	109.7	121.1	103.3	110.1	125.4	126.0	118.5	110.0	106.4	
洛 陽											
一 月	121.3	126.6	133.5	104.3	126.1	109.4	103.3	90.2	100.0	116.5	
二 月	128.8	126.0	135.3	158.7	130.2	161.5	107.1	112.3	100.0	126.6	
三 月	104.9	103.8	91.9	103.1	102.4	126.5	94.3	136.4	100.0	117.6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青 島 安 東											
一 月	104.9	105.8	99.9	102.1	104.5	115.1	96.3	100.0	105.0	115.4	
二 月	113.1	115.0	104.8	111.2	113.3	115.3	123.5	100.0	103.1	114.7	
三 月	117.8	120.4	105.5	129.6	119.3	113.6	107.5	102.9	109.5	125.1	
四 月	111.5	110.7	101.6	114.6	109.9	109.8	105.4	116.0	151.0	104.8	
五 月	109.8	106.7	113.9	103.1	107.2	145.8	105.4	106.1	111.1	139.4	
六 月	106.2	106.8	100.5	105.8	106.9	101.6	102.0	114.3	106.4	96.8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表三：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本

商品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百分比

(三十三年六月比三十二年十二月)

第三章 物價變動概況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材類	雜項類
重慶	172	211	85	52	56	45	107
成都	177	189	91	188	127	136	220
西安	241	19	41	54	194	14	52
桂林	102	122	106	34	77	44	85
梧州	88	102	8	82	190	47	42
天水	64	64	116	92	40	95	59
吉安	82	78	145	46	45	113	134

表四：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 100

簡單幾何平均

	躉售物價指數 本市 1933年 1月 至 6月						半年來指數上漲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按商品來源分類							
本省產品	19,031	22,118	29,230	34,530	37,450	39,766	+131.0
外省產品	53,960	61,210	72,010	83,990	91,500	99,495	+89.6
國外產品	63,120	72,310	81,730	93,035	93,740	102,680	+76.5
按加工程度分類							
原料品	19,845	22,980	29,060	32,570	37,050	39,410	+116.0
半製品	25,211	27,843	33,295	40,050	44,270	47,490	+112.9
製成品	66,665	79,021	92,180	107,350	113,760	123,956	+93.3

二〇六

表五：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重慶躉售物價上漲百分比

(二十六年六月比三十二年十二月)

高於平均上漲率 107.2% 者			低於平均上漲率 107.2% 者		
商品名稱	半年上漲率		商品名稱	半年上漲率	
麵粉	400.0		洋燭	96.9	
山米	285.0		棉花	71.7	
羊毛	172.7		花線	69.7	
棉紗	172.7		圓鐵	58.8	
黃豆	172.6		牛皮	52.2	
高粱	170.4		麵粉	150.0	
陸丹士林	168.0		木料	45.0	
木炭大綱	163.1		木殼	25.1	
菜油	160.3		紅銅	23.7	
小麥	154.3		煤炭	12.6	
紙煙	137.6		洋釘	3.4	
豬肉	137.0		鋼皮	0	
菜油	133.6				
鹽	132.6				
紙張	125.4				
茶	117.9				
糖	117.1				
生絲	115.4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表六：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簡單幾何平均

城市	指數						半年來指數上漲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重慶	19,460	20,693	24,233	25,792	29,369	32,185	74.1
成都	19,437	22,240	29,664	34,348	38,961	41,440	125.5
昆明	34,166	40,877	48,896	53,007	65,393	57,672	74.6
貴陽	28,408	29,629	35,013	37,533	40,665	45,494	103.0
雅安	24,530	29,573	34,500	38,677	43,887	49,110	107.4
西安	28,764	30,701	32,351	32,858	33,973	35,470	32.2
蘭州	10,501	10,824	11,938	13,239	13,927	14,027	42.4
桂林	22,447	27,319	32,271	36,629	38,845	41,168	94.2
西寧	13,769	15,204	18,180	23,019	25,278	27,680	106.1
鄧陽	27,737	27,276	37,496	43,638	43,725	43,217	73.5
蕪州	15,984	17,136	18,923	20,807	22,272	24,192	69.0
寧夏	14,820	16,159	18,237	20,651	26,002	30,806	

編者：中國農民銀行

二〇六

表七：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城市各界生活費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加權總合平均

第三章 物價動態

	指 數						半年來指 數上漲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重慶							
產業工人	19,817	22,793	32,052	36,949	44,431	47,162	160.3
職業工人	18,330	21,117	30,465	35,008	42,791	45,249	177.7
公務員	13,804	15,708	21,672	24,918	30,170	31,810	152.1
成都(工人)	25,300	30,694	33,359	36,937	45,136	54,175	180.4
自貢(工人)	30,967	36,737	41,782	50,577	61,767	67,153	198.3
內江(工人)	31,736	37,877	45,241	54,886	83,863	69,208	179.3
樂山(工人)	29,710	41,698	47,535	51,184	75,712	79,300	224.9
萬縣(工人)	29,832	34,226	45,011	52,744	66,862	74,222	184.6
西安(工人)	416.7	486.2	502.8	509.9	528.4	521.9	48.6
蘭州(工人)	311.4	349.9	406.8	426.6	456.9	471.6	62.2
貴陽(工人)	381.1	595.5	672.5	842.1	857.3	1157.5	203.7
昆明(工人)	357.9	457.1	479.5	544.8	655.3	700.4	119.9
桂林(工人)	437.6	521.9	655.5	717.3	763.2	875.9	119.6
南平(工人)	298.8	358.7	511.4	620.6	700.9	888.9	193.1

表八：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重慶工資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加權總合平均

	指 數						半年來指 數上漲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產業工人							
工資率	2,769	3,129		3,759	3,932	4,180	177.8
實際收入	8,476	11,324	1,401	15,134	16,316	17,360	131.5
實質工資	42.8	49.7		41.9	37.1	36.8	-11.1
職業工人							
工資率	19,477	21,708	29,788	31,915	34,660		89.3
實際收入	7,128	15,963		23,046	25,596	27,106	100.1
實質收入	38.9	75.6		65.8	60.5	59.9	-26.3

編製機關：社會部統計處

1102

表九：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地產業工人工資指數

縣市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100						半年來指數上漲率
	指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白 雲	313.2	376.8	603.6	714.7	762.2	159.7	(人工) 礦業
樂 山	185.0	189.6	606.4	709.0	327.6	(人工) 礦業	
萬 縣	349.1	419.7	657.9	654.8	711.8	136.3	(人工) 礦業
蘭 州	241.1	273.2	284.3	324.0	341.2	36.1	(人工) 礦業
自 貢	293.9	479.2	678.7	931.1	880.1	256.9	(人工) 礦業
樂 山	263.5	326.5	632.9	727.8	281.9		
萬 縣	357.7	536.4	857.6	877.3	961.8	202.7	
蘭 州	314.3	373.5	401.2	489.3	567.2	89.8	
三、真實工資							
自 貢	62.2	85.4	87.9	98.7	85.8	19.7	(人工) 礦業
樂 山	54.2	47.9	51.4	61.3	43.2		(人工) 礦業
萬 縣	76.8	100.2	104.1	84.1	83.0	6.4	(人工) 礦業
蘭 州	100.9	106.7	94.0	106.0	120.3	16.3	(人工) 礦業

二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二〇八

製機關：社會部統計處

表十：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地職業工人工資指數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100

加權綜合平均

第三章 物價動態

省市	指數						半年來指數上漲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一、工資率							
自 貢	337.0	429.7	604.0	648.7	665.8	125.5	
內 江	399.8	526.0	558.8	777.9	882.0	135.1	
樂 山	339.0	406.0	433.9	799.4	814.4	151.7	
萬 縣	412.7	459.6	594.6	710.4	760.3	90.0	
蘭 州	571.5	628.4	840.3	852.6	967.0	60.5	
貴 陽	413.0	455.7	472.4	715.3	981.1	113.5	
重 慶	700.0	720.8	730.2	830.8		品室畜	
二、實際收入							
自 貢	295.3	364.9	499.8	621.2	550.3	139.6	
內 江	313.1	362.8	434.5	362.1	430.4	70.7	
樂 山	358.9	448.6	340.0	501.3	820.2	144.5	
萬 縣	275.1	380.7	308.2	521.2	582.9	122.8	
蘭 州	492.0	381.2	360.7	601.1	667.2	114.0	
貴 陽	380.8	419.9	418.4	489.4	652.4	100.5	
重 慶	620.7	610.3	627.0	151.0		探開	
自 貢	62.5	65.1	64.7	65.9	53.7	-19.6	
內 江	66.0	69.1	47.6	48.6	49.5	-38.9	
樂 山	73.8	65.8	59.8	66.6	68.4	-23.9	
萬 縣	59.1	71.1	63.3	55.9	55.8	21.6	
蘭 州	158.0	285.0	140.9	144.5	146.5	15.9	
貴 陽	99.7	70.5	58.1	76.1	62.7	34.0	
重 慶						品室畜	

編製機關：社會部統計處

重慶文藝會刊

表十一：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四川省農村物價分類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100

001=11111加權總合平均

前半年平均 指數	指 數						半年來指 數上漲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一、農民所得物價							
總指數	8.888	8.777	32,687	39,079	46,178	51,423	159.5
食糧作物	4.414	4.097	40,192	50,489	57,828	64,124	239.4
油料作物	2.087	4.017	33,964	42,299	48,261	50,045	164.2
工藝作物	0.769	8.238	53,726	71,954	84,856	99,280	289.7
牲畜	1.189	2.217	32,982	40,456	47,333	50,960	142.4
畜產品			36,068	35,637	38,935	40,067	53.9
二、農民所付物價							
總指數	8.032	8.150	36,106	42,424	50,630	57,082	189.4
生產品種	2.478	2.058	44,947	50,045	62,853	67,680	230.2
肥料	8.248	8.282	28,078	35,806	41,385	49,824	168.3
農具	0.100	5.780	40,643	47,069	53,148	56,729	113.7
役畜	7.227	4.520	39,660	42,814	50,011	52,926	102.3
飼料			9,421	10,738	15,014	17,956	289.9
消費品			36,120	43,646	50,970	57,256	191.7
三、農民生活費							
總指數	4.89	0.00	36,120	43,646	50,970	57,256	191.7
食物	8.22	0.22	35,530	43,688	51,218	58,026	208.1
衣着	8.81	2.44	52,426	56,779	62,285	63,495	96.8
燃料	7.53	1.07	52,474	55,108	62,828	64,606	98.5
雜項			27,188	23,762	38,126	44,444	155.1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110

編製機關：四川省農業改進所

表十二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四川各縣農村物價指數 (一)

民國二十六年=100

加權總合平均

縣別	指 數						半年來指 數上漲率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一、農民所得物價

率 節	0.10	0.10	29,184	29,769	33,949	44,359	258.3
秀 山	0.201	0.20	35,488	46,687	58,272	72,854	143.6
江 津	0.011	0.01	25,482	29,124	39,432	46,150	116.4
瀘 縣	0.20	0.20	40,823	45,784	53,795		
宜 賓	0.00	0.00	48,080	55,512	62,621	67,037	268.3
古 蔺	0.00	0.00	29,210	37,310	36,076	46,232	131.2
溫 江	0.00	0.00	21,356	23,306	27,366	29,727	159.5
名 山	0.00	0.00	38,306	46,543	48,985		
樂 山	0.00	0.00	40,815	47,882	54,366	61,247	144.0
平 武	0.00	0.00	26,741	27,506	30,782	28,919	123.3
劍 閣	0.00	0.00	42,355	58,574	68,069	73,448	154.8
西 充	0.00	0.00	21,783	29,042	35,754	38,903	147.3
巴 中	0.00	0.00	30,509	42,693	59,468	54,062	172.6
三 台	0.111	0.11	29,118	38,060	42,095	44,123	103.5
遂 寧	0.00	0.00	32,012	37,391	40,631	48,557	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農民所付物價

率 節	0.00	0.00	32,476	33,643	43,475	42,149	170.4
秀 山	0.00	0.00	27,338	39,972	46,744		
江 津	0.00	0.00	23,423	35,726	43,452	48,080	161.4
瀘 縣	0.00	0.00	35,897	40,502	53,854	63,773	198.4
宜 賓	0.00	0.00	50,852	57,705	43,975	45,671	89.6
古 蔺	0.00	0.00	39,771	47,794	49,641	60,828	170.8
溫 江	0.00	0.00	36,832	43,546	65,254	68,857	270.1
名 山	0.00	0.00	31,110	37,681	35,760	37,712	187.3
樂 山	0.00	0.00	42,346	42,569	52,152	62,666	219.6
平 武	0.00	0.00	41,846	48,384	49,541	52,969	139.0
劍 閣	0.00	0.00	35,014	44,373	49,078	59,715	218.5
西 充	0.00	0.00	31,886	37,704	40,364	47,619	173.8
巴 中	0.00	0.00	40,212	46,981	52,819	53,374	121.3
三 台	0.00	0.00	28,100	41,453	46,003	50,207	211.5
遂 寧	0.00	0.00	36,491	38,333	53,279	77,060	247.8

表十二：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四川省各縣農村物價指數（二）

民國二十六年=100

加權總合平均

縣別	指 數						半年來指數上漲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三、農民購買力

總平均	91.8	94.0	94.9	91.6	9.9
奉節	89.5	88.5	78.0	115.5	34.6
秀山	129.8	116.8	124.6	110.5	18.8
江津	78.6	81.5	90.7	95.8	17.3
瀘縣	113.7	113.0	99.9	93.7	11.5
宜賓	94.6	96.2	97.9	98.9	30.8
古蔺	73.4	78.1	76.6	76.0	13.6
溫江	58.0	53.5	46.2	48.0	22.1
名山	123.3	123.5	137.0	135.4	14.6
樂山	96.4	112.5	104.2	97.7	25.5
平武	63.9	56.9	62.2	54.6	6.7
劍閣	120.9	132.0	139.7	123.0	20.0
西充	68.3	77.0	88.6	81.7	9.7
巴中	75.9	90.9	112.6	111.3	35.4
三台	103.6	91.8	91.5	87.9	34.5
遂寧	87.7	97.6	76.2	63.0	-35.6

四、農民生活費

奉節	30,436	31,789	41,129	39,738	166.6
秀山	28,520	41,247	47,760	68,161	202.3
江津	31,848	34,958	42,841	47,249	164.1
瀘縣	37,014	41,779	55,776	66,132	201.4
宜賓	51,961	59,318	65,943	70,136	179.9
古蔺	41,779	50,344	52,326	63,925	174.2
溫江	39,062	46,510	63,596	66,156	235.2
名山	31,534	38,600	35,944	38,102	197.3
樂山	42,460	42,620	52,110	64,680	234.1
平武	42,364	49,430	50,583	53,849	141.2
劍閣	34,435	43,579	48,308	58,644	224.1
西充	28,439	33,788	35,755	41,825	178.3
巴中	36,511	43,933	47,059	47,083	106.8
三台	28,380	42,165	49,915	53,668	229.3
遂寧	36,919	54,629	75,513	79,483	264.8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11111

表十三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八種重要民生必需品零售價格(元)(一)

城市	等級	(係每月十五日之價格)						半年來上漲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一、米(市石)								
重慶	中等山米	2,700	3,350	5,400	6,000	8,600	9,400	297.7
成都	白米	3,100	3,900	3,850	4,500	6,900	7,000	225.6
桂林	上占	1,425	2,100	2,700	2,910	2,940	3,550	157.2
梧州	白米	2,250	2,400	2,850	3,150	3,450	3,300	91.3
吉安	普通糙米	1,400	1,050	1,800	2,250	2,300	2,400	92.0
西安		3,450	3,800	3,850	3,900	3,920	3,980	29.4
天水	粳米	2,100	2,600	3,000	3,350	3,750	4,000	70.2
二、小麥(市石)								
重慶	上等	1,600	2,200	3,500	3,200	3,600	4,200	162.5
成都	上等	2,750	3,500	3,600	3,800	4,900	4,500	125.0
桂林		1,672	1,875	2,175	2,325	2,550	2,325	115.3
梧州		1,575	2,100	2,400	2,550	2,850	3,000	119.8
吉安	中等	900	900	1,200	1,200	1,400	1,600	77.8
西安		3,400	2,800	2,600	2,900	3,000	3,000	4.7
天水		1,000	1,200	1,250	1,300	1,300	1,400	40.0
三、食油(市石)								
重慶	菜油	4,700	6,200	7,500	7,600	9,200	9,800	127.9
成都	菜油上等	6,000	8,000	8,000	8,600	9,200	9,400	108.9
桂林	茶油	2,895	4,500	4,600	5,000	5,900	6,500	139.9
梧州	花生油	6,200	6,800	8,200	8,500	8,200	8,400	100.0
吉安	菜油	2,800	3,800	3,500	3,500	4,600	5,300	76.7
西安	菜油	8,000	8,500	10,000	9,500	10,000	10,000	58.7
天水	菜油	2,900	3,600	3,600	4,600	4,600	6,000	100.0

第三章 物價動態

111

表十三：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八種重要民生必需品躉售價格(土)

等 級	一 月	(曆曆日五廿月年曆)				五 月	六 月	半年來 上漲%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四、鹽(市擔)								
重慶	花 鹽	1,440	1,440	3,350	3,350	3,350	3,350	132.6
成都	塊 鹽	2,312	2,312	3,915	3,915	3,915	3,915	82.1
桂林	林 鹽	1,900	1,900	3,330	3,330	3,330	3,330	73.7
梧州	生 鹽	1,600	2,000	2,800	3,250	3,300	3,400	142.9
吉安	生 鹽	2,600	2,880	4,500	4,500	4,500	4,500	73.1
天水	青 鹽	1,730	1,730	3,500	3,570	3,570	3,570	78.5
五、煤(市擔)								
重慶	運 煤	75	90	80	80	75	80	6.7
成都	黃丹 煤	350	425	688	1,062	1,125	1,000	247.2
桂林	煤 末	120	180	185	185	165	165	43.5
西安	上 等	265	290	300	300	310	425	77.1
吉安	上 等	220	280	300	320	320	320	45.5
天水	上 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
六、棉花(市擔)								
重慶	沙市 細絨	15,000	16,000	20,500	21,800	25,500	29,000	61.1
成都	上 等	20,000	21,000	23,000	30,000	35,000	35,000	84.2
桂林	普 密	11,500	13,000	14,000	17,000	22,500	25,500	123.7
梧州	湘 棉	10,900	12,000	12,000	11,000	10,000	10,000	-9.1
西安	上 等	9,800	11,000	11,000	11,000	12,000	13,000	32.2
吉安	上 等	12,500	15,000	17,000	19,000	25,500	28,000	154.5
天水	上 等	10,000	13,000	14,000	12,000	16,000	22,000	120.0

三十三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第四章 生產建設

第一節 農林

冬作物面積

年份	小麥	大豆	豌豆	燕麥	總面積
戰前七年平均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1
民國二十七年	2,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
民國二十八年	2,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
民國二十九年	2,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
民國三十年	2,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
民國三十一年	2,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
民國三十二年	2,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
民國三十三年	2,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

表一、本年冬作物面積指數與以往各年面積比較表

近年因農產品價格高漲及政府竭力提倡冬耕緣故，後方各省之冬作物面積，逐年均有增加趨向。惟本年以來，一則因冬旱關係不無影響其面積之增加；再則因冬作物面積似已達到可能增加之飽和點，難再大量增加，故本年總面積積較之去年增加極為有限，不復如以往各年增進之速。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初步估計，本年小麥面積共計為一萬萬四千二百二十萬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二，計增二百二十萬畝。大麥面積共計為五千三百九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三，計減一百四十萬畝。豌豆面積共計為三千四百二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二，計減三十萬畝。油菜籽面積共計為六千另五十萬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二，計增五十萬畝。燕麥面積共計為一千三百五十萬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二，計減三十萬畝。以上六種冬作物總面積共計為三萬萬二千四百七十萬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二，計以畝數，不過僅增加八十萬畝而已。茲就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初步估計，將本年冬作物面積指數與以往各年面積指數之比較，以及各省主要冬作物面積之分省估計，分別列表於次：

表二、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冬作物面積初步估計

甲、種 植 面 積 (單位：一、〇〇〇畝)

省 名	根 據 報 告 縣 數	小 麥	大 麥	豌豆	蠶豆	油 菜 籽	燕 麥
夏 季	5	404	131	340	27	15	22
青 海	5	2,348	1,404	759	404	854	566
甘 肅	32	8,668	1,378	1,066	332	1,339	683
陝 西	59	19,008	2,907	2,217	293	2,035	101
河 南	47	28,754	5,136	2,480	168	1,160	—
湖 北	19	14,624	7,204	2,989	3,970	4,761	89
四 川	119	22,792	12,184	10,663	8,130	8,970	890
雲 南	51	5,691	2,109	1,687	5,293	2,461	—
貴 州	51	4,116	2,999	1,325	1,379	4,222	—
湖 南	50	5,752	2,357	2,426	4,264	10,962	—
江 西	33	5,369	2,642	1,695	2,371	11,600	—
浙 江	16	8,478	5,102	1,000	1,642	4,728	—
福 建	35	7,458	2,712	720	194	2,362	—
廣 東	35	4,151	2,610	1,205	719	1,355	—
廣 西	62	5,609	3,029	3,622	1,405	3,695	—
總 計	619	143,190	53,904	34,174	20,591	60,519	2,351
民國三十三年	800	140,963	55,345	34,367	30,936	59,976	2,338
民國三十一年	741	133,420	53,721	33,986	30,493	56,008	2,398
民國三十年	735	125,069	51,552	33,198	29,633	56,489	2,358
民國二十九年	684	117,870	50,298	33,154	29,568	54,469	2,310
民國二十八年	556	114,742	50,312	33,018	29,805	46,404	2,399
民國二十七年	516	111,029	51,210	31,831	30,048	43,740	2,282
戰前七年平均 (20-26)	—	110,023	51,604	33,815	29,247	42,494	2,341

註一：上列除河南省缺六十四縣，湖北省缺三十縣，浙江省缺二十一縣外，餘均包括全省。
 註二：上列各年總計所包括之十五省及各該省區數，均與此次所包括者完全相同，藉資比較。
 註三：每市畝合一。〇八五〇七舊制畝，或六。六六六六七公畝，或〇。一六四七四英畝。

表二、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冬作物面積初步估計(續)

乙、本年面積當民國三十三年面積之百分比

109 (民國三十二年面積等於100)

省	名	小	大	豌豆	豆	蠶	油	茶	籽	燕	麥
甯	夏	98	105		110		100	100			100
青	海	99	94		97		92	101			94
甘	肅	102	88		97		99	100			104
陝	西	101	93		103		105	112			107
河	南	103	102		90		104	97			
湖	北	105	91		98		104	105			90
四	川	99	96		101		98	102			97
雲	南	104	93		90		94	103			
貴	州	94	98		95		94	89			
湖	南	98	93		105		105	103			
江	西	89	96		88		88	95			
浙	江	101	99		99		100	99			
福	建	110	108		97		97	110			
廣	東	105	106		113		109	91			
廣	西	136	113		105		110	105			
總	計	102	97		99		99	101			98

二、冬作物產量

本年冬作物收成雖因冬旱減色，然較之往年均屬優良，而為近年來所僅見。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初步估計，各省平均收成以蠶豆之六成六為最高，其次為小麥六成五，大麥六成四，豌豆六成二，油菜籽六成一，燕麥五成五。其預測產量為小麥二萬萬三千另六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十六，計增二千一百四十萬市担。大麥為八千五百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五，計增四百萬市担。豌豆為四千四百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十六，計增六百一十萬市担。蠶豆為四千八百六十萬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十一，計增四百八十萬市担。油菜籽為四千七百三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三，計減一百二十萬市担。燕麥為二百八十萬市担，較去年約減百分之六，計減二十萬市担。以上六種冬作物產量除油菜籽燕麥略形減少外，其餘均較去年增加頗多。茲就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初步估計，將本年冬作物生產指數與以往各年生產指數之比較，以及各省主要冬作物產量之分省估計分別列表於次：

表二、民國二十三年冬作物生產指數與以往各年比較表

年 份	小 麥	大 麥	豌 豆	蠶 豆	油 菜 籽	燕 麥	總 產 量
戰前七年平均	10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國二十七年	110.00	108.00	106.00	108.00	98.00	105.00	111.00
民國二十八年	117.00	102.00	114.00	119.00	118.00	114.00	116.00
民國二十九年	119.00	103.00	104.00	108.00	131.00	103.00	115.00
民國三十年	98.00	88.00	91.00	95.00	115.00	97.00	99.00
民國三十一年	124.00	107.00	101.00	100.00	120.00	104.00	115.00
民國三十二年	118.00	107.00	102.00	100.00	131.00	98.00	112.00
民國三十三年	133.00	107.00	107.00	100.00	129.00	93.00	121.00

九龍圖經續編卷之九十四
 九龍圖經續編卷之九十五
 九龍圖經續編卷之九十六
 九龍圖經續編卷之九十七
 九龍圖經續編卷之九十八
 九龍圖經續編卷之九十九
 九龍圖經續編卷之一百

表四、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冬作物產量初步估計

省	名稱	甲、產 量 預 測 (單位一、〇〇〇市担)												
		根	薯	小	麥	大	菜	豌豆	蠶	豆	油	菜	籽	燕
寧	夏	2		488		218		586		41		9		22
青	蘇	2		3,458		2,193		1,023		680		473		491
甘	蘇	26		9,861		1,617		1,092		463		891		625
陝	蘇	61		26,726		4,340		2,685		244		1,307		69
河	蘇	47		44,186		7,416		3,258		189		71		
湖	蘇	21		23,235		9,858		3,297		5,206		2,986		46
四	蘇	120		51,649		26,251		18,383		15,449		9,407		1,502
雲	蘇	43		10,968		3,955		2,599		10,817		2,094		
貴	蘇	52		7,582		5,055		1,605		1,821		2,568		
湖	蘇	56		8,429		2,974		1,987		6,153		8,403		
江	蘇	29		8,103		3,347		1,231		2,563		8,871		
浙	蘇	9		13,222		7,570		995		2,323		3,961		
福	蘇	43		10,414		4,006		547		231		1,521		
廣	蘇	31		4,732		2,438		687		663		894		
東	蘇	63		7,582		3,786		4,026		1,681		3,202		
廣	蘇	605		230,635		85,007		44,001		48,623		47,288		2,755
計	蘇	835		199,196		81,042		37,925		43,871		48,527		2,916
民	蘇	787		209,729		89,363		42,217		47,617		44,140		3,094
國	蘇	771		165,120		73,797		37,548		41,906		45,630		2,877
三	蘇	706		201,110		85,831		43,064		47,715		48,539		3,048
十	蘇	557		198,188		91,534		47,172		52,359		43,111		3,375
九	蘇	488		202,911		90,338		43,692		47,644		35,846		3,118
年	蘇													
戰	蘇													
前	蘇													
七	蘇													
年	蘇													
產	蘇													
(蘇													
20-26)	蘇			169,160		83,553		41,295		44,120		36,642		2,961

註一、上列除河南省缺六十四縣，湖北省缺三十縣，浙江省缺二十縣外，餘均包括全省。

註二、上列各年總計所包括之十五省及各該省之縣數均與此次估計所包括者相同。

註三、每市担(一〇〇市斤)合舊制八三·七七八兩半斤，或五〇·〇〇公斤，或一一〇·二三一英鎊。

表四、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續)

乙、預測收成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省名	小麥	大麥	燕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寧夏	63	100	70	83	70	70	55
青海	70	100	75	80	70	70	55
甘肅	59	100	60	82	51	75	58
浙西	59	100	60	80	55	57	50
河南	64	100	62	82	58	55	53
湖北	61	100	57	81	53	60	53
四川	69	100	68	83	66	66	62
雲南	74	100	76	82	71	72	69
貴州	59	100	60	80	56	58	52
湖南	63	100	60	80	65	67	63
江西	71	100	69	81	61	63	65
浙江	74	100	72	83	73	73	74
福建	67	100	68	80	64	66	66
廣東	60	100	57	80	56	58	54
廣西	61	100	58	80	59	61	55
加平	65	100	64	80	62	66	61

力市價，每季十二，〇〇〇市斤，每担每歲占一，四式五，式〇一市斤。

五，〇二三，三十一市斤，每担每歲占一，四式五，式〇一市斤。

表四、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初步估計(續) 二，六五二市斤，每担三，三六六，六

丙、預測產量與三十二年產量之百分比

(出) 來源

(三十二年產量等於一〇〇)

省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綠豆	油菜籽	燕麥
寧夏	95	102	110	108	75	65	
青海	84	87	88	84	67	64	
甘肅	104	83	80	111	99	86	
陝西	149	143	147	150	219	99	
河南	135	123	153	113	141	—	
湖北	118	100	121	128	102	72	
四川	123	112	130	118	111	121	
雲南	115	106	108	116	113	—	
貴州	98	105	96	101	80	—	
湖南	85	79	98	100	96	—	
江西	84	93	76	82	84	—	
浙江	100	96	107	109	101	—	
福建	102	102	96	100	102	—	
廣東	96	88	89	92	77	—	
廣西	100	102	100	108	92	—	
總計	116	105	116	111	97	94	

三 農業推廣

(一) 推廣機構

推廣事業之能否順利達到目的，純視推廣機構之組織是否健全為斷，而尤以地方推廣機構最為緊要。農林部有鑒於此，自二十七年以來，對於各級推廣機構之擴充與調整，即積極進行，成效尚著。一切已如上期報告所述。茲據二月十三日中央社之報導，最近農林部為更進一步促進此等機構之健全起見，復擬定具體辦法，俾使各項主要業務得以普遍深入下層，以利工作之推進。此項辦法之內容，在省級為統一名稱與劃分事權，在區縣級為各農業區或行政區劃分若干農業推廣督導區，由各省在三年內全部建立之。至於各督導區所在縣份，則設置區農場，及成立中心農業推廣所，以集中力量，辦理農業推廣工作。此外，該部對於業已成立之中心農業推廣所，並規定其本年之中心工作為：(一) 增加糧食生產，(二) 增進棉花生產，(三) 倡導小型農田水利，(四) 防治病蟲害，(五) 督導民營墾殖，(六) 繁殖耕牛，(七) 防治獸疫，(八) 倡導保林造林，(九) 提倡農產加工，(十) 推進農民團體及農村合作，以及各省重要經濟作物之改進等項。

(二) 實驗研究

本期以來，各種重要農作物之實驗研究仍繼續進行。業已獲有成果者，在稻作方面，計育得 1193-613 早稻，29-239 中稻，32-1 晚稻，32-13 等十餘種，產量均佳。防旱試驗，則以小羅平等旱地陸稻為最優。在麥作方面，去冬及本年曾在川、黔、滇、桂、舉行小麥雜交試驗，以量豐、抗寒、抗病、早熟為標準，刻已選出二十四品系。又全國小麥七百餘種之分類研究中，截至最近為止，以 38-63-1 抽穗最早，Thew F2 抗病早熟，各地麥作試驗生長均佳。在雜糧及特用作物方面，計選出優良玉米單穗六十一種，大豆良種三種，429 小米，Pog 28.78 與 Co290 甘蔗，鑪山號菜籽及三十二品系蓖麻等。在棉作方面，中美棉之高級育種試驗，以德字棉五三一號二四——一〇九九、江浦脫字棉及常德鐵籽產量最高。滇省木棉則以元江種質量為最佳。餘為作物病蟲害方面如稻蟲、小麥抗腥黑穗病、小麥抗線蟲、除蟲菊等之試驗，以及土壤肥料、蠶桑、馬鈴薯等方面之試驗，亦均在繼續研究中，並已獲有成效。

(三) 示範推廣

據統計，最近良種水稻之示範推廣計 271、227 市畝，小麥 8、958、5 市畝，棉作 119、670、5 市畝，雜糧 5、013、31 市畝，特出作物 1、445、4 市畝，苗木 1、265、0 株，肥料 42、651 市畝，堆肥 3、366、6 七市擔，骨粉 72、000 市斤，防治病蟲害 1、497、901 市畝。

農田水利之發展

政府為加強抗戰力量，增加糧食生產，年來對農田水利事業之倡導不遺餘力。曾廣籌資金，利用農貸，舉辦各種新式灌溉工程，並發動民力，多方鼓勵，成績至為顯著。除農林部直接派員督導辦理之小型農田水利，及撥款協助各省修築塘壩外，據十月六日中央社之報道，本年各省舉辦之農田水利工程，截至七月底止，已完成放水者，計有八處，共可灌田九萬七千零四十四畝。至由上年迄今一年中，已完成放水之新興工程則共可灌田五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畝。此外整理舊渠，恢復灌溉放水者亦達三百二十六萬市畝。至於戰後水利之復員計劃，因勝利日近，主管機關亦經予以擬定。據八月八日中央社日報消息，該項計劃，共包括防洪、航運、灌溉、水力等四項。關於灌溉計劃，係預計將灌溉事業之重心置於陝甘寧青綏綏新等西北各省區及晉、察、冀、魯、豫、鄂等北方各省區，在最初十年內，以達成十萬萬市畝之灌溉為目標。

五 地政之推進

土地行政之重要事務有二，一為厘整各省縣市之地政機構，一為儲備各級地政人才。在厘整地政機構方面，經歷年來之積極努力，成績尙屬可觀，其具體表現，已如上期報告所述。本期以來，一切仍繼續辦理，而對於各縣市地政機構之設置與調整，則尤為注意。在儲備地政人才方面，地政署為培養地政人才起見，特設有地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訓練，業已於上年五月結束，第二期訓練自上年九月開始後，亦已於本年三月訓練完竣，現正籌辦第三期訓練中。又地政署為充實地政人才，除舉辦地政人員訓練外，復辦理高中級地政人員登記，以備隨時派用。現經聲請登記合格者，共四十二人，均已先後分配工作。

(二) 地籍整理

地籍整理係推行地政最基本之工作，自三十一年下半年以後，地政署即選擇後方各省重要城市舉辦地籍整理事宜。據統計三十一年下半年各省完成地籍整理之城市單位共五十五個，三十二年度完成之單位共六五九個，合計共達七一四個單位。本期以來，除各省應辦而未辦之城鎮地方二五九單位仍須繼續舉辦外，因其餘多係荒僻縣城，地價低下，可俟將來與農地一同辦理，故本年度業務係視各省現有人員器材，酌定於四川等十二省選擇二十六縣，開辦農地地籍整理。至其選擇之標準，則係以產糧較多，過去未辦土地陳報或已辦陳報而成果較差之縣分為原則。

土地稅之徵課

土地稅之徵收，係以整理地籍後所編造之地價冊為唯一之依據。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三十二年底為止，已接收地價冊開徵土地稅者，全國十四省市計有一百九十八個單位，已移交地價冊尚未據報開徵者計一百五十八單位，而此已經開徵之一百九十餘單位復因接收地價冊過遲，多在上年十月十一月以後，故收數未能達到預期之目標，計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徵得地價稅三千七百九十餘萬元，土地增值稅四百五十六萬餘元。此外，因現時土地稅之徵收，係以民國十九年頒布之土地法為唯一之法律根據，其中頗多地方不能切合戰時之需要；茲為適應現實，便利徵稅起見，特遵照九中全會通過之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制定「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以為徵稅之準繩，刻已完成立法手續公佈施行。洵戰時推行地政聲中一重要措施也。

(四) 調整地權之努力

推行地政之目的，在使地權平均，耕者有其田。年來政府除積極整理地籍，厘定地價，以為徵收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準備外，對於保障佃農及扶植自耕農等政策之推進，亦不遺餘力。今在保障佃農方面，農林部自十中全會通過保障佃農之議決案後，即督促各省調整租佃，以減輕農民負擔，除浙、桂、鄂、綏、贛、皖、湘、等省仍加緊施行有關保障佃農之單行法規外，其他各省則悉依土地法租用條款辦理。截至最近為止，浙省已設立佃業仲裁委員會處理佃務糾紛；桂省利用村公所換訂租約，亦已實行；鄂省完盤縣份之租額登記，業已大致完成；皖省現已劃定六安等六縣為保障佃農實驗縣；綏省繼續將公田與民田配合，採合作經營方式，積極推進。湘省對於保障佃農已普遍實施；川省對保障佃農工作亦普遍實行，並由省府向中農行洽商貸款，協助農民購贖土地；贛省則正限制業主任意撤佃及提高租額；閩省曾推行二五減租及取締預租押租等陋習；粵省對換訂租約工作，已完成曲江等六縣；黔省實行限制租額，並調整租佃契約；此外如陝、豫、甘等省則從保障佃農厲行減租着手，均能針對當前需要，逐步推行。其次，在扶植自耕農方面，地政署遵照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曾擬定戰時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督促各省分別選擇少數縣份試辦，並由中國農民銀行以土地金融力量協助辦理。今仍在繼續擇縣進行中。

六 林業建設

天然林之整理與開發。我國現有森林面積，雖尚不足國土總面積百分之十，然東北與西部各省仍有蘊藏甚富之天然林，此項森林在戰前從未施以管理，交通便利之區，多被濫伐，而大部份則任其自生自滅，火焚腐蝕，不加過問。農林部成立以後，為避免前項弊端，亟謀整理保護及開發利用起見，即先後於各重要天然林區設置國有林區管理處，負責各該林區之整理與開發事宜。計截至三十二年底為止，共設有管理處、洮河、混江、大渡河、青衣江、金沙江、祁連山等七個管理處，此外尚有雅爾江管理處在辦理勘察籌備工作。本期以來，各管理處對於伐木呈請登記、查驗木材、培育苗木、及造林整林等工作仍繼續進行，惟

因經費緊縮緣故，機構方面則有下列之調整：一、原有之青衣江及泯江兩管理處均於三月底併入大渡河管理處，二、黃河水源林區漢水分區、洛水分區及第二經濟林場於三月底結束，併入秦嶺管理處。以上被裁撤之機構，均改設工作站管理之。

(二) 水源林之經營 我國江河泛濫，時生災害，而其治本方法則為積復水源森林。農林部成立以來即先後設置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洛水分區、長江水源林區管理處漢水分區，(以上兩區今已改併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 珠江水源林區管理處紅水分區、黃河水源林區涇水分區、及贛江韓江等水源林區管理處，分別管理各區之育苗、造林、勸察、及整理保護等工作，施行以來，成效尚著。又政府復鑒於水土保持工作對於防止旱之重要，故其推進亦不遺餘力。關於此一方面，除於西北中心區域設置水土保持實驗區以爲示範外，並聘美國水土保持局副局長羅德氏前往西北各地實地考查，本年度政府即根據羅氏之建議指令隴南關中兩實驗區以辦理逕流與冲刷試驗以及留淤壩之設計爲其中心工作。同時並針對節蓄暴洪，防止土壤冲刷之主旨，注重種植植草，改良耕作方式，及各種不同坡度地上鋪設覆物之實驗，積極示範推廣，以達治黃、保水、保土之最高目標。現羅氏已於上年年底返國政府復續聘美籍專家壽哈特博士於本年一月來華，三月底會同我國專家出發赴西南東南各省勸察，現正在黔工作。意者，不久當亦有一精切之建議而爲將來建設西南東南各省水土保持事業之指針也。

(三) 經濟林之倡導 農林部爲使核桃、油桐、杉木、香樟、金雞納樹等有關軍工、外銷、工業、醫藥用途之特種林產能普遍發展起見，時於各該林木產區分設經濟林場四處以資示範據現有統計，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第一經濟林場計育成油桐杉木等樹苗二一、二〇〇株，造林三八、九七六株，移植苗木一八九、七五〇株，增開苗圃二五、一八市畝。第二經濟林場(本年三月底已併入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計育成核桃板栗等樹苗八六五、五九九株，造林三〇、〇〇〇株，插種造林二、二五〇株，增開苗圃一二〇市畝。第三經濟林場計育成香樟、松樹、厚朴等樹苗六〇〇、〇〇〇株，造林五三九、二三四株，推廣苗木三二、二〇〇株，增開苗圃一〇市畝。第四經濟林場計育成金雞納、橡膠等樹苗三三三、六〇〇株，移植苗木六、九六五株，整理林相施行間伐作業三五市畝，墾開苗圃二七、六市畝。

(四) 林業之實驗研究 林業之實驗研究工作係由中央林業實驗所負其總責，並由各省推廣繁殖站與省縣農林改進機關及所屬林場大量繁殖優良種子種苗，從事推廣種植。截至最近爲止，其實驗工作如一、林木種子發芽試驗，二、育苗，三、造林實驗，四、森林害蟲研究及防治，五、木材購造之研究，六、木材人工乾燥之研究，七、木材防腐試驗，八、木材乾縮試驗，九、製造木栓代用品試驗等各方面之研究，均有成效。

本期以來，林業建設各方面之情形約如上述。餘如獎勵民林之發展及全面造林計劃之推進等，亦均繼續督飭其實行，且均獲有結果。又農林部鑒於西北蒙新甯綏等省區均有廣大之沙漠，此項沙漠遂至洶內陸移動，亟需造林固沙，以免侵害，並藉以促進

該地帶之生產，故已於甘肅河西一帶初步營建防沙森林，尤現時林業建設之新猷也。

七、墾殖建設
自墾務總局成立後，對於國營墾區之擴充，各省墾務之督導，荒地及墾務之調查等工作，即分別推進。本期對於各種工作

仍繼續進行，惟其中比較特殊，而可堪一述者，則有兩端：一曰國營墾區之調整，一曰西北移民之舉辦。第一，在調整國營墾區

方面：截至三十二年底為止農林部直轄墾區計有陝西黃龍山、黎坪、江西安福、甘肅岷縣、河西、四川東西山、金佛山、西康西

昌、貴州九龍山、福建順昌、河南伏牛山等十一個墾區，均設局（或處、場）管理之，而尤以陝西黃龍山與黎坪兩墾區之規模最

為宏大。本期以來，因情勢變更，以上各墾局經由農林部決定作下列之調整：一、因陝西黃龍山黎坪兩墾區所有荒地均經配墾完

竣，江西安福及甘肅岷縣兩墾區之墾殖事業亦已具有規模，故決定自本年四月份起分別移交地方接管。二、河南伏牛山墾區，因

該省環境困難，暫停辦理。三、用已裁併墾區之經費移設西康泰寧墾區及甘肅河西關外墾區。四、福建順昌墾區為便利招收歸僑

與失業漁民起見，特遷設莆田，且改名為福建濱海墾局。五、河西屯墾局原建酒泉，因該地水利工程浩大，交通梗阻，招收墾民

不易，業將局址遷移永昌，改稱甘肅河西永昌墾局。第二，在辦理西北移民方面其辦法共分招集、運送、及安置三部分，招集由

農林部負責，運送及沿途食宿供應由西北公路運輸局負責，安置由新疆省政府負責。此項移民自上年下期即已開始進行，惟規模

不大，本年則擬擴大數額增加至兩萬人。為此之故，本年農林部特將西安之西北移民招集處（上年八月成立者）遷移洛陽，改稱

西北移民辦事處，並於西安許昌兩地各設分處，以便招收豫省黃汎區之災民。至於墾民抵新後之安置辦法，係照規定每戶三口以

上者，授地一戶（六十餘市畝至一百二十市畝），五口以上者授地一戶半或二戶餘類推。所授之地歸墾民永遠管業，免徵田賦三

年，所需住房由墾民自行建修，每間借給新幣五百元。至耕牛種籽農具等，亦均由新省按戶配發，每人發給種籽費新幣一千元。

八、漁牧建設
漁業方面，本期農業部淡水魚養殖場及附屬各工作站對於人工孵化魚苗，採籽及撈集魚苗，推廣養用魚苗，指導民間孵化魚

苗及訓練養魚技術員等工作，仍繼續推進，據估計魚產可望大量增加。至於陪都附近之魚產增殖情形，計截至四月中旬止，即

已撈得鯉魚苗六、〇〇〇、〇〇〇尾，推廣鯉魚苗一一、二〇六、六一〇尾，較之上年撈之一四、六〇六、六一〇尾與推

廣之一一、二〇六、六一〇尾，增加尤夥。又鯉魚苗之移植與推廣，本年預期數目為三〇、〇〇〇尾，較上年之一〇、〇〇〇尾，增加尤夥。

畜產方面，最主要之工作有二，一為繁殖耕牛役馬，一為防治獸疫。就繁殖耕牛言，現時南川、涪潭、零陵、寶鷄等四個耕牛繁殖場共有種牛八百三十二頭，配種站十九處，耕牛保育社七所，積極進行繁殖耕牛事宜。就繁殖役馬言，今第一役馬繁殖場共有種馬種驢六十三匹，配種站五處。本期除繼續從事支配馬之工作外，最近復從新疆運伊犁馬者等處名馬六十五匹，五月間即可運抵該場，以為進一步改良馬種之臂助。其次，在防治獸疫方面，農林部為使防疫工作切實奏效也見，曾督飭其直轄防疫機關如中央畜牧實驗所，西北獸疫防治處，青海獸疫防治處，第一第二第三獸疫防治總站，河南獸疫防治處，及各省推廣繁殖站等，積極製造血清苗菌，就地防疫。據統計，三十二年度上述各機關共製成血清一、一五七、五一四公分，苗苗八一三、二九八公分，直接防治牲畜病疫一〇九、二五五頭。此外，各省因農林部之督促，對於政治防疫工作亦均積極進行，現時四川、貴州、廣東、湖北、江西、浙江、陝西等省均有防疫之政治機構成立，以補中央力量之不足。

第二節 工礦

王世銓

軍興以來，後方各省頗為民族復興之根據地。經濟部為增強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起見，對後方工礦事業之推動與協助，不遺餘力。雖限於人力物力，一切不能盡如人意，然所有建設要皆政府與從事實業人民堅苦奮鬥之結晶，而為一期抗戰之一大支柱。今在工業方面，不但新廠繁增，重工業比重增加，國營基礎奠立，而工業技術，則尤有驚人之進步。在礦業方面，經地質調查機關不斷之努力，煤、鐵石油、鎊、鉍、錫、銅、磷、礬石、螢石等礦，儲藏量均有新的估計（參閱附錄二），核准設立之國營民營礦區，亦逐年有形增加（參閱附錄二）。洵抗戰建國聲中莫大之喜訊也。至本期措施：第一，對於工礦生產，仍繼續遏之增產方針，竭力推進，並注意各業當前之困難，而謀解除之方。第二對於技術援助，則頒布專利法，以期獲得進一步之成效。第三，對於工礦業之救濟與管制，則仍本舊貫，繼續實行，並力求其效率之增進。餘如戰後工業建設計畫，利用外資發展實業辦法，以及淪陷區敵產處理與工礦整理辦法之研擬等，亦均為本期來之重要措施。茲分別陳述於後：

一、工礦生產情形

（本節各項工礦業之生產指數均係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以二十七年為基期之生產指數計算者）

據經濟統計處對於三十四種重要工業產品所編製之每月平均生產指數之報導，本期每月平均之生產總指數為三七六·七五，較上年之三七五·六四，約增加百分之〇·三；各業間之增減情形，計較上年增產者有錫、鎊、錫、汞、煤、灰口鐵、電動機、鑄鐵器、漂白粉、酒精、麵粉、肥皂、皮革、燈泡、油墨、紙烟等十六項；較上年增加者有電力、白口鐵、銅、發電機、蒸汽機、工具機、內燃機、水泥、純碱、燒碱、硫酸、汽油、蠶紗、火柴、機製紙、鉛筆等十八項；較上年無有增減者，有鹽酸

一項。此一指數之增減情形，固可表示各業間之實際生產趨勢，然另一方面，在該業內在之困難狀況，則初非藉此項指數之增減所能精確了解。一說言之，當前工業業所遭之困難，尚強未益形惡化，但似亦未曾改善，此則有待將來之努力耳。

A 煤 抗戰以遠，後方各省因應新興工業及鐵路燃用之需要，採煤事業遂頓形發達，新礦區年有增加，煤產亦逐年有所增進。在礦區方面，據經濟部礦業司統計，二十七年經核准設權之礦區為二〇一個，二十八年為二〇四個，二十九年為二六一個，三十年為二四八個，三十一年為三三六個，三十二年為三八八個，總計截至三十二年底為止，經核准設權之礦區共有一、五三八個單位，其中國營者三十八個單位，民營者一、五〇〇個單位。國營礦區在數量上雖遠較民營者為少，但就業已出煤之各個國營民營煤區而言，國營礦區之規模，平均却較民營礦區為大，年產一萬噸至十萬噸之煤礦，約佔全部百分之六十以上，而民營煤礦則一半以上係集中在五百噸至一千噸之間，其中更不乏仍沿用土法開採者。其次，在產量方面，據經濟部統計處以二十七年為基期所編製之生產指數，二十八年為一〇九·一五，二十九年為一一九·五〇，三十年為一六九·八七，三十一年為二〇七·一〇，三十二年為二二三·九六，產量逐年均屬上升，惟本期指數則僅為二一〇·五二，約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二·六。其減少之原因，除運輸不便，資金短缺，器材缺乏，及工料物價之波動等一般的原因外，尚有兩個特殊原因存在，一為銷路停滯，二為戰事之影響。前者如嘉陵江流域各礦自本年四月以降，生產即行減退，例如天府煤礦由三月月產三萬七千噸，減為六月之一萬八千噸，寶源煤礦亦由三月月產一萬四千噸減為五月之六千五百噸，其他小礦亦有時作時輟之現象。後者如粵漢湘桂鐵路沿線之醴陵、湘江、中湘、辰溪、沅江、零陵、湘鄉等礦，自本年五月以後，產量亦均銳減。

B 石油 甘肅油礦局於本年二月又完成新井一口，該礦已成油井，迄今共達十八口。本期每月平均生產指數為七九·九三七·六四，較之去年之六五·四九六·五四約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倘運輸及器材等方面之困難能予減少，則增產數量恐尚不止於此。其次在技術改進方面，最重要者有二：第一、過去該礦因油井壓力甚高，輕級汽油每易因噴發而逸散，損失不貲，茲者各井井口之管制均已成功，出油數量可以隨時節制，不致再有噴發洩散之虞。第二、該礦汽油品質以前推動力過低，燃着點過高，未能盡滿人意，近時為增進品質起見，特於原有鍋式煉爐之外，加建管式煉爐，並改良原有分餾塔及冷凝池等部分之裝置，汽油品質及成份乃大見提高。

C 鋼鐵 本期灰口鐵之每月平均生產指數為六、四七三·三三，較上年之四、九七三·三三約增加百分之三〇·二；白口鐵指數為一、七四四·七八，較上年之四、〇五〇·二〇約減少百分之五六·九；鋼之指數為二、三六·一一，較上年之一、二二一·二二約增加百分之六二。目前鋼鐵工業最大之困難，仍以銷路停滯為主因。關於擴展鋼鐵銷路方面，經濟部為補救此項困難起見

...

經於三十三年十月督導工礦調整處擬訂定製鋼品計劃，呈奉核定，計擬定製炸彈壳、礦山輕軌、煤斗車、船舶、橋樑，及國防工專用鋼，每年可銷納鋼品一萬二千噸，現各項事業正與各有關機關逐步推動中。

D 特種鑛產 錫錫錫等出口鑛產之採收，向由資源委員會各設專處主持其事，近年以來，因物價高漲，成本加重，及國際市場之轉移等原因，普遍均呈現停滯與減產狀態。以言本期產量，錫之每月平均生產指數為五〇・四七，較上年之七一・三二，約減少百分之二九・二；純錫之生產指數為三・八四，較上年之七・八三，約減少百分之五十一；錫之生產指數為二〇六・二五，較上年之七二二・五〇，約減少百分之七二・一。一、汞之生產指數為六四・二八，較上年之七一・四三，約減少百分之十。至於目前工作之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各端：1. 對滯銷之錫品及錫品竭力推廣其國內用途，如對於錫品已設廠試製磁漆原料，錫品則試製承軸合金；2. 擴展國營鑛場；3. 加緊探勘新鑛，以為戰後大量開採之準備；4. 繼續提高出品標準，俾能在國際市場上一爭短長。凡此措施，均戰後發展特種鑛產，擴充國外貿易之先聲也。

E 其他鑛產 現時銅鉛鋅等鑛產之開採，係以滇北礦務局及川康銅鉛鋅礦務局為主，其冶煉係以電化冶煉廠及昆明煉銅廠為主。統計各廠自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四月止共產精銅五七三噸，電銅六〇〇噸，電鋅三九噸，精煉鋅一四五噸，精煉鉛四六噸，與上年同期相較，精粗銅及電鋅均屬增產，電銅精煉鉛及精煉鋅三項則略為減產。又鉛鑛自經地質調查人員踏勘滇省發現後，於三十三年即已開始製煉，據統計自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四月為止，已煉成純鋅三六噸，其出品純度已達百分之九七・五以上誠難能可貴者也。

(2) 電力工業

後方電力工業自二十七年以來，賴資源委員會之出力推動，發電度數逐年遞增，尤以滇黔區之昆明電廠，貴州電廠，川康區之瀘溪河電廠，岷江電廠，宜賓電廠，及粵桂區中桂礦務局電廠之規模為最宏大。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滇黔區昆明湖、長壽、宜賓、自流井、巴縣、柳州等電廠之新增設備均已裝置完成，故本期發電度數較前又有增加。據統計本期電力工業之每月平均生產指數為三七六・二二，較三十二年之三四〇・七七約增加百分之二〇・四。其次在電力價格方面，因其關係工業之發展至巨，故其價格之漲落均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各廠呈請增價時應備具各項證件資料呈由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簽具意見送請經濟部審核，審核時並非採取各廠比較方式，乃係按照各廠設備狀況，容量大小，機件新舊，燃料種類（如煤、炭、柴油）以及當地糧食、運費、工資等項之價格，詳實計算成本予以核定，並送請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案。至於重慶電價之核定，因地屬工業要區，經濟部審核電價時，並須會同重慶市政府及各關係機關會審查，擬具辦法送請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餘如距離較遠省份如閩浙粵皖贛五省則授權地方政府先予審核，試行呈部核准，以期迅捷。總之，實際上電價不需增加者，即不准增加，其應減低者，即應減低。

其必需增加者，則酌予核加，總期電力工業得能維持，而同時又以不致影響工業之發展為原則。

(3) 機械工業

本期機械工業重要產品之產量，以每月平均生產指數計算，較上年增加者有工具機、蒸汽機、內燃機、發電機四種，較上年減少者有電動機一種。據統計本期工具機之生產指數為五四六·四三，較三十二年之五一六·二九約增加百分之六·二；蒸汽機之指數為八〇二·〇〇，較三十二年之四六四·〇〇約增加百分之七二·八；內燃機之指數為八一三·〇四，較三十二年之五〇四·三五約增加百分之六一·二；發電機之指數為五、一〇八·三三，較三十二年之二、四六六·六七約增加百分之二〇七·一；電動機之指數為八、〇五七·一四，較三十二年之一三、六二八·五七約減少百分之四〇·九。目前機械工業最大之困難仍為成品滯銷，雖本期以來擴大定購成品達一萬八千一百九十萬元，已超過上年全年定購之總額，但終因缺少新興工業，困難仍未大減。故今後之計，首在發動必需之新興工業，以謀根本之解決。餘則增籌定貨專款，以及加強國際運輸力量，增購國內急需材料等亦針對當前困難，救濟機械工業之良方也。

(4) 電器工業

抗戰以後，電器工業之進展甚速，技術上尤多進步。迄今為止，不但發電機、手搖發電機、電動機、無線電收發報機、電話機、變壓器、電表、電線、電池、電子管等出品之品質甚為優良，而過去必須依賴國外供應之一部份電工原料與器材，現亦積極研求自製，且已獲有成效。在此一方面，除上期報告所曾載述者外，最近續有新成就者，有四十九股鋼絲繩、螢光燈、變極感應電動機、移動磁分路式交流磁軛變壓器、動捲調壓器、揚聲電話機、汞氣整流管、步聲機、及輕型內燃機等。此外在繼續試驗中者，如磁鋼、矽鋼皮、變壓器油、鎢絲、鋼珠軸承、及無綫電零件等，不久亦可完全告成。其次，在產量方面，據經濟部統計本期產量除電動機、收音報機、銅絲綫、及乾電池四項較上年同期略有減少外，其餘均屬增加（見表一）。至言當前電器工業之困難，則仍以一部份重要電工原料之缺乏最為首要，為澈底解除此項困難計，今後除須繼續試製各種代用品與仿製品外，尤須在可能範圍內，向國外定購各種急需原料，積極內運，方能期其速效也。

表一、三十三年上期電工器材產量與上年同期比較表

產量種類	三十三年上期	三十二年上期	增減數
電子管(隻)	一、二、五八七	一、二、四五二	(+) 一三六
電話機(具)	五、三六七	一、〇七二	(+) 四、二九五
交換機(門)	九、一〇〇	一、三二五	(+) 五八五
電動機(馬力)	三、三二四	三、六八二	(-) 三五八

變壓器(千伏安)	五、七八五	五、三二〇	(十)	四七八
收音機(架)	五五六	七七九	(二)	三二二
收音機(部)	六〇〇	一一二	(十)	四八八
銅鐵線(噸)	一一〇	一九七	(一)	七七
燈泡(隻)	一、〇一九	六三四、二四七	(十)	三八四、七五三
乾電池(隻)	一、三九七、九〇〇	一、五九三、八八七	(一)	一九五、五八七
瓷碟子(隻)	一、一五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五七五	(十)	一四九、四二五

(5) 液體燃料工業

液體燃料工業如酒精代汽油等經政府竭力倡導，產量年有增加。本期酒精工業因原料之取給困難(包括原料供應不足與原料價格飛漲二項問題)故產量略有減少，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本期酒精之每月平均生產指數為二、〇九九、三九，較上年之二、四二七、二二約減少百分之三、五。煉油工業方面，據統計，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止，國營民營各廠共產代汽油四十四萬加侖，較上年同期之二十四萬加侖，仍見增加。惟自本年初以來，因桐油供應不足，價格上漲，經擬定分期分區停辦代汽油廠之辦法，現四川及重慶市境內，暫准保留二十五廠，其餘各省則正在詳查憑核中。

(6) 化學工業

近年來後方之生產事業均呈萎縮現象，獨化學工業則仍甚繁興，不但新廠年有增加，產品品質亦日益進步。尤以天原電化廠，永利化學公司，昆明化工材料廠，江西硫酸廠所產之酸鹼；四川，昆明，嘉華，華興，水泥廠所產之水泥；中央，建國，中元，嘉樂，正中，銅梁造紙廠所產之機製紙；資源委員會耐火材料廠所產之矽磚；及華中化工廠所產之膠料最為特色。產量方面，據經濟部統計處編製之每月平均生產指數報導，本期各種重要化學工業如硫酸、鹽酸、純鹼、燒鹼、漂白粉、水泥、火柴、機製紙、皮革等之生產除漂白粉、肥皂、皮革等三項，較上年略為減產，及鹽酸較上年無有增減外，其餘則均屬增加。在增產產品方面計純鹼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三四。二，燒鹼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一〇。七，硫酸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四八。一，火柴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七，機製紙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一〇。六。在減產產品方面，計漂白粉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五。九，肥皂較上年減少百分之六。二，皮革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九。五。惟於此有須注意者，當前化學工業雖漂白粉等有減產之事實，但此係由於原料缺乏或需要減少所致，初非如其他工業已頻臨蕭條境地者可比，蓋化學工業與其他工業較有不同，其特點有三：第一、化工產品多為直接間接製造其他工業之原料，較難引起滯銷問題，第二、製造之彈性較大，即使需要減少，各產品之性質，數量與種類，亦可視需要之多寡隨時加以調節，第三、資金週轉較速，資金困難較難發生，而凡此特點固皆造成今日化學工業之不趨向疲滯境地之主因也。

(7) 紡織工業

抗戰以前，後方紗廠開工者，僅約一萬七千錠，戰後經政府之銳意督導，及熱心紡織業人民之堅苦奮鬥，開工錠數逐年遞增，截至本年六月底為止，開工錠數已達二十二萬五千餘枚，較之戰前約增加十三倍強。本期棉紗產量，因實行棉田徵實及存棉徵兩項措施後，棉紡織在原料方面之困難，因較減少，而產量亦因之比例增加。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本期機製棉紗之每月平均生產指數為七八〇・〇五，較上年之七三四・九二約增加百分之六・一。惟雖屬如此，然以後方人口之衆多，軍用之浩繁，紗布供給則仍感不足，而其品質亦確有改善之餘地。緣是之故，花紗布管制局，為求進一步改進棉紗品質及增加生產起見，最近特擬定「各大型紗廠改進品質，逾額增產勵獎辦法」，並定於本年六月份起施行。該項辦法之要點如下：(一)各廠產紗品質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以八十分為及格，每超過一分，依其紗廠全部折合二十支紗總數，每件給予獎金一千元。如在半年以內連續五個月均在九十分以上者，並由局發給獎狀。(二)各廠產紗超過標準產量在百分之十以內者，就其超過部份每件發給獎金一千元，超過標準百分之十以上者，就其超過部份每件發給獎金一千五百元。(三)每廠每月產紗優良獎金及逾額獎金規定其中百分之五十歸廠方所得，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廠方分別獎給工作努力之員工。此一措施，對於產品品質與數量之鼓勵，以及廠方與努力員工之利得，面面俱到，誠不失為一種優良之獎勵辦法，對於將來之生產當頗有利也。至於棉紡業之困難方面，除原棉之供應已由主管機關統籌，及農林部積極增產原棉外，其所需要之重要器材如鋼絲針布、鋼絲領圈、染料等項，亦均由工礦調整處在可能範圍內，妥為購備，以裕供應。

毛紡方面，本期發展尤速。中國毛紡織廠增設走錠紡毛機及梳毛機各一套，民治毛紡織廠亦增加縮毛機第一刷機，起毛機，洗呢機各一部，均已完成，因之產量大增。計本年一月至三月共產毛呢九三、五七八公尺，較去年同期之四〇、一七〇公尺，約增加一倍有奇。

二 對工礦專業之扶植

(1) 關於資金方面者

政府對於工礦專業資金方面之協助，一向係採取核轉貸款，直接貸款，及投資等三種方式辦理，對於工礦業之救濟收效尙宏，而尤以核轉貸款最為重要。據四聯總處統計，此項貸款自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為止，貸放總額共為七十八億九千萬。本年上半年經核定之放款，為三十六億四千三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其中公營者為二十億二千四百二十六萬一千元，民營者為十六億一千八百九十六萬元。聞最近四聯總處復有巨額貸款數目在審議商討中。至於貸款考核方面，四聯總處對於考核工作向極嚴格，數

類較巨之貸款均派有稽核駐廠監督，其借款用途及業務財政狀況，並會同各行局隨時派員赴廠考察，嗣為便考核工作益臻嚴密起見，復會同經濟部擬定部處監督工廠貸款辦法，呈准實行，俾與稽核工作相互配合。本年三月間經再設置放款考核委員會，由各行局及有關機關暨四聯總處代表共同組織，負責貸款機關財務業務之事後考核事宜，並於四聯總處秘書處之下設置考核科，處理該會有關事務。自該會成立後，已擬定各項章程積極進行，並已開始就重慶市分市區、遷建區、江北、南岸四區派巡迴稽核，隨時前往各借款機關實地考查，開將來並擬於其他工廠中心次第設置巡迴稽核，以求普遍。

(2) 關於器材方面者

政府對於工廠器材之供應，可就器材購運及器材分配兩方面陳述。第一、在器材購運方面，有國外購料與國內購料之別；關於前者，本期除繼續向美英印度購料外，復向澳洲洽購工具配件及染料，俾增加器材之來源。據統計，自本年一月起至三月為止，向美國信貨購料之訂購價值為六、〇四〇美元，交貨價值為八五、八六三美元，運抵國境之價值為五、二五四美元；向英國信貨購料之訂購價值為五、八七六磅，交貨價值為二九、五二三磅，運抵國境之價值為二八、三二五磅；向印度購料之訂購價值為三七、六二八盾，交貨價值為三七、六二八盾，運抵國境之價值為一六、六四三盾；向澳洲購料之訂購價值為二、〇二八磅，交貨價值為二、〇二八磅。關於後者，據統計自本年一月至三月止，普通購料之價值為一〇四、八五二、八〇四、〇八元，訂機專案購料為八八、六九五、〇〇〇元。第二、在器材分配方面，則係以公允為原則，其取捨之標準，悉以各廠礦生產能力及其實際需要之多寡為斷，如鋼絲針布係以各紗廠之錠數為比例，鋼絲繩則平均分配於各煤礦使用，又如造紙機械如毛毯及鋼絲網亦復相同，宏文等新辦造紙廠之所以能如期開工者，均得力於此。

(3) 關於原料方面者

政府對於當前原料問題之救濟，係採取下列兩種方案；一、對國內不能自製者則獎勵仿造代用品，二、對國內可以生產者則竭力求其增產。關於前者，由於政府鼓勵之得法，以及技術人員之努力研究，刻已獲有如上期報告所述之成效，今仍在繼續努力中。關於後者，本期以來亦儘量增產。例如：一、在酒精工業方面，因積極推廣蔗田之故，預計三十三年蔗田面積可增至六十六萬畝，糖產量可增至二百四十萬市擔。二、在火柴工業方面，三十二年度火柴因原料缺乏，產量較前減產甚多，故本期對於火柴原料之增產特為注意。計自本年一月至三月止，已產安全火柴及無毒磷火柴原料四萬市斤。三、在煉油工業方面，貿易委員會除設立桐油研究所力求其品質之增進外，今並在四川忠縣縣成立桐油推廣所，俾於示範推廣之餘，兼收增產之效。四、在紡織工業方面，自三十二年農林部列棉花增產為該年度中心工作之一後，棉田面積已較為增加，而原棉供應問題之嚴重性，因亦比例減少，又由於繼續推行以花換紗以紗換布政策之結果，對棉紡織增產之裨益亦多。餘如本期純鹼、燒鹼、硫酸等重要工業原料之增產，

與解決各有關工業原料缺乏之顯著表現也。

(4) 關於技工方面者

訓練技工係由技工訓練處負責，現技工訓練處其轄有技工訓練班二十三班，分佈於渝、湘、蓉、桂、國營民營各廠。受訓之技工共分三種，一為特別技工，每年招收五百名，由各兵工廠主辦期間三年；二為普通技工，每年招收一千名，由各國營工廠主辦，期間兩年；三為速成技工，由各民營工廠主辦，每年招收三百名，期間一年，據統計，本期內已完成訓練者，有第一屆特別技工五百名，第二屆普通技工五百名，第三屆速成技工三百名，此外尚有一千八百名在繼續訓練中。

三 技術獎勵

抗戰以來，後方工業不僅一改舊觀，新廠繁增，而技術上之仿造與發明亦逐年遞增，尤以化學物品及機械工具最為顯著。據經濟部工業司統計，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二年止，經濟部核准之專利案件共三三八件，本期達四十一件，連前合計，共達三七九件。其各業間之分配比例如下表：

經濟部核准專利案件分類表

類別	件數	百分比
機械及工具	162	45.4%
化學	100	26.4%
電器	33	8.7%
印刷及文具	27	7.1%
其他	75	20.0%
合計	379	100.0%

關於獎勵工業技術之法規方面，政府於二十一年即頒布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抗戰以後，應事實之需要，於二十八年即將該條例加以修正，使新式或新型之創作亦得呈請專利，其後復以經濟環境對技術人員發明或創作之影響頗大，經濟部爰於二十九年及三十一年先後頒布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及獎勵工業技術辦法說明，俾使發明或創作不致因經濟力不足而中止研究或停止製造。政府用心之苦，可謂面面俱到矣。惟另一方面，凡此條例與辦法載述雖詳，但究係零星訂定者，不能與其他各國所謂之專利法相提並

論，要非一個有工業化前途之國家所應有之現象。職是之故。政府乃於三十一年起，納過去之成規，採歐美之成例，修長補短，開始草訂專利法。茲者該法已於本年五月四日經立法院通過，頒布施行，計分四章，都一百三十三條，舉凡關於發明、新製、及新式樣之範圍，呈請手續，審查方法，專利權之讓與，實施方法以及納費數目等詳細項目，應有盡有，均包括之（參閱附錄三）。就獎勵工業技術言，洵完美而有利戰後工業化之大法也。

四 工礦管制

我國戰時工礦管制，係以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制條例肇其端，其後各工礦業之個別管制法亦均以該條例為其藍本。截至現時為止，舉凡銅、鐵、煤、焦、石油、酒精、汽油、紙、水泥、以及各種鑛產如鎢、錒、錫、汞等均在管制之列，限於資料，未能盡述。今謹就本期來之資金管制，技工管制，原料管制，器材管制等四項分別陳述於次：

(1) 資金管制

政府為利導社會餘資流入生產事業起見，對於生產事業借款及銀行放款，向係加以管制，一切已如上期報告所述。最近措施有下列三項：

A 普通商號吸收存款之取締。自加強管制金融以後，社會一部份游資往往不透過金融機構，直接投於商業，致金融管制效力減少，有違廣籌工礦資金之目的。財政部特會同經濟部，司法行政部擬訂取締商號接收私人存款之具體辦法，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正督促各方嚴密執行中。

B 投資生產事業之審核。財政部規定行莊投資生產事業，加入該事業之公司或廠號為股東時，應開具清單臚列事實，呈部核准後方得入股，現在全國各行申請投資者已達一百餘家，各項投資已予核准備案者，其對象以工業為最多。

C 放款審核機構之建立。為切實控制信用使用有利於工礦資金起見，除過去由四聯總處訂定各種事前審核與事後監督等管制法規外，最近復規定由各地四聯分處會同當地銀錢業公會組織放款委員會，專負銀行放款審核及各業貸放比率審核之責，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各地放款委員會核准放款者計有重慶、成都等四十二處，均經擬定放款送審限額及各業貸放比例呈部核定，作為審核與分配之標準。

(2) 技工管制

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頒布以後，技術員工即積極進行，尚著效果。今在限制工人跳廠方面，計三十二年七月份之移動率為百分之七，八月份為百分之六，十一月至十二月份為百分之四，本年一二月份為百分之四。此係就渝市

較大廠礦統計之結果，至其他各省亦均在逐步辦理中。其次，在限制工資方面，計現時後方各省市已實施工資管制者共二十省，最多者為四十一業，最少者為七業。

(3) 工業原料管制

迄至最近為止，重要之工業原料如燒碱、漂白粉、鹽酸、純碱、硫化原青、棉花、棉紗、桐油等均已實施管制。本期以來，除桐油仍由貿易委員會統購統銷，及棉花紗布等仍繼續採用以花易紗，以紗易布之辦法外，其他各項原料之生產，收購，限價，與分配等各方面亦仍繼續加以管制，而尤以限制價格之成效為最顯著。例如以三十二年七月之價格為一〇〇計算，本年六月液體燒碱之上漲率僅為一六〇，漂白粉為一八七，純碱為一三三，鹽酸為一九一，硫化元青為一百，其價格之波動情形，均尚平穩，餘如分配用途方面，亦有足資一述者；例如燒碱之分配，向以肥皂工業佔第一位，惟自三十二年以後因情勢變更（如後方紙廠相繼創立等）故其分配之標準，亦因之而有變更，據統計，本期燒碱之分配比例為造紙佔四四·一%，染料佔一六·六%，肥皂佔一一·九%，煉油佔七·四%，其他工業佔二〇%。較之以往年之比例，大相迥異，蓋情勢使然，不得不如此適應耳。

(4) 工業器材管制

本期各種工業器材如鋼鐵五金電料器材，工業機器及水泥等之管制仍繼續由工礦調整處統籌辦理。其管制辦法之最重要者計有一、登記存量，二、統籌分配，三、審核購用，四、核定價格等四種，而其目的，則在配合實際情勢，以掌握物資為重點，俾使物資其用，價得其平，以利後方工業之發展。第一、今在登記存量方面，計截至本年三月底為止，鋼料之存量為三、四七八噸，較之上年同期約增加二九·七%，鐵料之存量為六、五六三噸，較上年同期約增五五·三%，銅鐵板之存量為一、〇〇二噸，較上年約增加四·四%，鋼鐵管之量為九九、二三四公尺，較上年同期約增加六三·四·二%，其他金屬之量為七一五噸，較上年同期約增加四七·六·六%，花線皮線之量為一五、一二〇噸，較上年同期約減少八四·三%，電表之量為六一〇只，較上年同期約增加一〇·一%。第二、在統籌分配方面，最具成效者，為水泥之分配，據統計本年一月至三月其在各業間分配之比例為軍事工程四〇%，交通工程二二·六%，工業一七·七%，水利工程五·〇%，金融教育機關四·七%，其他一〇%。第三、在審核購用方面，因某種鋼鐵電料及工業機器等，國內尚不能完全自給，故審核購用各該器材時，悉採用優先程序辦法，以濟需要。至於此等器材核准購用之種類與數量，據統計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底為止，共計核准購用鋼材八五〇噸，鐵料三、一六三噸，工具十八噸，電料四十八噸，其他五金材料五二四噸，動力機三〇七部，工具機二九六部，作業機一、六六五部。第四、在核定價格方面，工業器材價格之核定，自三十二年一月實施限價之初，即依據三十二年十一月價格，分別核定售價。嗣於三十二年七月經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將工業器材列為議價範圍以後，即由各同業公會按期價報，由工礦調整處管理工業器材審議委員會核定議價，

公布施行。實施以來，其價格之波動，尚不劇烈，對於各該關係工業之發展，尚多裨益。

五 戰後建設計劃之研擬

關於戰後建設計畫，上年四月經教兩部會召開工業建設計劃會議，予以討論，其後十一中全會復通過「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及「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兩項重要決議案，以為原則方面之提示。自此兩決議案通過後，行政院以茲事體大，不能不籌劃萬全，早為之計，旋即令經濟部及其他各關係部門早日擬具體辦法，呈候彙核。今在工業建設計畫方面，已分別礦產冶煉，機械電器、電力、化工、民生工業、訓練等組，指定專員人員，加以研究，並另設綜和組，負責訂彙編之責。現此項分組建設計劃，已陸續編擬完成，並遵奉 主席令定於本年十月間，再為開會議訂。其次，在利用外資發展實業待遇方面，經濟部本國際合作與自力更生雙方重視之旨，並參考各國對待外資之比例，刻已擬得辦法呈行政院復核。其要點有四：一、妥定中外有資事業之一般保障辦法，二、分別實業性質，酌定外股待遇之程度，三、慎重處理單獨外資事業，四、允許外資之區域，宜擇度大局為分別之處理。此外，經濟部為使收復地區之工礦事業能迅速重建，及恢復生產起見，特擬訂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及工礦事業接收整理等辦法兩種，已於本年三月間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定，並交由外交部斟酌時機，妥為處理。

附錄

民國三十三年全國重要礦產儲藏量估計表

礦名	單位	儲藏量	備註
煤	噸	240,847,000,000	(單位公噸)
石油	噸	5,501,112,000	
鐵	噸	3,122,381,110	
錳	噸	1,243,662,516	
銅	噸	2,446,000	
鋁	噸	1,447,798	
鉛	噸	2,259,000	
鋅	噸	1,885,798	
鎳	噸	12,404,730	
鉻	噸	188,000,000	
鈾	噸	450,000	
鈾	噸	14,500,000	

材料來源：經濟部礦業司

表 11

核准設權之國營鑛區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

礦別	共計	區數						面積	積 (公畝)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年	卅一年	卅二年		計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二年	
總計	184	75	27	10	19	34	19	18,246,255.51	3,058,689.33	1,053,301.71	5,850,719.40	1,737,890.16	3,156,365.70	3,839,289.21
煤	38	8	12	4	5	4	5	12,385,407.19	2,304,493.60	897,472.54	3,132,042.89	675,132.38	2,267,315.51	3,058,900.47
石油 天然氣	7	1	—	—	4	1	1	890,562.94	75,303.68	—	—	498,848.25	86,129.23	130,281.78
鐵	39	2	15	4	9	4	5	892,397.04	3,487.00	155,829.17	37,801.86	560,883.81	36,918.13	97,477.07
錫	31	62	—	1	—	16	2	1,163,252.60	670,932.25	—	472,738.00	—	284,277.35	35,305.00
錫夾錫	1	—	—	—	—	—	1	6,685.14	—	—	—	—	4,764.03	1,921.01
鎳	1	—	—	—	—	1	—	14,062.43	—	—	—	—	14,062.43	—
銅	4	2	—	1	1	—	—	2,465,585.37	4,473.00	—	2,458,136.65	2,975.72	—	—
鉛	9	—	—	—	—	3	1	367,868.23	—	—	—	—	362,898.87	4,969.36
汞	2	—	—	—	—	—	2	49,104.20	—	—	—	—	—	49,104.20
磷	2	—	—	—	—	—	2	11,330.32	—	—	—	—	—	11,330.32

材料來源：經濟部礦業司。

區 鑛 營 民 之 權 設 准 核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至 三 十 二 年

礦 別	礦 區						面 積						總 計	積 (公畝)					
	共 計	廿 七 年	廿 八 年	廿 九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一 年	共 計	廿 七 年	廿 八 年	廿 九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一 年		共 計	廿 七 年	廿 八 年	廿 九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一 年
總 計	2,417	382	290	377	384	530	454	12,808,360.58	1,308,618.70	1,251,369.58	1,501,752.92	1,574,014.48	3,129,339.38	4,040,266.52					
煤	1,500	193	192	257	243	382	382	202,538.9	132,373	7,090	6,975	37,561	17,997	542.9					
鐵	121	2	9	29	24	42	15	7,727,877.60	655,578.03	76,429.12	995,715.02	750,079.63	1,974,611.13	2,590,464.87					
金	260	55	34	37	36	57	41	21,797.90	388.45	1,335.35	5,400.13	4,096.75	7,752.56	2,824.66					
錫	53	21	6	5	7	7	7	1,951,026.10	129,258.98	127,498.06	196,527.45	299,118.29	558,852.67	639,820.65					
鎳	25	14	3	—	3	2	3	163,258	115,757	4,081	4,565	22,491	16,364	639,820.65					
鈾	214	62	30	26	37	36	23	311,238.91	74,092.12	21,629.47	54,890.98	46,594.83	67,691.18	43,939.83					
鉛	30	7	1	3	5	6	8	92,281.68	57,882.53	11,702.55	—	4,180.58	5,419.33	13,126.69					
鋅	30	3	—	4	1	6	11	1,366,898.67	93,508.99	252,259.36	196,077.04	241,530.92	215,190.68	168,331.68					
銻	3	2	—	—	—	—	—	39,280.9	16,616	3,009	2,410	15,070	1,633	542.9					
銻	1	—	—	—	—	—	—	232,818.43	22,144.00	846.03	16,894.82	20,396.75	66,543.83	105,993.00					
銻	2	—	—	—	—	—	—	95,988.20	35,662.65	—	24,035.70	4,076.24	14,387.67	17,825.94					
銻	1	—	—	—	—	—	—	4,579.49	3,322.49	1,257.00	—	—	—	—					
銻	1	—	—	—	—	—	—	207.60	207.60	—	—	—	—	—					
銻	1	—	—	—	—	—	—	315.00	—	—	—	—	—	—					
銻	2	—	—	—	—	—	—	557.76	—	—	—	142.00	—	173.00					
銻	2	—	—	—	—	—	—	169,764.19	5,679.28	7,847.06	133.43	156,086.56	557.76	—					
銻	6	1	—	—	—	—	—	31,231.46	208.00	1,702.85	1,851.52	17,334.00	6,840.00	3,295.00					
銻	3	—	—	—	—	—	—	72,923.66	—	22,870.00	—	—	50,053.66	—					
銻	18	1	—	—	—	—	—	65,925.67	7,884.59	—	346.48	3,882.00	13,972.65	39,839.95					
銻	2	—	—	—	—	—	—	3,601.16	—	311.19	—	—	—	3,289.97					
銻	3	—	—	—	—	—	—	2,824.51	2,392.43	—	—	—	190.00	242.08					
銻	2	—	—	—	—	—	—	6,186.70	—	—	—	6,186.70	—	—					
銻	33	9	—	—	—	—	—	55,683.83	16,114.99	—	19.57	6,820.56	4,407.39	28,324.32					
銻	8	2	—	—	—	—	—	52,141.99	1,216.77	39,320.19	—	68.03	11,542.00	—					
銻	38	—	—	—	—	—	—	275,975.14	—	—	—	11,160.00	99,729.76	164,985.38					
銻	12	1	—	—	—	—	—	4,935.27	33.77	1,187.76	1,656.25	—	—	2,077.49					
銻	5	—	—	—	—	—	—	3,232.90	77.99	193.62	2,163.33	797.96	—	—					
銻	32	—	—	—	—	—	—	125,918.95	—	—	6,641.20	1,461.44	39,071.53	178,744.38					
銻	1	—	—	—	—	—	—	99.33	—	—	—	99.33	—	—					
銻	3	—	—	—	—	—	—	2,541.84	—	—	—	—	2,541.84	—					
銻	1	—	—	—	—	—	—	195.00	—	—	—	—	195.00	—					
銻	1	—	—	—	—	—	—	24,479.96	—	—	—	—	—	24,479.96					
銻	3	—	—	—	—	—	—	2,211.68	—	—	—	—	1,266.81	944.87					

材料來源：經濟部礦業司。

附錄三、專利法全文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二)已

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明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三)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四)已

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五)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六)呈請

專利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一)不合實用者。(二)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三)發明品之使用違

第四條 右列之物品不予專利：(一)化學品；(二)飲食品及嗜好品；(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四)發明品之使用違

反法律者；(五)妨害公共秩序，良善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七條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八條 專利權期間，專利權人如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發明，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賠償金或協議

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遠近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呈請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

之。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三條 發明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為之。非依本法呈請者，不得在中華民國為專利。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再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第十七條 專利呈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十八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

第三人。為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十九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於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為各別呈請。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為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為獨立專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為追加專利之呈請，亦同。

第二十三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權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故障經認為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定期限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故障經認為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定期限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一) 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二) 審查委員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五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 審查委

員與呈請人或其代理人有共同之利益。

第二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審判程序，由專利局局長擬定之。

第三十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三十一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三十二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業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第二十九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三十條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第三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不服者，得於審定或達達之期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明書，附具證據，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明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時，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專利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或試驗之呈請書。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得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書件不予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者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之製成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二、呈請前曾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三、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五、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

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本條第二及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為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全部或一部份有限制或無限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發明人、專利權人、非出讓人所供給之方法者。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三、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儉之利潤者。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共有未得其他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存部份讓與他人。他人欲存，其應存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其證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詠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二、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三、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五、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六、專利權人未繳費時，專利權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二、專利權人為非專利呈請權人者；三、說明書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四、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五、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為舉發。

第六十二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准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發明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二、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三、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之實施者。四、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定期

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取銷其專利權。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十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專利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服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專利權人以補償金。前項補償第七十三條之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權，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爲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爲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前項補償金之請求，得隨時或隨時正，第七十四條、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爲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七十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元。第一、呈請前日有效時。第二、查核同文之發明。第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一百、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

第七十六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元。第一、呈請前日有效時。第二、查核同文之發明。第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二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三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四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五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六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七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八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一、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二、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三、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四、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五、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六、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七、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八、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九十九、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第一百、發明人未呈請專利費者。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呈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爲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十元：呈請專利，聲請異議，請求再審查，追加專利，延展專利，請求實施權。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受損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

第八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請專利局代爲估計。

第八十三條 用俾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爲之物，或由其行爲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押扣，於判決賠償後，作爲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四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竊用他人呈准專利之發明，爲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爲。

第八十五條 專利局對於前條所稱之發明，得隨時或隨時正，第七十四條、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爲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八十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者得於判決後，得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敗訴人應負擔其於

第八十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十九條

偽造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九十三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登諸天事業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

第九十五條

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的日起六個月內呈請新發明者，不在此限。二、有相同之發明之新發明，核准專利在先

第九十六條

者，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第九十七條

五、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六、呈請專利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

第九十八條

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或於其內容之文字者，或於其內容之圖畫者，或於其內容之聲音者，或於其內容之

第九十九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新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獲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

相稱報酬。

第一百條

呈請專利之新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證書應載明發明之名稱、發明人姓名、發明之

第一百零一條

呈請專利之新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證書應載明發明之名稱、發明人姓名、發明之

第一百零二條

呈請專利之新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證書應載明發明之名稱、發明人姓名、發明之

第一百零三條

呈請專利之新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證書應載明發明之名稱、發明人姓名、發明之

第一百零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證書應載明發明之名稱、發明人姓名、發明之

第一百零五條

呈請專利之新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證書應載明發明之名稱、發明人姓名、發明之

第一百條 新型先經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登報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對公告中之新型，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另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予以不備金。

第二百零二條 新型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權。

第二百零三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二百零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追繳證書：一、違反本法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二、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呈請權人者。

第二百零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型，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一、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十元。二、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二十元。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二個月內預繳之。合祿左對不備金。

第二百零六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前二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二百一十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型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者，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使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一、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曾在國內公開使用者；二、固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為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物品之組合而言。其形狀、花紋、色彩、或物品之組合，須具有美感，且非屬工業上之普通形狀、花紋、色彩、或物品之組合。其形狀、花紋、色彩、或物品之組合，須具有美感，且非屬工業上之普通形狀、花紋、色彩、或物品之組合。

第一百十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一、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

第一百十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所稱之新式樣，指以新式樣之圖說，或新式樣之模型，或新式樣之說明書，或新式樣之圖說，或新式樣之模型，或新式樣之說明書，或新式樣之圖說，或新式樣之模型，或新式樣之說明書。

第一百十五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型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第一百十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敘明其類別。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十九條 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販賣之權。第一百二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一、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在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二、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三、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在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四、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一、呈請範圍之縮小，或擴張之事項。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二、圖說之錯誤。三、圖說之增補。四、圖說之刪除。五、圖說之變更。六、圖說之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前項更正，應撤銷其新式樣，並追繳證書。一、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之規定者。二、新式樣專利權人，非新式樣專利呈請權人者。三、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在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四、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百二十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十元。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二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偽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二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式樣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取得之專利權，但專利期間，仍以原核准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案，依本法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節 水利

胡元民

一、發展農田水利

(一) 陝西洛惠渠工程

陝西洛惠渠五號隧洞，以發現潛泉流泥，不能推進，經研究改開明渠，先加試驗。開挖之初，尚稱順利，但開至水層後，兩坡土方，漸現坍塌情形，乃停止開挖。試自水層上開挖工作井，直至渠底，一面抽水，一面由井下開挖隧洞。經種種困難，於十二年八月十日將試驗段之隧洞鑿築完成。同時全部開渠動工，工作之準備，亦已大致就緒，但以八月中旬，大雨連綿，工作井淤積頗多，又以洽調之兵工三千名，奉令他調，重治民工，故工作進度稍受影響。嗣就歷次之試驗結果，將全部工作方法，加以

決定，即自試驗段以南渠身較低之一段，仍開明渠，其土方由民工辦理，試驗段以北，則不開明渠，改自原地面起，開挖工作井，挖至水層後，另開工作洞，連接各井，以便出土排水，然後繼續向下開挖工作井，以達渠底，再開挖隧洞，作為渠道，截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明渠土方業已完成二九七、〇四七、三〇公方，約合全部土方百分之六十一。第一組工作井工作洞計長一百四十四公尺，亦已大致完成，現正開挖此段之隧洞。第二組工作井已開始工作。

(二) 甘肅河西區農田水利

河西水利原分為整理舊渠與開發新渠，三十二年之實施計劃，以整理舊渠為主，經由甘肅水利林牧公司按照查勘資料，分在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各設工作站，分別緩急擇要舉辦，截至三十二年終，據報完工工程已達五十五處，恢復灌溉效能之田畝已達六十萬零七千五百八十九畝。三十三年度仍繼續辦理。關於開發新渠，除繼續收集各種資料外，現由各工作站先就可開發之荒地，作初步之查勘，擬定初步計劃，選擇優越之地區進行測量。

(三) 各省貸款舉辦農田水利

農貸工程自水利委員會與中國農民銀行擬訂聯繫辦法會同推進以來，舉凡各省擬辦之工程均應先行測量，擬具詳細計劃送會核定後，再行洽貸訂約，撥款施工，一切程序已漸入常軌。三十二年度施工範圍，遍及後方川、康、滇、黔、粵、桂、湘、浙、贛、閩、鄂、皖、豫、陝、甘、綏、寧等十七省。據報完工放水之工程共計二十四處，可灌田三十四萬三千八百六十畝。又完成整理舊渠工程十一處，可灌田二百二十三萬九千零六十八畝。三十三年度截至三月底止，據報完工工程已有三處，可灌田二萬九千畝。

二、整理航道

(一) 金沙江

金沙江為西南國際水陸聯運幹線，其第一期整理工程，宜賓至蒙姑間計長五百十三公里半，初步分段通航工程，業於三十二年七月完成，除特等險灘八處，在某種水位時，尚需起岸盤駁外，已可分段通航木船。其石角營以下，至宜賓間一百零三公里，並已行駛汽船。至蒙姑永仁間二百三十公里整理工程，尚待繼續辦理。

(二) 嘉陵江

嘉陵江為聯絡揚子江上游與西北腹地之唯一航道，川陝交界之對溪子至重慶間八百零二公里半，經歷年整理，收效尚宏。近以川陝水道運輸日繁，殊有澈底改善之必要，已擬具重慶廣元間七百四十公里半之整理計劃，就財力許可範圍，分期實施永久性

之治導工事。

(三) 岷江

岷江整理工程係就宜賓、樂山間一百六十公里為施工範圍，原定整理灘險凡二十一處，截至三十二年汛前止，已實施工程凡十三處，其餘八處，於汛後繼續進行，至三十三年三月告一段落，計完成塊石堰工一五·〇四〇立方，浚深航道四千立方，炸除礁石三百五十五立方，安設絞橋二座，已經整理之處，水深增加，水流情形改善，木船載重已由二十餘噸增至四十餘噸，每年通航時期，亦因而延長。

(四) 綦江

綦江河流所經煤鐵甚富，且為川鹽入黔四岸之一，自趕水至江口一段，計長一百三十六公里，其上游及支流蒲河，已完竣開壩五處，下游自三溪至五岔間，約四十五公里，全段實施渠化工程，開壩六處已完成其二，餘亦完成過半現時該江已可終年通航，免除盤駁之煩。

(五) 烏江

烏江榕陵至龔灘段初步整理工程，及龔灘盤駁大道工程於本年三月全部告竣。木船運輸已可暢通，往返行程，較未整理以前，縮短五分之三，小型汽輪，可直達彭水，若在彭水水位二七三·五公尺以上，並可通行六百噸之汽輪，龔灘思南間一五九公里，亦已實施，轟炸險灘三十二處，開闢繹道四十處，已可分段通行二十噸之木船，思南至烏江渡間二五三公里，向鮮舟楫之利，亦經擇要着手實施。

(六) 清江

清江上游恩施至屯堡一段三十公里整理工程於三十一年汛前告一段落，嗣即整理自屯堡伸展至兩河口一段，仍以炸礁工程為主。並酌修碼頭倉庫，截至三十三年二月止，其初步整理工程已大致完成，五至十公噸之船隻已可通行無阻。

(七) 赤水河

赤水河整理工程，以茅台至合江間為施工範圍，計長二百一十公里，除馬桑坪至二郎鎮九公里間素不通航，工難費鉅，暫緩整理外，其餘各段，應加整理之灘險計九十一處，於三十一年春開始興工，截至三十三年二月止，已實施之灘險凡三十六處。其中赤水至猿猴間五十八公里已大體整理告竣。素未通航之猿猴灘，亦經整理行船。猿猴以上，仍在繼續趕進。

(八) 沙溪

沙溪為閩江支流之一，閩浙交通之要道，閩省曾作局部整理。三十一年秋中興撥款，就永安南平間一百四十七公里着手整

理，截至三十三年二月底止，除零星工程不計外，已施工灘險凡二十三處，三十三年八月會由閩交通派輪試航，結果圓滿。

(九) 湟水

湟水源出青海，流經甘肅而入黃河，原僅通行皮筏，三十二年七月，着手先將享堂峽至達家川間六十六公里整理，以便載重十公噸之木船，可以終年通航，截至三十三年三月止，已施工灘險計四處，現仍在趕辦中。一日九、日寶源之灘險凡三十六處。其

(十) 洮河

洮河為黃河上游重要支流，向鮮舟楫之利，岷縣以下迄河口，計二百五十九公里，僅能分段通航皮筏木筏，其中牛皮峽一段，曾經甘省府局部整理，三十二年由中央撥款接辦，截至三十三年二月底止，已實施工程凡十八處。

三、江河修防

(一) 黃河修防

三十二年度黃河修防工程，經黃河水利委員會擬具整個修防計劃，軍民合力工作，惟以五月初旬，狂風暴雨，水漲平堤，新堤本屬單薄，又以淘刷過甚，因之築村道陵崗之間，潰決十六處，堵口工程原定汛前完成，嗣因汛期河水節節上漲，打樁工事，日見困難，爰將未完工程定於汛後陸續進堵，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豫省府及魯蘇豫皖邊區總部成立整修黃汜臨時工程委員會主持辦理，全部工程計十五項，分三期舉辦，定於三十三年汛期以前辦理完竣。

(二) 江漢修防

三十二年度長江方面修防，工程以軍事關係，進行殊多困難，關於長江幹堤部份，現仍酌察局勢，配合軍事，相機趕辦進行，至襄陽老龍堤修防各工，仍照原定計劃進行，定於三十三年汛期以前全部完成。

(三) 珠江修防

珠江下游，水患頻仍，三十二年度歲修工程，於五月間全部完成後，六月起設立各江防汛站，準備防汛料物，以備汛期搶護之需，自七月上旬水位開始上漲，迄八月下旬水落歸槽，經派隊分赴各江勘估汛後患基情形，擬具三十三年度歲修工程計劃，計修築西江峽南岸圍，峽下頭溪圍及長赤圍，高明河陶築圍及大沙圍，北江東河圍，東江小蓬崗新圍及廣和圍等處患基工程已於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開工，現在積極趕辦中。

四、開發水力

(一) 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

高坑岩瀑布水頭甚高，用水發電頗具優越條件，經渝市企業機關及民衆團體集資經營，於三十二年五月成立富源水力發電公司，由水利委員會於七月間設置高坑岩水力發電廠代爲辦理，八月間着手開工，迄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各項土木工程，如蓄水壩，引水壩，引水渠，平水池，電機房，及交通路等均已先後完成，一俟電機水輪等機件運到，即可安裝供電，可發電四百瓩。

(二) 創設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

水利委員會爲普遍發展農村水力事業起見，經參照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商同中國農民銀行，於三十二年九月，合組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從事開發小型水利工程，扶植農村水力工業，該公司目前業已舉辦之工程計有：(一)南溫泉花溪水力發電工程 南溫泉花溪河蓄水壩，位於中央政治學校之旁，開發水電以資示範，頗爲適宜，經於三十三年十一月開工，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所有土木工程，已大體完工，正在趕裝機電工事，預計五月底可以完成放光，可發電三千瓩。

(二) 達縣關溪橋水力工程 達縣關溪橋水力工程，係由該公司與當地民衆合組綏定水力實業公司，集資經營，利用渠江支流關溪橋水力，舉辦磨穀，碾米，磨麵等小型工業，自三十三年一月起施工，預計四月底全部完成，可得二十四匹馬力。

五、勘測試驗

(一) 查勘測量

查勘測量爲水利建設基本工作，抗戰期間，必須積極準備，俾戰後作大規模興辦水利之依據。三十三年度會分設查勘隊十隊，測量隊二十三隊，航空測量隊，控制測量隊，精密水準隊，及氾區測量隊各一隊，分赴各省詳勘主要河流，航測水力，水準標高，及灌溉工程，三十三年度略加調整歸併，共設測隊三十六隊，繼續在川、滇、黔、桂、浙、閩、贛、湘、鄂、陝、甘、青、寧、綏等省，實施查勘測量工作。

(二) 水文測驗

水文測驗分設站測驗及研究資料二項，三十三年度會設立之測站計水文總站十三處，水文站二百二十一處，水位站二百零七處，三十二年度將原設測站略加調整歸併後，計在黃河，揚子江，珠江中上游及淮河上游各幹支河流，設置水文總站十三處，水文站一百二十四處，水位站二百八十五處。並爲開發西北水利及適應西南新興水利事業之發展，於黃河流域及貴州省境，珠江流域各水系，增設水文站十處，水位站十九處。

(三)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之目標有三：(甲)對未沖毀之土地，作有利有效之防護。(乙)對已沖毀之土地，從事有利有效之恢復。(丙)盡力防止泥沙直接間接沖入河。前曾派員陪同美籍水土保持專家羅德民博士，前往西北實地考察，指導規劃各種切合吾國西北地區最經濟最有效之水土保持方法，盡力推行。三十三年度根據羅德民氏之建議，責令隴南關中兩實驗區，以辦理逕流與沖刷試驗之研究及谷坊、留淤壩之設計施工為中心工作。同時並注重種樹、植草，改良耕作方式，及各種不同坡度地上被覆物實驗，針對節蓄暴洪防止土壤沖刷之主旨，積極示範推廣以達治黃、保水、保土之最高目標。

(四) 水土試驗

中央水利實驗處所屬水工土工試驗室，三十二年度各項未完工作，三十三年度仍繼續進行，並隨時接收各水利機關委託辦理各種模型試驗及專題研究，至河工試驗，為規劃黃河治本大計及堵口復堤之重要準備工作。三十二年度限於經費，先在重慶之盤溪石門兩處，舉辦局部試驗，工作項目分為分析及整理黃土標本，黃土管流試驗及花園口堵口模型試驗三種。所有查勘資料及黃土水文之分析整理，均已就緒，並進行各種試驗，三十三年度仍繼續進行上項工作，並派員前往陝西武功，籌辦巨型試驗場，以期切合將來堵口復堤之需要。

第四節 交通

本期交通概況係與三十二年下半期者一併敘述。一年來各項交通建設仍以與軍事有關者為主，大致就業已興工而尚未完成之各項工程繼續進行。鐵道方面，凡後方已施工之路線，均加強修築。公路方面，在完成西北邊區各公路及已成各公路之改善。航運方面，增闢與整理水運路線，修造船舶及管制運費。空運方面，增闢國際空運路線，便利盟國物資內運。驛運方面確立驛運政策，獎勵民營驛運與添製驛運工具。郵電方面，繼續加強機構與郵電合作，及增闢路線。關於交通復員之準備，交通部年來已先後設立鐵道、郵電、及航業航空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使各負責研究編訂各項交通技術標準以為戰後交通建設之規範。至於三十二年冬之常德會戰及今年上半年豫湘之戰，其影響於交通事業者均極嚴重。茲將一年來各項交通建設，分別詳述如下。

一 鐵道

(一) 各路工程

(一) 黔桂鐵路 該路本年二月由獨山通至都勻，進展七十五公里。此段距離雖不甚長，然路線在崇山峻嶺間盤旋迴轉，工程極為艱辛。都勻以西至貴定一段為工款所限，僅能擇要施工。

(二) 寶天鐵路 該路由寶雞至天水一段，業已鋪軌十二公里。全線隧道，及由寶雞至東溝長約五十公里之路基均可於本年內完成。

(三) 綦江鐵路 該路由江口至五叉之路基業已完成，惟尚未鋪軌通車。

(四) 川滇鐵路 該路本年由曲靖通至霑益，進展十二公里。

(五) 浙贛鐵路 該路由上饒至江山一段八十六公里，業已修復通車。

(2) 路線之測勘 現已測量完竣之路線，有天水至蘭州之天蘭線。已初測完竣者，有重慶至貴陽之川黔線，及貴陽至昆明之黔滇線。現正在踏勘中者，有(一)柳州至四會，(二)廣元至襄陽，(三)西安至襄陽，(四)重慶至紫陽，及(五)肅州至烏蘇各線。

(3) 業務狀況 (二) 今春以來，因豫湘戰事先後發生，隴海、粵漢、及湘桂各路致受影響。其營業里程均逐漸縮短。截至三十三年七月間各路營業里程，如下表(表一)所示。

表一：最近各鐵路營業里程表 (截至三十三年七月止)

鐵路名稱	三十二年六月底止營業區間及里數		破壞及淪陷里數	自動拆除里數	現在營業區間及里數	附註
	幹線起訖地點及里數	支線里數				
贛漢	湘潭—曲江 481公里	白橋支線 14公里	湘潭—耒陽 223公里	耒陽—桂陽及曲江 108公里	桂陽—耒陽支線 167公里	三十三年七月間因戰事影響，全線停止營業。
贛湘	株陽—寶雞 542公里	成同支線 132公里	株陽—醴陵 166公里	醴陵—攸縣及支線 443公里	醴陵至攸縣支線3公里正在拆除。	

湘桂	衡陽—來賓 606公里	大瀨支線 120公里	626公里	333支車 湘桂—平陽	衡陽—白地 80公里	白地市—永廣及大 瀨支線支線 560公里	冷水灘支線長14公里於三 十三年三月完成通車營業
黔桂	柳州—龍山 392公里	138支車 黔回不報	392公里	100支車 黔桂—龍山	41支車 黔桂—龍山	柳州—龍山支線 476公里	柳州支線於三十三年六月 自通車後由龍山支線於三十 三年五月廿六日通車營業
川滇	成都—曲靖 196公里	不報支車	196公里	成都支車 成都—昆明	昆明支車 昆明—貴陽	長坡—貴陽 204公里	拆除安慶長坡支線由靖遠 支線
滇越	三十二支車 滇越支線	不報支車	2430公里	昆明支車 昆明—貴陽	昆明支車 昆明—貴陽	昆明支車 昆明—貴陽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由我國接管
浙贛	上饒—玉山 41公里	第一支線 41公里	2430公里	上饒—江山 186公里	上饒—江山 186公里	上饒—江山支線 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通車	

(二) 滇越鐵路滇段自三十三年八月由我國接管後，對於組織，工務，機務等各方面皆積極改進，現在行駛機車車輛數已較接收以前增強百分之四十。(業錄詳見)

(三) 一年來各路均增強運輸力量以配合軍事需要及便貨物暢通。下表(表二)係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與前年同期間各路運輸量之比較。

表二：最近二年來各鐵路運輸數量比較表

路名	期	軍士人數	軍品噸數	旅客人數	包裹噸數	貨物噸數
(一) 滇越鐵路	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	5,499,731	571,863	4,855,570	625,614	1,581,889
(二) 浙贛鐵路	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	2,038,997	400,543	12,505,802	361,987	1,579,079
(三) 湘桂鐵路	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	5,499,731	571,863	4,855,570	625,614	1,581,889
(四) 川滇鐵路	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	5,499,731	571,863	4,855,570	625,614	1,581,889
(五) 滇越鐵路	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	5,499,731	571,863	4,855,570	625,614	1,581,889

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間，各鐵路運輸量之比較如下：

(一) 滇越鐵路：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間，運輸量較前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四。其中軍士人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軍品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旅客人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包裹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貨物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

(二) 浙贛鐵路：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間，運輸量較前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四。其中軍士人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軍品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旅客人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包裹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貨物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

(三) 湘桂鐵路：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間，運輸量較前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四。其中軍士人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軍品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旅客人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包裹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貨物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

(四) 川滇鐵路：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間，運輸量較前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四。其中軍士人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軍品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旅客人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包裹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貨物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

(五) 滇越鐵路：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間，運輸量較前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四。其中軍士人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軍品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旅客人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包裹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貨物噸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四。

(一) 中印公路

(1) 各路工程

(一) 青藏路 該路自西寧經大河壩黃河沿歐武族至玉樹全長七八五公里，三十二年六月開始勘測籌備修築，十月始打通西寧至黃河沿一段長四九九公里，其餘黃河沿至玉樹段預定三十三年底修通。

(二) 康青路 該路由康定經營官寨、甘孜、至玉樹全長七五〇公里。康定至營官寨段，七十二公里，及營官寨至甘孜一段，均先後於三十一年十月及三十三年十一月修通。現兩段皆在繼續改善中。甘孜至歐武段長三六四公里，預定本年底修通。

(三) 察綏公路及龍騰支線 該路由保山經騰衝抵緬甸支那，全長三五八〇公里。龍騰支線由龍陵至騰衝全長七〇公里，現已計劃築修。

(四) 新印路 現經勘查結果，擬取之線，係自新疆之莎車起經蒲罕吉爾吉特至印度海維爾火車站共長一〇五三公里。

(五) 滇緬路 昆保(昆明至保山)段長七〇一公里，彌遮(彌渡至遮別)段長三五七公里，保惠(保山至惠通橋)段長五十九公里，皆正在改善或修復中。惠通橋以西之惠曉(惠通橋至曉町)，及曉入(曉町至八莫)各段共長五三七公里，現亦正在準備搶修中。

(六) 川滇西路，該路由內江至鎮南長一二九公里，寶平(寶鷄至平涼)長一七二公里，及賀連(賀縣至連縣)路長一三五公里，亦均已大部改善完竣。

(七) 業務狀況 據日商鐵道、礦業、及川省各小商號之調查，報來工學界、及木一、小公共

(八) 川陝聯運 由川陝汽車聯運處辦理重慶至寶鷄或蘭州直達客車及包裹

(九) 川湘鄂聯運 自三十二年八月川湘鄂聯運汽車管理處成立後，同年十月即分別開辦重慶至常德、重慶至恩施，及常德至恩施直達客車。

(十) 東南聯運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南辦事處與東南各省於三十二年六月先後開辦下列五線聯運，(一) 鉛山至耒陽，(二) 鉛山至曲江，(三) 雲和至耒陽，(四) 雲和至鉛山，及(五) 永安至曲江。

(十一) 關於車輛之管制，交通部三十二年十一月起已將各公路線區管制站重行調整，分別改為公商車輛調配所。

航運

（一）開闢航線之整理
 湖南（一）金沙江水運之開闢，由宜賓至金沙街凡一千公里，已查勘完竣。宜賓至大渡口之八二三公里亦已測量竣事。宜賓至蒙姑之五一三公里業已施工。宜賓屏山段已開航。屏山蠻夷司段亦試航成功，並設立鷄肝石及石溪灘兩統灘站。鄂西（一）白水江航線之開闢，白水江航線自廣元沿嘉陵江上游至白水江鎮計二九〇公里，三十二年八月試航成功，業已開始航行。（二）渝敘段航線之整理，該段航線已開始整理，灘險包括筲箕背連石小南海最險之三灘。將來工程完竣，吃水一·七公尺汽輪可以終年行駛。

（二）川滇航線（2）修造船隻
 正三（一）交通部造船處於三十二年下半年先後成立木船工場五處，簡單機廠二處，臨時工程處十所。至本年六月底止，共造成本船二四九艘，一〇七〇噸。修造輪艇九艘，一〇六噸，就中糧船佔一〇八艘，七三二一噸。現在繼續製造中者尚有木船七七艘，五一九七噸，輪艇四艘，一一〇噸。修繕川江輪船，交通部以新建船舶困難，曾先後經政府核准撥款獎勵民營航業公司，修復舊輪，增強水運。並撥款國營招商局修理由長江下游撤退各輪。

（3）業務狀況

（一）管制水運運費 現在湘粵桂閩浙贛各省運費已由交通部令當地航政機構與當地政府協議報部核定。
 （二）經營國營航業 國營招商局於三十二年四月在重慶恢復以來，湘贛分局先後撤消，全力經營川江業務，並積極修復大小江輪，計劃訓練輪船船員工及修造新船，準備復員時之應用。
 （三）推進聯運業務 交通部三十二年六月，成立水陸空聯運委員會，統籌聯運事宜。如丁（丁江）宜（宜賓）渝（渝水）空（空聯運）之開辦，較昆明鹽縣重慶轉運線可縮短七八〇公里，節省運行時間六分之五。此外川湘川陝甘兩水陸聯運，為陝棉川鹽湘米各項重要物資之轉運線。三十二年十一月又開辦渝沅衡直達包裹聯運。

四 空運

（1）中印空運 英美援助我國物資護航運印，因近年來國際路線斷絕，悉賴空運，一年來內運量已較增加。

(2) 增開航線 政府物資自印空運入境，原僅以昆明為終點，再自昆明由陸路運往各地，為節省時間里程及汽油計，故另開川印線由印度××直飛××。物資運抵××後，即可利用長江水道，轉運各地。

(3) 飛機之補充 中央航空運輸公司，係由前歐亞航空公司改組，所有飛機因已逾齡，現已由交通部商經航空委員會決定撥機補充。

(4) 業務之增進 一年來我國空運雖處境困難，但全部運量，以三十三年五月與三十二年五月比較，計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強。

五 驛運

(1) 路線之開闢

(一) 新印綫 該線由新疆葉城至印度列城，全長九百公里，預計三十三年內可以開運。

(二) 康印綫 該線由康定經拉薩入印境噶倫堡，全長約二千五百公里，業已開運。

(2) 業務狀況

(一) 驛運管理費之徵收，因有流弊，已於三十二年底取消。又各驛運幹線，切實推行負責運輸，皆年來驛運業務方面之改進也。

(二) 關於運量統計，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底，幹線方面總計運量，為七七五、七〇一噸，四四、三二一、二四九噸公里。各省支線方面，自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五月止，總計運量為一、一八〇、〇七六噸，一八二、〇五三、一四一延噸公里。

六 郵政

(1) 郵路及局所之增闢

(一) 國內郵路及局所，一年來共添設郵政局所（包括代辦所、信櫃、郵站及郵票代售處等）計三、一三九處。增闢郵差郵路二七、〇六三公里。水道郵路二、六二六公里。鐵道郵路三二二公里。汽車郵路四、八二二公里。航空郵路，一、九五五公里。共計三六、七七八公里。

(二) 邊疆郵路，自三十二年七月以來新疆、綏遠、寧夏、甘肅、青海、西康、及雲南等邊遠地區，共計新開郵路七、六四

六千萬元。第五節 對外貿易。本手土戰時口國以香...

賀知新

第一節 引言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我國對外貿易進入更困難之階段，海上交通全被敵人封鎖，進出口貿易益形萎縮。雖然中印空運噸位逐漸增加，但運入之物資，却完全為美國供應在華作戰空軍所需之軍用物品，僅利用回程噸位，輸出少許之絲茶礦產等，故對於我國進出口貿易，殊無多大裨益。加以近年後方經濟，日趨艱困，海外交通不時阻斷，外銷無望，增產停滯，以致中印空運回程噸位，亦無法充分利用，殊為可惜。

自豫湘戰事相繼爆發我軍轉進以後，後方對外貿易更受影響，湘桂所產錫銻桐油等特產品多為敵寇掠奪，遂使後方出口物資，無形減少。雖貿易情勢日趨惡劣，但政府當局仍竭力謀對外貿易之發展，舉凡統銷物品收購價格之調整，進出口物品管制辦法之修訂，外銷物資增產之鼓勵等，均在力求改善推進中，最近貿易主管當局，擬訂出口結匯，採用必需品進口抵銷辦法，凡商運結匯貨物出口外銷或統購統銷貨物，授權商人出口外銷，照章結匯後，得以出口外匯採運等值必需品進口，抵銷所結外匯，期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可以延長，其採運必需品進口之品類，由貿易委員會按照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戰時爭取物資品目表，商得外匯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定之，出口貨物售得之外匯，由外匯管理委員會察酌情形，分別指定復興公司、中茶公司、中央信託局或世界公司代收，並代為存入中央銀行待用，將來採運進口物品所需外匯，亦由外匯管理委員會指定各該機關代付，上項辦法在鼓勵商人輸出物資，使出口商所受匯率之虧損得以進口之盈餘彌補。此外政府對於戰後出口貿易亦縝密研究，並擬訂戰後出口貿易計劃大綱，其要點如次：(一)積極謀求出口貿易之發展，以期戰後我國國際收支之平衡，針對戰後國際貿易之趨勢，訂定發展出口貿易之基本原則，並對重要外銷物資類別，產製推銷計劃及推銷國別，均作統盤籌劃。(二)健全出口貿易機構，加強出口貿易行政與業務機構，力謀外銷物資之增產，並注重該項合作組織之發展，其次對於推銷宣傳與調查研究工作均將予以加強，對於民營事業，亦謀補助其發展。(三)當前切要之準備工作，即為保持外銷物資市場，舉凡生絲、茶葉、豬鬃、藥材等出口物資之產製技術，力求改良，提高品質，劃一標準，俾使將來在國際市場佔一地位。(四)健全出口貿易之運輸，今滇緬戰局好轉，中印公路一旦打通，滇緬路之運輸當可恢復舊觀，惟最初數月甚或半載之內不其運輸之物資着重軍需物品及後方所需之機械工具或交通器材，對於民用日常必需品及其他次要商品，一時恐難輸入。惟滇緬打通後，輸入物資多，而輸出

物資少，回空之車輛必無大量出口物資藉以輸出，吾人正可利用此種絕妙之機會，儘量收購出口物資，以大量輸出我國產品。目前一般人士鑒於以往奸商利用滇緬路從事商運，大發其國難財，咸主張禁止商車通行，此種論調，不無道理，惟吾人應加認識者，禁止奸商之車輛則可，但對於正當商人及政府所屬貿易機關主持下之商貨出口，則應絕對鼓勵，吾人不應任胡入境之車輛放空而去，而應作正當之利用也。

滇緬路通後，吾人預料不久之將來，我國對外貿易，當隨戰局之好轉而日漸繁榮，對於我國貿易前途甚可樂觀，但其結果能否為吾人所期望，則須視國人努力之程度以為斷也，茲就今年上半年期對外貿易之概況，略加分析，以供今後發展對外貿易之參考焉。

第二節 貿易總值

本年上期進口貨值為國幣二十一萬五千八百餘萬元，出口貨值為國幣三萬五千五百餘萬元，進出口總值合計為國幣二十五萬一千三百餘萬元，與上年同期比較，計進口增加八萬八千二百餘萬元，或百分之六九·一七，出口增加三萬一千四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七七·八〇，就進出口總值而言，則增加一十一萬九千七百餘萬元或百分之八九·九一，本年入超一十八萬零三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五萬六千七百餘萬元，或百分之四五·九六。（見表一A）

雖然本年上期入超數值甚鉅，但出口貨值激增，較上年同期增加達七倍之多，此項出口數值之增加，尤以六月份為最，（見表一B）查本年一月至五月之出口貨值平均不過三千萬元，而六月份則達二萬一千六百餘萬元，比較其他各月份之出口數值超出六倍以上，推考其因，乃由於該月份豬鬃之出口數字達一萬三千六百餘萬元，（包括昆明關四、五、六三個月出口數字在內）此外白廠絲輸出一千七百萬元，錫礦砂輸出三千萬元，亦為該月份出口增加之重要原因。

第三節 國別貿易

本年上期進口國別以香港居首位，計值四萬二千九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九·九〇，較上年同期進口貨值增加二萬六千萬元；日本躍居次位，計值三萬八千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八·〇三，較上年同期增加二萬五千萬萬元；德國由第二位降居第三位，計值三萬三千九百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五·七四，較上年同期增加七千萬元；英國由第八位躍居第四位，計值

二萬七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萬一千萬元，查上年進口所佔百分比不過百分之四·七四，本年上期則達百分之二一·七四；美國去年上期進口數值達三萬五千二百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七·六五，序居首位，本年同期進口數值則見減退，降為二萬五千三百萬元，退居第五位，僅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一·七二，英屬印度上年同期進口數值僅三千五百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七七，本年上期進口數值亦見增加，竟達一萬四千五百萬元，佔進口第六位，其進口所佔百分比亦增至百分之六·七二，越南居進口第七位，計值一萬一千二百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五·二二，較上年同期亦增加三千三百萬元，惟進口所佔百分比則減少百分之一；蘇聯在我國後方進口貿易上佔第八位，計值七千三百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三·三八，上年同期進口數值不過一百三十九萬元，僅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一一。除上述各國外，其他國家之進口為數甚微，合計其所佔百分比，亦不過百分之六·五五而已。（見表二）

至於出口國別，去年上期以廣州灣越南佔最重要地位，前者達二千二百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五四·三八，後者亦達一千六百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四〇·〇四，二者合計已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本年上期出口情形與上年同期完全相反，廣州灣及越南所佔出口地位，不但未保持相當重要之地位，且降為輸出最少者，本年上期美國佔出口第一位，計達一萬二千四百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三五·一一，上年同期，我國對美毫無出口，完全陷於停頓狀態，雖然美國在我國進口貿易上略佔地位，但亦不及在太平洋戰前所佔地位之重要；其次以輸往英屬印度者為多，計值六千四百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一八·二七，上年同期我國亦無貨物輸往該地；再次為澳門，居出口第三位，計值五千五百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一五·五六，較上年同期增加五千三百萬元；蘇聯居我國出口第四位，輸往該國之貨值增加甚鉅，計達四千八百九十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一三·七九，查上年同期我國輸往蘇聯之貨值，不過十萬零九千餘元，僅佔出口總值百分之〇·二八，廣州灣由上年第一位退居第五位，計值四千四百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一二·五三，雖然出口貨值較上年同期增加二千二百萬元，但所佔百分比，則減少四一·八五；越南由第二位降居末位，出口貨值與上年同期相埒，計值一千六百萬元，但所佔出口百分比，亦減少百分之三五·三〇。（見表三）

第四節 關別貿易

去年上期進口關別貿易，以昆明居首位，計值三萬一千一百七十萬元，溫州居次位，計值二萬六千一百七十萬元，雷州居三，計值一萬三千七百四十萬元，曲江居四位，計值一萬二千九百六十萬元，梧州居五位，計值一萬二千八百九十萬元，洛陽

居六位，計值一萬二千五百五十萬元，南寧居七位，計值九千八百萬元。

本年上期進口關別貿易，以梧州居首位，計值六萬零三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四萬二千四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次為昆明，計值二萬六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四千三百餘萬元，溫州居第三位，計值二萬零八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四千七百餘萬元，前寧居第四位，計值二萬零六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萬零八百餘萬元，曲江居第五位，計值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四千八百餘萬元，洛陽居第六位，計值一萬六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千七百餘萬元，雷州居第七位，較上年同期減少四千七百餘萬元，重慶居第八位，計值九千五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八千一百餘萬元，新疆居第九位，計值七千四百餘萬元，此係新設之海關，有此鉅額之進口，亦屬難得之現象（見表四）。

至於出口關別貿易，去年上期僅經蘭州、梧州、南寧、雷州、龍州五關輸出，其中以雷州輸出較多，計值二千二百萬元，其次為南寧，計值一千五百萬元，再次為梧州，計值二百萬元，又次為龍州，計值一百萬元，由蘭州出口之貨值，亦不過十萬元而已。

本年上期出口貿易數值，較上年同期增加甚多，輸出之關別亦同時增加，其出口貨值大部經昆明輸出，計值一萬二千六百五十萬元，佔全部出口總值三分之一以上，其次為重慶，計值六千三百萬元，再次為梧州，計值五千五百萬元，又次為雷州，計值四千四百萬元，新疆居出口第五位，計值三千八百萬元，此外南寧輸出一千六百萬元，蘭州輸出一千萬元，龍州及成都分關輸出數值甚少，不足道也。（見表五）

第五節 貨別貿易

本年上期主要進口貨物種類與去年上期相同，僅有位次及量值之變動，本年上期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由第二位躍居首位，計值四萬零八百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十，與上年同期比較，計增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元，而以德國輸入為最，約佔該項進口貨值百分之六十五。

化學產品及製藥由第三位躍居第二位，計值三萬二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萬一千萬元，其主要來源為香港及英國，其次為日本、德國、美國，而以列名藥品輸入最多，計佔該項進口貨值三分之一。

雜貨進口去年上期居第七位，本年上期躍居第三位，計值一萬九千七百餘萬元，其增加之數值幾達二萬一千萬元，輸入之貨物以各種車胎、橡皮鞋靴，未列名辦公用具，未列名雜貨等輸入為夥，若就進口國別而言，則以香港、美國輸入為多，其次

爲越南、英國、日本。

棉布居進口第四位，包括本色棉布，漂白或染色棉布，印花棉布及雜類棉布四種，共值三萬零五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六千二百餘萬元，就中以漂白或染色棉布輸入最夥，計值一萬五千四百餘萬元，佔棉布進口總值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此項棉布泰半來自英屬印度，其次爲英、日、港等地；雜類棉布之進口，值二千四百餘萬元，以香港輸入爲多；本色棉布進口值七百餘萬元，印花棉布進口值一千九百餘萬元，均以日本爲主要來源。

棉花、棉紗、棉線居進口第五位，計值一萬六千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四千九百萬元，其主要來源爲日本，佔該項進口貨值三分之一以上，其次爲香港及英屬印度，合計亦佔該項進口貨值四分之一，而以未製本色棉紗輸入最夥，計值一萬五千七百餘萬元，其他棉花及棉線之進口，僅值三百萬元而已。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去年上期列居首位，本年同期退居第六位，計值一萬五千萬餘元，較上年同期尙減少一萬三千五百萬元，上年以美國輸入最多，本年日本取其地位而代之，自日進口者，佔該項進口貨值二分之一以上，輸入之紙類以紙烟紙爲最，計值五千四百餘萬元，其次爲印書紙，（包括機製及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計值四千六百餘萬元。

除上述各項進口物品外，其他進口貨物數值較多者，如燭皂油臘等輸入九千九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幾增一倍，雜類金屬製品輸入八千五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亦幾增一倍，機器及工具輸入七千三百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倍，藥材及香料之進口，亦值七千六百餘萬元，增加一倍以上。（見表六）

至於出口物品，本年上期輸出數值較上年同期大有增進，其主要輸出物品，仍與太平洋戰前輸出者相同，就中以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出最多，計值一萬八千四百萬元，佔全部出口貨值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此項動物及動物產品以豬鬃輸出最多，計值一萬七千六百餘萬元，其中一萬零七百餘萬元輸往美國，六千三百萬元輸往英屬印度，五百九十餘萬元輸往蘇聯。

油臘居出口第二位，計值四千三百餘萬元，除少額之香油輸往英屬印度外，餘皆爲未列名植物油之輸出，計值四千二百餘萬元，全部運往澳門。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居出口第三位，計值三千一百餘萬元，就中錫礦砂輸往蘇聯者值三千零四十萬元，此外錫錠塊亦有七十萬餘元輸往蘇聯。

藥材及香料居出口第四位，計值二千五百餘萬元，其中以前列名藥材輸出最多，計值一千七百餘萬元，大部輸往越南，其次爲廣州灣、印度最少，計值一千八百餘萬元，其中藥材輸出最多，計值一千五百餘萬元，全輸往蘇聯。

紡織纖維居出口第五位，計值一千八百餘萬元，幾全部爲白廠絲出口，除少量運往英屬印度外，餘均運往美國，綿羊毛之出

口，僅值二十七萬餘元。計值一千八百餘萬元，以下等紙輸出最多，計值一千五百餘萬元，全部運往廣州灣。除上述各主要出口貨物外，其他貨物出口甚少，均不及八百萬元。（見表七）。據此可見，本年上期之貿易趨勢，略如上述。茲將各項有關統計，列表如次：

表一 A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進出口總值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項目	三十三年上半年		三十二年上半年		增	加	數	增	加	%
	進	出	進	出						
總計	2,138,412,400	2,513,705,532	1,275,854,780	40,458,965	882,557,620	69.17	778.00	89.91	45.96	
出口	355,293,132	2,313,705,532	40,458,965	1,316,313,745	314,834,167	1,197,391,787	567,623,453	89.91	45.96	
進口	1,783,119,268	1,803,119,268	1,235,495,815	1,235,495,815	547,623,453	567,623,453	45.96	89.91	45.96	
貿易差額	355,293,132	2,313,705,532	40,458,965	1,316,313,745	314,834,167	1,197,391,787	567,623,453	89.91	45.96	

表二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進口國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國別	三十三年上半年		三十二年上半年		%
	進	出	進	出	
總計	2,158,412,400	2,513,705,532	1,275,854,780	40,458,965	30.29
美國	487,076,760	216,833,124	355,293,132	2,513,705,532	703,909,884
日本	380,159,180	18.03	131,288,180	30.29	30.29
英國	429,972,700	19.90	169,739,140	13.30	13.30
法國	253,082,660	11.72	352,774,980	37.65	37.65
其他各國	275,236,980	12.74	40,510,580	4.74	4.74

德	國	339,754,260	15.74	269,393,609	21.12
法	國	10,006,420	0.45	4,766,340	0.37
英	印	145,023,080	6.72	35,300,600	2.77
蘇	聯	73,209,580	3.33	1,397,620	0.11
荷	印	8,065,120	0.36	17,534,780	1.37
澳	門	27,662,260	1.03	27,489,360	2.16
廣	州	18,880,760	0.87	79,047,860	6.20
越	南	112,659,730	5.22	79,145,140	6.20
新	嘉坡等	33,116,140	1.54	17,835,820	1.40
緬	甸	16,114,120	0.75	3,140,920	0.25
挪	威	2,397,720	0.10	2,360,060	0.18
比	國	7,187,540	0.29	12,470,740	0.98
瑞	士	6,740,040	0.29	7,809,300	0.61
其	他	19,144,060	0.87	3,844,760	0.31
合	計	2,158,412,400	100.00	1,275,854,780	100.00

表三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出口國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國	別	三十三年上半年	%	三十二年上半年	%
英	印	64,921,759	18.27	—	—
蘇	聯	48,999,971	13.79	109,481	0.23
澳	門	55,255,166	15.56	2,144,977	5.30
廣	州	44,511,145	12.53	22,002,774	54.38
越	南	16,839,055	4.74	16,201,733	40.04
美	國	124,766,036	35.11	—	—
合	計	355,293,132	100.00	40,458,965	100.00

表四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進口國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國	別	三十三年上半年	三十二年上半年
新	疆	74,999,380	—

鄂西洛重成綏長沙上屯溫福曲梧南會龍瓦合

州	12,312,560	7,602,540
安	47,775,720	16,438,340
昌	163,300,700	125,537,920
慶	95,341,020	13,534,460
都 分	25,791,980	15,122,810
道 分	12,970,560	—
關	4,804,620	—
縣	43,988,480	14,493,640
市	25,289,820	14,836,380
沙	16,604,580	13,021,820
綏	4,060,400	—
州	208,943,840	161,747,720
州	40,047,040	4,711,020
江	177,840,300	129,611,510
州	603,512,340	128,955,300
寧	206,421,860	108,640
州	90,157,380	137,434,500
州	36,135,660	135,156,020
明	268,114,160	311,704,860
計	2,158,412,400	3,111,275,854

表五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出口關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鄂新南重成綏

別	三十三年上半年	三十二年上半年
關	38,335,034	51,220,390
州	10,661,937	11,234,120
慶	62,043,854	10,750,070
關	79,107	22,309,200
州	55,255,166	60,514,040
計	166,335,098	500,306,000

2,144,977
51.15

南	寧	16,128,626	15,134,666
甯	州	44,519,145	22,002,774
州	州	720,429	1,067,067
昆	明	126,564,834	---
明	計	355,293,132	40,458,965

表六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進口貨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進 口 貨 別	三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三 十 二 年 上 半 年
水 色 棉 布	7,299,200	15,904,860
漂 白 或 染 色 棉 布	154,533,300	96,010,630
印 花 棉 布	19,383,380	11,970,600
雜 類 棉 布	24,180,140	18,734,560
棉 花、綿 紗、棉 線	160,450,540	111,785,720
其 他 棉 製 品	70,238,540	46,481,840
毛 及 其 製 品	33,723,140	7,261,940
金 屬 及 礦 砂	49,200,920	26,880,260
機 器 及 工 具	73,757,580	22,454,320
車 輛 船 艇	31,211,100	9,667,480
雜 類 金 屬 製 品	85,528,100	45,152,500
藥 材 及 香 料	76,989,760	30,832,020
化 學 產 品 及 製 藥	329,044,300	118,815,520
染 料、顏 料、油 漆、凡 立 水	408,493,500	247,721,440
燭 燭、油 臘、蠟 燭	99,704,140	48,686,440
棉 紗、棉 線、紙 及 造 紙 費	150,698,580	285,964,340
雜 類 貨 物	297,636,200	88,785,830
其 他	85,329,980	42,398,380
合 計	2,158,412,400	1,275,854,780

表七 三十三年上半年後方出口貨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出口貨別	三十三年上半年	三十二年上半年
動物及動物產品	184,029,488	1,831,266
植物及染料	7,343,979	166,002
鮮菓、乾菓、製菓	2,967,409	571,782
藥材及香料	25,263,147	18,935,539
油	43,149,742	2,193,783
菜	2,856,347	834,208
燃料	2,594,710	2,948,713
煤	4,483,126	748,124
木、木材及木製品	18,524,671	2,247,781
紙	18,862,759	137,590
紡織織	31,112,941	—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7,554,441	1,840,377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419,683	3,511,815
雜貨	6,130,689	4,491,985
其他	355,293,132	40,458,965
合計	124,833,129	124,833,129

來源：日本經濟年報 三十三年上半年出口貨物總額表

全額	322,500,138	9,470,002
前年	130,000,000	—
增減	192,500,138	9,470,002
增減率	147.31%	100%
增減	162,500,000	35,000,000
增減率	124.77%	100%

第六章 各地市况

第一節 內江

內江居成渝兩地中點，濱臨沱江，水陸交通均極便利，出產以糖為大宗。按全川產蔗量，三十年為二〇、九四八、七〇〇市擔，內江計佔五、二九八、三〇〇市擔，三十二年為一五、九二二、〇〇〇市擔，內江計佔三、一七八、九〇〇市擔，三十二年為二〇、〇〇〇市擔，內江計佔五、〇〇〇市擔。以言糖產量，三十年四川全省產二七九六、二〇〇市擔，內江佔四七六、九〇〇市擔，三十一年全省產二、四九、九〇〇市擔，內江佔三三九、七〇〇市擔，三十二年全省產二、八〇〇市擔，內江佔五〇〇、〇〇〇市擔，無論就蔗產量或糖產量而言，內江均佔全川四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以上，故糖市極盛。抗戰以後，汽油來源困難，酒精需求增加，內江更一變而為液體燃料生產中心之一，市面遂益趨繁榮。現全市有商店數千家，內以糖幫勢力最大，酒及酒精業次之，他如米糧，花紗，疋頭，旅餐各業亦相當發達，惟邇來物價騰貴，人民購買力薄弱，獲利者殊屬寥寥。本期物價仍趨上漲，米糧尤甚，茲將半年來重要物品價格變動概況列表比較於後：

物品名稱	單位	本年六月底價格	去年同月底價格
白米	每市擔	三〇〇〇元	二、二七〇〇元
黃豆	每市擔	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煤	每百市斤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木炭	每百市斤	一、四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木柴	每百市斤	七四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棉花	每百市斤	四五、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元
土紗	每市斤	八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瞿仲捷 郭濟邦
譚壽清 陳封雄

五、林	每市尺	四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六、油	每市斤	九八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七、糖	每市斤	五〇〇〇元	一五五〇元
八、肉	每百斤	九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九、米	每市斤	一一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十、麵	每市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十一、豆	每市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十二、油	每市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十三、麵	每市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十四、豆	每市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十五、油	每市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十六、麵	每市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十七、豆	每市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十八、油	每市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十九、麵	每市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十、豆	每市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本市糖業所需資金甚鉅，金融機構之設立亦特多，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銀行計有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川美豐、川鹽、川康平民、聚興誠、重慶、大川、通惠實業、濟康、長江實業、建國、亞西實業、四川建設、同心、勝利、聚康、光裕、四川省銀行、內江縣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二十三家，銀號有開豐、永通、隆信、其昌、裕豐五家，錢莊則有慶豐、聚豐、同興、信義、永、鑫豐、榮華、義厚昌、永順、濟源、協和、匯華、全興、誠信、聚誠等十四家。除中央銀行辦理「銀行之銀行」的業務外，中國銀行以辦理糖類押匯，交通銀行以承做工貸，中國農民銀行以經收農貸為主。至於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則在承做一般商號或糖房漏棚之信用放款，或以款項拆放銀號錢莊。在銀號錢莊中，資力較為雄厚者如永通、隆信等家，雖亦自營放款，并辦理匯匯，划匯等業務，然多數均係經紀人性質。即一面向銀行借款，或吸收比期存款，一面轉放糖房漏棚。利率方面，銀號行號相差懸殊，國家銀行存息約在五厘至一分五厘之間，放息在一分四厘至二分八厘之間。商業銀行存息在一分至四分五厘，放息在四分二厘至六分六厘之間，錢莊銀號定期半月之存款，月息八分至十三分，所謂半月定期，實即變相之比期，放款大約在九分至十三分六厘間徘徊。至於中央銀行六月底之掛牌息為日拆每千元一元四角。

第二節 瀘州

自花紗及陰丹布經政府管制後，本市一般商人咸偏重於糧食經營，三月中旬，川糧食商受糧食部委託，承購黃穀一十二萬市石，除自由收購外，此間縣政府并動員各鄉鎮公所協助收購，號令發出，米價相繼上漲，波動至烈，每市石最高額竟超越八千元，其他物價隨之高漲，幸天降時雨，預卜豐收，同時川南糧食商行停購，故收購為徵借，復因小麥大麥逐漸登場，影響米價回

跌。瀘縣爲產酒米之區，酒爲酒精原料，米爲前方及陪都糧食部之供應地，商人攜帶現鈔下鄉收購時，市面籌碼即頓形缺乏，而各行各自緊握現鈔，競相套取，致市場現鈔更形稀少，市面銀風呈現緊象。一般利率黑市月息有高至大一分二三者，因此六月中旬，各商均因恐紗布統制，牟利未獲，反陷窒息狀態。糧商李全泰週轉不靈，竟倒閉一千七百餘萬。未幾正頭商國豐商號，及山貨商周恆益相繼倒閉。自河南戰事發生，菸草來源稀少，紙菸單獨大漲。瀘縣酒精廠雖高粱及乾酒來源不缺，惟各酒精廠均於此競購材料，因液委會限價關係，業務大受限制。

第三節 嘉定

此間工廠有正中紙廠，嘉樂紙廠，華新絲廠，鳳翔絲廠，嘉裕鹼廠，美亞綢廠，嘉華水泥廠等數家，邇來因糧價上漲，成本提高，產品滯銷，利潤減少，工業經營已不如抗戰初期之順利，故半年來絕無新廠設立。舊廠中能擴充設備，勉事增產者唯正中與嘉樂兩紙廠。正中紙廠自正中書局接辦後，每日產量已增至二百令，嘉樂紙廠添裝新機一座，每日產量亦已增爲百令。嘉定素有絲都之稱，今春產繭約十萬斤，絲市之盛不減往昔，惟繭價先漲後落，廠莊與繭農均不免稍受影響。商業方面，多數商店均粉刷門面，競相鋪張，自表面觀察，似較工業爲佳。各業之中，聞米糧與正頭業獲利最多，因衣食爲民生所必需，需求彈性較小之故，至於銀錢行莊，本期廣續增加，福川、裕商兩行開業於前，豫康銀行籌設於後，合原有之二十家已達二十三家；金融業之盛可以想見。

物價年初即開始波動，其後更如燎原之火，不可遏止。就重要物品而言，半年來上漲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有麵粉與煙煤；上漲率在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二百之間者有小麥、棉花、士林布、柴油；在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三百之間者有食鹽、白糖、食米；在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之間者有紙、炭、肥皂；但上漲最速者爲桐油，較之去年底約高出百分之四百六十。重要物品落價者唯棉紗一項，計下跌百分之十，然有行無市，實際亦非真正下落。至於物價上漲原因，最顯著者厥爲川西特種工程之興建，糧食供求因而頓起波動，糧價上騰，以致影響各物，四月以後因前方戰事吃緊，人心浮動，益以上年徵借之糧食限期繳解，米源不暢，糧價遂更騰踊，其他物品亦扶搖直上。幸六月雨水調勻豐收可卜，糧價始趨穩定。利率半年來亦呈漲勢，自二月以後，聚興誠銀行之掛牌利率，定存已改爲一至三分，美豐重慶兩行改爲一分八厘至三分五厘，其餘各行亦皆在一分八厘至四分二厘之間，放款息通常均在五六分上下，至私人間借貸普遍爲一角五分，但以二角之高利告貸者亦大有人在。

第四節 康定

康定接近西陲，以關外運輸多在秋冬兩季，春夏商業例較清淡，本年年初雖有印度貨物入康，然為數不多。土產中之羊毛，因中國毛紡廠與復興公司收購，銷數較去年下半年增加。藥料銷路甚暢，價亦步漲。銷藏之茶，因本年甘青公路徵用民工之故，運出關外者不少，茶價以是逐步上騰，如磚茶由每包一千二百餘元漲至二千八九百元，金尖由每包八百餘元漲至一千八百餘元，據茶商觀察，此項漲風一時恐難平息，因製茶成本隨物價上漲而提高也。工業方面，金鑛局仍在加緊生產，並聞有改良設備，採用機器之說，康藏貿易公司之提煉礮砂工作，雖仍在繼續辦理，但與經濟部工鑛調整處所訂之合約，則已取銷，產品銷路此後恐成問題。康裕公司所辦之大陸航水電廠原定本年夏季完成，茲以水管裝設未竣，已展至本年九、十月發電。至於省立洗毛廠則已停工。

本期物價仍呈漲勢，茲將去年年底與本年六月底各項重要物品價格列表比較於次：

物 品 名 稱	位 本 年 六 月 底 價 格	去 年 年 底 價 格
白 米	一市擔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九、〇八〇・〇〇元
麵 粉	一 斤 七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豆 一老斗	二、二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炭 每百斤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柴 每百斤	三〇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元
木 花 每百斤	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棉 布 每尺	四六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士 林 每斤	四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豬 油 (已融化者) 每斤	二六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元
菜 油 每斤	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本 色 對 對 方 紙	粉 對 方 紙	花 對 方 紙	白 對 方 紙	糖 茶 糖 糖	廉 糖 糖 糖
每 刀	每 刀	每 斤	每 斤	每 斤	每 斤
三 八 〇 〇 〇 元	五 五 〇 〇 〇 元	四 〇 〇 〇 〇 元	三 二 〇 〇 〇 元	九 〇 〇 〇 元	三 二 〇 〇 元
二 〇 〇 〇 〇 元	二 八 〇 〇 〇 元	二 六 〇 〇 〇 元	一 〇 五 〇 〇 元	三 二 〇 〇 元	三 二 〇 〇 元

銀行業無變動，仍為中央，中國農民，重慶，川康，濟康，和成，其昌，正和，匯通及省銀行等九家，惟成都豫康銀行已於本期前來設行，不久諒可成立。利率方面，中央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活存同存均為六厘，省銀行略高，至商業銀行則彼此極不一致，活存約在一分至一分二厘之間，定存月息約四、五分，但亦有高達六分者。放款利率本期甚穩定，大致在八分上下，個人間借貸則仍在六分以上。

第五節 雅安

今春本埠兩遭回祿，商號及住戶受災者八百餘家，損失約兩萬萬元以上，幸賴金融界維持，被災商號努力復興，市場經濟尙未現停滯之象，各工廠以距災區較遠，未受直接損失，勉能維持原狀。綜觀本期工商各業，以米麥雜糧業獲利最豐，六月份米價達九千元，較一月份漲三倍以上，其他如綢布雜貨食糖，山貨等業，無不獲利倍蓰。至工業各廠均尙平穩，惟以成本日高，發展殊非易事，聞省府與四聯總處商洽大宗貸款，藉以扶助省立各廠，如成豐實，則省立之化工造纸機械酒精等廠以及毛革公司之毛織製善兩廠均可賴以加強活動，而製造方面亦可逐步改良。其他如康藏中茶兩公司業務，以運價太昂，周轉金籌措困難，祇有力事緊縮，致新茶不能大量收進，而本埠茶農之交易亦較往年為清淡焉。

本市商業銀行原為九家，自和盛銀號於四月間正式開幕，共成十家，本埠之金融業漸入極盛時代，本期決算除四行外，其他商業銀行號均有相當盈餘。

本期物價波動殊甚，六月份米價每市石為九千三百元，油價每市擔一萬六千元，煤價每百斤一千六百元，鹽價黑市每百斤一萬元以上，四項必需品半年來有漲至三倍以上者，其他如布匹雜貨以及土產山貨木材等均較上期高漲約兩三倍。

第六節 貴陽

本期開始適值舊曆歲尾年頭，一切呈蓬勃之象，金融活潑，匯水陡漲，百物亦均趨漲，工商業無不獲利，工業中以捲菸業極為發達，液體燃料工業中之酒精廠因資金不足受原料及人工雙重漲價，以致停頓或折本者頗多，麵粉廠織布廠煤鐵業皆獲厚利，手工業中如皮鞋業及新興之銀樓工業亦均隆盛，新設之貴陽車胎翻修廠，正由交通部聘請專家進行中。國幣金幣流通，商民均喜用，市銀錢業原為二十八家，貴州郵政局於本期起兼辦存匯業務，中國中農兩家在域內設有分處各一，因是本市銀錢業應為三十一家，計銀行三十，銀號一，其中新增設者為大同昆明福錕中國國貨銀行四家。本年四月各行多數缺乏現鈔，以搭發存票，為本市金融業特有之現象，蓋以往在市面流通之少數本票，僅由中央銀行發行也。商業銀行吸收存款多為月息七厘八分，市面放款利率自四分至六分不等，黑市則在二角以上，商業銀行放款息為一分二厘至一分五厘，仍有加手續費等名目者。至於匯率以桂柳衡梧匯水漲至每千元一百元為最高，昆明三元為最低。

物價在本期內波動甚劇，主要者為米煤兩項，布匹及其他日用品無不隨之急漲。黃金價格自一月份之每兩一萬二千元漲至六月底之七萬五千元，銀樓業發達，已增至二十四家，各業市價每有視金價高低為升降者，與物價變動不無關係，故附帶及之。茲將本半年底主要物品價格列表如次：

白米	每市石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麵粉	每斤	六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小煤	每百市斤	五五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元
大煤	每百市斤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棉花	每百市斤	九〇〇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〇〇元
棉布	每百市尺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絲綢	每百市尺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行存款日減，銀根轉緊；六月湘省戰局惡化，西江之敵亦企圖蠢動，復以西涼暴發，商場半成澤國，大宗交易盡告停頓，人民爲預防萬一，紛紛銀行提存，因而造成金融市場空前緊絀之象。至輸出入貨物，出口以松節水，涪子，花生爲大宗，入口以紗布食鹽最多，五金日用品次之。工業方面，因需求增加，製革，織布，造紙與土製捲烟均極興盛。茲將梧市半年來重要物品價格變動情形列表於後：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本 年 六 月 底 價 格	上 年 年 底 價 格
白 米	每市担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麵 粉	每百斤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黃 豆	每市担	二、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炭	每百斤	一四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木 柴	每百斤	二七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元
棉 花	每百斤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 十 支 紗	每包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士 林 布	每尺	二一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菜 油	每斤	八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菜 油	每斤	八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鹽	每斤	二八・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白 糖	每斤	一六〇、〇〇七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四六・〇〇元

梧州除原有之中央銀行，中國銀行等十家銀行外，本期新設者有亞西實業，中國工礦，光裕等三行，但因市面較小，各商業銀行業務均甚清淡，頗令人有銀行過多之感。存款利率，中中交農四行大致相同，活存約四至六厘，商業銀行給息較高，有達一分五厘者，放款利率各行不同，最高者爲四分。

第九節 恩施

恩施向稱鄂西重鎮，西望巫蜀，南控沅湘，今有公路北通巴東，連接長江水運，西通黔江彭水而達綦江，與川黔公路相接，南由黔江與川湘公路相接，交通頗稱便利，實踞川湘鄂三省交通樞紐。抗戰以還，湖北省政府及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先後遷駐於此，恩施遂成爲軍事政治中心，機關林立，人口增加，工商業漸形活躍。第以當地氣候多雨，山地居多，產物不豐，以致日用必需物品供不應求，大量仰給他地內運，因之物價上漲迄無已時，茲將當地工商業概況列敘於后：

工商業概況 湖北省政府鑒於恩施一帶地瘠民貧，生產落後，工業向不發達，乃實施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以增加生產，徵購實物，物物交換，憑證分配爲主要任務。又爲供應民生需要與穩定物價，特於民國三十一年成立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辦理關於民生必需品之平價供應，本省土產之運銷戰地物資之購運，以及其他物資之供求與調節，藉以維繫戰時經濟，掌握物資，穩定市場。該項機構近似企業公司之組織，掌理省營事業，內設生產部門，年來內部機構，幾經改組，現有總務財務業務物資糧食鹽紡織生活必需品分配及民享服務等九部，又設機械豬鬃製藥陶瓷等四廠，規模出品相當可觀。至該處所需資金以及人力，湖北省銀行儘量予以協助，此外鄂省府尙設有造紙蘇織等廠，因不在恩施當地，其產銷情形，姑不論列。

恩施商業情況本甚蕭條，自各軍政機關陸續遷來，人口增加，市面逐漸繁榮，自下市區大小商店共計一九六三家，內規模較大者約有四二〇家，其餘均係小本貿易。境內多山，沃田甚少，農產品以稻及苞穀爲主，稻年產約七十萬石，苞穀八十萬石，他如麥豆年產約二萬石。特產物品有桐油年產約五十萬公斤，原由湖北桐油貿易公司及復興公司收購，嗣以國際運輸受阻，停止收購。藥材年產厚樸約三萬斤，黨參約十餘萬斤，大黃約八萬六千餘斤，茶葉年產約三十餘萬斤，現由中國茶葉公司及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分別收購，普遍運銷。生漆年產約二十萬斤，羸日行銷國外，而今漆市頗現消沉。苧麻年產約十萬斤，大半行銷重慶。以上各物產銷除由少數商家經營外，大部均由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統制或以物物交換方式由省統收後配供當地需要。

銀行業概況 恩施銀行業計有中國農民銀行，湖北省銀行及恩施縣銀行等三家，同業公會已於上年下期成立。一、中國農民銀行：該行三十一年一月正式成立辦事處於城內，旋於土橋壩設立分理處兼辦存匯，其業務以農貸爲主，存匯次之，本期業務頗旺盛，二、湖北省銀行：該行二十五年四月成立辦事處於城內，先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儲蓄及代理省縣金庫等項業務，二十七年冬，省府西遷，該行總行亦遷來恩施，設於城郊之夏家灣，而原設城內之辦事處亦改設爲分行，另設辦事處於土橋壩，三十二年上期爲適應環境需要，遂將城內分行遷設於土橋壩，原土橋壩辦事處遷設城內，改稱柿子壩辦事處，此外又於遠郊之龍鳳壩屯堡等地均

設辦事處，藉以兼顧疏散區之業務，至其所設各縣之分支行處以及在省外各大城市所設辦事處，共計不下四十餘單位，其主要業務除辦理存匯款項外，並投放於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所屬各部門，故其業務頗見旺盛，本期決算純益約在三百餘萬元以上。

三、恩施縣銀行，該行二十一年七月成立設於城內，額定資本壹百萬元，湖北省銀行先後共認公股二十五萬元，餘為縣股及商股，該行經理由商會主席兼理，並由省銀行指派職員，兼該行董事副理會計主任，以示輔導，其業務以吸收商業存款，放款於當地商業為主，本期決算純益約為五十餘萬元。

利率變動概況 施垣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最高為年息六厘，定期存款為年息一分五厘，本期無大變動，普通商號存款利息約在月息三分至四分之間，市面尚無比期存放。

匯率變動概況 央分行承做匯款仍以黨政軍經費為最多，其次則為振濟款項及省立公營事業機關匯款，除政費照章每千元收手續費五元及三元外，黨費軍餉各款均為免費匯出，商匯因密藏湘鄂兩次會戰，地方元氣未復，而聯行頭寸又較上年為緊，故匯率一視市面緊弛及同業所收匯費情形而定，約言之，重慶成都仍為一、〇二〇、〇〇元，昆明桂林貴陽等地較上年下期略有增加為一、〇二〇、〇〇元，長沙衡陽沅陵常德等地為一、〇〇〇、〇〇元至一、〇八〇、〇〇元，老河口南陽洛陽等地仍為一、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一五〇、〇〇元，自下期起央分行匯率將與批開各同業採取一致，普遍增加為百分之百或百分之三十四十不

第十節 本島立煌

工商業概況 立煌位置皖省西部邊陲，居於大別山核心，毗連豫鄂蘇魯邊境，憑天賦險要，為今日軍事重要基地，形成敵後堡壘，復因省會所在，亦為本省政治中心，數年來銳意經營，市政建設猛進，遂使荒蕪山地，成為繁盛市區。去年春會遭敵寇窺擾，精華盡付一炬，經努力重建，得又恢復舊觀，本年三月初敵軍調動頻繁，企圖進犯平漢線，一時局勢轉緊，人心浮動，至豫中戰事爆發，敵軍即分頭由信陽皖北向豫南阜陽出擾，以為策應，本市隨戰事演變更趨緊張，公私物資及老弱婦孺均紛紛疏散，各業無形停頓，市面蕭條，五月中旬以後，侵擾淮北之敵，雖已退去，惟平漢路全線失陷，立煌與後方交通阻斷，大別山已成孤立之勢，處境益險，故商業清淡，加以交通路線切斷後，勞料接濟無由，本市頭寸奇緊，金融呆滯，各業均因時局及銀根關係，僅維持現狀而已，迨至六月底，市面雖稍轉機，但仍未大見起色，以後市面情形，尚須視局勢轉變而定。至產銷方面，立煌廠無若何特產，本年皖企業公司與立煌縣政府合營桐漆林場，由該公司撥付油桐種籽及農具資金，所需山地，則由縣府依法征用，

預計三年內墾殖桐漆約五十萬至一百萬株，企業公司各工廠亦因時局及週轉資金缺乏等等關係，并無特殊發展，聞該公司曾向皖地行接洽抵押放款貳千萬元，以資運用云。

銀行業概況 立煌縣銀行自去歲成立，經數月之濟營，辦理小額放款及購集物資，頗能適應需要，據聞其放款總額最高時近千萬元，約合其資本總額二十餘倍，頗多盈餘，其資金來源一部份由於吸收存款，一部份係由省銀行存放。中國農民銀行立煌辦事處成立後，對於吸收存款不遺餘力，放款方面。有農貸數千萬元，安徽地方銀行自上年事變後，即緊縮放款，其代理國庫可能運用之資金，悉致力於物品運銷事業，上年盈餘數字中，物品運銷利益即佔主要地位，本期仍盡力推展，今春因受中原戰事影響，物資銷路不暢，故其盈餘亦不若上年之驟有進展也。

物價變動概況 立煌之出產甚少，近年來機關加多，人口激增，於是日用品之消耗，隨之加鉅，內以糧食一項尤甚。此間食米，原賴外縣供應，皖西北及豫南一帶連年災歉。本市遂因糧源缺乏，價格增高，有時難亦稍跌，旋即回漲，本期決算日，米價較上期決算日每市斗漲百分之四二。一，其他日用品亦因米價日高，及商販之任意加厚利潤，波動頗烈。惟本年四月間中原戰事爆發時，本地情勢極為緊張，居民紛紛遷移，物價曾一度墮跌，但為時甚暫，皖北之敵退後，平漢路沿線各地被佔交通運輸益增困難，貨物來源減少，物價又普遍上漲，據一般觀察局勢如無變動，本市物價仍有繼續增漲之勢云。

利率變動概況 本期銀行存息仍在四厘與一分之間。但放款利率則較上期為高，安徽地方銀行存放立煌縣銀行之款，係同業間拆放，已按週息二分七厘計息，皖地行普通放款利率約在月息五六分之間，縣銀行則高至八九分，私人間借貸須按月息一角計算。匯率變動概況 自四月一日起，央行因原訂匯率有不盡適用之處，經與中農行商訂國內匯款新匯率如次，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河南、陝西、安徽、湖北各省千分之三十，江西、湖南、甘肅、西康各省千分之四十，浙江、福建、寧夏、青海、新疆、綏遠各省千分之五十，實行以來，至決算時，尚未有變動，安徽地方銀行四月間亦變更，其匯率為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三十五不等。

第十一節 西安

本市工商業年來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至烈，商業至於開支浩繁營業衰退，工業則因於原料缺乏資金枯竭，此種情形在上年下期已見顯著，本期尤為嚴重。茲將本期中工商概況略述如次：
商業 本年一月間適值農曆年終，停業商店不少。二月初為商業最活躍季節，而本年則交易稀少，蓋存貨者鑒於來源日短不

願輕易出售，購者又限於經濟力量儘量節約，致造成冷靜局面。四月豫戰爆發，益見疲滯。五月中原戰區擴大，陝豫交通受阻，向日聚貨之漯河臨潁禹縣相繼淪陷，貨物損失不貲，商業大受打擊，而銀錢行莊又均採緊縮辦法，只收不放，商業資金益周轉不靈。六月上旬潼關告急，外幫客商十九他往，當地商號亦將存貨疏散，不久敵退人心稍安，而市場凝滯如故，昔日繁榮局面至此一落千丈，如豫省不能收復，西安商業前途不堪設想。本期中綢布與百貨業俱不景氣，紙菸顏料價雖突漲，但來源斷絕，國藥因西藥缺乏頗為利市，銀樓業最為發達，蓋豫戰平息後，適淪陷區黃金價昂，有資者均做黃金生意以圖厚利也。

工業 西安各工廠在本期中因受豫戰影響，倍感困難，資金不敷周轉，原料來源缺乏，而成品亦不易銷行也。(1)機製麵粉業情形尚佳，廣豐公司經修復後於五月開磨，每日可出粉三千袋，同豐公司亦完工，日可出二百餘袋，福豫公司約在八月間可出粉，原有之和合公司業務極為發達，華峯公司七年來股東糾紛解決後正在推進業務，永豐公司亦在改善中。(2)毛紡織業原料不感缺乏，成品亦能日新月異，現有西北光大秦華西培華等廠，其中以西北大秦華西三廠規模宏大，出品銷路遠達蓉渝各地。(3)機器工業以建中鐵工廠最有進步，大機器如造紙機磨粉機均可製造，但以資金缺乏時在艱苦奮鬥中。建國機器廠中興鐵工廠均以周轉不靈於五六月間先後停業。(4)手工紡織業在本市雖極普遍，而規模大小資力厚薄相懸殊甚，其中較大較久之裕華工廠，近已倒閉。(5)印刷工業原有官商合辦之西北印刷公司停工後，虧累甚鉅，本年三月經財部接收，機器全部拆卸運渝，本期新設之中華造紙廠設備及建築費共四五十萬元，於四月間試車，每日可出各種紙張三十餘令，較原計劃之產量差兩倍，現正力圖改進。總計本市工廠家數計機製麵粉業六，機器工業二六，棉毛紡織業四七，製革業六，化學業一一，造紙業三，玻璃業三，印刷業三，製油業二，酒精業一，火柴業一，其他九。

本市銀行錢莊因受部令限制，本期中無新設立者，華僑興業銀行係上年籌備於本年一月四日開幕，交通通商兩行為便利顧客在城東各設一辦事處。總計本市共有銀行二十六家，(辦事處在外)錢莊六十三家，除五行局外，各行及錢莊業務均佳。

本期利率一月間因值廢曆年關，銀根稍緊，一般存款為六七分，放款為八九分，三月間存息約五六分，放息約七八分，五六兩月受戰事影響，各行莊只收不放，市面利息遂漫無標準矣。

一般物價普遍上漲，尤以顏料紙菸西藥為甚，國藥亦頗抬頭。茲將主要物品價格列表如左：

名	單位	本年六月	底市價	上年十二月	底市價
白麵	每市石	四、二〇〇.〇〇元		三、二五〇.〇〇元	
麵粉	每市斤	二五.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小麥	每市石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煤	油	炭	柴	木	棉	二十支	士林	豬	菜	食	白
斤	噸	斤	斤	斤	包	尺	斤	斤	斤	斤	斤
三、二〇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九、八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元	一一・三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第十二節 南鄭

南鄭工業，自抗戰以還日見繁榮。重工業原有西北製造廠及資源委員會漢中電廠，本期梁山煤礦開始探採，惟產量尚不足供應工廠之需要。輕工業現有益漢火柴公司，月出貨三四百箱，漢中動力酒精廠月出六七千加侖，三泰麵粉公司月出機粉七千餘袋，機米一二千斗。此外如××部第一顏料廠西北製藥廠，華中化工製造廠，及××××織布廠等，規模亦大。近年因物資來源日缺，為適應市場需要，織布捲菸等小工業頗形發達，新開業者約四十家，又本市製革造紙織染廠等亦有二十餘家，惟各廠除國營者外，類多實力有限，周轉困難，生產力不免受其影響。

本市為川陝甘鄂三省之輻輳地，大小商店約二千家。貨物轉銷四川者有關中之棉紗，紫陽之茶葉，河南之紙菸，及由戰區搶購之物資等。轉銷陝甘三省之鹽糖紙張，嘉定之絲綢，陝南之食糧山貨等。轉銷鄂豫者有川甘之食鹽，陝南之桐油木耳等。全年輸出入總額估計約五億元以上。

銀錢業除四行外，陝省行南鄭縣銀行，及金城銀行共七家。市面利率一二月間除銀行放款仍為四五分不等外，平均為八九分，三月至六月則驟漲十分上下，匯率最低每千元最高八十元。

本期物價以紗布最為動最烈，其他商品亦高漲一至三倍，五六月間因關中一度告警及銀根轉緊，物價回落，除零星交易外，市場幾陷停頓。主要物品價格列表如次：

名稱	單位	本年六月	上年十二月
名稱	石	三、九五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〇元
白米	石	二二.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麵粉	斤	一、六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小麥	斤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木炭	斤	三九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木柴	斤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支	包	二五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士林布	尺	七二.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豬油	斤	六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菜油	斤	二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白糖	斤		

第十三節 寶鷄

寶鷄工業在年初一二月間承客歲平靜狀態，日漸擴展，四月中原戰起，五六月疏散之聲遍及寶地，小型工業及西北工合領導下之各工廠多有後移準備，大工廠如申新紗廠，泰華民康等紗織廠，大新福新等麵粉廠，以資金運轉不易皆有捉襟見肘之感，惟在可能範圍內亦盡量設法維持，幸六月底，敵阻關外，人心安定，各工業亦漸復常態，而在此恐慌後不久有一新設之宏文機器造紙廠開工，出品原料利用申新廢棉，紙質頗佳，而價亦不甚昂，惟尚在初創，出品種類不多，產量亦不足供消費之需，該廠如再事擴充當可發展。

本期商業情況波動頗大，一二月份物價高漲，紗布顏料黃金及一切日用品價格無不日增，三月稍平靜，四月中原戰起，投機者輿風作浪，傳言東來貨物路線將斷，外來各物又趨高漲，而紙烟一項以豫中烟廠來貨不多，囤積之風甚熾，價格日漲，五月六月戰事不利，關中囤戶商號羣欲脫貨疏散，於是貨擁市面，價格日落，其慘落現象亦出人意料之外，而最高緊張數日，各商店門可羅雀，六月底戰局安定，各商恢復業務，物價亦日見回漲，所幸關中二麥豐收，糧業商始終保持常態，故民食毫未受市場之影響。

第十四節 蘭州

蘭州產業半年來無大進展，甘肅鑛業公司之阿干鎮鑛場省府已改與資源委員會合作經營，業務可望漸趨發達，水泥公司所出水泥，因寶天路工程處大量採購，銷路較暢。水利林牧公司之涇惠渠現已竣工，雖耗資千餘萬，然裨益農事甚大，人民稱慶，蘭州製呢廠以產品滯銷，賠累極鉅，現有省府退股，改由軍政部署獨經營之說。至由中國銀行投資之雍興公司，在蘭共設有麵粉，毛織，製藥，機器四廠，其中麵粉廠因改裝機器，停工甚久，最近始行復工，毛織廠出品質料較粗，惟以其價格低廉，在布價高漲聲中，銷路尚佳；製藥廠自去年水災後，幾同停頓，機器廠亦無成績可言。蘭州產業之發展，一般雖感困難，然工合領導之合作社及小規模紡織工廠，利用時機，努力奮鬥，在生產界尚能放一異彩。

本市商號共有一萬四千八百餘家。年初大批陝豫客商來隴採購黃金，市場頓形活躍，金價由每市兩一萬二千元跳至二萬二千元。三月中原戰起，國貨香煙與河南土布以來路阻斷，價格飛漲，及至端陽節前，商號忙於結帳，銀根突緊，加以豫省敵人進逼，陝西貨物西移，物價一度下落，旋因局勢穩定，又趨回漲。茲將今年上半年重要物品價格變動概況列表於次：

物品名稱	單位	本年六月底價格	去年年底價格
白麵	每市担	五、四〇〇・〇〇元	三、一〇〇・〇〇元
黃麵	每市担	一七・〇〇元	九・五〇元
煤	每百市斤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炭	每百市斤	八五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〇元
木	每百市斤	二五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棉	每百市斤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土	每百市斤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油	每市斤	二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林	每市尺	八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糖	麵	菜	油
每市斤	每市斤	每市斤	每市斤
二九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九.二〇元
			九〇.〇〇元

本市金融機構除原有之銀行十三家，錢莊六家外，本期增設者有華僑興業銀行一家。年來各行競爭業務頗為激烈，在商業行莊中並有不少敗類假期套匯款之名，行信用放款之實，影響物價不小，幸經銀行監理官嚴厲檢查帳目，積極督導，各行業務現已漸入正軌。國家銀行存息五厘至一分，欠息八厘至二分四厘。商業銀行存息一分至三分，欠息三分至六分，市面利率波動較大，五月銀根緊絀時，最高曾達十八分，嗣後稍落，然仍在十五分以上。至中央銀行掛牌息，六月底之日折為八角。

第十五節 武威

武威商業及經濟力量之雄厚向稱河西之冠，曩之歸綏路通，貨運發達，物資存量亦較他處為多，自此線斷絕後，貨物來源不易，存貨日見短絀，年來更感缺乏，市場交易除紙煙布疋茶葉顏料棉花外，餘均不成交易單位。各大商號俱以囤積為主要業務，零售物品缺乏，復以特種關係仍多閉戶不兼門市營業，惟一般時髦小商店門市業務極發達。普通平民購買力大為減低，市面經濟因物價高漲，通貨缺乏，更加商人資金間有外移者，故時呈緊絀現象。私人放款游資數額實較各銀行放款總數為鉅，一收一放均能影響市面，本期開始時，物價平穩，游資均作放款，月息七至八分，三月間物價突漲，在旬日之內紙煙布疋沙金增價均近一倍，游資又轉趨存貨，一時各商號被收回之私人放款不下三千萬元，利息驟增一度高至二十分，告貸無門，周轉不靈，同時貨價又復大跌，設非實力素厚定步平涼之後塵。各囤戶賠累不堪，此為抗戰以來居奇者首次所受打擊，因此大宗交易完全停頓，物價亦轉趨平穩，利息亦隨之減低，最高不過十二三分。

去歲米糧收成欠佳，本年三四月間糧價飛漲，幸西北民食以小米馬鈴薯為主，不然即將感恐慌，本期時雨頻降，豐收可卜，食鹽除供銷本處外，多運往陝豫兩省，羊毛駝毛藥材以運輸阻隔剩過多，鴉片在政府嚴禁並處極刑之下，竟有頑民仍在偏僻之處私種，最近已破獲數起，其種植之處多在廢垣內或屋頂上。

工業建設提倡者雖不乏人，終以資金難集，前所計劃之各種工廠均無形停止，電燈廠一家以機器時生障礙，每月發電亦不過

四五日，鐵工廠一家以出品質料不堅，概無銷路。小規模之毛織工廠數家出品時加改良，價亦較廉，供銷鄰近各縣，業務尚稱相當發達。

第十六節 酒泉

本市上年修整市容已將東西南北四大街市房修整完竣，本年二月間依照歷年建設計劃，又拆修大街五條，三月半已開始興工，現在建築中。陰曆年後物價大漲，而尤以白粗洋布市布棉花漲價爲甚，四十碼白洋布年前六千元，年關一過即漲至萬二千元，棉花每市斤由八十元漲至二百八十元。市布每尺由百元漲至三百五六十元。西五月間因豫戰爆發，國產紙烟，卽形大漲，至六月間稍見回跌，而今又復上漲。至人口商業情況大致仍與上年相同，無大變動，計全縣現有人口十二萬餘，戶數一萬四千餘，城關人口爲二萬餘，戶數爲二千九百餘，全縣小學爲百四十餘所，中央及地方機關八十餘所，商號百六十餘家，全縣可耕農田六十餘萬畝。茲將農工商業暨金融業及物價變動利率匯率各概況分述如左：

農業 此間農業因糧價年年高漲，農家雖負擔較重，而耕作頗勤，農田每畝約值萬餘元，全縣可耕地爲六十萬零四千八百一十五市畝，每畝平均年產粟麥二市石上下。

工業 甘肅油礦局爲國營事業，民開紡織業均係手工業，近有以小形紡織機織造線襪者，然爲數無多，供不應求，粗布之需，仍多來自高台平涼新疆等地，小規模鐵工廠修理汽車自行車現有三家，獲利甚厚。

商業 全縣商號百六十七家，計百貨業四十二家，藥材業十二家，雜貨業三十家，糧食業二十二家，寄售業四家，駝運業六家，土產業八家，肉店業十二家，餘則爲攤販商。

金融業概況 此間尙無商業銀行及錢莊銀號，金融業方面有中交農省五行及合作金庫郵匯局信託局等，合作金庫農行代辦，郵匯局郵局代辦，信託局央行代理。

物價變動概況 本期物價二四五月爲激漲時期，其原因約有二端，二月激漲，因舊曆年關已過，商人均多貪買貨物，四五月間因豫戰發生，東來匹頭紙烟將無希望，人同此心，故貨價大漲，幸新省粗布源源而來，消費者尙不至大起恐慌，惟以布匹大漲，棉花價格亦連帶上漲，食糧上漲，黃米爲最，白米次之。

利率變動概況 酒泉存放款利率，私人借貸約爲月息十二分至二十分，銀行放款利率帳面借款利率爲月息二三分再加運送費手續費及搭銷儲券等總計亦在八九分不等，銀行存款定期一年者約爲週息一分二，活期者最高達七厘，儲蓄存款約爲八厘至一分

不等。匯率變動概況。酒泉計有中中交農及甘省行五行暨郵匯分局六家承做匯兌，匯率大致相仿，本省每千約為三元起至十元，甘省行及郵局對於交通不便及四行無分支行處地方以運現困難，收費較高，最多約為四五十元，至外省除西安每千收費為十元，餘如鄰近戰區及邊區交通不便地方參酌重慶四行匯率收費外，其餘大率均按每千二十元計算，但今年春間此間各銀行為調撥資金，對西安蘭州武威張掖等地，曾多一度免費承匯，以裕頭寸。

第十七節 寧夏

寧夏接近邊陲，毗鄰荒漠，但以位居河套，得天獨厚，諺云：「黃河百害，惟富一套」。寧夏在農牧事業上之潛力可以概見。鑛藏雖不甚富，然賀蘭之煤，亦可寄以厚望，工業方面近年進展頗速，目前已成立之工廠有大夏紗廠，蘭鑫煉鐵廠，明華玻璃廠，利寧造紙廠，利民麵粉公司，利達精碱公司，光寧火柴廠，衛生材料廠，寧夏酒精廠，復興蓆袋廠等數家，其中成績最著者為光寧廠之火柴，產量增加，不僅供應本省需要，抑且暢銷綏遠。酒精廠業務亦日漸擴充，現可日出酒精百餘加侖。造紙廠雖仍採用舊法，然逐步改良，產品已遠較過去為精，又羊毛為本省主要出產之一，本年上半年所出之毛織品，不但產量較前增加，質料亦已進步，故外銷漸暢。商業方面，本市共有大小商店一千二百餘家，本年初各業均甚衰沉，物價亦極疲穩，春節前後一度波動，然旋即平息，及至三月以後，各行局大量放款，市面漸趨活躍，囤貨與競做標期之風開數年來未有之記錄，更因河南戰事失利，物價跳動遂不可遏止，端陽節前，省府嚴令限價，并禁做標期，同時各行局亦收回放款，銀根轉緊，物價始漸穩定，其後，省府又限期結束三十二年同盟公債，市面需款益迫，物價更挫，惟較之去年年底仍見上漲，茲將本年六月底與去年年底重要物品價格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物品名稱	單位	本年六月底價格	去年年底價格
白米	每石	三、六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元
白麵	每百斤	一四・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炭	每市斤	一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木	棉	士	榮	鹽	白
柴	布	油	糖		
每百市斤	每百市尺	每市斤	每市斤		
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八・五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本市之金融業，除原有之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寧夏銀行及綏遠省銀行寧夏辦事處外，郵政儲金匯業局寧夏辦事處，亦已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寧夏銀行代理省庫，並兼辦寧夏全省統制業務及其他副業，力量不小。各行局競爭頗烈，買匯之風尤盛，但所謂買匯，實即變相之信用放款，本年三四月物價波動，銀行經營買匯業務當為一主因。利率方面，中中交農及郵匯局活存週息約為四至七厘，定存一分二厘至一分五厘，寧夏銀行活存週息八至一分五厘，定存月息五分二厘至五分。至於放款，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郵匯局皆為月息三分，寧夏銀行月息五至六分，綏遠省銀行辦事處月息三分至四分八厘。私人間貸款大約在月息六分至十二分之間，六月市面銀根緊細時，曾達十三分之高峯。

第十八節 西寧

本地工業仍着重於手工業，年來製革毛織及造紙等業雖頗多改進，借出品不多，行銷甚狹，新興之海陽化學廠玻璃成品已能應市，所需原料如石英礮砂等均為青海蘊藏最富之產物，苟技術再求精進，不難發展。資源委員會與青省府合辦之朝陽水力發電廠，係利用湟水磨電，可發動六百匹馬力，刻正在修建中，將來除供全市電燈之用外，尚可應工業上之需要。

關於商業，純係舊式合夥組織，規模不大，市場中居首要地位之交易厥為河南土布及湖南之官茶，俗名副茶，為青海各民族酷嗜之物，全年銷售約在一萬萬元之譜，惟以交通困難，來源日少，河南土布則甚形活躍，採購商家幾達全市商號之半，行銷甚廣，獲利頗豐。羊毛由貿易委員會託省方統制收購，菜油收購亦係統籌，兩項外銷，半年來約值數千萬元。物價一般上漲，半年來約增高百分之八十至二百五十之譜。市場利率無大波動，平均約在每月八九分至十分之間。

第十九節 迪化

迪化乃新疆省會，為全省陸路之樞紐，亦為最大之商埠，漢維各族雜處人口僅十萬，約佔全省人口四十分之一，因各民族風俗習慣不同，工商業發展極不一致。本市商業集中城內東西南北四大街，大都屬天津幫與山西幫，以雜貨店綢緞莊中藥舖醬園五金布店為最多，且皆屬舊式商店組織。除此市區外，其在南樑與洋行街一帶者，則為其他民族所經營，間亦有漢族與華僑所經營者，商品多屬土產如和闐地毯庫車皮統絨靴皮靴等。

過去進口商品如日常用品用具衣料罐頭食品烟酒泰半來自蘇聯，近因德蘇戰事關係，蘇聯貨物進口極少，存貨逐漸售出，求過於供，價遂陡漲。但省營之裕新土產總公司，一向統辦大宗進出口貿易，目下仍保存一部以平價供應一般公務員之需要。近年進口貨由內地運到者日見增多，如藥品文具紙張綢緞糖類等，其市價自較內地為高。出口貨前數年以皮毛牲畜石油金屬為大宗，此等貨物多售與蘇聯，亦有一小部份運往蘭州天津者。總之本市大宗進出口貿易均由土產公司統辦，然後分配於各商店，故能施以相當之管制，但官方統制困難之物品，值茲物資漸缺之際，亦往往有囤積居奇之事發生。

阿山區為產金區域，大部售於市上，惟以近一年來土匪出沒無常，挖金工人無法工作，產量大減，一般購買力者又以黃金儲藏便利，設法爭購，因而黑市價格雖增至國幣三萬元以上，買進亦屬不易也。

本市金融業僅有三家，即中央銀行迪化分行新疆商業銀行與郵政管理局儲匯股。利率存款約月息一分，放款月息一分至二分五厘，匯款省內每千元由十元至五十元不等。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05 6093B

